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

李季著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發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再版發行

實價一元六角

著作者　李季

發行者　方炎武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印刷者　華文印刷所　上海華德路遼陽路口

總發行所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三七八號
無線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電話九一七八七

減低定價一元二角〇分

本書據神州國光社1936年版影印

序言

凡從前清國文老夫子手中經過的人大都知道他們對于學生——特別是所謂高材生——的作文的批語是如何的虛僞而誇張。記得我有一個同鄉作一篇秦始皇拿破崙合論，文字不過清順，而他所得的批語是：

『胸羅廿四史，目睨五大洲；太史公作史，兼才學識，韓文公爲文，起八代衰，作者固未遑多讓也，偉哉！』

像這樣肉麻的話決不是一種偶然的現象，實足以代表一般國文老夫子的傾向，這正是中國士子的誇大狂。

然這種誇大狂的傾向是一種畸形的發展，牠只向好的方面走，而不向壞的方面走。無論學生的文章怎樣狗屁不通，總可以得到「可以觀」「清順無疵」或「流利如哀梨幷剪」這一

類的批語。在這種風氣之下，學生們得到一個好的批語，雖未必「榮于華袞，」而得到一個不好的批語，却是「嚴于斧鉞。」當我在中學三年級的時候，已是一個「高材生，」有一次的作文題目出自周禮（題目已不能記憶），我用心做了一篇自鳴得意的文章，不過偶然疑及周禮係偽書，有些不可靠。國文老夫子皮先生見了，勃然大怒，不獨將我所懷疑之點全部勾去，並且于給予零分之外，復打一個長批云：

「周禮晚出，聚議紛如，橫渠語錄，稱周禮爲的當之書。作者對玆古籍，輒肆猜疑，既破壞大聖人「信而好古」之風，尤易啓乖張者「離經叛道」之漸。論履霜以冰至本應令「小子鳴鼓而攻，」姑略跡而原心，特扣去全部分數以警！」

皮老夫子爲防止其他學生效尤起見，特于發卷時大演其說：「四書五經都是聖人的微言大義，後生小子何得懷疑？因爲懷疑這些書，就是懷疑孔夫子，而懷疑孔夫子，便是「非聖無法！」試問你們何所矜式？」這樣的演說詞和文章前面的零分，文章後面的長批，對于我不止于冷水澆背，簡直是一種羞辱；我雖沒有哭泣，但整個的星期，心中萬分難過。從此以後，不獨不敢非議大

聖人的古書，並且不敢非議一切帶有古香古色的古貨。歷史教員說盤古開天地，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天皇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人皇蛇身九首，蚩尤銅頭鐵額，食沙石，能作雲霧——總之，凡他所說的一切古人奇蹟，不獨煞是有趣，不容易忘記，而且我都不得不信，也不敢不信，否則破壞大聖人「信而好古」之風，即不致被同學們「鳴鼓而攻」，但「嚴于斧鉞」的批語，全部分數的扣除和滔滔不竭的演說，都是令人不寒而慄的。

我說出上面三段話，並不是信開口河地編小說，而是陳述過去的一種實際生活，表明一種學風，對于青年人具有何等偉大的勢力。我自中學到高師，再轉北京大學，一向是不肯疑古的。尤其是在北大，遇着拖長辮和著春秋大義（英文的）的英文教員辜鴻銘先生，變成他的「高足弟子」，更加強了我信古的力量。所以當文學革命初起來的時候，我是最反對而且最不肯理會這新東西的一人，直到我親自參加了五四運動，才改變向來的態度。因為這種運動實在過于偉大，牠和熱烘烘的大熔爐一樣，把我一向不敢疑古的毛病全都熔化了。我于是奔向新的一途，這就是說，趨入反古的一途，曾于十個月之內，譯出八十萬字關于社會主義的書，就是一個明

證。

不過我當時的反古和從前的信古一樣，係受了一種學風的影響，多出于隨聲附和，並非自己有什麼眞知灼見，後來留學歐洲四年，受了馬克思主義的淘養，對于一切學術上的問題，頗能本着自己的能力加以思考，而不肯隨便盲從。對于中國的古書和古史，也自然取這種態度，但就大體講，還是疑古的成分多而信古的成分少，因爲這些東西多半經過後人的改竄，眞的中間雜着多量僞的東西，實在不能不令人懷疑。

我于一九二五年下半年回國，考察國內的學風，疑古的傾向較前加甚。這種風氣起于所謂新文學運動，適之先生當然是其中的領導者，而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正是一個榜樣。梁任公先生在批評這部大著中，曾提出抗議道：

「胡先生的偏處在疑古太過；疑古原不失爲治學的一種方法，但太過也很生出毛病；諸君細讀這書，可以看出他一種自定的規律，凡是他所懷疑的書都不徵引（但有時亦破此例，下文再論）所以不惟排斥左傳周禮，連尚書也一字不提，殊不知講古代史，若連尚書

左傳都一筆勾消，簡直是把祖宗遺產蕩去一大半！我以為總不是學者應採的態度。」（見梁任公學術演講集第一輯八頁）

任公這種抗議本具有充足的理由，可惜他自己是一個玄學家，不能利用現代的科學去治古籍，他雖自有其治學方法，但有許多地方，只是跟着適之先生走，所以一班青年學者對于他失去信仰，把他的話當作耳邊風而不以為意，這便是「以人廢言」了。

梁先生對胡著的批評原係在北京大學哲學社的一篇講演稿，至一九二二年年底才刊印成書，然翌年五月六日，努力的讀書雜誌即發表了顧頡剛先生致玄同先生的一封信和按語。他在此信中根據幾部並非歷史的古書，如尚書，論語，詩經之類，提出

「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見古史辨第一冊六一頁）

的有名的主張，並在按語中總括地說道：

「如這封信裏所說的，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時有堯舜，到戰國時有黃帝，神農，到秦有三皇，到漢以後有盤古等。」（見同書同冊六〇頁）

到了六月十日，讀書雜誌復發表錢玄同先生的回信，更進一步了，信中說：

「先生所說「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一個意見，眞是精當絕倫。舉堯，舜，禹，稷，及三皇，五帝，三代相承的傳說爲證，我看了之後，惟有歎喜讚歎，希望先生用這方法，常常考查，多多發明（注意這四字他們是要無中生有地從腦袋中去「發明」——季。）廓清雲霧，斬盡葛藤，使後來學子不致再被一切偽史所蒙。我從前以爲堯舜二人一定是「無是公」「烏有先生。」堯，高也，舜，借爲「俊」，大也（山海經的大荒東經作「帝俊」）堯舜底意義，就和「聖人」，「賢人」，「英雄」，「豪傑」一樣，只是理想的人格之名稱而已。中國底歷史應該從禹說起。……今讀先生之論，證以長發和閟宮兩詩，方知連禹這個人也是很可疑的了。」（見同書同册六七頁）

顧先生所說的禹是怎樣的呢？他最初的見解沒有成熟，我們可徵引他和劉掞藜胡堇人兩先生後來討論所得的結論如下：

「西周中期，禹爲山川之神；後來有了社祭，又爲社神（后土）其神職全在土地上，故

其神蹟從全體上說，爲鋪地，陳列山川，治洪水；從農事上說，爲治溝洫，事耕稼。耕稼與后稷的業混淆，而在事實上必先有了土地，然後可興農事，農事易引起禹的耕稼先于稷的觀念，故閟宮有后稷纘禹之緒的話。又因當時神人的界限不甚分清，禹又與周族的祖先並稱，故禹的傳說漸漸傾向于「人王」方面，而與神話脫離。」（見同書同册一一四頁）

自顧錢兩先生這些新奇的偉論發表後，本來引起許多反響，但一班持反對論的人只能在幾部古書裏面滾來滾去，不能利用現代的科學知識去相責難，以致不能克服他們。不僅是這樣，他們這一邊還有好些受過現代科學洗禮的人爲之助威，遂使他們的勢力愈加膨漲。第一個助威的人是哲學博士胡適之先生，他在一九二四年二月八日的一篇論文中說：

「顧先生的「層累地造成的古史」的見解，真是今日史學界的一大貢獻，我們應該虛心地仔細研究牠，虛心地試驗牠，不應該叫我們的成見阻礙這個重要觀念的承受。這幾個月的討論不幸漸漸地走向瑣屑的枝葉上去了；我恐怕一般讀者被這幾萬字的討論迷住了，或者竟忽略了這個中心的見解，所以我要把牠重提出來，重引起大家的注意」（見

同書同册一九一頁）

他于說明顧先生「這個見解起于崔述」，並舉井田論的演進史爲之闡明後，即進而批駁劉掞藜先生的意見，末了，總括道：

「以上所說，不過是我個人的讀後感，內中頗有偏袒顧先生的嫌疑，我也不用諱飾了。」（見同書同册一九八頁）

第二個助威的人是地質學家，丁在君先生，他于是年二月十一日給顧先生的信中說：

「禹治水之說絕不可信，江河都是天然水道，沒有絲毫人工疏導的痕跡。——江尤其如此。

「去年同揚子江水道委員會的技師 Palmer 君等同赴萬縣，他對我說，「就是要用現代的技術來疏導長江，都是不可能的。石器時代的禹如何有這種能力？」

「我說禹是石器時代的人，因爲我們至今沒有發見夏代的銅器」（見同書同册二〇八頁）

說：

同時顧先生又善于利用考古家的議論去幫助自己的主張，他有一次徵引適之先生的話

「發見澠池石器時代文化的安特森近疑商代猶是石器時代的晚期（新石器時代）。我想他的假定頗近是。」（見同書同冊九九頁）

又有一次徵引王國維古史新證一二章的文字，尤其是第二章，作者舉出秦公敦和齊侯鎛鐘的金文，證明「春秋之世東西二大國無不信禹爲古之帝王，且先湯而有天下也。」（見同書同冊二六七頁），而顧先生則洋洋得意，加以附跋道：

「頡剛案，讀此，知道春秋時秦齊二國的器銘中都說到禹，而所說的正與宋魯二國的頌詩中所舉的詞意相同。他們都看禹爲最古的人，都看自己所在的地方是禹的地方，都看古代的名人（成湯與后稷）是承接着禹的。他們都不言堯舜，髣髴不知道有堯舜似的（注意：兩種古物上沒有言及堯舜，就是沒有堯舜的證據——季）。可見春秋時人對于禹的觀念，對于古史的觀念，東自齊，西至秦，中經魯宋，大部分很是一致，我前在與錢玄同先生論古

史書中說，「那時（春秋）並沒有黃帝，堯，舜，那時最古的人王只有禹。」我很快樂我這個假設又從王靜安先生的著作裏得到了兩個有力的證據！」（見同書同册二六七頁）

上面各種疑古的說法，本來絲毫沒有理由（反駁批評散見于本書各處）不值識者一粲，不意當斯時也，與顧先生互相唱和的玄同先生竟出乎人意料之外的把那個上自軍閥官僚資本家學者，下至妓女綁匪叫化子，癟三所心愛的「錢」字拋棄不顧，改姓「疑古，」藉以譁衆取寵；並且利用他的一點文字學的知識，在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北京大學國學門週刊中將柳翼謀先生打得落花流水。豈止柳先生，就是「「無名小卒」公羊先生」，『畫道士』，「許老爺」等等也全不在他的眼中（參看同書同册二三一至二三四頁。）他頂着「疑古」的招牌，這樣橫衝直撞之後，告訴我們說：

「清代經師……正因爲缺乏「勇于疑古」的膽量，所以「創獲」未免太少了。」（見同書同册二三四頁）

這樣一來，一班所謂新漢學家或整理國故者是一時勝利了。顧先生把這些討論的文字編

成古史辨第一册，于一九二六年六月出版，因書的傳播，使他們的勝利愈加發揚了。

可是他們于這種勝利之後，竟無以爲繼，遂致不能繼續維持他們的權威。自他們推翻禹以前的一切帝王後，一般青年學子本來萬分熱烈地希望他們弄出一個頭緒，建設一部信史來。但適之先生于一九二三年七月雖已立下古史的骨幹（參看同書同册九七至九九頁），頡剛先生雖已于同時企圖建設信史（參看同書同册九七和九九頁），不意繼古史辨第一册而出現于各種報章雜誌上面的東西，仍舊是一些沒有頭緒的片段文字。迨古史辨第二册于一九三〇年九月出版，人們已大失所望，而繼此佈刊的古史辨第三册兩厚本，更少人過問，因爲語其內容，每況愈下，越弄越枝節了『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大家已經明白看出胡博士所領導的這一派人只能運用唯心而又淺薄的實驗主義，做做校勘的工作，至于建設信史的責任不是他們所能擔負的。同時顧先生也在『一種學問的完成，有待于長期的研究』這種口實之下，把他的終身事業宣佈出來了：

『如果我隨便舉出幾句話作爲我的結論，那麼，我就是僞史的造作家了，我如何可以

辨別人所作的僞呢！我要求結論之心，或者比了說這句話（按即指他沒有結論）的人還要熱切，但我不敢自己欺騙自己，更不敢欺騙別人。責備我的人們請息了這個想念罷！我是不能滿足你們的要求了！這不是我的不爭氣，使得你們的要求不能滿足，實在這個時代還不容我滿足你們的要求呵！千萬個小問題的解決，足以促進幾個中問題的解決，千萬個中問題的解決，足以促進幾個大問題的解決。只要我們從事于小問題的研究而得其結論，則將來不怕沒有總結論出來。可是在我們幾十年的壽命裏是一定看不見了！」（見古史辨第二册序言三頁）

不用說資產階級許多養尊處優和從容不迫的「學者，」對于顧先生這段話是會表示極大的同情和敬意的。但自我們看來，他只是中了實驗主義的毒，僅注意于單個的現象，努力于枝節問題的解決，而不知道先觀察整個的全體，用大刀闊斧劈出一個粗形，然後再來解決各細微之點。譬如革命一樣，先用全力打敗政府軍，取得政府，其餘一切小問題自可連帶解決。但實驗主義者卻偏要從一點一滴做起，先解決革命中一切小問題，中問題，然後解決政府軍和政府的大

問題。像這樣，就是一萬年也革命不成。

然這個整理國故派建設信史的權威雖因事實上的表現和顧先生自己的宣言，完全沒落，而疑古的學風不獨未曾衰歇，並且愈加高漲起來了。爲什麼呢？因爲另有一派人繼承他們的餘緒而獨樹一幟，勇猛直前地擔負這種工作了。

這新起的一派卽所謂新思潮派，領袖就是郭沫若先生。他以前有昂格思，後有郭沫若的態度，于一九三〇年一月刊佈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因爲他在序言中自稱「本書的性質可以說就是昂格思的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的續篇」）大受青年學子的歡迎。他在序言中很恰切地說道：

「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在中國的新學界上也支配了幾年，但那對于中國古代的實際情形，幾曾摩着了一些兒邊際？社會的來源既未認淸，思想的發生自無從說起。所以我們對于他所「整理」過的一些過程，全部都有從新「批判」的必要。

「我們的「批判」有異于他們的「整理」。

『「整理」的究極目標是在「實事求是」，我們的「批判」精神是要在「實事之中求其所以是。」

『「整理」的方法所能做到的是「知其然」，我們的「批判」精神是要「知其所以然。」

『「整理」自是「批判」過程所必經的一步，然而它不能成爲我們所應該局限的一步。』（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序言二至三頁）

郭先生的確是比整理國故派進了一步，在批判之中寫出了殷周兩代社會史的雛形。他左手拿住摩爾根的前史人類進化階段的公式，右手拿住馬克思人類史上經濟分期的說法，套在中國的歷史上面，是何等冠冕堂皇！但他所謂『「批判」精神』仍舊是整理國故派的疑古精神，他幾乎對于一切古書都發生疑問，都認爲不可靠。不過整理國故派是站在『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史』那個抽象的死公式上疑古，而他却是站在龜甲獸骨的遺骸上疑古，這是兩者不同之點。

以上所說的是中國近十餘年來學風的趨向和學術界變遷的大概情形。直至去年十一月，我因讀了神州出版的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感覺很大的興趣，決定起來參戰，遂于倉卒之間，草就對于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一文，登在今年的該誌二卷二三期上面。我自讀過古史辨和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這兩部書後，覺得牠們的作者的疑古多係盲目的，而非理智的，玄學的而非科學的，形式邏輯的而非辯證法的。因爲「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史」這種主張雖含有片面的眞理，但利用這個死公式，摭拾古書上片段的記載，去把禹當做天神，並推翻堯，舜，宣佈他們爲「無是公」「烏有先生」，便荒謬絕倫了。同樣，甲骨文和金文雖是最硬扎的證據，可作史料，但利用這種殘缺不全，並非歷史和文字僅被認識十分之五六的遺物去做唯一無二的史書，並否定一切古籍，便是無理取鬧了。基于這一類和其牠科學上的理由，我在參戰論文中對于這些盲目的疑古家和玄學的論史者力持一種反對的態度。舉例來說，我曾反駁：

一，玄同先生的堯舜爲理想的人格的主張，

二，頡剛先生的禹爲天神的主張，

三，適之先生的商爲新石器時代的主張，

四，沫若先生的殷爲遊牧社會的主張。

這樣看來，在表面上，我不獨絲毫沒有表見接受他們的主張的痕跡，並且還是熱烈反對他們的一人。但在實際上，我棲息于十幾年濃厚的反古和疑古的空氣中，在偵探的手槍與生活的鐵鞭兩重壓迫之下，既沒有地方借到古書古物，更沒有金錢購買古書古物，甚至于還沒有工夫來細心考察古書古物，所以我于不知不覺之中，受了他們絕大的影響，變成他們在學術上的黑暗勢力底下的半犧牲者！大家看到這裏，也許要大吃一驚，急于追問：這是怎樣一回事？請聽我細述一遍罷。

中國的古籍如尙書之類，多經過後人的改竄增補，而比較後出的書如史記之類，又多係根據這一類的古籍和其他傳說編成，在史料上本來不甚健全，不能完全作爲信史。這是絲毫不用懷疑的。不過一班以疑古爲專業或用疑古做招牌的先生們，即利用此等古書中的若干弱點，你一槍，我一劍，長年累月，連篇累牘，向之進攻，務必盡情推翻古說，自創新奇之論然後快。他們的虎

頭牌是「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史」和「鋤頭考古學」，說來本有幾分動人，更足以增長他們的主張的勢力。同時，那些反對的先生們雖有時也有精闢的議論，但雜着衞道的觀點（如劉掞藜先生在致顧先生書中，一則曰「這種懷疑的精神，很有影響于我國的人心和史界，」再則曰：「先生這個翻案很足影響人心。」參看古史辨第一册一五二，一五三和一八六頁）使敵人得乘虛而入，盡量對這個弱點下攻擊（參看同書同册一九〇至一九一頁，適之先生古史討論的讀後感）使他們失去羣衆的信仰，藉以鞏固自己的勝利。這是專就顧先生的古史辨講的。至于郭先生的書，只看見在短時期內一版，二版，三版，四版，印個不停，只看見一般青年同聲喝采，沒有看見——至少是我沒有看見——反對的議論。一直至一九三一年爲止，這兩部書的潛勢力是很大的。

我在這種混濁的空氣籠罩之下，開始向牠們進攻，因自己沒有很多的工夫細讀本來帶有毛病的古書，不免對之滿懷疑慮，對于其中所敍的事實，總要打一點折扣。例如我在參戰論文中說：

「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藝五穀」「教熊，羆，貔，貅，貙，虎，這大概不過是種植牧畜的影子，決沒有那樣「藝」與「教」的盛況。同篇又說：「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于壽丘」這雖未必完全可信，至少舜時是有種植業的。」（見讀書雜誌二卷二三期拙文一七頁）

這正是因為不大相信史記靠得住，才把牠對于田野農業的描寫，打一個對折，認為種植業（初步農業）。我對于尚書的態度也是如此。我曾說過：

「商書的篇幅既多，材料也不少，不過就文體和事蹟看，除盤庚三篇外，類多後人粉飾改竄之詞，很難據為信史。例如湯誓說：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這樣賞罰操諸一人，完全是一個專制君主的口吻，就當時的產業發展情形看，國家還沒有成立，不應有此現象。但內中說：「舍我穡事而割正夏」……這不見得是經過粉飾

或改竄的，因爲後人大概只在什麽德，威，刑，賞，仁，義，禮，信等抽象名詞上做工夫，……對于經濟狀況絕不措意，不會將牧畜改作農業，藉以誇示將來。」（見同書同期拙文二二頁）

我因爲不甚相信湯誓，所以對于內中所描寫的專制君主的話否認牠的眞實性，以爲「就當時的產業發展情形看，國家還沒有成立，不應有此現象。」實則當時的田野農業早經發展，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專制國家早經出現，而這種專制君主的口吻完全爲一種應有的現象。我既對于一切古籍的說法無端打個折扣，抱有盤庚以前的商代爲氏族社會末期的成見，所以到處要打折扣，才說得通，譬如我說：

「就郭君書中所列的商殷帝王表……計算，

「殷本紀有三十一帝，內子十八，弟十三，

「三代世表有三十一帝，內子十七，弟十四，

「古今人表有三十一帝，內子十七，弟十四，

「卜辭王氏考有十八帝，內子十四，弟四。

「由此可見父傳子的數目較「兄終弟及」的為多，而三十一帝十七八世中直接傳子的也有十四世，當然不能以「兄終弟及」去總括商殷兩代的帝王。況且自湯開基，即是子承父業（湯為主癸子），不是由兄傳弟，尤足為商的初時已經不是「母系中心的社會」證據。因為在這種社會中，子不能留在本氏族內，無論如何，父的位置不能傳子，商自湯始即繼父業，復傳之于子，足證當時正是以男性為本位的社會，正為野蠻的高級。至于以後偶然傳弟，當係無子可傳，或雖有子因故不能傳，故沿着母系制時「兄終弟及」的習慣，暫傳給弟。」（見同書同期拙文一〇三頁）

這種說法雖勉強可以成立，但很不自然。因為我們必須把湯誓中專制君主的口吻改掉，豈止于此，必須連帶把湯誓以前的甘誓中專制君主的口吻改掉，才站得住脚，否則在男性本位的氏族社會中雖有父傳子之局，必須經過選舉（詳情可參看本書講商代的各節）與這種專制君主制絕不相容。我們固然可以說這種專制局面也許是經過後人改竄的，未必可信。但虞書也顯然經過後人的改竄，何以這種專制局面不加在堯舜的時代，而「咨四岳，」「咨汝二十有二

入」的局面又不加在夏商兩代呢？這種順序恰恰表現唐虞爲氏族社會的末期，夏商爲階級制和國家出現的初期，決非一種偶然的現象，也決不是沒有考古學知識的後人所能僞造的。由此可見我上面指商代父傳子爲氏族社會末期現象的一大段話是不能成立了。

自我的參戰論文付刊後，我即感覺這個矛盾，預備翻案。但在這「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史」與「鋤頭考古學」兩面夾攻所造成的濃厚的疑古空氣中，我有什麼法子可以證明那些本身帶有毛病的古籍，說牠們大部分可靠而使人相信呢？這個問題縈迴于我的腦際足足有兩個星期之久，沒有法子解決，無已，惟有細心再讀古書和其牠書籍，也許能達到目的罷。我後來重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所列的殷代帝王表，將史記殷本紀所載的帝王世系與卜辭王氏考的十八帝詳細比較一下，發見兩者間各帝的名字全同，僅三帝的世數略有差異（已詳本書）。頃見申報月刊一卷五號高魯先生殷周年代質疑一文所列的殷世數異同表內中徵引王靜安先生卜辭考的殷代帝王多至二十七八，不惟較郭先生所列的多九帝，而且世系也不甚相同，如陽甲，郭書所載「卜辭王氏考」作祖丁弟，高文所載「卜辭所有」作祖丁子，又如盤庚，郭書「卜辭王氏

考」作陽甲子，高文所載「卜辭所有」作陽甲弟。我因爲要親自查閱王氏的觀堂集林，特致書于一位藏有此書的友人，請將載有此項世數表的一本借我一閱，不意他于親自齎送的途中，竟在黃包車上遺失，害得他反寫信到北平去請人代抄一本，以補殘缺。我既無緣親閱王書，即無從斷定郭高兩氏的表孰眞孰僞（郭表與高表都有顯而易見的錯誤，如郭表「卜辭王氏考」項下祖辛子誤作祖弟子，小辛弟誤作小乙弟是；而高表殷本紀項下則將祖乙子誤作祖乙弟），不過就全體講，兩者都不會有什麽大錯誤。茲借用高先生的殷代世數異同表，而去其三代世表和古今人表兩項，並改正一處錯誤和排列法如下：

史記與卜辭中的殷代世數異同表：

帝名	殷本紀	卜辭所有	補注
一　湯	主癸子		一世
二　大丁	湯子	仝	二世

三	外丙	大丁弟	仝	
四	中壬	外弟丙	仝	
五	大甲	大丁子	仝	三世
六	沃丁	大甲子	仝	
七	大庚	沃丁弟	大甲子	四世
八	小甲	大庚子	仝	
九	雍己	小甲弟	仝	
一〇	大戊	雍己弟	大庚子	五世
一一	中丁	大戊子	仝	六世

一二	外壬	中丁弟	仝	
一三	何亶甲	外壬弟	仝	
一四	祖乙	河亶甲子	中丁子	七世
一五	祖辛	祖乙子	仝	八世
一六	沃甲	祖辛弟	仝	
一七	祖丁	祖辛子	仝	九世
一八	南庚	沃甲子	仝	
一九	陽甲	祖丁子	仝	十世
二〇	盤庚	陽甲弟	仝	十世

二一 小辛	盤庚弟	仝	十世
二二 小乙	小辛弟	仝	十世
二三 武丁	小乙子	仝	十一世
二四 祖庚	武丁子	仝	十二世
二五 祖甲	祖庚弟	仝	十二世
二六 廩辛	祖甲子	仝	
二七 庚丁	廩辛弟	祖甲子	十三世
二八 武乙	庚丁子	仝	十四世
二九 大丁	武乙子		

三〇	帝乙	大丁子
三一	帝辛	帝乙子

我們試將上表看一下，便可以知道鋤頭考古學所誇示的卜辭把史記殷本紀所載的帝王名稱完全批准了，即他們的世系也相差甚微。由此可以證明史記確是一部信史，並非「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史」，也不是經不起「鋤頭考古學」的試驗的。試問那些疑古大家，疑古專家，或掛起招牌疑古的「學者」對于此事作何感想？堯，舜，是「無是公」「烏有先生」，禹是「天神」，商代是新石器時代，是牧畜和母性中心的社會這一類無稽之談，在史記和其他古籍的面前，一齊受着死刑裁判了！

當然，我們並不主張史記一取得信史的資格，即完全沒有一點錯誤，完全可靠，但在大家沒有發見確切證據之前，不應當信口開河地一律把牠推倒或抹殺。因爲顧頡剛先生在「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史」這頂大帽之下推翻堯，舜，禹，郭沫若先生在「鋤頭考古學」這個金字招牌之

下抹殺商代的田野農業和父傳子的專制局面，不獨不能建設信史，並且恰恰背道而馳，這眞是「不惟無益，而又害之！」我們旣經證明史記殷本紀所載自湯至武乙的世系眞實可靠，便沒有理由說同紀中所載自契至湯的世系不可靠，也同樣沒有理由說夏本紀所載自禹至桀的世系不可靠。我們于史記之外，再考察其牠古籍，明白看見唐，虞，夏，商之間是中國歷史上一個絕大的轉變點：用中國的老話來說，在唐虞之世是傳賢之局，一到夏商，便是傳子之局（偶然爲兄終弟及）用考古學的知識來說，在唐虞之世是男性本位的社會，卽氏族社會的末期，一到夏商，便入于文明時代，階級制旣經出現，而國家也成立了。我們對于夏商的傳子之局，不認爲男性本位社會中的現象，而認爲階級制和國家成立後的社會中的現象，因爲酋長的傳子是要經過全氏族人員民主主義的選舉，而君主制的傳子僅由于君主一人的意志，民衆絲毫沒有置喙的餘地。我們把史記和尚書聯合起來看，便十分明白。基于這種理由，我特拋棄參戰論文中盤庚以前爲氏族社會末期的錯誤主張，而認虞爲氏族社會的末期，夏爲階級制和國家出現的時代至于詳細事實，已見于此次新增的二萬餘字中，茲不再贅。

我既說出上面的大理由，這種主張也許容易爲人們所接受。不過成見是最害死人的，尤其是一班所謂「學者」和「名人」，爲維持自己的「權威」或「威信」起見，常想盡方法去保持他們的成見；因此我不相信那些盲目的疑古家和近來許多「研究有得」，且言殷或西周爲氏族社會末期的先生們，會贊成我的主張。我竭誠歡迎他們盡情反駁，因爲我這一次也許仍舊和上次一樣，沒有闖進眞理之門，不過希望預備反駁的人做到下列兩點：

一，用鐵一般的證據推翻史記的夏本紀和殷本紀的世系表。

二，用鐵一般的證據推翻尚書堯典舜典等篇關于堯舜「咨四岳」，「咨汝二十有二人」這一類民主主義的事實，和甘誓，湯誓，盤庚上中下等篇關于專制君主發揚專制主義的事實。

他們如果不在這兩方面做工夫，僅自欺欺人地舉出一些不相干的理由便不能推翻我的主張，更不能使我放棄我的主張，這是我要預先聲明的。

我深自慶幸，能衝破十幾年來盲目的濃厚的疑古空氣，而達到一種切合中國古代史實和

西洋考古學規律的結論。內中也許還有應當修正的地方，但我此時的自信，大體是正確的。我劃分中國經濟發展的時期是以生產方法爲標準，唐虞以前的氏族社會爲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是不成問題的，但夏殷怎樣呢？我的答案仍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

這個名詞是馬克思于一八五九年在他的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中提出的，郭沫若先生曾經很不正確地把牠看做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已被我駁斥；而我把牠應用在殷代，又引起胡秋原先生一篇四萬字左右的反對論，笑我不該「旋乾倒坤三千年」，將牠安置在殷代。同時杜畏之先生在我發表第一次參戰論文的同期讀書雜誌中，刊佈他的古代中國研究批判引論，力言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亞細亞生產方法，但我看過他們的論文後，不獨沒有拋棄自己的主張，並且還把這種生產方法同樣應用于夏代。在一方面，我對于杜先生所提出並否認其曾經存在于中國歷史上的「東方社會」或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六個特點，一一予以答覆，指出牠們確切存在于夏代，並指出這種生產方法在夏殷兩代出現的原因。在另一方面，我用八萬字的長文反駁胡先生的偉論，附在本書後面，內中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所闡揚的文字，自然是參戰

論文中所沒有的。

我所認識的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和胡秋原先生所稱的「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杜布洛夫斯基，「俄國有名的歷史家」波卡諾夫，以及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馬札亞爾等等是不同的。他們都認馬氏指此爲近代中國和印度的一種生產方法，我則認他爲指古代印度及東方其他的各國一種生產方法，如涉及近代，便是指這種生產方法的殘餘。詳細理由已見于我的反駁文中。現在要說的一個要點是：馬克思所謂「就大體講，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可以稱爲經濟的社會結構相連續的時代，」正是依照他所最崇拜的大宗師黑格爾所提出的亞細亞的，古代的，中古的和近世的世界劃分而作成的。即此一端，已足證明他的意旨中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古時候的而非近世的，何況我還舉出他親口說出的其牠無數理由啦。我自信對于他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有充分的認識和正確的應用。凡反對我的見解的人，希望對于我所舉的一切理由，詳細加以反駁，勿徒躲在外國「有名的」人的背後，發幾句空議論來否定我的主張。

關于封建的生產方法，我按照馬克思等的說法，提出一個具體的標準。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爲國人認兩三千年來的中國爲封建社會，是由于對封建制度的界說沒有弄清楚，以致把這種制度當作一件寬袍可以加在任何社會的身上。我于提出這個標準之後，對于陶希聖先生所說的中國封建時代下過無情的攻擊；他新近雖改變了主張，但我的反駁的議論絲毫不失去現實的意義，因爲陶先生把西周看做氏族社會的末期，三國到唐末五代看做發達的封建莊園時期，和眞理相去愈遠了。他要想維持新近的主張，須努力破毀我所提出的標準和我對他的批判

還有一層，最近出版的俄國沙發諾夫所著中國社會發展史足有五百六十頁。譯者李俚人先生雖稱作者「對于中國社會之史的發展却有深刻的研究，他曾以半生的精力耗費在浩如煙海的中國古籍裏」，並「以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唯物的辯證法，來探討中國社會的發展」（見沙氏中國社會發展史譯者序言一頁），但自我看來這是一部最糊塗昏亂的著作。他說：「商朝——牠替換了夏朝——國土不過十方里，而周朝——牠消滅了商朝——則僅僅七方里，」見周書五三頁），我們且不去管牠，他對于中國的封建社會沒有指出終止期，對于中國的封建制

度也沒有指出起源期。他一說方面從秦始皇「時起才開始中國固有的歷史」（見同書一三頁），另一方面又標出「周朝封建制度」的名目，並說明「封建的無政府是從春秋時代起」（見同書三七頁。）最荒謬的是他對于漢代的制度絲毫不加證明，乾乾脆脆地認爲封建制度，並且說「漢朝之更替秦朝，這是中國封建制度走上自由發展之路的一個最大轉變時期。」（見同書一五二頁）從此以後，在漢朝則有「中國的封建「帝國主義」」（見同書二三五頁）在「唐代是中國封建制度表現軍事勇氣最不多見的時期之一」（見同書三一五頁），在宋末是「金銀的紊亂，隱藏着中國的新封建化」（見同書三六九頁），在明代是「商業又穿上了封建的衣服，」「是中國封建制度的復興」（見同書四三五和四三七頁），而太平天國也是「模仿封建官僚組織。」（見同書五〇二頁）

總說一句，沙發諾夫這部書對于中國的封建局面的說法不獨不比陶希聖先生從前的主張爲高明，並且還更糊塗昏亂，因爲沙氏在任何制度之上，在任何事件之上，都可一律加上封建兩字，除掉上面的例子外，還有滿洲人「尙保持封建氏族組織」（見同書四六一頁）「明代

這些國有土地大部分分配給王侯，皇室的親族，僕役，官宦，國有的寺院，及邊境的官吏和兵士去了，」「國有的農莊容易變爲私有的農莊，這是中國封建制度的弱點和致命傷」（見同書四三八和四四〇頁）這些話是明白承認把土地分賜臣下，就是封建。自沙氏看來，世界上是無物不封建，無人不封建，也無時不封建，所以把土地分賜臣下固然是封建的，商業也是封建的帝國主義固然是封建的，民族組織也是封建的！他忘記說，或在這部書中不必說的惟一事件是：

在他所住的俄國，正在建設社會主義，而這社會主義，不用說，也是封建的！

猗歟休哉，氏族組織的封建，商業的封建，帝國主義的封建和社會主義的封建！

我們貴國人素來具有「洋迷」之癖，這個「俄國有名的」「馬克思主義的學者」所著的中國社會發展史，不知道又要陷害多少青年學子？故特乘便提出來概括批評一下，同時並聲明我對于陶希聖先生說的封建制度的批評，有許多是可同樣適用于這個「中國通」的主張的。當然，單靠這些，實在不夠，將來有工夫的話，我對于這部書和其牠許多封建長封建短的書籍，將下一次更周密的總攻擊，本書對于陶先生的批評，不過是其發端罷了。

我所認識的中國過去經歷的生產方法，封建的生產方法之後是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關于這種生產方法，我在本書第三項和反駁胡秋原先生的論文中，說得最詳細，讀者一經披閱，即可瞭然。不過這裏有一點是要聲明的。王禮錫先生在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之謎的時代一文中說：

「第一，我覺得「前資本主義」的術語過于含混，不能很明白的表示這一時期的社會的特質。

「李先生所引證的兩段資本論：

「「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的內部堅實……」

「「重利盤剝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中發生革命的影響……」（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李文四六及四八頁）

「「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前都冠以「諸」或「一切」，可見馬克思並不以「前資本主義」當作一個時期看，也不當作一個生產方法看。

「第二，李先生所認爲前資本主義的主要特徵「小農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這一點，是根據馬克思「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的話來的。却是馬克思所說的「這些國家」是指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的那些國家。封建的生產方法不也是「諸」生產方法之一種嗎？杜布洛夫斯基則正以這個特徵加之封建制度之上，所以李先生對這個時期所用的術語，這是以混淆他對這時代的特質的認識」（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王文一四頁）

王先生這幾段話是由于我從前徵引資本論的數節而沒有精密恰當解釋所引起的誤會的結果。當本書付印時（在王文發表之前），我已經把自己的說明加以修改和增補，使徵引文的原意得完全顯露出來，不致再引起誤會。現在要簡單答覆王先生的是：統觀馬克思的著作，凡泛指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卽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這個名詞變成多數（我因中文表現不出來，故代以「諸」字），有時且冠以「一切」的形容詞，凡專指眞正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則這生產方法的名詞必爲單數而非多數。卽以王先生所指出的一段話爲例，原

文起首數句是：

「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的內部堅實，對于商業解體的作用所表現的障礙，可以從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明白表現出來。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

這裏第一句的生產方法，原文爲多數，而第二句的生產方法，原文爲單數，正是上述區別的明證。馬克思在第一句中是泛指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內部堅實足爲商業所發揮的解體作用的障礙，自確切指定印度和中國做例子的時候，卽馬上將生產方法換成單數，敍述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卽狹義的（爲便于區分起見，特指前者爲廣義的，後者爲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一部分。其牠例子尙多，已詳本書，不再重說。所以廣義的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與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兩樁事，不是一樁事，後者有一定的內容，並不與前者相混。因此我對于這個時期所用的術語，決不致混淆我對于這時代的特質的認識。

王先生因上述的誤會，拋棄前資本主義的術語，另採用潑可老夫斯基解釋俄國歷史所提

出的「專制主義」的名詞來解釋中國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這一段謎的歷史。」（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王文二〇頁）我對于這一點是不贊成的，一因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術語最切合這個時期的狀況，用不着另立新名目，二因劃分經濟發展的時期，應以生產方法爲標準，「專制主義」不是一種生產方法，只是某種或某幾種生產方法所產生的一種現象，絕不適用。王先生對于我上面的解釋和這裏的批評也許能夠接受，仍回轉去應用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術語，不致感覺中國這個時代是「謎的時代」罷？

不過說到這裏，我還要提出一個報告，就是：當馬克思指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時，常用「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字樣，當他指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就我所知，沒有冠上「前資本主義」的形容詞如前述一段，就是一例，此外，資本論第三卷「前資本主義的」一章，例子尤多。如果他在別處曾經用過這個形容詞，尙未被我發覺，那自然沒有問題，否則這一點將被人們作爲口實說：所謂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術語，並非出于馬克思，不可運用。

我以爲馬克思于指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時，僅用單數的生產方法，而不冠以「前資本主義」的形容詞，是由于沒有必要，並非不承認這樣的一種生產方法。例如在上面所徵引的一段話中，他既于第一句用過「前資本主義」的形容詞，第二句自然不必再用。又他在「前資本主義」的一章中，既用過這樣的總標題，文中也自然不必重用。總之，馬克思所指的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有一定的內容（已詳本書），絕不能因他沒有將這個術語連貫起來，遂被人們拋棄不用。

現在卽退一萬步，假定馬克思沒有將前資本主義與單數的生產方法連貫起來，是不願意提出這個術語（這自然是千萬不會有的事，否則「前資本主義的」一章大可作廢了）然我爲說明自秦漢至淸鴉片戰爭前的經經發展狀况起見，也有權利創造這個術語，拿來應用。德國著名的經濟學者桑姆巴特著近世資本主義（Der Moderne Kapitalismus）四厚册，敍述歐洲自八世紀至十九世紀的經濟制度，他認全歐洲經濟史上的早期資本主義（Frühkapitalismus）時代，就廣義言，是自十三世紀中葉起至十九世紀中葉止，就狹義言，是自十五世紀中葉

起至十八世紀中葉止（參看該書原文第二卷第一册一四頁）。自八世紀至早期資本主義以前的時代爲前資本主義的時代，所以他的書第一部分的大標題爲『前資本主義的經濟』(Die Vorkapitalistische Wirtschaft)不用說，這裏所謂『前資本主義的經濟』是單數，而不是多數。其實在資本主義的前夕所表現的一種過渡而複雜的生產方法，稱之爲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再適當也沒有了。所以無論如何，我對于中國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的生產方法是要採用這個名詞的。

有人以爲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既是一種過渡的生產方法，爲什麼佔這樣長久的期間？但我們應當考察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是否確係實行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不必去問期間的長短。當中國周代的封建制度崩潰五六百年之後，歐洲大部分人（除希臘人和羅馬人外）猶在野蠻狀態之中，他們達到封建生產方法的階段既較遲，而進入資本主義又較早，所以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佔的期間當然較短。反之，中國的文明發達較早，在紀元前一一三四年至二四七年已是封建生產方法興起至消滅的時代，自此以後，因生產力的不發達，兩千年中便停

滯在前資本主義的階段而不能進展，故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佔的期間特別長久。

然許多討論中國問題的人對于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這個長時期，分成幾個性質截然不同的時代。如王宜昌先生把：

一，秦漢看做奴隸制度的時代，

二，五胡十六國至清末看做封建制度的時代。（參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王文一三一四和一一八頁）

又如陶希聖先生最近把：

一，戰國至秦漢看做奴隸經濟佔主要地位的時代，

二，三國至唐末五代看做發達的封建莊園時代，

三，宋以後至清鴉片戰爭前看做前資本主義的時代。

（參看同書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陶文五至七頁）

王陶兩先生發表此等主張既不過幾段話，沒有多少事實作內容，我們自無從加以詳細的

批評，而且此處也不是詳細批評的適當地方，所以我只能概括地說幾句。

中國自秦漢以後，因產業——特別是因商業——的發展而產生大量的奴隸，這是事實。但絕沒有形成古代希臘羅馬那樣的奴隸制度，因此在經濟中也絕沒有佔主要的地位。在這兩千年的經濟中佔主要地位的是農工業直接結合的半封建的小農生產。至于完整的封建制度，在這個長時期中始終未嘗出現過，無論五胡十六國之亂或蒙古人的侵入是怎樣破壞了中國經濟制度，或怎樣企圖「恢復封建制度」，但這種制度的基礎已被商業蝕毀，單靠政治的力量是「恢復」不來的，至多不過達到一種半封建，或封而不建的局面罷了。然說到這裏，也許要遭王先生的呵斥，因爲他早已說過：

「有人以爲封建社會，中國在秦以前便沒落了。這不過是從中國古代使用的「封建」二字，和現譯的 feudalism 的「封建」相混之故。這種不究內容，只看字面的，不値一說。」

（見同書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王文七頁）

王先生雖也時常反駁郭沫若先生的主張，但也有接受的地方，他在最近發表一文中認爲

「殷代是金石並用時代」（見同書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王文二八頁），就是一個顯例。這裏所謂「中國古代使用的「封建」兩字」的意義如果是和郭先生在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當中所說的一樣，那我已經批駁過，用不着他再行聲明。否則我真不懂周代的封建制度和西洋的 feudalism 有什麼不同，非請教王先生不可，這是值得他一說的。我自己現在要饒舌的是，中國周代的所謂「封建」或封建制度雖帶着濃厚的政治色彩（「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乃衆建親賢，以屏藩周」）但究其內容，這就其說，究其經濟狀況與西歐中世紀的封建制度沒有什麼大差異。所以無論是中國古貨的「封建」，或從 feudalism 譯來的「封建」，在秦漢至清代沒有表現過。在這個長時期中，雖因內爭與外患（胡人的侵入）幾經變亂，使當時的經濟受到重大的打擊，而呈出退化的現象，或因累世承平，產業發展，而呈出進步的現象，然這只是程度的問題，于生產方法的性質絕無變更。因此我們始終認這個長時期是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而不贊成有其他的劃分。

繼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起的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關于這種生產方法在中國的

應用，我更要說幾句話，而其主旨不外下列兩點：

一，將這種生產法方應用在半殖民地的中國是否適當？

二，如果適當的話，是否應從清朝鴉片戰爭時，即一八四〇年算起？

自我提出這種主張後，雖還沒有遇到批評，但我知道有許多人是不贊成的。例如陶希聖先生最近發表的一篇短文雖承認一八四〇年以前是前資本主義時期，自此以後，他就表現一種徬徨的態度了。所以他說：

「自一八四〇年以後，中國受工業資本主義的克服，走上半殖民地的道路，已經不能依然照通常的社會發達過程前進了。」（見同書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陶文七頁）

這話雖一點也沒有錯，但中國走上半殖民地的道路，仍舊有華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國內立下根基，由發生而至于發展，並逐漸取得支配全國產業的地位。牠的唯一的特點是這種生產方法因外貨輸入的壓迫，不能充分發展，而且不是純粹民族的資本在那裏統制生產進程，然無論如何，這到底還是一種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不是一種本質不同的半殖民地的生產方法，

所以我們用不着另立新鮮名目，也用不着懷疑，而不採用這個名稱。

第一個問題雖經解决，然我把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從一八四〇年算起，一定又是許多人所不贊成的。依他們的意見，以爲這是太早，應當退下七十年，從民國元年算起。但照我的初意，與其說是太早，毋寧說是過遲。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桑姆巴特認十三世紀中葉或十五世紀中葉爲今歐洲早期資本主義的開始期，就是馬克思，也說：

「當十四五世紀時，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初步雖已在地中海好些城市中零星出現，然資本主義的時代是從十六世紀開始的。」（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原文第一卷六四七頁

這句話至少要使那個絲毫沒有科學常識，專靠抄書來著書，而新近又被胡子先生舉發爲「戰場上的濫好」的朱其華大吃一驚，因爲他在一部五百多頁的厚書中神氣十足地說：

「不能因爲李鴻章在上海辦了一個機器紡織局，就說中國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

（見朱某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四六〇頁）

其實只要有私人資本所組織的大規模的協作生產出現，就算是資本主義的時代，所以馬克思說：

「和我們曾經看見的一樣，在私人資本同時雇用一種數目較多的工人從事工作，使勞動進程擴充牠的範圍，並且產出數量較多的生產物之處，在實際上資本主義的生產才開始。」（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原文第一卷二六九至二七〇頁）

他又說：

「協作的純單形態本身雖伴着牠的更發達的諸形態而出現爲特別的形態，然協作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本形態。」（見同書同卷二八三頁）

這些話就是說明資本主義的開始期並不以機器的生產爲條件，所以馬克思指機器出現一個半世紀以前（機器出現于十八世紀下半期）的十六世紀爲資本主義的時代。當時自然連李鴻章在上海所辦的機器紡紗局的影子也沒有，這雖不合于「以世界革命家自豪」的朱大漢奸的「理論」，然却是眞正馬克思主義的結論。

基于以上的理由，我特把一八四〇年到現在的中國劃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時代。經過上面的說明，總可以消除一般人的誤會與疑慮，以為只有像歐美日本那樣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才配稱為資本主義時代，半殖民地的中國是不夠資格的。

我將近二十年來學術界信古疑古風氣的變遷，整理國故派和新思潮派建設信史的工作，自己對牠們的爭鬥，最近重新劃分古代社會時代的原因，以及對各種生產方法和主張的意見等等說完之後，特提出論戰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來討論一下，就是參戰者的態度問題。當九年前張君勱先生所代表的玄學派與丁文江先生所代表的科學派大張旗鼓，在各種報章和雜誌上作戰的時候，梁任公先生即提出兩條「戰時國際公法」道：

「第一：我希望問題集中一點，而且針鋒相對，剪除枝葉。倘若因一問題引起別問題，甯可別為專篇，更端討論。

★　★　★　★

「第二：我希望措詞莊重懇摯，萬不可有嘲笑或謾罵語。倘若一方偶然不檢，也希望牠

方別要效尤」（見科學與人生觀上冊梁文二至三頁）。

第一條此時不講，專講第二條梁任公先生是個資產階級的學者，而雙方參戰的人員也多屬于這個階級。誰都知道這個階級的學者或文人常保持，或力求保持一種紳士態度，因爲他們是統治階級的工具，他們的言行是要樹立風聲，爲人表率的，所以他們在復雜的環境中，經過千錘百鍊之後，還只剩着一種矯揉造作的虛僞態度——卽紳士態度。自梁先生這種「公法」宣佈後，附和者實繁有徒，如唐鉞先生（參看同書下冊唐氏玄學與科學論爭所給的暗示二至三頁）和范壽康先生（參看同書下冊范文二二至二三頁）就是兩個顯例。

一個人本來具有喜怒哀樂愛惡欲這一類感情的，起來參戰又是動感情的事，所以于理直氣壯的時候，偶然來一套嬉笑怒罵的頑意兒，既使文章生色，又可以發舒胸中的感情，這本是再自然也沒有的。不意這些學者或文人竟公然出來加以限制，叫人在打仗的時候不必盡自己的本領打去，要處處依照他們的方式進行，這是何等惡作劇的事！

然提出公法第二條的梁先生自己和人家論戰眞是不動感情的麼？不然，大大地不然。我們

試聽他說：

「在君和君勱交誼不同尋常。他們太相熟了，脫略形跡慣了，每見面必談，每談必吵，每吵必極詼諧有意趣。這是我常常親見而且極愛慕的。他們無論吵到怎麼田地，再不會傷私人感情，我是敢下保證的。但「著諸竹帛」的文章到底和隨便劇談有點不同。況且這回論戰題目太重大了，行文更要格外勤懇鄭重。否則令人看作遊戲文章，便會把原來精神失掉大半。再者，我希望這回論戰能做往後學問上乃至其他主義上一切論戰之模範。所以「虐謔」「詭辯」「憤爭」的態度務要剷除淨盡」（見同書上册梁文三頁）

梁任公先生是一個老練而巧妙的文章家，更是一個紳士態度的代表人物，他上面一段話，不用說，是經過渾飾的。然卽此可以看出他在實際上對于別人討論問題，大動感情，不獨不討厭，而「且極愛慕」只因站在統治階級的地位，處處要顧慮到示人以「模範」，才叫爭論的雙方只可在言談上動感情，並且無論怎樣大吵大鬧都可以，但是，——但是不可見諸筆墨!!!啊，資產階級學者的虛偽，眞是登峯極造了！

這種虛偽的態度，我們是不能容忍的。豈止我們，就是他的同階級的人現在也不能夠容忍了。不信，我可介紹今日（十二月五日）申報自由談的編輯先生的兩小段話如下：

「樂到極點，便「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眞情之流的自然流露，確是這樣不容遏制的。同時，假若外界給予人們的刺激太深，則爲刺激所掀起的強烈的反應，也會使人情不自禁地頓足錐胸，逼得非罵不可。

「但拿僞君子的眼光來看，罵是頂野蠻不過的，他們雖則背着背良心，幹了不少損人利己的壞事，表面上却滿口甜蜜，企圖不露半點兒痕跡，誰若要鳴不平，想把心中淤積的憤火發洩發洩，不管你心直口快，句句是道，他們總極力反對，不厭加干涉處于這時代，僞君子的權威高壓在他人之上，所以人的眞情，竟然多少被兇燄掩蓋住了。」

當然，自由談的編輯先生這些話不是對梁文而發，不僅這樣，他如果知道我徵引他的話去和任公的話對比，即不致「情不自禁地頓足錐胸，逼得非罵不可，」也要「心直口快」地說一句「豈有此理！」然無論如何，上面這些話總算是替罵人的人吐了一口怨氣，這才是「眞情之

流的自然流露。

本來抱有紳士態度的資產階級的學者們既表現一種不復維持口是心非，表裏不一致的虛僞態度，而生活與習慣都浸潤在爭鬥的青年們更是如此。所以讀書雜誌的編輯先生很鄭重地說：

「我們這個刊物不取教科式的呆板的敍述的方式。裏面的文章很少莊嚴的教學式的臉孔他們不掩蓋相互間的矛盾，他們不顧相互間的紳士或學者的面子。他們是像有生氣的青年一般，一點都不「世故」三句不對就吵起來如果作者損了自己的學者的尊嚴，頂好不在這裏發表文章。如果讀者不慣于這種潑剌的習氣，頂好不讀這裏面的文章。」

（見該誌第二卷一期卷頭言）

拿這些話和梁任公先生的話來相比較，大家可以看出這不是一種墮落而是一種上進，不是一種虛僞的延長而是一種虛僞的打破。要做到這一點，才能夠使參戰者依照自己的個性和體裁，放手做去，而不致因時時要顧慮到保持一種虛僞的態度，反失去作文的自由。馬克思從前

在評普魯士新近的檢查令一文中說過：

「我的所有物是體裁，體裁是我精神上的個性。體裁像人(Le style c'estl' homme)。怎樣呢！法律准我從事著作，但我當拋棄我的體裁，另用一種體裁去從事著作！我可以表現我精神的面目，但我預先必須將這種面目套在規定的縐皮裏！那一個有體面的人對于這種不合理的要求，不覺得忸怩，而不情願將他的頭藏在寬袍裏面呢？至少讓寬袍像一個約彼特的頭(Jupiterkopf)。那些規定的縐皮不過是使好好的姿容變成惡劣的滑稽像罷了。」(見馬克思與昂格思文匯原文第一卷一四五頁)

這段話不獨是對檢查令的一種有力的抗議，並且也是對資產階級富有紳士態度的學者們限制參戰者措詞必須『莊重，』『萬不可……嘲笑，』並且要把『虛謊，』『憤爭』的態度『剷除淨盡』的『公法』的一種有力的抗議，所以我特把牠介紹出來。

現在我要講自己作戰的態度了。我是一個無產階級的戰士，對于我的論敵常喜用勇猛決切的戰術，以期馬上分出勝負。我曾在拙著我的生平序言中談到批評適之先生的實驗主義和

中國哲學史大綱，說我

「有時且出以一種嬉笑怒罵的態度。這不是我故意與之爲難，實因我是一個戰士，非採取這種態度，即不能發洩胸中的熱情，增加文字的力量，引起讀者強烈的注意，並促進他們深刻的認識。」

不用說，我是破壞了資產階級學者們的「戰時國際公法」「拿僞君子的眼光來看，……是頂野蠻不過的。」但我並不以此事爲榮幸，惟有喟然而嘆曰：予豈好嬉笑怒罵哉？予不得已也！現在暫且拋開這一點，打個譬喻，大家當能知道我的苦衷。今有一所建築多年或新近建築的房子于此，因爲矗立途中，阻礙我們的進步，命我去折毀，我當使用剛刀，還是使用竹刀，當使用鐵錘，還是使用木錘？只要不是瘋子，誰都會贊成我使用剛刀與鐵錘去作工。既是這樣，難道大家贊成我用最有效的工具去折毀妨礙進步的房子，而反對我用最有效的武器去掃除我的論敵自成系統的謬誤的議論麼？如果眞是這樣，那我只好袖手旁觀，不起來作戰。因爲我既爲戰士，即有戰士的熱忱，戰士的勇氣，與戰士的策略，現在爲着保持一種紳士態度——即僞君子態度——的

緣故，要壓下我的熱忱，消滅我的勇氣，破壞我的策略，那我除掉一交戰就變成敵人的俘虜或可恥的逃兵以外，還有什麼辦法？如果拿馬克思的話來說，我除掉把我的精神的面目套在規定的縐皮裏，使好好的姿容變成惡劣的滑稽像以外，還有什麼辦法？這一大段話就是我本不願意嬉笑怒罵，而又不得不嬉笑怒罵的最大的理由。

我對于中國學術界的先進如梁任公，胡適之諸先生既不避去這種態度，在同輩人的面前更用不着裝出我本來沒有的紳士態度。我在這一次中國社會史的討論戰中對于敵軍或友軍多所接觸，詞鋒所至，傷人頗多，于是陳邦國，王禮錫先生在論戰第二輯序幕的附啓中說我「準備在論戰的每一輯上攻打一個戰場上有權威的人」一句話來反詰我：

「試問：如在某一輯論戰上沒有個有權威的人時，雖或有個有權威的人，但其沒有錯誤處時，難道李君還是要「在論戰的每一輯上攻打一個戰場上有權威的人」嗎？這樣，那除了「斷章取義」強入錯誤之外，是不會有第二法門的，但這是什麼「批評」呢？」（見《讀書雜誌》論戰第三輯陳文二二頁）

關于陳某反駁我的地方，已在駁胡秋原先生的論文中附帶答覆，我曾鄭重聲明，就陳某近兩三月來「君子豹變」的態度與立場講，我不屑再和他討論，不過爲着胡先生的緣故，不得不連帶說一說。這裏又提起他，實因我要說明自己作戰的策略，無法避免他。

我作戰場中，對于兩種人特別進攻得厲害：一種人是所謂著作界的權威，一種人是自己毫無所有，偏又以狂妄的態度，亂發議論，淆亂聽聞；前一種人以其大批不正確的著作散佈于社會，使一般青年學子受害無窮，如顧頡剛，郭沫若，陶希聖諸先生是。所以我不得不破除情面，挾着鋼刀與鐵錘，折毀他們好幾年來盡心建築的精神上的房子，把禁錮在裏面的青年們拯救出來，至于在私人方面，我對于他們是毫無嫌隙的。他們如果誠心誠意地爲着眞理而著書，此刻覺得我的批評對，應有勇氣起來接受，不對，儘可痛加反駁，總不至因此懷恨我能假如不幸眞有這種結果，那我爲青年學子的利益計，也只好不管了。後一種人完全是戰場中的投機分子，挾着一點東抄西襲，錯誤百出的東西來攻擊他人，如朱其華，陳邦國之流是。尤其是陳某，把氏族社會從原始共產制或原始共產社會中開除出來，以此標準去攻擊郭沫若先生，說他「鑄下了大錯，實在不

特是大錯，簡直是個大笑話。」迨經我力加指摘，陳某近復用文過飾非和強詞奪理的手段來反駁我，（我的答覆見本書附錄駁胡秋原先生一文的第四項中。）我對于此等投機分子，常願拿一二個來痛加懲創，藉以肅清戰場上無用的廢物，使雙方的主力戰爲上開始，並早日分出勝負。這種人我是不怕他們懷恨的，因爲我卽一百二十萬分地對他們客氣，就他們所表現的行爲看，也是要用明槍暗劍來對付我的。何況我爲着眞理而作戰，一面是不知道客氣的。以上是我心坎子上的話，老早就想宣佈出來，因沒有機會而未能吐露的。

這段話總可以表見我作戰的態度雖勇猛決切，但同時是十分坦白的。葉青先生以很懂世故和策略的心情忠告人們說：

「這個也反對，那個也反對，是自陷重圍底辦法。」（見二十世紀第一卷五期六頁）

不用說，我現在是孤軍獨戰，「自陷重圍」中。但馬克思說得對：

「眞理的不謙遜恰和光線一樣，眞理當謙遜，爲的是誰呀？爲的是牠的本身麼？眞理是牠自身及錯誤的表現。因此爲的是非眞理麼？」（見馬克思與昂格思文匯原文第一卷一

四五頁）

我們要參戰，免不了要反對這個，反對那個，也免不了要把光線一般的眞理很不謙遜地射入敵人的陣地，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也是不應當避免的。所以我陷在重圍中只有兩種結果：一種是我作戰的武器係眞理，我可以仗着這種不謙遜的眞理擊敗我的重重圍困的論敵，而獲得勝利；另一種是我作戰的武器並非眞理，于一度開火之後，因器械窳敗，被堅甲利兵的敵人打得落花流水，一敗塗地。到底那一種結果會出現，時間是會裁判的，此刻不用多說了。

我挾着不謙遜的眞理作批評的武器，于論戰的前途實有莫大的利益。據兩位友人負責告訴我，胡秋原先生因我在批評陳邦國的一段文字中偶然提及他稱贊陳某一文的話，遂「竭三日之力」，草就一篇四萬字左右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來反駁我在參戰論文中所描寫的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說。我因答覆他起見，也草成一篇八萬字的長文，附在本書的後面。這樣一往一來，戰局便展開了，而並且是向着一個最重要的方面展開了。假使我從參戰初時起，就滑頭滑腦，對這個也逢迎，對那個也敷衍，那我於處世的方法可稱是「到家」了，但把眞理犧牲在八

面玲瓏的應酬中，不獨于論戰絲毫沒有益處，而且也是我所極端鄙視的。這樣看來，認眞批評，毫無顧忌的批評的結果，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胡先生于他的大文還沒有開始之時，即預先聲明「不諱言」自己「對于政治經濟是外行，」這當然不能不使我們拜服他的態度的坦白。但像這樣的專門題目，普通經濟學者所不能了解的專門題目，自認爲政治經濟學的外行的胡先生竟拿起來做，並做到四萬字左右，這當然又不能不使我們拜服他的態度的勇敢。坦白與勇敢是作戰中的兩個要素，胡先生都已備具，當然可以來大戰一場。不過打開胡先生的大文一看，馬上發見他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議論，完全代表杜布洛夫斯基，波卡諾夫，約爾克這一類人的主張。既是這樣，一個「外行」對于一個專門題目做到幾萬字，也不算是奇怪的。但這樣一來，我的迎戰便不能完全以他爲對象，所以我的題目不能不稱爲：對于胡秋原君所代表的杜布洛夫斯基和波卡諾夫等亞細亞生產方式論的迎戰。這就是代示「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和「俄國有名的歷史家」經過胡先生的手來推翻我所描寫的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學說，而我也假手於對胡先生的直接交鋒

而勇猛地對他們作戰。我是用純•客•觀•的•方•法•，介•紹•馬•克•思•和•昂•格•思•親•口•所•說•的•話•去•擊•破•他•們•荒•謬•的•主•張•與•曲•解•，自信比他們用「分屍評判法」「人爲淘汰法」「自由增補法」和「嬌揉造作法」（參看迎戰一文）所製造的什麼亞細亞生產方式論要眞實可靠一點。

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問題，自馬克思以後，在德文中有人提出來特別討論，在英文中更是如此。但在俄文中却不然。列甯和蒲列漢諾夫等在世時已經提及過。及至最近幾年，因俄國方面關心于中國的革命，有許多人專門研究中國問題，遂不得不連帶提出亞細亞生產方法來討論，如瓦爾加，馬札亞爾等等都是。但旋有一個反對派出現，反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如杜布洛夫斯基，波卡諾夫，哥兌斯（M. Godes）等等是。聽說中國的政黨于一九二七的土地綱領中也曾承認這種特殊的生產方法，卒因國際嚴厲的批評，而修改了。近來日本對于俄國這個問題的爭論有許多譯本出現，現在中文譯本也快出版，總不能不算是中外學術界一個重要問題了。牠對于東方人和中國人尤有深切的關係，因爲馬克思和昂格思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旣出現在亞洲，牠的內容怎樣，中國是否經過這個局面？這些問題都是智識界的青

年急欲知道的。

我因看英德文書比較便利，且容易購取，已五六年未曾看過俄文書，也不曾一望日文書，所以對于俄國這兩派對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爭議都無從知道。關于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只看見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中文譯本，和路易中國革命與反革命的德文譯本，曾在參戰論文中予以反駁胡先生一方面怪我不該『嚴厲批評……馬爾加（即馬札亞爾）使之（指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合而爲一之說』（見文化雜誌創刊號胡文五頁），更怪我不該『痛罵馬加爾』（見同書胡文一二頁），在另一方面却說：

『馬加爾等等學說，在中國有兩個優秀的弟子，一個是陶希聖先生，一個是李季先生。』（見同書同號胡文五頁。）

把我當作外國『有名的』學者的『優秀的弟子，』我本來是很願意的，不過要和我的主張相同的人才好，否則我不獨不能算『優秀，』而且是一個『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的『弟子。』胡先生未免太惡作劇了罷！

我在序言中提出這椿小事，似乎近于枝節。其實不然。我的用意是在說明我對于俄國或俄國以外主張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人沒有發生過關係，他們的主張是否正確，是否合乎馬克思和昂格思的原意，應由他們自己負責，誰也沒有權利把我列入他們的「優秀的弟子」之列，使我和他們混在一起，分擔一部分責任。關于這一點，大家還可從我所徵引的書籍反證出來。我對于這個問題，從前和現在一樣，是從馬昂兩氏的原文著作中引出大批的證據而加以闡揚。我的敍述是否正確，完全由我獨立負責，與馬札亞爾或耶薩諾夫等等無關。據我所得的證據，他們都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近代的一種生產方法（關于耶氏的意見，可參看德文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之下第一年度第二號三七三和三七八等頁，耶氏馬克思論中國和印度），而我則認馬昂兩氏的原意是指古代而言，如涉及近代，僅指這種生產方法的殘餘。這一勇敢的主張不獨與反對派的人如杜布洛夫斯基，波卡諾夫和約爾克等的議論相反，並且也與主張派的人如馬札亞爾和耶薩諾夫的議論不相容。但我始終維持我的主張，並不是要保持成見，也不是故意立異，而是切合于馬昂兩氏的原意，有他們親口說出來的話做根據。如果有人能徵引他們的話切切實

實反駁我的主張，使我心服，那我會毫不遲疑地舍己從人。爲眞理而爭鬥，我不獨具有攻擊他人的勇氣，並且還具有承認自己錯誤的勇氣。但人們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僅徵引一些經過曲解的馬克思的話，或「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和「俄國有名的歷史家」的話，甚至于俄國有名的馬克思主義文獻家（指耶薩諾夫）的話來反駁我，只是徒勞無功，不能使我屈服的。至于像胡秋原先生一樣，在一小段話中用許多很尖刻而俏皮的話譏誚我：

一，「旋乾倒坤三千年，」

二，「無疑，錯誤的不是馬克思，」

三，「而每一小學生都知道耶穌未出娘胎一千多年以前，並沒有盎格羅撒克遜族渡海東來，誓師伐紂！」

四，「李季先生不僅和馬克思鬧心，簡直要和馬克思宣戰了。」（見文化雜誌創刊號胡文一五頁）

這樣和聯珠般的大礮，雖放得鎮天價響，何嘗損及我的主張的毫末？

胡先生自言在「病中」「竭三日之力，以成此篇」（見同書同號胡文第四〇和第二頁）四萬字左右的論文，我雖在健康中，並非僅竭六日之力以成此篇八萬字左右的論文，而是起碼竭去四個以至五個六日之力才告結束。我既花費如許工夫，便深深感覺論戰中一個大缺點所造成的一種痛苦，這不是關係我個人的問題，而是關係全體參戰員的問題，並且此次中國社會史論戰能否早日終結，全以這個問題是否滿意解決爲轉移，因此我又要提出牠來討論了。不過我並不從胡先生的大文開始，還要遠遠遠地說起。

當葉青先生所主持的二十世紀出到七期的時期，有人從北平來告訴我說，「此刊物在該處銷行甚廣，極受一般青年學子的歡迎，他們並且認裏面有你的文章，是眞的麼？」我聽到他的話，才知道有這樣一種不登廣告，却又不脛而走的雜誌，經過幾次的探詢，畢竟從老友處借來一分。打開一看，覺得雖比普通刊物要好一點，但主幹葉青先生不獨常是暴露他的馬克思主義，尤其是列甯主義素養的缺乏（記得他說過，依照馬克思主義講，世間沒有絕對的眞理，現在拿二十世紀一查，却沒有查到，但我相信這不是我造的謠言），並且還暴露他的社會科學常識的缺

之（如「第三階級」「貴族階級」之類，參看該刊一卷第五期九二和一三九頁。）不過我因著過一部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對于他的超過二十四萬字的胡適批判也就發生了興趣，即從頭至尾看過一遍他的批判是否正確，姑置勿論，我只說一說其中的一個大缺點就是這長篇大簡的胡適批判，有些文不對題，這種毛病在講中國哲學史方面表見得特別明顯。

舉例來說，他在春秋時代底哲學一章，講「哲學底背景」共有八頁，只「附帶地駁胡適一句」（見二十世紀一卷第五期一二九頁），在戰國底哲學一章講「哲學背景」共有十五頁（參看同書同卷第六期二四至三九頁），從沒有提及過胡適先生或中國哲學史大綱的名字，這且不管，不意他講孔丘哲學十大頁，而批評胡著只佔一頁的四分之三（參看同書同卷五期一三〇頁至一四二頁），講「孔丘哲學底解釋者曾參」五大頁批評胡著不到半頁（參看同書同卷同期一四二至一四七頁），講「孔丘哲學底解釋者孔伋」五大頁，僅有二三句空洞話涉及「「開山」胡博士」（見同期一四九頁，又參看一五〇頁）于是在章末（指春秋時代底哲學一章）用「然而」一轉，總括道：

『然而我們底胡適，却是敍述得一榻糊塗。我到此也不想多加批評，只望讀者再去把他所敍述底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底第四篇；第五篇，第十篇底第一章，翻起看看。究竟他給你說甚麽？摘幾點來說，摘些句來引，摘若干詞語來註釋，摘幾個字眼來講述，就是在著哲學史麽？這是諸人皆會的。我若有工夫來抄，可以把中國哲學史上卷寫得比白話文學史還多。』（見同書同期一五三頁）

其牠類此之例，觸目皆是，用不着再舉。葉青先生的題目叫做胡適批判，偏又『不想多加批評，』『只望讀者』自己去看。他笑胡適之先生不是在著哲學史，我却相信他『是在著哲學史，』因爲我們如果把他講孔丘哲學的十大頁中對胡批評一頁的四分之三講孔丘哲學的解釋者曾參的五大頁中對胡批評的小半頁，講孔丘哲學的解釋者孔伋的五大頁中的二三句話一齊抽出來，再把他講哲學背景的若干頁加進去，便只看見這是一部哲學史或哲學史講義，絲毫想不到這是什麽胡適批判裏面的文字！『我若有工夫來抄，可以把中國哲學史上卷寫得比白話文學史還多。』可見葉青先生的眞意不在批評胡著，而在和胡著比賽！

像這樣的「批判」決不是一種偶然的現象，而是文化落後的中國一種普遍的原則。不信，請再看周紹溱先生批評杜衍（即郭沫若）先生的大著能：

「照着他的結論看來，以爲王道（即周之統一）的基礎爲奴隸制，霸道（即春秋戰國以後）的基礎爲農奴制，故以爲奴隸制發生于封建制之前；而農奴制發生于奴隸制之後。他的見解適和我相反，我以爲奴隸制爲封建制度搖動後之產品；而封建制度的發生，即在農奴制發生之際，所以說王道（即周之統一）的基礎爲農奴制；霸道之基礎爲奴隸制。至若找所解釋的，也是根據當時的社會環境的事實，而加以分析的。杜先生所說的，也有他所引的事實，和其解釋的理論。我對他的，也不敢句句加以致辯，我的目的只以我所根據的事實發表我個人意見，否認杜先生的根本觀念。」（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周文三頁），

這段話眞令人莫明其妙！不獨什麼王道的基礎爲奴隸制或農奴制，霸道的基礎爲農奴制或奴隸制的胡說，應列入發昏第二十四章，就是一方宣佈自己的意見和杜先生相反，要「否認

杜先生的根本觀念」一方又宣佈杜先生所說的根據「事實」和「理論」「不敢句句加以致辯，」也極矛盾的能事。這且不去管牠周先生于說了這段話之後，便依照葉青先生的榜樣，或「諸人皆會」的本能，開始編講義，編至第十二大頁才在總結一句涉及杜先生說：

「這樣說來，尤其證明周之王道的基礎實爲農奴制，故杜先生所說西周時代爲奴隸制是很錯誤的。」（見同書周文一五頁）

周先生說了這句話之後，又開始編講義，編到第九頁，徵引方岳（即陶希聖）先生的結論，才又用一句話提及杜先生（參看同書周文二四頁）自此以後，再來四頁講義，然後作出結論，又提及杜先生：

「所以我說：霸道的基礎爲奴隸制，而非杜先生所解釋的農奴制呵。」（見同書周文二八至二九頁）

像這樣編講義式的「批評，」胡秋原先生也是一個好手。他的大文雖名爲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但我記得最初廣告上的副題爲「評李季君之所論」，迨文化雜誌創刊號出版，副題雖已

改爲「先正馬加爾，瓦爾加等及李季之所論，」但他在文章還未開始的前面小註中特別聲明：

「本文評李季君者較多。我不諱言我對于政治經濟是外行，……不過見李君文後，覺其過傷武斷，故竭三日之力，以成此篇。然而我要說明一句，我是以自由人愛眞理的立場而執筆的；我因爲評錢杏邨君一文被人加上托洛斯基派社會民主派的頭銜，然而如我評錢君一文並不是有考茨基托洛斯基講話一樣，現評李君亦不是有斯太林在講話的。似乎要這樣申明，亦可見在中國做人之不易矣。」（見文化雜誌創刊號胡文二頁）

胡先生這段話不獨表見他的大著完全是爲我而發，並且深恐我或他人把紅帽子給他戴，有汚他的「自由人愛眞理的立場，」所以預先鄭重聲明一下。他在批評我之前的開場鑼鼓既打得如此熱鬧，那麼這四萬字卽不講應盡數歸入批評我的分內，總要針鋒相對地享光三萬字，才像樣子。不意經我精密的計算，我不幸只分得三千多字，而這三千多字中且有八百字全與亞細亞生產方法無關，只是胡先生替任曙先生及陳邦國打抱不平，兼替自己洗刷的。（參看同書胡文九，四〇和四一頁。）

但大家不要幻想，以爲剩下的兩千多字，是眞正在批評我。並不如此。內中有一部分是『旋乾倒坤三千年』這一類的譏誚話，有一部分是『優秀的弟子』這一類的『奉承話，』有一部分是『不幸中國讀馬克思很多的李季先生……做了馬加爾的應聲人』（見同書胡文一一頁）這一類的婉惜話，有一部分是『李季先生既讀過了資本論而否認亞洲生產方法爲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使我非常奇異的』（見同書胡文一三頁）這一類的驚訝話，有一部份是『讀過經濟學批評資本論的李季先生何以有這樣的錯誤，眞令人百思不解啊』（見同書胡文一五頁）這一類的懷疑話，有一部分是『爲什麼李季先生還在痛罵馬加爾呢？』（見同書胡文一一頁）這一類的責備話，有一部分是『李季先生所發明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既違反馬克思教義，又違反蒲列漢諾夫學說』（見同書胡文一六頁）這一類的空洞話。除掉這一大套把戲外，胡先生眞正切切實實提出我所描寫的馬克思的主張來批評的不過兩三處，合計只有幾百字！而這僅有的幾百字不是先把我的主張弄歪曲（如我說亞細亞生產方法與亞細亞生產方法殘餘的區別，他就代爲改做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區別，詳情見本

書）再來批評，就是不懂我的原意而信口開河。總說一句，凡他批評我的話沒有一句是站得住脚的，讀者披閱我的迎戰論文，就可以知道。

現在請問高明的讀者，我在上面所舉的三個例子，可以稱爲名副其實的批評麼？我想沒有人會說「可以」。因爲既名之曰批評，即應從破的方面着手，不應從立的方面着手。固然，要破他人的主張，自己必須立一種主張。但這應從破的中去立，不應從立的中去破。然中國的所謂批評家爲什麼專喜編講義式的批評而不採取眞正批評式的批評呢？因爲前者最容易而後者最困難。一個人對于某項問題只要讀一本十萬字的書，至少可以編成一種五萬字講義式的批評。遇着這部書上討論過的各點，他可以拿去做進攻論敵的武器，遇着沒有討論過的各點，他可以一聲不響地混過去；至于論敵有什麼主張，他可以依照書本上的說法，用一些空洞話去反駁，不必切實拿來加以討論。這是多麼容易的頑意兒！

但一講到眞正批評式的批評，情形便完全不同了。你的論敵在談天，你要跟着去批評他所談的天，你的論敵在說地，你要跟着去批評他所說的地，你的論敵在論古，你要跟着去批評他所

論的古，你的論敵在議今，你要跟着去批評他所議的今。舉兩個實例來說：『「開山」胡博士』在講先秦諸子，杜威，詹姆士，達爾文；你必須跟着去批評他所講的先秦諸子，杜威，詹姆士，達爾文；『中國昂格思』在講馬克思，摩爾根，『鋤頭考古學』，你必須跟着去批評他所講的馬克思，摩爾根，『鋤頭考古學』。

講到這裏，那些編講義式的批評家必定磨拳擦掌地上前質問道：『我們何嘗沒有「跟着」，我們何嘗沒有「跟着」？』我的答案是：『你們雖也「跟着」了，只是遠遠地「跟着」，不是緊緊地「跟着」，換句話來說，不是旗鼓相當地「跟着」。』所謂旗鼓相當地『跟着』就是遇着重大而值得詳細討論和發揮的問題，你的論敵做一篇四萬字的論文，你最好回敬八萬字，否則四萬字也可以，至少總要兩萬字。我這種說法並不是只注意量而不注意質，質當然極重要的，有時還在量之上。如胡適之先生的中國哲學史大綱約達十六萬字左右，而梁任公先生的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文（見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第一輯一至四一頁）雖不過一萬多字，但在質的方面眞算是極批評的能事，大可作爲一般編講義式的批評家的模範文章。我說他的質好，

並不是承認他的意見都對，而是說他是名副其實地在批評胡先生的大著，不是像葉青先生一樣，名爲「批判」實際是在「著哲學史」。但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大家都不知道或熟習的重要問題，單靠質的方面好是不夠的，必須在量的方面有充分的表現。這是參戰的人應當注意的。

「「處處有路到長安」立中帶破亦批判，難道一定要像你一樣規定破中帶立與質量雙全才算得批評麼？」我想參戰的人終會提出這個問題來相質問。我的答案是，凡標明要批評他人的論文（自立一說而附帶批評他人的論文不在此例）如果做不到這個標準，絕不能算作健全的作品。爲什麼呢？理由最明顯而簡單。你如果持一種反對的態度（同情的態度不在此例）去批評別人的主張，你必須先用全力推翻他的主張，然後能建立你的主張，否則你便是在做滑頭買賣，自欺欺人。舉個例來說，郭沫若先生說西周是奴隸制，而周紹溱先生則認西周爲農奴制，持此說去批評郭先生，但他並不把郭先生的主張打個粉碎，只是自己找些證據建立自己的主張。這是很滑稽的。因爲西周只有一塊地皮，上面的建築物或是奴隸制，或是農奴制，或是二者的混合制，或是其牠制度，但無論如何，上面只能容一種建築物，周先生沒有拆毀郭先生的僞建築

物，怎能成立自己的眞（這裏所謂眞僞是就周先生的立場說的）建築物呢？

這個例子明白表現，凡大張旗鼓要批評別人著作的人，在實際上如不能從正面詳細反駁別人的主張，只是在大編講義之中，用旁敲側擊的方法，附帶東說一句，西說一句，這種人決不能算做批評家。批評本來是一種最煩難的工作，本來是不容易擔任的。馬克思說：

『我是一個批評家』（"Ich bin ein Kritiker."）

像馬氏那樣敏銳無比的眼光，和百科全書式的腦袋，對于批評的工作，自然可以勝任愉快，並且咄嗟立辦，至于我們這些人也要從事批評，那非有充分的準備，並極端小心謹慎不可。就我近兩三年來的學術生活講，我曾因胡適之先生說了『達爾文的生物演化學說給了我們一個大教訓：就是叫我們明瞭生物進化，無論是自然的演變，或是人爲的選擇，都由于一點一滴的變異』（見胡適文選序言三頁）這句不負責任的話，便花費五個月工夫研究達爾文的著作和達氏以後各家的生物學，完全擊破他的主張。我因郭沫若先生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應用所謂摩爾根『先史民族進化階段』表，便花費一個月工夫研究摩氏的古代社會和昂格思的家庭，私

產和國家的起源兩書，徹底解決他的胡說。我因要批評陶希聖先生的四部大著，使一方面替他的書做索隱，一方面借閱廿四史中的某幾種史書因此花費六個月工夫，僅草成十萬字，然他所有的矛盾，他自己感覺不到的矛盾，我都替他指出來了。我說這些話，絲毫不含有誇耀的意思，我只是表明我們要想批評別人，須先下一番刻苦的工夫，多做準備的工作，然後能對我們的論敵下正確而深刻的批評。「欲求生富貴，須下死工夫。」我現在把這句話改過來，叫做「欲求批評對，須下死工夫！」

但我們看一看論戰中的情形怎樣呢？是不能令人抱樂觀的。不諱言自己對于政治經濟是外行的胡秋原先生對于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發表意見道：

「李季先生在貢獻與批評中笑我不當贊稱陳邦國君的文章，其實我稱許過的幾篇文章，只是覺得那幾篇都還算是有意見的；而其餘的，可說很少發表價值之意」（見文化雜誌創刊號胡文九頁。）

在論戰中經歷過四年的陶希聖先生于看過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後，也發表他的感想道：

「論戰已有四年之久，現在應當是逐時代詳加考察的時期。我希望有志于此者多多從事于詳細的研究。……我希望短篇論文減少，多來幾部大書。」（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陶文八頁）

大家把胡陶兩先生的話細玩一下，就可知道戰場中的大概情形了。這種現象的根本原因是由於起來參戰的人平日對于社會科學和中國問題沒有多大的研究，所以在論文中處處露出捉襟見肘的樣子。中國的人才非常缺乏，這是一時改變不來，沒有辦法的。不過這不是論戰四年或一年沒有長足進步的唯一原因。此外，實在另有一個大原因，就是許多作者並非爲解決中國社會史的問題而參戰；却別有用意。有的是爲着解決麵包問題，乘機做幾篇文章，取得一筆發表費。這自然不能算作一樁壞事不過各人應當儘可能地多下研究工夫，不要完全爲着吃飯而參戰（我也是個文丐，不過我情願譯書去買錢維持生活，不願把這個戰場當做噉飯所。）有的是爲着趕時髦，不管自己的力量怎樣，拚命製造貨物，向戰場上輸送，藉此取得參戰員的地位。

有了後面兩種情形，所以戰場上多係胡先生所稱的「很少發表價值」的文章，和陶先生

所稱的沒有「逐時代詳加考察的」「短篇論文」再明白些說，讀書雜誌發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合刊本至三次之多，文化雜誌又繼起于後，而內中却很少針鋒相對的文字，胡先生對別人的參戰論文痛下針砭，而他自己却是一個天字第一號的粗製濫造者！他宣言在「病中」「竭三日之力」草成四萬字的大文，我雖絕對不相信，但我猜他也許是在十天或半月之內做成的。因此他的論文不獨包含三十種以上的錯誤，並且粗浮淺薄到無以復加。例如我對于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內容明明舉出七個要點，他因來不及細看，遂只舉出一點來加以申斥（參看文化雜誌創刊號胡文三五頁）；我對于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和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區別說至三千餘字，他因沒有能力反駁，遂用一句空洞話敷衍過去，就是：

「其實李先生所舉的七個特徵，一點也不是先資制與亞洲生產制區別的特徵，反之，更是中國先資本主義時代之「徵」。」（見同書同號胡文一四頁）

像胡先生這樣的戰法，就是月出一本中國社會史論戰專刊，出至一百年，戰至一千二百次，也不會解決問題；因為他在廣告上標題上和小註中雖裝腔作勢，大叫對我宣戰，在實際上，恰和歐戰

——中中國對德宣戰一樣，是宣而不戰！

然這却不是胡先生一個人的毛病，而是論戰場中一種很普遍的現象，故我不惜反覆加以申說。要消滅這種現象，只有請那些爲解決麵包問題而參戰的人忍痛少吃一片麵包，多用幾分工夫研究，更要請那些爲趕時髦而參戰的人在茶餘酒後多看幾部書，細心研究一下，再來出馬。無論如何，大家應拋棄「日草萬言，多麼合算，或榮耀」的心理，廣徵博引並窮思苦索地做文章，尤其是要嚴格遵守梁任公先生所提出的「針鋒相對」的「戰時國際公法。」這就是說，大家不應當再做編講義式的批評文字，應做破中帶立的批評文字。中國近三五年來，社會科學的進步，比較迅速，但就論戰中針鋒相對的一點看，不獨趕不上古史辨的論戰，並且趕不上科學與人生觀的論戰。這是一種羞辱，這是大家應當及時改正的。

我這篇序快達到三萬字，本來應當收束了，但還有一點如果不說明，足以引起很大的誤會。就是，我雖極力主張在論戰中打破資產階級的學者的紳士態度——即虛僞態度，讓我們的「眞情之流」「自然流露」出來，但我並不是提倡專門駡人。我和人家論戰時，雖「有時且出以

一種嬉笑怒罵的態度，」然這只止于「有時，」我非至理直氣壯，情不自禁的時候，決不採取這種態度，大家試披閱我的一切論戰的文字，就可以看出內中所包含的嬉笑怒罵的成分是非常之少的。而並且我的嬉笑怒罵是如分而止，決非謾罵。任曙先生說得對：

「革命家有強烈的仇恨反動階級的情緒。但必須不忘理智，並立基于科學之上。深刻的詛咒是沒用的，應求深刻的認識」（見任著中國經濟研究第一册四一三至四一四頁）

說來也奇怪，任先生知道說這樣合情合理的漂亮話，自己倒是一個謾罵大王，一個好作他自己親口承認的「沒用的」「深刻的詛咒」專家！例如他因陶希聖諸先生引用了日本東亞同文會所調查的含有錯誤的中國耕地分配狀況表，便罵道：

「這顯然是日本帝國主義故意搗鬼，沒有別的。但帝國主義的工具們，中國一般資產階級的猴兒崽子竟深信（？）不疑」（見同書一册二二五頁。）

「我們可以說最後這一抄襲派，比較前面兩種抄襲派不僅可恥，更是兇惡萬狀。」（見同書同册二二七頁。）

陶先生等如果是不知道那個表的錯誤而予以徵引，任先生只能責備他們不應如此輕率而盲目地拿來應用，如果是知道那個表的錯誤而故意徵引，任先生也只能罵他們是資產階級欺騙民衆的工具，何能醜詆爲「猴兒崽子」「兇惡萬狀」？據我的推測，他們大概是出于無知，而不是出于明知故犯。因爲他們要欺騙民衆，方法很多；何必借助于這種一經比較眞相立見的錯誤的表呢？錯誤是每個研究問題的人都會發生的，像馬克思那樣的大學問家有時也流於錯誤。然錯誤只是一種錯誤，不是一種罪惡。例如任曙先生自己把馬札亞爾的話一起徵引來誤作馬克思的話，並註明原文見資本論（參看任著一册八二頁），陶先生或和他對罵的嚴靈峯先生如照他的話回敬他，豈不也要罵他是無產階級的「猴兒崽子」「更是兇惡萬狀」麼？然而陶先生或嚴先生却不這樣回罵，正是他們比任先生高明的地方，因爲這種離事實太遠的無聊的謾罵映入讀者的眼中，不獨不會煽動他們對被批評者的憤恨，並且將引起他們對批評者的反感。所以即使不爲討論問題的前途計，專爲任先生個人的利益計，這樣的罵也是有損無益的，

然而一個謾罵大王的罵花樣是很多的，否則不成其爲大王！當任先生還沒有開始批評時，

卽在他的大著的第一章說：

『但這裏，我想暫時不宣佈所引來的意見的一部分書報和作者的姓名。雖然我是本着眞理的出發和革命的立場，而小布爾喬亞的學者是最怕損傷尊嚴的，恐將來在他們批評本書時生出題外的糾紛，反阻礙了眞理的論究。』（見同書，册三七頁）

自第二章起，我們果然看見內中充滿了『見陶××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第一章第一段第一句，』『熊××：中國社會史研究二三一頁，（一九二九八）』和『嚴××再論中國經濟問題一八頁』這一類的東西，這樣一來，在表面上是任先生大發慈悲極力替『最怕損傷尊嚴的』『小布爾喬亞學者』『掩醜，』在實際上是比罵他們做『資產階級的猴兒崽子』還要惡毒。因爲這樣表見他們的著作都是汚穢齷齪，不能見天日的，故用得着任先生代爲『包荒』然而『陶××』『熊××』和『嚴××』的名下既各附有書名，在讀者的心目中誰不知道是陶希聖，熊得山，和嚴靈峯呢？卽任先生又何嘗不知道讀者會知道此事呢？陶熊嚴等等的名字和著作一經任先生的『批評』都是出不得衆的！任先生這樣的罵人新法，我還是第一次看見。猗

欸休哉謾罵大王萬歲！

大王的威風凜凜固然不可侵犯，但我是「初生的犢兒不怕虎，」所以當我做參戰論文時，很想批評他。尤其是大王曾下詔求賢說：

「假使誰高興來指責我們錯誤的話，那是非常歡迎的，我們自己一點都不掩飾，但盼望以革命立場勞動立場爲出發。」（見同書一册二八一頁。）

我雖不是什麼「賢，」「但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並且自信沒有離開過「革命立場和勞動立場，」因大着膽子，本我一得之愚，貢獻于大王之前。我在參戰論文中談到資本主義的生產出現，必須先有一個壟斷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的資產階級和一個一無所有，專靠出賣勞動力維持生活的無產階級出現，然後才能成功，于是說道：

「中國在鴉片戰爭前卽已備具這兩個條件，所以自五口通商，西洋的新技術輸入以後，我們的產業資本主義便馬上可以發軔了。由此可見任曙君所說「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是內在的而是外鑠的，這一特性久已爲談中國問題者所公認，」（見任著中國經濟

研究八四頁）等語只是一種無稽之談，因爲中國如果不備具發展資本主義的「內在的」條件，無論怎樣「外鑠」是「鑠」不來的，如果不信，就請任君挾着資本主義的生產技術去鑠一鑠五指山的黎人和雲貴等處的苗子！」（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拙文五六至五七頁）。

我這段話本來是很合情理的，不意大王見了，勃然大怒，斥爲『似乎太過混亂，簡直無從答覆。』（見同書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任文五九頁）但他于無從答覆之中，引用了劉鏡園先生的話來答覆我，就是：『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由于外鑠，是資本主義的國家用長槍大礮打破了中國的閉關狀態以後移植進來。』他于是得意洋洋地說道：

『大概這用不着我再饒舌了罷？我想這讓他們兩位馬克思主義老將去爭，讓我這眞正的「新兵」休息幾分鐘』（見同書同輯任文六一頁）

但我還是要和任先生爭，不和劉先生爭，因爲劉先生雖承認外鑠，並沒有明白否認內在的原因，而任先生則于他的說法之外加入『不是內在的』五個大字，那就非常機械，表現否認內在的

原因了。試問任先生拿他的話做護身符，有什麼用處呢？

然大王也有大王的聰明，何嘗不知道這種掩耳盜鈴的把戲？所以他看了我那段批評後，罵性復發，一面修正自己的主張，一面預先把我罵一頓說：

『我們的外鑠主張是根據實際立論，是指的最主要的關鍵。假使有人以為我們完全不管內在關係，只看見惟一無二的外鑠，那麼，我們亦只有付之一笑，因為那是無中生有的謠言之故！』（見同書同輯任文四三頁）

任先生在我們上面所徵引的一段話中明言『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是內在的，』此處竟說人家認他完全不管內在關係，是『無中生有的謠言，』到底是誰在造謠，請高明的讀者判斷罷。

任先生既以謾罵稱王，我侵犯了他，自然應該挨罵，所謂罪有應得，于人何尤？因此我深自反悔不該隨意批評，以致引起大王的斥責，但我把他的大文看完，才知道他最懷恨我們——尤其是我——的地方並不在這幾句批評，而是在我們——尤其是我——根本就不應當起來參戰。試聽他說罷：

「過去大家都未開始此項全部工程，工程師也許睡覺去了，故此我這一個「不學無識」的工匠不得不出來承乏。現在呢，一樣還未能令我感到滿意，使我不能歇手（大家注意這個毛頭小子自誇的口氣。）這並不是我看不起我們衆多的工程師，而是事實上不得不然：「相似的主人相似的奴僕，」無恥無能的是中國資產階級，自亦不能不因緣而出現些同樣不高明的「模仿人，踏襲人，外國大商店的小小負販人」的一些買辦性唯物論經濟學的工程師，這是必然。這你說我詆毀了誰，我是管不着的，然而我却是說的沉痛的罪言！誰能否認：「思想的混亂是統治者的利益」嗎?!然而我們衆多的工程師却又安之若素，甚至准備助長這一混亂，這又安得不令人髮指！」（見同書同輯任文六三至六四頁）

任先生這段話雖然很長，雖然帶有充分的外交家的詞令，但他的眞意很簡單，我們可以用幾句話總括如下：

「在中國問題的研究中，我是一個須刮刮的老資格，那時你們幹什麽去了，「睡覺去了」麽？我苦苦開闢的江山，你們現在竟闖進來了，你們說這些那些，把思想愈加弄混亂了，

把我的權威削弱了你們這些無恥無能的中國資產階級的奴僕，你們這些不高明的「外國大商店的小小負販人」安得不令我任大王頭髮豎起一尺長！」

我想這是任先生心坎子上的話，不過他不便這樣露骨的說出來能了。他本人也許又要說我是在「造謠」但高明的讀者必能證明我只是把他的眞意和盤托出。他這個謾罵大王的罵自然比潑婦罵街的罵厲害萬倍，因爲潑婦只知道罵：死呀，活呀，臭呀，爛呀，而大王則於這些普通術語之外，還知道用無恥無能的「模仿人，踏襲人，外國大商店的小小負販人」和「買辦性唯物論經濟學的工程師」等等的新名詞。大王的知識遠在罵街的潑婦之上，宜其站在她們的頭上而稱王了！

不過任先生在謾罵的知識上雖可稱王，一到討論中國問題，其言行的卑鄙，見解的糊塗，實爲論戰場中所僅見！試舉一例來說：他著了一部什麼中國經濟研究，自作一序，冒稱出自他的同鄉劉伯莊先生的手筆，故名爲劉序。他在這篇所謂劉序中和老鼠拖稱鈎一樣，自稱自地說：「單是這本「緒論」就有劃時代的意義」（見中國經濟研究劉序一六頁。）

『劃時代的意義』是什麼意義呢？就是：

一，帆船代表封建經濟，

二，輪船代表資本主義！

馬克思固然說過：『手磨機產生封建領主的社會，蒸器磨機產生工業資本家的社會。』（見哲學的貧窮原文九一頁）但這絕不是指手磨機後來不會站在輔助的地位，替資本主義社會服務。任先生不明白這個道理，竟于中國海禁大開，帆船多裝運資本主義商品之後，主張帆船代表一種與資本主義對峙的封建經濟，豈非荒天下之大唐！昂格思談及英國的發達曾說：

『舊封建法律的諸形態大半保存着，並取得一種中等階級的內容，甚至在封建名稱之下，直接注入一種中等階級的意義』（見佛愛巴黑與德國典型哲學的尾聲原文五〇頁。這正是封建外表資本主義內容的說法。帆船的問題，事同一律。自五口通商以後，牠僅殘留着封建的外表，實具有資本主義的內容。連這種事實都看不清楚的人，還在那裏高談中國問題呀！

這就是任先生『劃時代』的『名著』內容的一斑！現在總括起來說他自己的學識是這

樣低，而謾罵的程度，却那樣高試問這對于中國社會問題的解決有什麼用處？如果謾罵可以解決問題，那讀書雜誌用不着出中國社會史的論戰專號，只須請十個八個潑婦對罵一頓，令十個八個速寫記下來就成了！「深刻的詛咒是沒用的，應求深刻的認識。」任先生其猛省！

我胸中要說的話已經傾吐了許多，現在眞正快要告結束了。不過把上面的批評文字回顧一下，馬上又想到葉青先生「這個也反對，那個也反對，是自陷重圍底辦法」一句話。我的「自陷重圍」是完全沒有疑義的了。但我爲眞理而作戰，應不惜犧牲，爲指摘戰場上的病態而慷慨陳詞，應得到追求眞理的人們的諒解。俗語說：

「不打不成相識。」

戰場上不乏勇敢有爲的青年，也許因我們一打，打得互相認識，各人本着自我批評的精神，洗刷從前的錯誤，而努力前進，共同迅速解決我們正待解決的問題。這是就好的方面講的。

不幸成見做了各人的主人翁，大家不問什麼眞理不眞理，惟找些枝枝節節的問題，以報復爲能事，那我當然成爲衆矢之的。至于我對付的態度可分爲兩種，今特預先聲明如下：

一，我的論敵對我的批評雖非針鋒相對，而提出的問題的本身却甚重要，大有討論的價值，如胡秋原先生此次所提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一樣，那我只要有機會，一定起來應戰

二，我的論敵對我的批評既非針鋒相對，而所提的問題的本身又不重要，目的只在于謾罵洩憤，如陳邦國和任曙先生此次所提的問題一樣，那我決定不再迎戰，任聽他們從頭至尾罵個飽。

末了，還有關于本書的兩樁事也要在此聲明一下。

一，本書前面一小部分雖在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三輯上發表過，但因我對于氏族社會終止期的提早，不獨將內容改變了，並且新增了二萬字左右。即與此無關的各點，有的因爲十分重要，從前的說明不充足，特予以增補；有的因爲近乎枝節，不應在本書子上出現，特加以刪除。又對陶希聖先生的批評既係六個月以前的作品，取材當然只以他從前所出的四部書和其牠散篇爲限，近半年來他又刊佈中國政治思想史一二兩册，並在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上發表一篇改變主張的短文，本書付印前，特將有關于對他的一二項問題批評的

材料，從新加入，以求完備

二，本書第一輯所批評的中西學者或文人本在三十八以上，而目錄中只表見六人，因爲有些是在立中帶破時批評的，有些是在擊破一個主要對象時附帶批評的，如顧頡剛，錢玄同，胡適之，安特森，路易，馬札亞爾，丁文江，周予同，葉青，顧孟餘，梅思平，梁園東，熊得山，周谷城，朱其華，楊東蓴，黎際濤，任曙，杜畏之，李麥麥，拉狄克，……諸先生都在被批評之列，而目錄中的六人，有的是中國社會史論戰中的「宿將，」即郭沫若和陶希聖兩先生，有的是「俄國有名的」「學者」即杜布洛夫斯基和波卡諾夫兩先生，有的是新近才入戰場的人員，即陳邦國和胡秋原先生

我爲什麼對于學術界好些有權威的人僅附帶加以批評，反把兩個新進的青年列在批評的主要對象的首尾兩端呢？這是有個原因的。我的參戰論文原名爲對于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既要想有所貢獻，便當首先從立的方面下手，因此我對于自古至今的中國社會的發展，立了一個系統，依照生產方法的變化，分成五個時代，而我對他人的批評的標準與限度也由此規定出來了。上表所列的許多權威不是對于中國問題沒有有系統的說法，就是說的較他人

爲略，不能作我的批評的主要對象，故只能或詳或略地附帶提及一下。我談中國問題，是從古代講起，關于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一個時代，據我所知，沒有人比陳邦國說得更多而更錯誤的，因此我便從他開始了。他把氏族社會列在原始共產制之外，他的說法如果能夠成立，則我所標舉的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便沒有氏族社會的分，我一舉步就遇着障礙，所以嚴厲地指摘他這一點的錯誤，對于他的論文中其牠階段不復提及。他不知道是不明白我這種用意，還是故意要來罵我，便在最近一文中說：

「我們希望李君對于我的中國歷史發展道路的本身有所批評，不想竟末一言提及，只是咬文嚼字的東咬一口，西咬一口。（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陳文二一頁）

其實我並不是不批評他的「中國歷史發展道路的本身」，而是因爲在共產主義生產方法這個階段，沒有越出範圍，批評他其牠各點的可能。我旋在批評陶希聖先生的論文中又提到他對那個時代的主張，就是一個明證。不過像這樣的感想不是他一個人所獨具，而是一般被附

帶批評的人所同具的。例如顧頡剛先生也說過：

「最使我惆悵的，是有許多人只記得我的「禹爲動物，出于九鼎」的話，稱贊我的就用這句話來稱贊我，譏笑我的也就用這句話來譏笑我；似乎我辨論古史只提出了這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是已經給我這樣地解決了的。其實這個假設我早已自己放棄（見第一册二二七頁）就使不放棄，也是我的辨論的枝葉而不是本幹；這一說的成立與否，和我的辨論的本幹是沒有什麽大關係的。這是對我最沒的認識。」（見顧著古史辨第二册自序三頁）

一個人對于顧先生「早已自己放棄」的「禹爲動物，出于九鼎」的話，故意加以譏笑，原不應該（我的參戰論文也批評了這一點，後來找出他自動放棄的說法，故本書即削去此項批評；）一個人如果批評他的全部著作只取枝葉而不涉及本幹，也不應該。不過我們在立的時候，或在破的一定階段中，批評了別人的主張，無論是『本身』也好，本身以外的贅疣也好，「本幹」也好，「枝葉」也好，希望他們以坦白的心情，明白予以承認或否認，不要企圖在「東咬一口，西

咬一口』和『這是對我最淺的認識』這一類空話之下，埋沒自己的長處，或掩護自己的短處。因爲這也是一種小小的手法，故我特別提出來說一說。

自陳邦國關于原始共產制的說法以後，對于殷周兩代的描寫無有過于郭沫若先生那樣詳細的，故我的目標轉移到他的身上。其次關于秦漢至清代這個長時期的說明，當以陶希聖先生爲巨擘，所以我又和他交鋒對壘了。這種事實足以說明我對于人們的批評，完全以他們對于某個階段所佔的位置爲轉移，並不是我存心要與誰爲難，便先從誰下手，也不是要避忌誰，就對誰一字不提。由此可以證明陳邦國所謂：

『要曉得神州國光社可以爲着讀書雜誌而借重「宿將」的身價，但李季的聲價是不值得爲着二元錢一千字的稿費而拍賣的！』（見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陳文二二頁。）

這才是『東咬一口西咬一口』的『胡說八道』（引陳某語。）近幾個月來將自己的本身拍賣給人家的是誰，已成爲著作界一種公開的祕密，用不着我提及了。

我對于陶希聖先生的批評本分五大項，而本書第一集所載的僅至第二項爲止。以下的三項當編入第二集中然在對陶先生的批評正待繼續之際，忽遇着文化雜誌創刊號出版，胡秋原先生左手挾着杜佈洛夫斯基，右手挾着波卡諾夫，來向我宣戰。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在中國社會史論戰中是一個急待討論和解決的問題，胡先生使戰局向這一方面展開，是極有意義的，所以我暫時抛開對陶先生的批評，急起對這三位一體的巨人迎戰。當我動手草迎戰論文時，胡先生已是神州國光社的編輯，然我並不因此改變向來論爭的態度，這就是說，並不因此改變我對陳邦國，郭沫若，陶希聖，顧頡剛諸先生爭論時所持的那種嚴厲的態度，而神州國光社更不因此而拒絕本書的出版。這樁事是雙方人格的試金石，更是各小報和黨派捏造關于雙方的許多謠言的死刑宣告者。這樁事是雙方以眞理爲前提而不以私人關係爲前提的大公無我的眞精神的表現。所以我將迎戰的論文刊在本書的後面作爲附錄，由神州國光社出版，其意義不僅在於對國人頗爲生疏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供給充分的研究的材料，而尤在于雙方對批評界樹立一種求眞求實的獨立精神。這是我最滿意的一樁事，而我的長序遂在這種滿意的

感情中告終結了。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作者識

目次

序言

一　關於中國社會史上爭論的主要問題及其解決所必具的先決條件

印度的路易（M. N. Roy）說：『有些馬克思主義者以爲中國社會的發達缺少一個環。他們相信中國沒有封建制度。』（見路氏中國革命與反革命六一頁——Revolution und Konterrevolution in China, 1930）這當然是指一班研究中國問題的外國馬克思主義者——如俄國的馬札亞爾等——而言，至于國內盈千盈萬的『馬克思主義者』不獨沒有發表過這種意見，而恰恰相反的論調且高唱入雲，震耳欲聾了。舉例來說：

一，周谷城君認『自遂古以至周初，爲封建之成長期；自秦以後至于清末爲封建之消滅期。自周初至秦初，可以算是一個封建時代。』（見周著中國社會之結構四六頁。）

二，梅思平君認『原始封建時期就是一般人所謂唐虞時代。』（見陶希聖編中國問題之

回顧與展望一一八頁。）

三，熊康生君認『虞夏是……封建社會的開始。』（見陶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二一五頁。）

四，陳公博君認『大約三代以至春秋整個的是封建時代。』（見陳著中國歷史上的革命四頁。）

五，熊得山君認『封建的雛形只是開始於夏。』（見熊著中國社會史研究三三頁。）

六，王亞南君認『周武王伐紂成功，即位天子後，乃採用封建制』（見讀書雜誌一卷四五期。）

七，郭沫若君認『周室東遷以後，中國的社會才由奴隸制轉入眞正的封建制度。……秦以後雖然號稱爲郡縣制，但漢有諸王，唐有藩鎮，明末有三藩，清初有年羹堯，就是一般的行省總督都號稱爲「封疆天子」，並不是就不是封建制度。』（見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九至二〇頁。）

八，胡秋原君認「周爲封建主義形成期，春秋戰國商品經濟之發展，至秦而形成專制主義社會；兩漢爲封建主義之發達期同時商品經濟仍逐漸發展，東漢末封建社會之分解，商品經濟之發達，經過六朝一大轉形期而至唐宋專制主義再建立，元明又見封建主義之復活與成長，而清人又在中國建立專制主義政權。」（見文化雜誌創刊號。）

九，王宜昌君認「中國封建社會是始於五胡十六國」（見讀書雜誌一卷四五卷。）

十，陶希聖君認「中國的封建制度雖早破壞，但仍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有巨大的封建勢力存在着。」（見陶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頁。）

十一，朱其華君認「秦漢以後的社會現象既然是以地主對農民的封建剝削佔統治形式，自然我也就無法否認其爲封建制度。」（見朱著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三三三頁。）「中國封建制度的破壞開始于十九世紀下半期，……可是一直到現在，封建殘餘在社會經濟結構中依然佔着支配的作用。」（見同書三二二頁。）

我們如將這些說法綜合起來，則中國自有史以來，不自有史以前，一直到現在，只是封建成

長，封建制度：封建勢力或封建殘餘所佔領的江山。封建，封建，你怎麽這樣愛上了中國，盤據了幾千年，仍不肯去，現在雖僅剩一點殘餘，「依然佔着支配的作用，」「有巨大的……勢力?!」這不是一個大謎麽?!

可是這個大謎中仍含有不少的小謎，因爲各人對于封建制度的興起或消滅的時期既有不同的認識，自然要發生許多爭執。例如陶希聖君承認中國現在仍「有巨大的封建勢力存在着，」朱其華君也承認「一直到現在，封建殘餘在社會經濟結構中依然佔着支配的作用，」這不幾乎是五雀六燕，銖兩悉稱的說法麽?但他們却「彼此信件往返，」爭論不已，朱君且「覺得所談不甚詳細，……特抱病」作文。關于這一類的辯駁目前不獨沒有解決的希望，並且愈鬧愈糾紛，愈鬧愈枝節。雙方都徵引馬克思的學說做理論的根據，而各人所得的結論却完全相反。這是一方面的爭論，

在另一方面，還有一種更大的爭論，而其問題爲關于現時中國的。就是：

「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社會?」或

「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

關于這個問題有各種各樣的答覆。有的說：「中國社會的封建制度還是整個的存在，沒有崩潰。」有的說：「中國近代社會是封建社會宗法社會之延長。」有的說：「中國經濟根本便是很複雜很畸形的。封建與資本主義兩者的要素都有很大的成分，」只可「勉強的說是半殖民地下之半封建的經濟。」有的說：「中國社會絕對不是封建的社會，乃完全是一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有的說：「中國的經濟社會……是一個帝國主義直接統治的小作農業社會」有的說：「中國的社會的經濟構造……可以叫做一個爲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有的又說：「中國經濟已經發達到俄國戰前的狀態，亦即是有了「十月革命」的經濟基礎。」「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了；發展到壓倒封建經濟的程度。」像這樣各執一詞漫無公認標準的說法，眞是「爭論到一千零一夜，也是爭論不了的！」

我以爲要能正確討論並解決這兩方面的問題，除掉必須具有充分的社會科學常識外，至少應先備具下列三個條件：

一，深切了解馬克思主義，

二，深切了解西洋的經濟發展史和社會形態發展史，

三，深切了解中國的經濟發展史和社會形態發展史。

如缺乏第一項知識，則一切觀點，方法，以及術語，都不會正確。如缺乏第二項知識，則無從獲得比較與參考的資料。如缺乏第三項知識，則對于本問題更無從着手。每個戰士必須先有這樣的準備，才配作戰，這好像是當然的事，用不着我在此處提出來的。但按之實際，大家在這幾方面的準備殊不充足，尤其是對于一二兩項，有些人表現「臨時抱佛脚」的現象，有些人表現簡直還沒有摸着門徑，也不求向這個方向進取。所以歷時兩三年，關于中國社會史的論戰並沒有呈出牠應有的進步，說來說去，總不免雜着大部分的廢話與笑話。此後的爭鬥如果要想較有意義，非先充分準備這三項軍實不可。

我是一個才疎學淺的人，對于上列三個先決條件，都只是淺嘗而沒有深入。不過我既首先提出來，應當鼓着勇氣嘗試一下。我現在先介紹馬克思對于經濟史的發展怎樣劃分時代，然後

從中國全部經濟史下手，分成各個時代，依據這種輪廓，以爲立論的基礎。同時還要拿西洋全部經濟史作爲參考的資料，庶幾有個比較，可以幫助解決我們的問題。

二　馬克思對於經濟發展分期的指示和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內容

關于經濟史上時代的劃分，西洋的經濟學者是有各種各樣說法的。就其中比較重要的講，布協（Karl Bücher）將經濟的發展分作三個時期：即自足的家庭經濟時期，城市經濟時期和國民經濟時期、桑姆巴特（Wermer Sombart）也分作三個時期：即自足生產的私人經濟時期，低級的社會經濟時期和社會經濟時期。勒普米（Le Play）也分作三個時期：即天然生產物的生產時期，人工生產物的生產時期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時期。喜爾得布藍（Bruno Hildebrand）也分作三個時期：即自然經濟時期，貨幣經濟時期和信用經濟時期。飛利坡衞芝（Philipppovich von Philippsberg）則分作四個時期：即自足的家庭經濟時期，地方交通經濟時期，國家交通經濟時期和自由交通經濟時期。李斯特（Friedrich List）則分作五個時期：即漁獵時期，

牧畜時期，農業時期，農工業時期和農工商業時期。西摩勒耳(Gustav Schmoller)則分作七個時期：卽小霍德和氏族時期，較高氏族強固軍事組織時期，農業自足經濟和氏族生活時期，城市經濟和城市經濟區域時期，中等國家和領土國家(Territorialstaaen)時期，較大民族國家和國民經濟組織時期，新世界國家和進展的政界經濟關係時期。

這些劃分都不足取，因爲牠們不是過于籠統，就是過于呆板，不是只注意生產的技術方面，就是只注意生產物的流通方面，分來分去，總沒有找着要點。我們應當知道，在人類生活的社會生產中，不僅有技術的關係，而且有經濟的關係，這就是說，不僅是人對自然的關係，而且是因征服自然發生人對人的關係。如果要劃分經濟時期，必須着眼于這兩方面。這種工作需要馬克思來擔任了。

據馬氏看來，經濟史就是生產方法的發展史，而所謂生產方法不僅限于技術的方面，所以他說：

「在另一方面，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以這種一定的生產條件的社會形態爲條

件，牠又不斷地再生產同一形態。牠不僅生產物質的生產物，並且不斷地再生產諸生產關係——物質的生產物將在此等關係中生產出來——和與之相適應的諸分配關係。」(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册四一五頁——Das Kapital, Hamburg, 1921)

由此可以知道馬克思所謂生產方法是指一定的社會生產形態，且具有決定一切的重要意義，所以他又說：

「人類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加入于一定的，必然的，並非自己意志所能左右的關係裏面，即加入于生產關係裏面，此等關係是和他們物質的生產力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的。此等生產關係的全體構成社會的經濟組織，這是法律和政治的上層建築物所根據的眞實基礎，並與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相符合。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進程。」(見馬氏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五五頁——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Stuttgart, 1921)

馬克思所指的生產方法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已經明白了，現在要問他對于人類歷史上生

產方法的發展，曾經有過怎樣的觀察？他說：

「就大體講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可以稱爲經濟的社會結構相連續的時代。」（見同書序言五六頁。）

這句話值得我們詳細的研究。第一，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什麼？馬克思自己描寫得非常詳細，他說：

「例如印度極古的小公社——至今還有存在的——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和一種固定的分工上，當創造新的公社時，這就是一種現成的計劃和圖案。此等公社構成一種自足的生產整體，所佔的生產區域從一百英畝至幾千英畝。生產物的主要部分是爲供給公社直接的需要而生產，不是作爲商品而生產，所以這種生產自身是不倚賴印度社會那種因商品交換而形成的分工的。只有剩餘的生產物才變成商品，然此中一部分又首先落入國家的手中，從不可記憶的時代起，即有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爲自然地租，送給國家。印度各處有各種形態的公社。公社在簡單的形態中，是共同耕種土地，

而分配生產物于各社員，同時每個家庭從事于紡紗，織布等等，作爲家庭的副業。除掉這些從事于同樣勞動的羣衆外，有「主要的居民」（Haupteinwoker, chief inhabitant），有他一人兼任裁判者，警察和收稅員；有一會計員計算農作並登記關於農作的一切事項；有一官吏懲罰罪犯，保護外來的旅客，並且伴送至附近村落；有一守界人看守本公社對鄰近公社的疆界；有一看水人爲着灌溉，從公共蓄水處分配水；有一婆羅門教徒執行宗教的職務；有一個教書先生在沙地上教公社的兒童寫讀；有一個懂歷數的婆羅門教徒以星學家的資格報告播種收穫的時期，和一切特別農事的吉凶時日；有一個鍛工和一個木匠製造並修理一切農業工具；有一個陶工製造本鄉的一切陶器；有一個理髮匠，有一個洗衣人，有一個銀匠，並且間或有一個詩人在某些公社中代替銀匠，在其牠公社中又代替教書先生。這十幾個人是由全公社的費用供養的。當人口增加時，一個新的公社在未被佔領的土地上依照舊公社的模型組織起來。公社的機構表現有計劃的分工，但製造業的分工却不可能，因爲鍛工和木匠等等的市場沒有變化，至多也不過按照鄉村的大小增至兩三個鍛工，

陶工等等。支配公社中分工的定律具有一種自然律的不可抗拒的權威，同時每個特別的手工業者如鍛工之類，依照傳統的方法，在自己的工場中從事于他那一門專業的一切工作，他是獨立的，並不承認何種權力。這種自足公社的單純生產組織時常在同樣的形態中再行出現，即使偶然被毀滅，又在同一地方，以同一名稱再造起來，這種組織就是了解亞洲社會不變狀態的祕密的鎖鑰，而亞洲國家不斷的解體與新建，以及朝代的更迭，對於這種不變狀態恰恰構成一種顯著的對抗。社會的經濟基本元素的結構沒有爲政治的風暴所搖動。」（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三〇四至三〇五頁。）

我爲什麽要在此處徵引馬克思這樣長的一段話呢？因爲好些討論中國問題的中西「學者」不是不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什麽而妄想揣測，就是拘執字面，不究內容，而任意濫用這個名詞。例如郭沫若君和路易是屬於前一類，馬札亞爾便是屬於後一類。所以郭君說：「「亞細亞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共產社會。」（見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七六頁）路易說：「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古代的（生產方法的）前一步，必定等於原始共產主義……可是我們後來

發見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不獨是說超過原始共產主義的一個社會步驟，並且還是一種比古代生產方法高得多的形態。……當馬氏作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時，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顯然另是一事。」（見路氏中國革命與反革命德文本一三至一四頁。）而馬札亞爾則在他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妄加曲解，使之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合而為一（兩者的分別詳後），因此認中國沒有經過封建制度一個階段，現在正是由亞細亞生產方法過渡到資本主義。（參看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神州國光社譯本二六至三一頁，三四至四一頁及以後各章。）他們既這樣散佈謬說，我又怎能不請馬克思自己出來說話呢？

第二所謂古代的生產方法又是什麼？就是希臘和羅馬奴隸制度的生產方法。關于牠的內容比較容易明白，不必加以說明。至於其牠兩種生產方法更無須在此處解釋。現在要問的是馬克思所說的四種生產方法是一切國家必須經歷的階段麼？不然，大大地不然。蒲列漢諾夫(Plechanow)說：

「我們可以斷定，馬克思於讀過摩爾根(Morgan)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的著作之後，改變了他對於古代生產方法對亞細亞生產方法關係的意見。在實際上，封建生產方法經濟發展的邏輯達到社會革命，這就指示資本主義的勝利。然像中國或古埃及經濟發展的邏輯並不發生古代的生產方法。在第一個例中是講兩個發展階段，其中的一個跟着另一個而出現，並且是由另一個引起來的。反之，在第二個例中，我們便看見兩種並存的經濟發展模型。古代社會的形態代氏族組織而起，這種組織也在亞細亞社會制度之前。這兩種社會組織模型的每一種都是生產力在氏族組織懷中發展的結果，這種發展終必使氏族趨於滅亡。雖是這樣，然這兩種模型彼此大不相同。而其原因則由於牠們主要的差異點是在自然的地理的環境影響之下發生出來的。在一個場所，此等環境對於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社會，支配一定的經濟結構，在另一個場所便支配其牠的生產關係，這些關係是和第一場所完全不同的。」（見蒲氏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五八至五九頁。——Die Grundprobleme des Marxismus, Stuttgart, 1920）

蒲列漢諾夫上面的說法是很對的，摩爾根的書的確大有助於馬克思的社會發達的學說，

所以昂格思在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Der Jrsprung des Familie, des Privatigendums und des Staats)一八八四年的序言中滿口稱頌摩氏說：

「摩爾根的大功勞是在歷史的主要特點中發見並恢復了我們寫定的歷史的前史基礎，並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性社聯合(Geschlechtsverbänden)中發見一個鎖鑰，可以拆穿最古的希臘，羅馬和德意志歷史向來不可解的最重要的謎。」(見同書序言第八至九頁。)

由此可以想見馬克思一經知道摩氏對於希臘羅馬是由氏族社會直接達到奴隸制的寫實，必定立卽改變他那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古代生產方法互相銜接的意見。我們對於他這種意見旣認識淸楚，當進而討論中國經濟發展的各時期。

三　中國經濟時期的劃分及其說明

所謂經濟時期就是一種生產方法單獨佔領，或與牠種生產方法共同佔領的一個歷史階段。當一種生產方法獨霸時，這便是牠的高度發達期。當一種生產方法與牠種生產方法並存而逐漸取得領導權時，這便是牠的崛起期或初期。當一種生產方法與牠種生產方法並存而逐漸崩潰時，這便是牠的崩潰期或末期。此外，當舊的生產方法大半崩潰而眞正劃時代的新的生產方法沒有形成之際，發生一種混雜的特殊的生產方法，這是一個過渡時代

我們現在試按照中國全部經濟發展的情形，以生產方法爲標準，劃分各個時代如下：

一，自唐虞以前至虞末爲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至紀元前二二〇六年止。）

二，自夏至殷末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二二〇五年起至一一三五年止。）

三，自周至周末爲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一一三四年起至二四七年止。）

四，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爲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二四六年起至紀元後一八三九年止。）

五，自鴉片戰爭至現在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一八四〇年起。）

我這種主張恐怕會和現今最大部分談中國經濟問題的人相衝突，至少也要和上列各位戰士的意見相衝突。但我這樣劃分時代，是經過審愼的考慮，並具有充足的理由，今特分述于後：

（一）自唐虞以前至虞末爲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至紀元前二二〇六年爲止）

所謂唐虞以前，自然不能追溯到太平御覽所引：

「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于天，聖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

那怕廣東等處至今還有盤古廟，我們總不好模模糊糊從他講起。休要說他，卽所謂在位『一萬八千歲』的天皇，『十一頭』的地皇，和『蛇身九首』的人皇也非我們對象。就是下至什麼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共工氏，和神農氏等，雖按照名字，有人類發達的層次可尋，並與摩爾根前史人類進化階段的圖表（見下文）完全相合，必有一點根據，然他們沒有確切可信的事實（舊史說伏羲是人首蛇身，神農是牛首人身，竟將人獸化了）供我們的參考，且諸人于短時期中連接在一起，終嫌其沒有傳出古代的眞相，而近於後世的假託。在新的證據未出現以前，殊不便多所論列。至多恐怕只有神農是實有其人，易繫詞傳說：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

他大概開男子耕種的先聲。至戰國時，『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出來表彰他，可惜許行的書沒有遺傳下來，無從窺見他到底有些什麼事蹟。

神農之下有黃帝，卽有熊氏，他一定是個會長，因爲熊正是一種圖騰社(Totemgenossenschaft）凡原始的人羣都相信自己是出于一種自然物，最大多數爲禽獸，因以爲本羣的標幟；不

獨中國的原始人是如此，即其牠地方過去和現在的原始人莫不皆然。摩爾根研究美洲易洛魁人(Iroquois)的辛尼加部族(Senecas)發見有狼氏，熊氏，龜氏，海狸氏，鹿氏，鷸氏，鷺鷥氏和鷹氏，而牠的古代社會中且充滿了這一類的氏族名稱，便是一些最有力的證據。

司馬遷作史記，始于黃帝，他是以黃帝，顓頊，帝嚳及堯舜爲五帝，而禮記月令篇則以太昊，神農，黃帝，少昊和顓頊爲五帝，帝王世紀又以少昊，顓頊，帝嚳，及堯舜爲五帝。這樣各持一說，已經是糾紛不清，令人無所適從，而關于他們的事實復多附會與假託，不能完全據爲信史。不過史記是中國古代史中一部很可靠的書（理由詳後）而太史公敍述五帝的事，雖本諸傳說，但實在經過一番探訪的苦工，所以他說：「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見史記第二册一〇頁羣學社版）因此，我現在要大膽根據史記來談古史。史記載黃帝

「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勞勤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見同書同册二頁。）

中國關于蒙昧時期的歷史固無可考，卽關于野蠻低級和中級的歷史，也和希臘及拉丁各氏族一樣，大都喪失了，就此處所描寫的情形看，黃帝時似乎是達到野蠻的高級，已有田野農業（關于蒙昧及野蠻各級的狀況，參看下文駁郭沫若君的圖表。）否則至少也在野蠻中級的末葉，卽牧畜種植業已經發展，而銅器也早發明了（聽說章鴻釗君有中國銅器鐵器時代沿革攷一文，證明五帝時爲銅器時代，惜一時無從查閱。）

關于顓頊和帝嚳的歷史，在經濟發展上無明瞭的事蹟可言。到了堯舜時代，却有不少的史實，而尚書尤爲這史實的一大來源。不過把『疑古』頂在頭上的玄同君不獨認虞書完全爲僞書，並且說：

『堯舜二人一定是「無是公」「烏有先生」。堯，高也；舜借爲「俊」，大也。……「堯」「舜」的意義和「聖人」「賢人」「英雄」「豪傑」一樣，只是理想的人格之名稱而已。』（見顧頡剛編著的古史辨第一册六七頁。）

這種說法雖屬新奇可喜，然却不能解答梁啓超所說的一件事，就是：

「……尙書堯典所記中星，「仲春日中星昴仲夏日中星火」等，據日本天文學者所研究，西紀前二千四五百年時確是如此。」（見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一五九頁。）可見虞書雖經過後人的改竄與修飾（如「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之類只是儒家的把戲）但仍有一部分眞蹟，而玄同式的疑古直等于玄學式的疑古！

史記載：

「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于壽丘，就時于負夏。」（見史記第二冊六頁。）

這不獨是描寫他做酋長前的工作，並且可以表見當時的產業狀況。虞書舜典所謂「棄……播時百穀」，更足印證當時田野農業的發達，所謂「四岳」，「羣牧」和「二十二人」也就是摩爾根的古代社會所稱的酋長（Sachem）和領袖（Chiefs）爲氏族社會中的主要人物，所謂朱，虎，熊，羆，夔，龍等數臣更顯出此等酋長或領袖的氏族名稱來了。

虞舜時既在野蠻高級的末葉，即與文明爲鄰，據摩爾根的研究，在野蠻的中級有銅錫合製的青銅器，在野蠻的高級則有鐵器的發明。

「鐵的生產是人類經驗中最重要的事件，沒有能夠和牠相抗，沒有能夠和牠相等的，其牠一切發明與發見在牠的旁邊是無足輕重，至少也是居于附屬的地位。舉凡槌，砧，斧，鑿，都由鐵製，還有犂耍用鐵尖，並有鐵劍；總之，文明的基礎可以說是建築在這種金屬上面的。」（見古代社會原文四三頁。）

唐虞時代果然有這種鐵器麽？不獨向來出土的什物沒有被認爲唐虞時代的故物，即虞書也沒有鐵字出現；禹貢上雖有「厥貢璆鐵•銀鏤•」的話，而且相傳爲作于虞時，然像那樣大規模的，精密的，和遠及九州的按等納貢法，決非當時的農業狀況所應有，其中必有後人的鋪張與僞造，而所謂鐵與鏤，說不定也是後人增加的字。還有一層，即殷周兩代已出土的幾千件金屬器，俱是銅器，絕沒有鐵器，所以許多考古學家都斷定殷周爲銅器時代，因此唐虞似乎更不應有鐵器出現。

但在另一方面，如果沒有鐵器作耕器，則田野農業不能發展，氏族社會也不致因生產力的增加而崩潰。我們如果在唐虞時代找不出鐵器，似乎很難主張此時即是氏族社會的末期。不過

禹貢上的鐵與鏤（鋼）字是否後人加入，此時還難斷定，殷周已出土的器具為數有限，不能作為當時沒有鐵器的確切證據，也不能因此推算唐虞時代更沒有鐵器。我們在中國的古籍和古物中雖找不到這種證據，但從外國的著作中却可以尋出一點材料。據德國經濟學者西摩勒耳說：

「鐵的製造在蒙古條頓諸氏族——古代第一種用鐵的人民為黑海的哈利貝烏人（Chalybäer），係此等氏族的分支——中似乎首先有一種更重大的意義，由牠們傳入中國（在紀元前二三〇〇年是可以證明的）……」（見西氏國民經濟學綱要第一卷二〇五頁——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tsehre. München 1 20）

所謂紀元前二三〇〇年，正是唐虞時代，這與當時達到野蠻高級的末葉應當有鐵器的情形適相符合，不能視為一樁偶然甚至于子虛烏有的事。不幸西摩勒耳所謂「可以證明的」事，沒有舉出證據來，我此時也無從找到其牠證據，即不能視此為絕對可靠的史實。

又在野蠻的高級應有文字的發明，唐虞時代文字是備具的。虞書和夏書相傳俱虞時所作

但後人因其經過儒家的改竄，遂又疑爲多出自晚周人的手筆。在考古學上大規模的掘發沒有動手之前，無從取得新證據，因此雙方的爭論都不會達到確切不移的結論。但證以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的話，我們不能否認虞時有文字的出現，因爲在沒有文字的時代，人們的思想一定極簡陋，絕對做不出比文物大備的武樂（周武王樂）還更好的韶樂（虞樂）來。當然，大家又可以說，這是孔子託古的勾當，不能相信。但孔老頭兒最崇拜的是他壯年常夢見的周公和他所憲章的文武，似乎沒有故意抬高甚至于揑造韶樂而壓低武樂的理由與必要。所以無論如何，我們認定唐虞時代已有文字，將來的鋤頭考古學終會批准我們的主張的。

還有一層，在野蠻的高級是男性本位的氏族社會，而夫妻的關係也較低級和中級的對偶婚爲固定。唐虞的時代也正是如此。堯不傳位于丹朱而傳于舜，舜不傳位于商均而傳于禹，就表面看來，好像當時猶是女性本位的氏族社會，故兒子須出嫁，屬于不同的氏族，無從承繼父親的地位。但仔細看起來，並不是這樣。堯舜的不傳子，並不是因爲子已出嫁其他氏族，無從傳位，而是

因爲兒子不成材，不配做酋長，也不能彼選爲酋長，才傳給一個爲四岳所推舉的最有才能的人。觀于堯以二女嫁舜，尤足爲男性本位的一個反證，否則女子便不會出嫁了。

此外，在野蠻的高級，土地雖仍爲公有，但許多種財產却變成私有。唐虞時代也表現這種狀況，而『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予牛羊』（見史記第二册七頁）以及『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予父母』（見同書同册同頁）等事實和計畫，正是私有財產業已成立的證據。

現在總括起來說，唐虞時代所遺傳下來的史料，誠然是少之又少，不足以使我們充分明瞭當時的時代性，然就上面所舉的事實講，無一不與摩爾根所描寫的野蠻高級相符合，（詳情見後）因此我們認唐虞爲氏族社會的末期，完全是一種科學分析的結果，並不是本着主觀的成見而妄加臆斷了。

(二)自夏至殷末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二二〇五

至一一三五年）

中國在北方的氏族社會至虞末即形崩潰，繼起的夏代是私有財產制和國家起源的時代，與前此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迥然不同。據摩爾根說：

「當野蠻後期的末葉，關于土地的擁有，已經起了大變化。牠逐漸趨于兩種所有權的形態，即國有和私有。」（見古代社會原文五五〇頁）

依照馬克思上面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描寫看來，所謂土地公有就是土地國有，所以人民要用「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爲自然地租，送給國家」這是取了摩氏所說的第一種所有權的形態。夏代的情形正與此相符，讓我們詳細來討論罷。

我們首先要根據的材料是史記。殷本紀所記殷代帝王的世系，據王國維的考證，見于已出土的甲骨文的共有十八帝，其中十五帝的世系全與殷本紀相同，僅三帝不符，即祖丁，史記作河亶甲子，卜辭作中丁子（與河亶甲爲同輩兄弟），陽甲，史記作祖丁子，卜辭作祖丁弟，盤庚，史記

作陽甲弟，卜辭作陽甲子。這不是名字上的錯誤，而是行輩上的錯誤，可見雖不正確，相差甚微。由此可以知道史記確具有信史的資格。

史記對于夏代的世系是怎樣紀載的呢？牠說：

「禹……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姓姒氏。……帝禹……崩……子啓，……即天子之位。……帝啓崩，子帝太康立。……太康崩，弟中康立。……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帝少康崩，子帝予立。帝予崩，子帝槐立。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崩，子帝泄立。帝泄崩，子帝不降立。帝不降崩，弟帝扃立。帝扃崩，子帝廑立。帝廑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爲帝孔甲。……孔甲崩，子帝皐立。帝皐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見史記第二册一七至一八頁）

史記殷本記的帝王世系既大體正確而非出于僞造，那我們現在也沒有理由可以斷定夏本紀的帝王世系是出于僞造而不可作爲立論的根據。上面這個世系表告訴我們一些什麼事呢？就是，所謂「不傳賢而傳子」，我更正確地說，不經過選舉或推舉而直接成立帝王世襲製，是氏族社會與國家出現後的階級社會一條最明顯的分水線，所以摩爾根說：

「在氏族制度之下，人民形成氏族，胞族和部族，各組織爲獨立的自治的集團，他們必須是自由的，以世襲權和不負直接責任爲基礎的君主統治，在這樣的社會中簡直是不可能的。這種不可能卽起于氏族制度與一個君主或君主的政體不相容的事實」（見古代社會原文二五九頁）

由太史公的夏代世系表和摩爾根從古代社會研究的具體事實中抽出的學說看來，則夏代已非氏族社會，絲毫沒有疑義。一般主張殷代以前猶是氏族社會的人如不能推翻太史公的夏代世系表，或摩爾根的學說，便完全沒有事實或學理上的根據，不過是信口開河罷了。

夏代開基的帝王爲禹，因此我們現在要從他說起。

自顧頡剛君本着實驗主義的玄學方法（如要知道這種方法的本質，可參看拙著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提出

（一）「西周中期，禹爲山川之神，後來有了祭社，又爲社神。」（見古史辨第一册一一四頁。）

（二）禹與夏沒有關係，否則「何以詩書中有九篇說禹，六篇說夏，乃一致的省文節字，而不

說出他們的關係？」（見同書同册一一五頁。）

這一類玄談後，已被許多人（如劉掞藜張蔭麟諸君）打得全軍覆滅，片甲不留。雖則他的玄學祖師胡適博士後來猶在閉着眼睛說瞎話，稱貸：

「他應用這個方法（按即有名的「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得着一些結論：

（一）春秋以前的人對于古代還沒有悠久的推測。

（二）後來方才有一個禹，禹先是一個神，逐漸變爲人王。

這些結論，在我們看來，都是很可以成立的。」（見古史辨第二册三三七頁。）

* * * * *

但我們以爲再要來駁斥這樣淺薄無聊的玄談，直等于白費氣力，因此乾脆地拋開不講。不過還有一批人會戴上科學的面具來談古史，頗能以僞亂眞，這是我們不能置諸不議不論之列的。例如周予同君說：

「譬如拿禹來說罷，與其援引古代記載上的話來反對禹之治水，決不如用地質學的

知識來實地考察龍門砥柱之較爲的確。丁文江先生說：「龍門是天然的峽口，用不着人鑿的，也非人工所能爲力的。砥柱又叫做三門，是因爲有兩塊火成岩侵入煤系軟岩石之中；煤系軟而火成岩硬，所以受侵蝕的遲速不一樣。煤系被水衝開一丈，被風蝕低一丈，火成岩却不過受了十分之一的影響，成功了所謂三門。與禹何涉！」你看，這話多麽乾脆而有力！又譬如說禹貢是後來的作品，九鼎不是禹所鑄，你就是說得舌敝脣焦，但人們受了二千餘年僞古代的束縛，決不見得立刻信從；但是你假使有了考古學上的實證，那他自然閉口無言了。安特森(J. G. Anderson)發見的澠池的石器時代的文化，以爲商代猶在石器時代的晚期；那末，鐵固非夏代所有，銅亦非那時代所能用，而禹鑄九鼎當然是一種神話了（按這幾句話原係胡適博士說的，周君不過盡一次介紹的責任）「拿證據來！」這是研究古史眞相的祕訣，也是治一切學術的惟一法門。」（見古史辨第二册三二五頁。）

好堅硬的「證據」啊！龍門，砥柱與澠池的石器！可是認爲「乾脆而有力」的周君，實地考察過的丁君，和大呼「若禹確是人而非神，則我們看了他的事業眞不免要駭昏了。……現在遵

一條淮河，尚且費了許多時間無數工力還沒有弄好，何況舉全國的山川統幹一下，而謂在幾年之間可以成功，這不是夢話嗎！」（見同書第一册一一一頁）的顧君，都應當注意，都應當嚴重注意：禹治水是一事，禹鑿龍門砥柱或治全中國的江河又是一事，不能完全併爲一談。假定禹曾在何處治過水，而鑿龍門砥柱，或治全國的江河，却是後人附會之談，我們可以因後人的作僞而一起否認他治水的事實麼？況且詩經明明說過：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文王有聲）

「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長發）

可見禹是治過豐水或其牠小河的。不知道他們何以拋棄最可靠的詩經上的史料不談，而專從經過後人放大的負禹上去找證據，否定禹治水的事？當然，周丁兩君可以借重地質學去反對禹鑿龍門砥柱的事，但不能因此「反對禹之治水。」同樣，顧君也可以借重「現在導一條淮河，尚且費了許多時間無數工力還沒有弄好」的事實去反對禹治全國江河的事，但不能因此「反對禹之治水，」更不能因此說他不是人而是神。總之，他們舉出這種「地質學的知識」或目前

的事實，籠統「反對禹之治水」是不能使我們「閉口無言的」！

至于根據安特森所「發見的澠池的石器時代的文化，以爲商代猶在石器時代的晚期」，遂斷定「鐵固非夏代所有，銅亦非那時所能用，而禹鑄九鼎當然是一種神話」也是一樣武斷，其理由如下：

（一）在銅器時代和鐵器時代有許多工具仍係石器，所以西摩勒耳談及歐洲的情形說道：

「石製工具和武器的應用（除金屬器外）深入于歷史時期，尤其在北方是如此；據魯日蒙（Rougemont）說，德意志直至六七世紀爲止，愛爾蘭直至八九世紀爲止，蘇格蘭直至十三世紀爲止，波希米亞（Böhmen）直至十四世紀爲止」（見西氏國民經濟學綱要第一卷一九五頁。）

澠池的石器安知不是銅器時代或鐵器時代的石器？即退一步假定是石器時代的石器，安知非商代以前的氏族所遺留，何以一口咬定爲商代所有？商代如果眞「在石器時代的晚期」，則近來出土的一切商代青銅器和甲骨文盡是僞物！尤其是甲骨文字的工整精細，不獨絕非石器

說刻，也非銅刀所能刻，這又怎樣解法呢？他們以爲這可算作商代末年的產物麼？然在石器時代無文字可言，商在幾百年的短期間，第一要發明文字，並且要能彫刻精緻的文字第二要由石器時代進于銅器時代，並且要能製造精緻的銅器，是絕對辦不到的。所以安特森　種胡說絲毫沒有科學上的價值。胡博士和周君依據這種虛僞的前提，如何能作出正確的結論呢？

（二）中國古代有三個主要的氏族集團，卽居現今山西一帶的夏先人，居現今河南一帶的商先人，和居現今甘肅一帶的周先人。我雖相信史記，但不甚相信他們同出源于黃帝，也不甚相信夏商周前後有君臣的關係，更不相信牠們的發展完全相同，沒有絲毫參差不齊的地方。據我的判斷，就三者講，夏人的發展階段較高，商人次之，周人又次之，這一點弄淸楚了，我們現在卽退一萬步，姑承認「商代猶在石器時代的晚期，」然以這個發展程度較低的氏族集團爲標準去測量那發展程度較高的夏氏族集團，能夠得到正確的結論麼？所以胡博士和周君舉出這種「考古學上的實證」去證明「鐵固非夏代所有，銅亦非那時代所能用，而禹鑄九鼎當然是一種神話，」又是不能使我們「閉口無言的！」

當然，在考古學才萌芽的現代中國，我們也不能提出積極的證據來反駁他們。山西出土的古物，恐怕只有萬泉縣的石斧，石鏟，石刀，石環，陶鬲，陶片等等（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四號——民十八年二月出版——衛聚賢君新石器時代遺址發現的經過和見解一文）這自然不能引導我們依照安特森的例子，宣佈夏代猶在石器時代的脫期。同時中國的古籍除經過改竄的禹貢外，也不能供給我們以最好的證據去反駁他們。這更不足爲奇，因爲此等古籍不是產業發展史，沒有舉出當時的銅器或鐵器的必要。不過我們仍可尋出一些證據來對這些盲于疑古的「考古家」宣戰。

他們以爲禹鑄九鼎是神話。當然，像戰國策所謂「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輓之」的鼎我承認是絕對不會有的，確是神話。不過因此而推論到夏代爲石器時代，不免荒謬絕論。孟子載：

「禹之聲，尙文王之聲，……以追蠡。」

可見禹所用的是銅鐘，而傳至孟子時（約相距一千六百餘年），鐘紐（追）將絕，鐘面剝落若

蟲蝕（蠢），所以當時的人遂以爲禹用樂過于文王了。

禹旣可以鑄鐘，當然也能鑄鼎。左傳宣三年載王孫滿對楚子的話說：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

又墨子耕柱篇載：

「夏后開，使蜚廉採金于山川，而陶鑄之于昆吾。」

這未必不是事實。卽王孫滿所謂「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墨子所謂「九鼎旣成，遷于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如無有力的反證，也不能斷爲必無是事。不過指此爲「凡一鼎而九萬人挽之」的鼎，那是絕不合理，可在斷其爲後人附會之詞。總之，禹時有銅器，比較可靠的古籍上都有紀載，一班反對此事的人如不能舉出比所謂澠池石器更確切的證據，是沒有資格來抹殺古籍的。

禹時有青銅器，已無可疑，然我們還不大願稱禹時爲銅器時代。因爲不獨據西摩勒耳之說，唐虞時代卽已有製鐵術傳入中國，不獨禹貢上已有鐵與鏤的明文，足資參攷，並且禹治水非有

鐵器似乎無從着手，氏族社會非因生產力的發展與鐵器的應用，也似乎不致崩潰，而使禹得建設一種階級制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就詩經上「豐水東注，維禹之績」一語看，我們可以想見在禹未治水之前，豐水或是不東注而氾濫橫流，或是東注而仍不免氾濫橫流，經過他的疏浚或堵截，才規規矩矩地「入渭而注于河」，故後來的詩人追壞往事，推爲禹的功勞（績當作功績解，決不能像顧頡剛君一樣強解績爲迹——參看古史辨第一冊一一一頁）可是這種疏浚或堵截的工作，如果沒有鐵器而只有銅器作工具，似乎很難辦到，所以即使沒有西摩勒耳和禹貢上的說法，單從禹治水和建設一種迥異從前的社會制度看，也未嘗不可稱禹時爲鐵器時代。

不過此事有待于將來所掘發的古物的證明，我們並不虛懸一個死公式來作一種確切不移的定則。還有一層，據韋柏（Georg Weber）和里斯（Ludwig Riess）的世界史說：

「就大體講，用鐵是在用銅之後，並且只是漸漸地把銅驅逐的。」（見世界史第一卷一三頁——Weltgeschichte, Leipzig 1918）」

即使禹時有鐵器，恐怕也不會馬上取一切銅器的位置而代之，這是第一點。又據西摩勒耳說：

「現在有許多著作對于在鐵器時代前假定一個青銅武器和青銅工具的特別時代，還在熱烈的爭執之中。依照現今古物學和技術的研究(伯克布呂列和施列德——Bech, Blümer Schrader)大概粗劣鐵器的原始製造，幾乎到處還要較早一些，因爲鐵礦在攝氏七百度即熔化，而銅礦要到攝氏一千一百度才熔化，鐵礦到處都是，而青銅所必需的錫却甚稀少；不過亞洲，歐洲和美洲好些最能幹的人民都懂得充分利用銅和錫的合金，所以于逐驅拙劣而稀少的鐵工具之後，使青銅工具佔主要的位置至數百年之久。青銅更美麗，更易熔化，更易槌展；並且不生銹，每一碎片都可再用，加錫的成分從百分之二至三十，可以隨意使之軟硬；而其主要的製造且用不着經過火爐。青銅器工具對于初期文明的大的石料建築物固不夠用，然對于通常的武器，工具，飾物和家用器具是一樣適用的，甚至有時比鐵還更適用。」(見西氏國民經濟學綱要第一卷二〇五頁)。

西摩勒耳此說也可備一格。禹時也許是于「大的石料建築物」外，很少用鐵，甚至于簡直沒有鐵，能在艱苦的狀態中，利用加錫百分之三十的最硬的銅錫合金(青銅)的工具，也未可知。所

以我們卽極端讓步，也當確認禹時爲青銅器時代，這是第二點。

我們對于禹時的工具性質的問題既已有一種大體的決定，現在當進而敍述他那時候農業的狀况。據比較可靠的古籍的記載，當時的田野農業頗爲發達。所以魯頌閟宮篇頌揚后稷而追溯到禹道：

「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稺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又論語載：

「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泰伯）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憲問）

這些去古不遠的紀錄都明白表現禹是「以農立國」，正爲氏族社會崩潰後必然的現象。

可是「考古家」或像某君所讚誦的一樣，「科學的史學者」顧頡剛君却極端否認禹爲「一個耕稼的國王」，並說出一篇大「道理」如下：

「禹若果是在后稷之前的一個耕稼的國王，后稷之名也就不會有了；后稷之所以爲后稷，原是尊崇他倡始耕稼加上的名號，若他只有「讚緒」也不應獨居此名了！我們再看，在西周時，古王任農事的惟有后稷；在東周的魯國后稷之前又有禹；到戰國時烈山氏之子柱先做后稷了，舜也「發于畎畝之中」了，倡始耕稼的尊號又給神農奪去了。在西周時，原以進入農業社會不久，而耕稼的事又倡始于周民族，周民族既得了中國，要想竭力推廣牠，所以有始祖后稷的尊崇，所以有「純其藝黍稷」的告教（酒誥），所以有「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公劉）及「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無逸）的稱美。若果有神農，柱，舜，禹的耕稼在前，則到周初已有一二千年了，農業的發達已久了，又何必這樣的鄭重鼓吹呢？」（見古史辨第一冊一〇八頁。）

顧君倘若讀過摩爾根的古代社會，而又肯拋棄他那實驗主義的法寶，即不會發出這樣淺薄和唯心的議論來。人類生存于世界上已經有了一二十萬年光景，農業自發生時起要發展到西周那樣的狀況，至少要好幾十個一二千年，中國不獨在神農，柱，舜，禹時應有耕稼，即在他們以

前也應有耕稼，並且還是婦女擔任的（關于這些事的詳情見下文駁郭沫若君的各節）中國這樣的歷史已經喪失不可考了，不過一切人類都要經過這種時期我們不能獨異，也不能因事蹟不可考而加以否認。譬如摩爾根說：

希臘和拉丁氏族「在野蠻中級的歷史，除掉他們的各種藝術，制度，發明和言語的改良中還保存一點外，是全部喪失了。」（見古代社會原文三五四頁。）

然他却不否認他們是曾經經過這個階段的。所以中國的古書有神農，柱，舜禹耕稼的傳說，不是什麼「鄭重鼓吹」而是實有其事，他們的人數與其說是過多，不如說是太少了。

至于顧君因在西周時任農事的「古王」只有后稷，在東周的魯國又加了禹，到戰國時又加了烈山氏之子柱做后稷，而舜也發于畎畝之中，遂提出他那有名的「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的意見，被疑古玄同君許爲「精當絕倫，……惟有歡喜贊歎」（見古史辨第一冊六七頁）其實在未經秦火以前的春秋戰國時代（古史材料的喪失與時代的久遠有絕大的關係，當然不能專歸咎于秦火），關于古史的材料，比現在何止多十百倍？西周人的著作既未能完全遺留

下來，顧君怎能斷定西周時沒有何種著作提及過禹，『烈山氏之子柱做后稷』和『舜發于畎畝之中』這一類的事呢？後來出現的古人事蹟的傳說，誠不免于故意放大附會穿鑿，甚至于託古改制的弊病，但顧君怎能斷定其中沒有絲毫眞的史蹟，而完全出于僞造呢？拿前代一部分殘缺不全的非歷史的著作做標準去判斷後一個時代出現的史實的眞僞，其荒謬與郭沫若君拿一部分殘缺不全的非歷史的甲骨文做標準去判斷殷代整個的社會性是一樣的。這樣的『精當絕倫』正是玄同式（即玄學式）的精當絕倫啊！

中國自禹出現，即成立了一種迥異唐虞時代氏族制度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並治過洪水，發展了田野農業，這是上面已說過的。現在要解決的問題是：我們怎樣斷定夏代所行的是亞細亞生產方法，而不是其他生產方法？更具體的說，我們爲什麼不贊成下面的兩種說法？即：

一，『中國的歷史實際指出，在氏族社會的內部懷育了封建的生產方法，因此在氏族組織的廢墟上所建立的新制度既非東方的，又非古代的，而爲道地的封建社會。』（見讀書雜誌二卷二三期合刊杜畏之君古代中國研究批判引論二〇頁。）

二，「到這時候有所謂禹的，竟能把這個「湯湯洪水方般，蕩蕩懷山襄陵」的黃河弄到一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這却是封建時代的象徵，在古代社會只有于治理遼闊的氾濫的河水工程上，才足表現其爲封建時代，才足表現其不是各個獨立的並列的氏族部落，才足表現其經濟聯繫的擴大，不只是數十人乃至數百人的一個集團」。（見熊得山君中國社會史研究三五頁。）

關于封建的生產方法的內容，下面卽將談及，此處姑且不說。以上兩說雖同樣承認中國的氏族社會崩潰後，達到封建時代，但一則沒有舉出具體的事實做證據，並沒有明白指定禹時已不是氏族社會的時代，令我們無從根據事實加以反駁；一則完全以禹貢所描寫的那種絕對不可靠的大規模的治水爲封建時代的表徵，不獨根據薄弱，而其所舉的理由且適得其反，幾乎用不着加以反駁。雖是這樣，我們仍要籠統批評幾句，然後歸結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作爲一個反證。

封建時代的帝王，這就是說共主，有一個特徵，卽對于所封的各國平時沒有支配與制裁的

權力，雙方的關係只止于名義上的保護和隸屬納貢的關係，用中國的古話來說只止于「巡守」與「述職」的關係。如拿西洋的話來說就是：

「穆隙克（Muschik）「天高皇帝遠」這句悽慘的話，在每一個天下，都是眞理。」（見阿白海默國家論一一九頁——Franz Oppenheimer: Der Staat）

夏代如果眞是封建時代，牠在政治上的表現一定如此，絕不會呈出另外一種形態，其理由有三：

一，夏係脫胎于唐虞的氏族社會，在氏族社會中絕沒有專制集中的權力，一進入封建社會仍不容有這種權力的存在，此權力根本上無從發生。

二，所謂封建時代，必有許多「地醜德齊」的封建諸侯同時並存，牽制中央使他們共戴的帝王無從建立一種中央集權的專制政府。

三，在經過戰爭而成立的封建時代的共主，也未嘗不可假借一時的兵力，造成一個暫時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但夏時的局面，就現在所知道的歷史講，明明是從和平中發展出來沒有經過戰爭，也沒有強大的兵力可資憑藉，造成一種中央集權。

然我們一考夏代的政府，完全是一種集權專制的政府。舉個例子來說，史記載：

「禹會塗山，防風後至，誅之。」

鄭氏通志也載：

「禹致羣臣于會稽，防風氏後至，戮之。防風者，汪芒氏之君也，漆姓，守封嵎之山。」

堂堂一個國王因為到會後了一點，即遭殺身之禍，這不是專制帝王的專制舉動是什麼?!

又禹的兒子帝啓興兵動衆去討伐有扈氏，而其唯一的罪名與啓意想中的處罰是：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夏書甘誓篇）

所謂五行是水火金木土，所謂三正是子丑寅三正。啓藉口于這種空空洞洞的罪名，不獨要滅有扈氏的國，並且還要砍有扈氏的頭，這是一個何等集權專制的帝王的口吻！不僅是這樣。啓對自己的部下也用同樣的態度，發揮其威力，所以說：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甘誓篇）

不用命的，殺了頭還不算，定要全家俱斬，這當然是專制帝王的淫威。此次誓師征伐的結果是

「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史記）

以上兩樁事都表現夏朝所建立的政府爲絕對專制的中央集權的政府，決非封建時代所應有的現象，尤其是非剛從民主主義的氏族社會和和平平脫胎出來的封建初期所應有的現象。所以我們絕對否認夏代爲封建時代。至于夏代沒有進入封建時代的理由也很顯明而簡單：

（一）禹在虞時是一個最能幹的酋長，這個氏族大集團所居的地方適遭水患因居民從事于田野農業，不易遷徙，禹遂本一己的智能，和當時的技術，率領多人，出來治水，逐漸將權力集于一身。當時已是氏族社會的崩潰期，而生產力的發展正達到建立國家的時期，禹因利乘便，得以建立一個中央集權的國家。

（二）禹既因多年治水的工作集大權于一身，其他低級的酋長卽不能與之分庭抗禮，也不能成立獨立的政權，可以作爲封建的基礎，因而形成封建的局面。

現在總說一句，主張中國「氏族社會的內部懷育了……道地的封建社會」的杜君，高唱禹「治理逐漸的氾濫的河水工程」「却是封建時代的象徵」的熊君，以及認定「虞夏是……

封建社會的開始」的熊康生君，估計「大約三代以至春秋整個的是封建時代」的陳公博君，和其他贊成此等說法的人，對于上述種種理由如果不能用強有力的證據一一加以反駁，則他們的主張便沒有根據，不能成立了。

我們于肅清這些障礙的主張後，即開始談夏代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杜畏之君曾舉出「所謂東方社會」的「特點」如下：

「第一，是土地國有，

第二，是社會事業是中央政府的職務，

第三，是全國分作很多農村公社，每個公社都是閉關的自足的小世界，

第四，是由治水的官僚利用水的調節來統治這些互不相關的小世界，專制政府便由此形成，

第五，是永佃制（據馬扎亞爾說），

第六，是地租採取賦稅的形式……」（見讀書雜誌二卷二三期合刊，杜君古代中國研究

批判引論一八至一九頁。）

杜君這裏所描寫的，不用說，是馬克思所提出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所形成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情形。雖內中有些不是馬克思的原意（如第五項）或稍微擴大了馬氏的原意（如第四項）因此不能作爲一個死板的公式，到處應用，但就大體講是不錯的。杜君以爲『稍微深入地研究過中國史的人都能證明這些特點在中國歷史上都未曾存在過。』（見同書同期杜文一九頁）因而責備『馬克思與樸列漢諾夫』不該『把中國劃入「東方的」範疇，』並稱贊米夫斥亞細亞生產方法爲『混沌的，陳死的，沒有實際的抽象的東西』的『嚴重抗議是極是正確的。』（見同書同頁）我以爲杜君這種說法未免過于武斷，大家從料科少得不像樣子的夏代仍然可以看出這些特點來。現在試按照他所舉的幾條，一一答覆如下：

第一，氏族社會爲土地公有，至夏代既沒有封建諸候能攫土地爲私有，而中央政府的權力又極強，則土地由社會公有變爲國家公有，便是一種極自然的發展步驟。尤其是因當時有水患，某些土地必被淹沒，如爲強有力的諸侯所有，在分配上容易引起紛爭，而政府若不加[illegible]

也發生滯礙。所以當時是土地國有，絲毫沒有可懷疑的地方。

第二，治水當然是一種社會事業，禹的政府明明白白起來擔負這種職務。

第三，初從氏族社會脫胎出來的夏代農業人民當然還形成一種農村公社的形態，過一種自足自給的生活，物品要有剩餘，才拿出來交換。不過此時和前此不同的，是要向國家繳納地租供養貴族和官僚，而各家所獲得的生產物除去這一部分，卽爲各家所私有。

第四，禹因治水的關係，需用大批的官僚（貴族）去處理一切，因此使權力集中于政府，而逐漸形成一個專制政府，這是實在的情形。杜君以爲：

『水之理論始終是了解中國古史之障礙，水之理論必然幫助資產階級學者來曲解中國古史而抹煞古代國家之階級內容，所以我的論辯雖不必成功，然而我的結論却是不可搖動的。』（見同書同期杜文三五頁。）

其實杜君應當先細心研究禹或他人是否有治水的事實，再下判斷，正不必怕水之理論足以『抹煞古代國家之階級內容』，而加以反對。依照馬克思的學說講，治水是一種社會的生產，夏代

專制政府的成立固導源于治水，而夏代國家的起源實由于生產力的發展田野農業的勃興，並不是完全由于治水。治水的事絕對不能「抹殺古代國家之階級內容。」如有人要這樣牽強附會，那只是一種胡說不值識者一笑，因爲沒有階級的出現，國家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凡懂馬克思主義ABC的人，都能知道這一點。

還有一層，杜君所說的第四項如拿來講禹時的事，是完全對的，如把牠普遍化，作爲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主要條件之一，像樸列漢諾夫，瓦爾加，馬札亞爾等等所想像的一樣，那就是錯誤的。因爲昂格思在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寫信給馬克思，明明說過：

「灌溉是此處（指東方）農業的第一個條件，並且是公社，各省或中央政府的事業」

（見昂格思與馬克思書信錄第一卷四一五頁——Der Briefwechsel Zwischen Friedrich Engels und Karl Marx. 1844 bis 1883.）

這裏指出灌溉不是唯一的中央政府的事業，也是地方及各省的事業。馬克思後來在資本論中說及極古的印度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情形（譯文已見前），講到灌溉，也認爲公社的事業（「有

一看水人爲着灌漑，從公共蓄水處分配水。」）灌漑在東方好些地方是一樁很普通很平常的事（我們鄉下港堰向灌漑，至今還由本地農民共同主持），也從未被馬昂兩氏視作中央政府的極重大的事。誰要把他們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灌漑」改作「治水」，復把「治水」看做這種生產方法一個絕不可少的條件，或中央政府最重大的任務，誰就是誤解他們的學說。

第五，夏代的國家既是地主，土地給人民耕種，非遇不繳租賦或其牠事故，大概是不會將土地收回的。然這一點實無關重輕，馬札亞爾要拿牠來解釋中國現代的佃田制度，故加在裏面。

第六，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即是地租採取賦稅形式的明證，且爲土地國有的明證。

我這樣逐條答覆杜君，自信絲毫沒有強詞奪理或穿鑿附會的地方。夏代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完全是事實，毫無疑義可言。杜君如果願意加以反駁，我希望他針鋒相對地來幹一下，尤其是關于禹治水一點，應有更精細的反證，不能像從前那樣粗枝大葉地談一頓，使人不能滿意。例如他說：

「關于紀元前二十二世紀的洪水，及大禹如何治水，以及那時如何因水的工程而發

生了國家，這一派胡言亂語，雖然還有很多西歐的蠢才相信牠，而大多數研究中國社會史的人都把牠視爲無稽了。（熊得山是個例外他相信因爲治水而形成了夏代的封建國家。）地質學家丁文江博士確定垣曲以上不能有河患，而江河又是天然的水道沒有絲毫人工疏導的痕迹，所以禹治水之談絕不可信。其實那時下游的水患也不是十分利害的水患，更不是普遍的水患。因爲殷以前地曠人稀，而居民又始踏入農業階段，遊動無常，所以當水患發生時，他們就不來治水，也不能治水，而只能逃水。殷人多次遷居，與黃河氾濫或不無關係。自盤庚居殷以後七百餘年未曾移動，亦當是因爲沒有水患而能在農業上邁進的緣故。」（見讀書雜誌二卷二三期合刊杜君古代中國研究批判引論三二頁。）

杜君引丁文江君的話做否認禹治水的根據，與周予同君的議論初無二致，我前已反駁過，茲不再贅。至于殷以前地曠人稀，居民始踏入農業階段，遊動無常等語，不合實情。因爲古代人在中國遷徙的方向大概是自西北而東南，禹所居的北方，就當時的產業與人口講，恐談不到地曠人稀（即有曠地，要使之適于農耕，須經過開墾，不是一時辦得到的）而居民一入田野農業階

段，即不能遊動無常，這是稍有農業知識的人所能知道的。講到殷人的逃水，當係事實。此事有兩種解釋：一，附近有適于並易于耕種的曠地可作代替物，二，殷人的藝術較幼稚，不能治水。總之，杜君所舉的這幾種理由都不能幫助他否認禹的治水。他要達到這個目的，須證明：

一，「豐水東注，維禹之績，」是後人僞造的事蹟；

二，禹時的技術幼稚，沒有治豐水這一類小河的可能；

三，禹所居的附近有適于並易于耕種的曠地可作水患處的代替物，根本沒有治水的必要。

關于禹治水的問題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我再鄭重說一遍：夏代國家的出現雖和此事不甚相干，而夏代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出現却建築在牠的上面。因此我于談過夏代亞細亞生產方之後，特再提及一下，作爲餘興。

夏代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時代，殷代也是如此。史記殷本紀載：

「自契至湯八遷，」

可是自契至湯沒有絲毫事蹟供給我們做材料，無從斷定這個時期的產業狀況。不過下列一表

可作旁證，就是：

「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見史記第二册一九頁。）

這個世系表如果與自湯至武乙的世系表（卽經過甲骨文的卜辭證明，很少錯誤的）具有同等的價値，則殷人這個集團也是于虞末結束氏族社會，而自契卽築立一個世襲的國家。至于他至湯時的八遷，不能像郭沫若君和其他許多人一樣，指爲「遊牧民族的現象，」大概是由水患或其他天患人禍的結果，否則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常，循環往復，在這個長時期中必不止八次。

此外，鄭氏通志載：

「冥爲夏司空，主水，勤其官事，死于水中。」（見通志三卷四頁。）

這話倘若可信，則契的建國，更無可疑。不過這沒有其牠材料作參考的事，我們不願意多所主張，還是從湯說起罷。

自湯至盤庚共遷過五次都，所以盤庚篇說，「不常厥邑，于今五遷，」這絕不是什麼「遊牧民族的現象，」原因大概和上面所說的一樣，因為自湯以後，殷代的田野農業是很發達的。所以孟子滕文公篇說：

「湯使亳衆，往為之耕。」

商書湯誓篇說：

「舍我穡事而割正夏。」

盤庚篇說：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又周公誥戒成王而作無逸篇，內中歷數殷王中宗高宗和祖甲怎樣勤勞，于是接着說道：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

商頌殷武篇也說：

『稼穡匪解。』

這裏所講的代耕，『穡事，』所比喻的『若農服田力穡，』『惰農自安，』所反映的中宗，祖甲『知稼穡之艱難』和所剖白『稼穡匪解』等等，都是殷代田野農業發達的明證，否則根本不會有這一類的話出現了。

又一八九八年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四五年）河南安陽縣出土的大批龜甲獸骨上有『小臣令衆黍』的明文，更足以爲上述諸事的印證。由此可見殷代不是許多人（如郭沫若黎際濤諸君詳情見後）所想像的什麼遊牧時代，或狩獵遊牧時代，而是百分之百的田野農業時代。

然這種田野農業且不是氏族社會的，而是一種異于氏族制度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底下的，即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不過李麥麥君在評郭沫若底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文中確定

殷代是封建制，而他的證據是：

「我們看商頌長發罷：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龐。」

商頌殷武上也說：

「命于下國，封建厥福。」

「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

這兩首詩道出湯有天下之後，是採取分封授土的形式。這是不用懷疑的，遊牧民族征服農業民族之後，總是建立封建制度，何況商未克夏以前，而夏族已經有剝削農民的事實。」（見讀書雜誌二卷六期，李文六至七頁。）

但自我看來，上面的話沒有一句能做殷代封建制度的證據。所謂「玄王」，是指湯的十三

世祖契，「與湯有天下之後」無涉。所謂「小國」「大國，」並不是什麼封建諸侯的「國，」而是老子所謂「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老死不相往來」的「國，」即一個氏族組織或農村公社的自足自給的經濟區域，否則商的始祖契時已有封建制度，用不着「遊牧民族的商族入主中土之後……採取封建制」（見李文六頁）了。這是第一點。

「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和「自彼氏羌」等章雖是指湯時的事，但所謂「下國，」也同樣不是什麼封建諸侯的「國，」而是于指上述老子意旨中的「國」外兼指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小專制「國」。所以長發第七章接着說道：

「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朱熹以爲苞「一本生三蘖也。本則夏桀，蘖則韋也，顧也，昆吾也，皆桀之黨也。」像韋，顧，昆吾這一類的國家係桀或桀以前的帝王的親信大臣所建立，是以夏爲模範而組成的近鄰專制國家，對于夏須絕對服從，供其指揮。因此與封建國家不同，而不能稱之爲封建國家。所謂「氏羌」是還在野蠻階段的氏族集團，更不能稱爲封建國家。這是第二點。

「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是指殷高宗而言。這裏所謂「下國，」不是上節所說的「下國」的意思，乃是對上天而言，作「天下」解。所謂「封建，」更不是封建制度的「封建，」牠不是一個名詞，也不是一個形容詞，而是一個動詞。所以朱熹註釋道：

「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此高宗所以受命而中興也。」

朱氏的解釋完全正確，因為這兩句詩是從天上發源的，其前面四句為：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

這下面兩句所說的「下國」及「封建」如果和封建國家有什麼關係，那這種封建國家便是從天而降！這是第三點。

基于以上三種理由，我們認李君「湯有天下之後，是採取分封授土的形式」的說法，完全不能成立。至于他把湯以前的商人看做「遊牧民族」也是一種沒有證據的猜想，與史實不符，關于這一點本文的前後都有所表現，此處不多說了。

我們于打破殷代為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的說法後，當進而描寫殷代為亞細亞生產方法

時代的狀況。殷人至湯時氏族社會早已崩潰，國家早已成立，這單從史記的世系表和甲骨文的帝王世系紀錄上可以證明出來。湯或湯的祖先似乎沒有像禹那樣治水的事，至少是歷史上沒有表現出來（通志所謂「冥爲夏司空主水」，恐不甚可靠，因此我們不便加以附會）何以也和夏一樣，形成了一種集權的專制政府，原因不甚明瞭。不過自契至湯的八遷和自湯至盤庚的五遷，大概和水災（如盤庚遷殷，是因舊都被河水毀壞）旱災（相傳「湯有七年之旱災」）或其牠天災人禍有關係，中央政府要籌畫並指揮全國整個集團的人民遷徙牠方職責至爲重大，非有集權的政府萬難辦到。還有一層，殷先人的氏族社會崩潰後，既未見有強大的酋長形成封建諸侯，而殷人國都屢次遷徙的結果，中央政府的權力增大，尤不容封建諸侯的發生與土地私有的成立，因此，自氏族社會破壞後，土地始終握在國家的手中，這是一種當然的現象。

我們試把殷代政府的權力考察一下，已足以證明這一點。湯在農忙的時候要去伐夏，農民極力反對，他不獨是悍然不顧，並且大放厥詞道：

「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爾。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

有攸赦。」（商書湯誓）

蔡沈對于這段話註釋道：

「禹之征苗，止曰『爾尙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亦可以觀世變也。」

「可以觀世變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話。其實禹征苗時，猶是一個酋長，權力只止于此，故發言不得不有分寸。至啓，已經是一個專制帝王，生殺予奪爲所欲爲。至湯，更因專制的習慣已成，日趨嚴酷。至盤庚，更變本加厲了，所以他說：

「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子茲新邑。」（盤庚中）

對于不好的人，或不恭上命的人，或暫時刼掠行道的人，小則要割鼻子，大則要斬草除根，這只有極端專制的帝王，才說得出，做得到。

然人們也許藉口于每個封建主對于自己的臣民，皆操有生殺予奪的大權，不能祗此爲非

封建的專制國家所獨有，也不能以此爲殷代不是封建時代的證據。這話是很勉強的。封建的君主對于自己的臣民固然操有生命權，但不會表現這樣的氣燄，試將武王代紂的牧誓對比一下，就可以知道（關于這一點，以後還要詳說的）不過我們于上列的理由外，仍可舉出其牠證據來。

據孟子所載，湯居亳時，與葛爲鄰，因葛伯不祀，特予以牛羊，並使亳衆爲之代耕。旋因葛伯殺了一個送黍肉的童子，即藉口「爲匹夫匹婦復讎」，大興問罪之師。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滕文公）

這裏面有孟子粉飾頌揚的話，自不待言。不過我們揭開這層假面具，可以看出湯所居的地方的四圍，多半是些文化較低的氏族集團，被湯東南西北大打一頓，打得服服帖帖，變成他的臣僕。這些夷狄的酋長被湯征服後，自然只有納貢的義務，而不能享做封建諸侯的權利，故殷代不能爲封建時代。這是第一點。

史記殷本紀稱：

「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見史記第二册二〇頁）

這裏所謂「湯乃興師率諸侯」的「諸侯」不是向來受湯指揮的絕對服從的貴族或酋長，就是原來擁夏而新近倒戈的小專制國的主腦，决非封建諸侯或可爲封建諸侯張本的諸侯。怎樣見得呢？

武王伐紂，大會諸侯，他在牧誓中也稱之爲「友邦冢君，」因爲他們雖沒有封建諸侯之名，已有封建諸侯之實，故武王對之彬彬有禮，絲毫不敢怠慢。反觀湯伐桀，在湯誓中完全是一個專制帝王對部下誓師的口吻，既未見有大會諸侯的事，也未見他使用「友邦冢君」或類似的稱呼。這一點明白表現湯時不獨沒有名副其實的封建諸侯，而且沒有實至名歸的封建諸侯。否則伐桀是何等大事，豈有不邀他們參戰的道理？他們既來參戰，當具有何等威嚴，豈能忍受「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這一類的宣言？惟其因夏歷來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專制局面，殷的先人的國

家也是如此，湯承夏室之敝，首先向東南西北打敗那些文化較低的氏族集團，鞏固並擴大自己政府的權威，然後除剪桀的羽翼，以次及于桀，又復完成一個更大的集權專制的局面——這樣一來，自始至終，不獨沒有發生封建諸侯的必要，也沒有發生封建諸侯的可能。故殷代不能爲封建時代。這是第二點。

總之，上述的各種理由都足以證明殷代的政府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專制政府，而不是一個「天高皇帝遠」的封建政府，因此土地握在國家的手中，沒有什麼封建諸侯要來攫取以去作爲私產。就大體講，殷代的情形與夏代沒有區別，而孟子所謂：「殷人七十而助」也是地租取賦稅形態的明證。所以我們認殷代仍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

（三）自周至周末爲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一一三四至二一四七年）

與殷代同時並存而建立國家的，有周代的先人，史記載舜封棄于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

「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公劉卒，子慶節立，國于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于岐下。……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見史記第二冊二六至二七頁。）

我們從這段話中可以看出幾個要點：

（一）周代的先人也是在虞末夏初結束氏族社會而達到建立國家的階段，因爲后稷以後，盡是世襲的局面，不復表現氏族制度的影子。至于后稷自身，依照大雅生民篇的敘述，好像是一

個首先發明田野農業的人，所以說：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實。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以興嗣歲。」

生民第四章描寫后稷自小時候即發明農業，第五章說他耕種的得法，農產物的茂盛，第六章說他的農產物種類之多，和收穫之豐，第七章說他使農產物經過舂，揄，簸，蹂，而弄成食品。這種過程在現代看來，沒有什麼稀奇，也並不感覺困難，但在知識淺薄的古代，非有幾千年的經驗是辦不到的。中國的農業不獨非后稷所發明，也非神農，黃帝，杜，舜，禹，所發明，而是他們以前的女性發明的（西洋古代社會的史實和非洲等處現在的原始人的狀況都證明女性發明農業，中國

不能獨異。）不過中文男性的「男」字從「田」從「力」，可見在文字形成之時，力田已經是男性，婦女早已退出這個生產部門。周代的農業託始于后稷，大概是因以前本氏族的事蹟無可考證，故從這個以「農業立國」的開國之君算起罷了。

（二）周代的先人雖建立了國家，但「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一時的產業狀況顯然又退轉去而躋于戎狄之列（大概仍在氏族社會中級或高級）迨他的兒子公劉出來，才再從事于田野農業。

（三）公劉雖努力恢復從前的田野農業，但當地的產業狀況實在沒有發展到這個階段，技術上必定感覺種種困難，所以在他死後八代之中，農業復衰落，又退轉到牧畜業去了。直至古公亶父時仍如此。所以孟子說：

「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梁惠王）

所謂太王就是古公亶父。他對狄人講和所給的物品，自然是自己的集團所生產的。但所謂「皮

幣，」所謂「犬馬，」都是牧畜業的出產而非田野農業的出產，可見當時必以牧畜業爲主，卽間有農業，業也只居于次要的地位。要等他遷至岐下，才因「周原膴膴，」適宜于農業，而恢復田野農業。

（四）周代的先人因地域的關係，在產業的發展上既不能和夏人甚至于殷人一樣，循着比較很少波折的途徑前進，並且時常要退轉去，則他們在新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建設上，必定呈出停頓或退化的狀態，這是絲毫沒有疑義的。不過無論怎樣停頓或退化，從前已經成立的世襲制，至少在名義上是一直保存下來，沒有回復到氏族社會的酋長制。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確切斷定自后稷至古公亶父這個長時期中，國家在名義上是若有若無，在實質上大概是未嘗存在的，觀于詩經公劉篇，可見一斑（詳情見後）要到古公亶父遷居岐下，重新恢復從前的田野農業生活，因生產力的突然增進，剩餘勞動的加多，于是在名義上和實質上的國家與國家制度才確立起來。不過說到這裏，又遇着一種障礙，就是「希望眞能作成一個「中古期的上古史說」的專門家」（見古史辨第二册自序六頁）顧頡剛君明

白反對古公亶父爲太王，並確定此人是在公劉之前。他說：

「公亶父這人，自孟子以來都說是太王；我覺得不對。公亶父在緜篇上看，是一個「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國君；太王是文王的祖，已在周民族很盛的時候；他們的時會是不同的。況且太王既已稱王，諡太，何以于緜篇又稱公呼名？雅頌同爲西周時作，不應當把號亂用如此。推其所以致誤之故，一由于公亶父「至于岐下」，而太王亦「居岐之陽」，二由于公亶父娶的是姜女，而文王之母亦「思媚周姜」，但我以爲周國始終不曾離過岐山，「至岐」只有始遷的第一代，「居岐」儘不妨沿着多少代，這二者不能強合爲一事。周與姜本係老親，看后稷母名姜嫄可知，不能說太王娶的周姜即是緜篇上的姜女，而合太王于公亶父，使他們併作一人。又看緜篇以「緜緜瓜瓞」發端，而首章言「民之初生，自土沮漆」，末章言「文王蹶厥生」，其爲原始要終之詩，言周民族自微而盛，自開國以至成大業，此意甚明。公亶父乃是初定國基之君，故詳言其始至之狀；若在太王時，便不容有這等事了。自從孟子言太王避狄，硬拿公亶父覓地的事做證據，又言太王好色，硬引緜篇「爰及姜女」的話做證

據，于是公亶父與太王合而爲一，反在公劉之後，有似乎中衰，而緜篇紀始的本義就失去了。」（見顧著古史辨第一册一四七頁。）

顧君是極端佩服他的尊師胡適博士那種唯心的實驗主義的，所以他「更敢于作歸納，立假設，搜集證成假設的證據而發表新主張」（見同書同册序言九五頁。）

可惜他中了實驗主義的毒，專在假設上做工夫，以致找不出眞理來。他說古公亶父不是太王，而是在公劉之前的周國始祖，約有三種大理由：

（一）古公亶父是「一個『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國君，」而太王「已在周民族很盛的時候。」

（二）緜篇是一篇「原始要終之詩，言周民族自微而盛，……公亶父乃是初定國基之君，故詳言其始至之狀，若在太王時便不容有道等事了。」

（三）「太王既已稱王，設太何以于緜篇又稱公呼名？」

其實這些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一，古公亶父自豳遷岐，是捨棄原來主要的牧畜業而從事予田野農業，一切都要從頭做起，當然表現『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狀況。但既經安居農業的經營，蒸蒸日上，自有一番盛況。顧君怎好斷定他一定不是太王呢？況且顧君說太王『已在周民族很盛的時候』這只是一句空話，沒有實據，『盛』到什麼程度，顧君還在腦子裏面假設，又怎能斷定古公亶父與太王的時會不同呢？二，緜篇看『原始要終之詩』固然不錯，但不能因此認古公亶父爲周國的始祖，因爲『民之初生，自土沮漆』是指公劉居豳的情形，與古公亶父無涉，下文才說他因避狄難離豳，『來朝走馬……至于岐下。』這樣的文情是何等明白，顧君爲什麼要牽扯到『民之初生』等句是講他？如果說太王時不容有古公亶父那樣遷徙與開基的事，證據在那裏？三，至于這『太王既已稱王諡太』，緜篇不應稱公呼名，更不成其爲理由，因爲顧君既不能推翻朱子『追稱太王』的說法（記得孟子或其牠書上好像有『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一語，）又怎能主張『太王既已稱王諡太』呢？因此又怎能說緜篇不應稱公呼名呢？由此可見顧君對于古公亶父不是太王而是公劉以前的周國始祖的假設是完全失敗了。

孟子「太王居邠，狄人侵之」的說法應有幾分可信，因爲他距太王不過八百年的光景，容易找得史料，在顧君或其他疑古專家沒有舉出確切證據證明古公亶父不是太王的時候，我們不願意拋開兩千年前古人言之鑿鑿的話，而來相信兩千年後實驗主義的信徒腦袋中的假設。還有一層，顧君如果說古公亶父不是太王，而是在太王之前公劉之後的人，也還勉強說得過去，至于認古公亶父是在公劉之前，那簡直是實驗主義的假設破產的表現，那他眞正應當

「常常自己疑惑科學方法是這般簡單的嗎？只消有幾個零碎的印象就不妨到處應用的嗎？」（見古史辨第一册序言九五頁。）

我們爲什麼要用這樣嚴厲的口吻來對付顧君呢？一因嘆息他受了胡適博士的騙，誤選一種唯心的實驗主義做方法，以致枉費氣力，二因他對于古公亶父的說法顚倒了事實，足以妨害我們立論的根據。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借助于唯物的辯證法，從緜篇所描寫的經濟以至政治狀況着手。這一篇共有九章，今特擇其重要的四章介紹如下：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

我們試將這篇詩和公劉篇比較一看，便知道其中有個不同之點。公劉篇的起首兩章描寫公劉在豳經營田野農業，後四章接着說道：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旣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篤公劉，旣溥旣長，旣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溯其過澗。止旅

迺密，芮鞫之卽。」

這幾首詩也提到居室，也提到羣曹，也提到軍隊，也提到徵糧，但絕沒有緜篇那樣司空司徒的官制和臯門應門冢土的設施，我們如果沒有找到史記所載的周代先人的世襲制，很有理由推測公劉尚在野蠻的高級中，因爲「徹田爲糧」可以解作野蠻高級收取那維持政府之用的一部分土地的糧食以充公用；「其軍三單」也可解爲氏族社會末期所組織的防禦外侮的軍隊的數目。這些詩對于國家制度的意識表現的曖昧，正是當時國家若有若無的反映，並非一樁偶然的事。然我們從經濟和政治的立場去觀察這兩篇詩，便知道公劉在前，古公亶父在後，不獨不是什麼「有似乎中衰」而且有顯然發展的跡象可尋。這是鐵一般的事實，用不着任何實驗主義的信徒在腦袋中去做假設的。

自古公亶父或太王「以農立國」，周的田野農業蒸蒸日上，而所謂元首也者，于政治之暇，不肯從事遊樂，竟去督促農事。這便是興國的氣象，勝過殷末的君主萬倍了。周書無逸篇說：

「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

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最後這句話很重要，因爲牠把太王以來的國家的性質表現出來了。這個國家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所產生的國家，而是一種雛形的封建國家。當殷代的末葉，中央政府的權力日就式微，各處的貴族官僚或其他素來服從氏小專制國的主腦氏族組織的酋長等等逐漸不聽命令，形成一種割據的或自主的局面。史記殷本紀載紂釋西伯（即文王），

「西伯歸，乃陰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西伯滋大，紂由是稍失權重。」（見史記第二册二四頁。）

此等形同獨立的諸侯在夏初或殷初未曾出現，而獨盛于殷末；這正是周代封建制度的基礎。當文王時，已有「庶邦」向之納貢，這便是封建制度的萌芽了。

「西伯旣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紂愈淫亂不止。」並殺比干，囚箕子。「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周武王于是率諸侯伐紂」（見同書同册同頁）這種盛況是前代從未見過的。相傳禹會諸

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在實際上，不獨未必有此巨大的數目，即眞有若干，也是一些酋長，決非諸侯。同樣，會于盟津的，不見得眞有八百人，不過無論其數目怎樣，這才是道地的諸侯（內中當然也雜有少數氏族酋長），這才是周代不得不轉入封建時代的最大原因。

我們再看武王的誓師詞，也可以馬上發見周的時代性和從前迥不相同了：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周書牧誓篇）

試回憶啓伐有扈氏，誓師時有「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的話；湯伐桀，誓師時有「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的話；盤庚遷殷，告庶民時有「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玆新邑」的話。這完全是專制帝王的口吻，是亞細亞生

產方法時代專制帝王的口吻。但武王伐紂，誓師時却非常謙恭，不獨是「夫子勗哉，」「勗哉夫子」叫個不停，並且對于不用命的人，只止于殺戮本人，並不像上述那些帝王一樣，定要全家俱斬，這是什麼緣故呢？難道武王眞比他們仁慈些麼？沒有那麼一回事。

武王誓師時的口吻不同，正是時代背景不同的一種反映。在夏殷兩代沒有強大的諸侯，中央政府的權力極大，可以爲所欲爲，所以對于不用命的人樂得斬草除根地殺個乾淨。到了殷末，地醜德齊的所謂諸侯，到處都是，武王如果不出來伐紂，他們終久也是要動手的。不過武王是他們中間一個最能幹最強有力的人，所以都願受他的領導來幹一下，以便早成大功，各得利益。試問武王對于這些諸侯，或「友邦冢君，」敢擺出專制帝王的架子，說：「爾所弗勗，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麼？當然不敢。否則他們不是積極地馬上起來幹他一頓，就會消極地跑回去做本地王，不肯替他打江山。所以我們單是從這一點看，也可以知道周與前代較，是另換了一個局面。

這個局面的不同之點就在**夏殷爲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時代，而周則爲封建生產方法的時代**。我們在講周代的歷史之前，還要問封建生產方法的內容是什麼？馬克思談及「黑暗的歐洲

中古時代，」說道：

「我們在此處所看見的不是獨立的人，而是隸屬的人——卽農奴與地主，奴僕與宗主，俗人與教士。個人的倚賴構成物質生產的社會關係的特點，恰和牠構成那站在這種生產上的其牠生活方面的特點一樣。可是個人的倚賴關係旣構成社會的基礎，勞動和生產物便用不着取一種異于自己實質的虛幻形態。

牠們是以自然的勞務(Naturaldienste)和自然的報效(Naturalleistungen)而加入社會的行動中。勞動的自然形態，勞動的特別形態——不是商品生產的基礎上勞動的抽象形態——在此處就是牠的直接的社會形態。徭役動勞(Fronarbeit)是由時間來計算，恰和生產商品的勞動一樣，不過每一個農奴知道他個人一定分量的勞動力是要爲着替主人服務而消耗。對牧師所納的什一稅比牧師的賜福更爲明顯。因此無論大家對于此處各人相互間的特別形態怎樣評判，私人在勞動中的社會關係恰恰表現爲他們自己私人的關係，而不是隱藏在物的——卽勞動生產物——社會關係中的。」（見考茨[illegible]

的資本論第一卷四〇至四一頁）。

然烏里耶諾夫對于封建的徭役經濟（Fronwirschaft）更指出四個先決的條件：

「第一，自然經濟的獨霸。封建的地產必須構成一種自足自給的，與外界很少結合的總體領主對于市場的五谷生產在農奴制的後期特別發達，然這已經是舊制度崩潰的先驅。第二，這種經濟要求直接生產者準備生產工具，特別是經營土地；並附屬于土地，因為只有這樣，領主才有可靠的人工。此外，取得剩餘生產物的方法，在徭役經濟中完全和資本主義的經濟相反：第一種方法建築在生產者經營土地上，第二種方法則在乎使生產者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第三，這種經濟制度的前提是農民對領主的私人隸屬關係。地主對于農民如果沒有這種直接的支配權，即不能強迫經營自己經濟的自耕農替他作工。因此像馬克思描寫這種制度所說的一樣「超經濟的壓迫」……是不可少的。這種強迫的形態與程度可以有多種，從農奴制起一直至農民的閥閱權利限制為止。第四，此處所描寫的經濟制度的條件和結果畢竟是技術的程度非常低劣停滯，因為這種經濟的經營是在小農的手

中他們爲窮困所迫，個人的隸屬關係所制，在精神上是陷入黑暗之中。」（見烏里耶諾夫全集第三卷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五一至一五二頁。——W. I. Lenin, Sämtliche Werke, Band III. Die Entwicklung des Kapitalismus in Russland. Wien-Berlin）

我徵引馬烏兩氏上面兩段話，不是要拿來作教條，將牠們硬套在中國的封建制度上面，此舉實有兩層用意：第一，中國人開口封建社會閉口封建制度，但對于牠的內容多茫無所知，至少也是絕不注意，故特藉這個機會介紹一下；第二，中國的封建制度與歐洲的封建制度雖未必完全相同，但也不致有很大的差異，如將雙方的狀況並列起來比較一下，便可以幫助我們判斷自周至周末是否封建社會。我們現在來進行第二着罷。

詩經的七月篇所謂：

「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

甫田篇所謂：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

大田篇所謂：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靈臺篇所謂：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孟子所謂：

「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左傳昭十年，芋君無宇所謂：

「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

這一切的一切不是活畫出一幅徭役經濟和隸屬關係的圖形麼？所以我們稱周代為封建

的生產方法時代。西周是自然經濟時代，直至春秋戰國商品的生產才發展，（參看拙著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一五至一六頁）這正是封建制度的末期，如依烏里耶諾夫的話來說，這種現象已是「舊制度崩潰的先驅」了。

（四）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爲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二四六至紀元後一八三九年）

周代因殷末孕育了封建制度的胎兒，故一開基即形成一個封建局面，就大體講，封建的生產方法要較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爲進步，因爲封建生產方法下的農民僅處于半奴隸的狀態，而亞細亞生產方法下的農民，生殺予奪之權完全操在政府的手中，即完全處于一種奴隸狀態中，一達到極點，農民便表現「是日曷喪，予及汝皆亡」的痛感。這種生產方法的轉變，當然是農業生產力發展和技術進步的結果。周初的農業技術到底達到一種什麼程度，殊不易于查考。公劉篇所謂「取鍛」，當係冶鐵，當時的農器應有鐵器。但詩經中既找不出牠的影子，現存的兩三千

周金器具中也沒有牠的分子，這個鐵器耕具的問題，仍是不能滿意解決的。不過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鐵器驅逐銅器進行甚緩，如埃及人在四千五百年前即有鐵製的鐮刀，要經過一千年才有鐵製的耕犂。自公劉至周初僅五六百年，即使有鐵器，爲數或不甚多。要到春秋戰國的時代，農工業中鐵器的數量才增加，應用才普遍。如管子海王篇說：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鑿。」

輕重篇更說：

「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鎌，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銶，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鉥，然後成爲女。」

當春秋戰國之際，正是封建的生產方法崩潰的時代，所以這種鐵器數量的增加和應用的普遍，我們只能認爲替舊經濟制度掘墳墓和新經濟制度披荊斬棘的工具，牠們因此葬送了封建的生產方法，而迎接了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所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又是什麽？這是必須詳加解釋的，因爲我們（一）要知道牠和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不同之點，（二）要藉牠做了解中國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的經濟制度的鎖鑰，（三）要藉牠做了解資本主義的先決條件。馬克思說：

「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的內部堅實，對于商業解體的作用所表現的障礙，可以從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明白表現出來。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在印度還要加上一種建築在土地公有的村鄉公社的形態，然這也是中國原始的形態。英國人爲破滅此等小的經濟公社起見，特以統治者和地主的資格在印度同時使用他們直接的政治和經濟勢力。英國的商業對于這種生產方法所發生的革命影響，只在假手于牠的商品的低廉價格破壞紡織業——此業是這種農工業生產的統一中一個原始的整部分——並且打碎這種公社。雖是如此，這種解體的工作進行也很遲緩。英國人在中國沒有任何直接的政治勢力，故這種進程更爲遲緩。此處因農工業的直接結合，而節省財力和時間，對于大工業的生產品——牠們的價格中含有流通進

程的死費用——遂表現一種最頑強的抵抗。然在另一面，俄國的商業——不像英國的商業一樣——沒有震動亞洲生產的經濟基礎」(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一册三一八頁)

就這一段話看來，好像馬克思所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就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因爲他在此處所說的和我們在第二項所徵引的，好像沒有什麼區別。馬札亞爾把這兩種生產方法合而爲一的大理由恐怕不外以此爲根據罷。但我們細心研究一下，便知道其中大有區別。

(一)馬氏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說：「印度極古的小公社……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和一種固定的分工上」而在第三卷則說：「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在印度還要加上一種建築在土地公有的公社形態，然這也是中國原始的形態。」前者以建築在土地公有的小公社爲主要條件，即以土地國有爲主要條件，而以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附之，後者以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直接結合爲主要條件，而以建築在土地公有的鄉村公社形態附之，可見前者是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而後者只是牠的殘餘，

（二）馬氏所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原不止一種，所以他說：「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生產方法」在同卷後面又說：

「重利盤剝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中發生革命的影響，只是由于牠對于那些財產形態——政治組織卽建築在那些形態的堅固基礎和同一形態的永久再生產上——加以毀滅，使之解體。重利盤剝在亞細亞的形態之下可以經過一個長時期，除掉經濟的解體和政治的腐敗外，沒有產生任何事物。要等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其牠條件都已出現，重利盤剝在一方面因毀滅封建領主和小規模生產，在另一方面因集中生產條件作爲資本，才變爲幫助構成新生產方法的一種手段。」（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册一三六頁。）

上面所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冠上「諸」和「一切」的形容詞，都是多數，這是泛指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卽廣義的。牠們的內容當隨各自特有的名稱而異，如亞細亞的，古代的或封建的之類。但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如係單數，卽爲狹義的，有一定的內容，這就是

說，牠含有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如上面所引的兩段話中的第一段，「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一句話中的「生產方法」是單數，這是在描寫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第二段出自「前資本主義的」一章，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之外，還指封建生產方法的殘餘，證以「重利盤剝……毀滅封建領主」一語應無疑義。此外，馬克思在同章中又說：

「重利盤剝在一方面破壞並毀滅古代的和封建的財富以及古代的和封建的財產。在另一方面，破壞並毀滅小農民和小有產者的生產，總說一句，破壞並毀滅生產者尚以生產工具所有人的資格而出現的一切形態。」（見同書同卷同册一三五頁。）

這裏所描寫的是古代的和封建的生產方法滅亡時期的情形，所以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也同樣含包着古代的生產方法的殘餘。除掉馬克思這些話外，我們還可徵引烏里耶諾夫講俄國農村的話作一個補充：

「前資本主義的農村構成地方小市場的一個網；此等市場形成一般小生產者的小集團的結合，這些人是因自己孤立的經濟，無數中古時代的障礙，和中古時代農奴狀況的

殘餘而分散的」（見烏里耶諾夫全集第三卷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三四二頁。）這裏所謂前資本主義的農村也明明是指中古時代封建制度的殘餘現象總括這兩段話的意旨，可知馬克思所稱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絕不等于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

（三）我們在上面所徵引馬氏的一段話是出自資本論第三卷「前資本主義的狀況」（Vor-kapitalistiches）一章，這章說明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等等尤多非正式的亞洲生產方法中所能出現，例如他說：

「取息資本——如就牠的古式形態說，可稱爲盤利資本——和牠的孿生兄弟商人資本一樣，是資本最古的形態，遠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前並且被發見于最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構中。

「盤利資本的存在所需的條件僅爲生產物的一部分至少應當已經變成商品，而貨幣伴着商品的交易應當已經在牠的各種職務中發達起來。

「盤利資本的發展附在商人資本的發展上面，特別是附在財政資本上面。在古代羅

馬，從共和的後期起，製造業雖遠在古代平均發達之下，然商人資本，財政資本和盤利資本存在古代形態中已經發達到最高點。

* * * * *

「在奴隸經濟（非家長式的，係後期希臘與羅馬式的）作爲斂財的手段的一切形態中，凡貨幣由購買奴隸和土地等等成爲吸取他人勞動的方法之處，貨幣便變成有用，可作資本，產生利息，因爲牠可以這樣去投資。

「盤利資本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前存在的最特別的形態有兩種。我故意說最特別的形態。此等形態重行出現于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不過僅爲附屬的形態罷了。牠們于是不復爲決定取息資本的性質的形態。這兩種形態爲：第一，出借貨幣給上等階級的奢侈人物，特別是給地主，盤剝重利；第二，出借貨幣給小生產者——他們有自己的勞動條件，並包括手藝工人在內——特別是給農民，盤剝重利，因爲在前資本主義的狀況中，既容許有獨立的私人小生產者，則農民階級必定構成一種最大多數」（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

第二册一三二至一三三頁。）

（四）馬氏在下面所描寫的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狀況，更非正式的亞洲生產方法所能達到，就是：

「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的階段中，是商業宰制工業；在近代社會中則適得其反。商業對于牠所接觸的諸社會自然多少要發生一點反響；牠將使享樂和維持生活依賴出賣生產物較甚于依賴直接使用生產物，因此使生產愈趨于交換價值一途。所以牠使一切舊狀況解體。增進貨幣的流通。並且不僅攫得生產的剩餘，還要蠶食生產本身，使整個的生產部門都依賴牠。然這種解體的效用大半以生產社會的性質爲轉移。」（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一册三一四至三一五頁。）

上列四項不獨明白告訴我們正式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和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大不相同，並且將後者的內容一一表現出來了。由此可以確切知道牠是一種過渡時代的生產方法，合有以前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現在爲提綱絜領起見，特標舉其重要的數點如下：

（一）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直接結合，構成一個地方小市場的網。

（二）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很佔優勢。

（三）商業宰制工業。

（四）地主階級和其牠上等階級的存在。

（五）獨立生產者——手藝工人——的存在。

（六）向來各種生產方法殘餘的存在。

（七）農工的破產流爲貧民和生產工具的集中。

我們既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的幾個要點弄清楚了，當進而考察自秦至淸鴉片戰爭前的經濟制度。不過像上列六項的特點，不獨每個讀過中國歷史的人可以從這個時期找出來，（即在封建末期的春秋戰國時也可找出來）並且自己親身的經驗更可保證這些都是一般的事實因爲牠們的殘餘形態，甚至于完全形態猶彰彰在人耳目。所以我用不着按照上面的次序逐項舉出證據，只須徵引幾段話表現那些大關節目就夠了。

史記貨殖傳說：

「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

又說：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代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池，連車騎，遊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魯人俗儉嗇，而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巨萬。……貰貸行賈偏國。」

前漢書王莽傳載：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地。」

章太炎檢論通法篇引崔實的話如下：

「漢承秦弊，尊獎兼并。上家纍鉅萬，厥食侔封君。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擬人君。故下戶踦䠊，無所跱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

率妻孥，爲之服役。故富者餘席而日熾，貧者蹈短而歲踧。歷代爲奴，猶不贍于衣食。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傷心腐臧，不可勝陳。」

前漢書食貨志載：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

我們只要看一看這五段話，就可以窺見秦漢之際，高利貸資本與商人資本的稱霸，金屬貨幣的流通，商業對工業的宰制，地主的橫行，農民的困苦，和無產者的出現等等。這不是正式的封建制度的生產方法中所應有的狀況，却爲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中的必然的現象。自秦漢以至清鴉片戰爭前，歷時二千零八十六年，雖朝代更易在二十以上，然這種生產方法始終沒有變化，至多不過是將牠的領域逐漸推廣罷了。所以我們稱這個時期爲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時代。

(五)自鴉片戰爭至現在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一八四〇年起)

馬克思說：

「美洲金銀地的發見，土著人口在鑛山中的被殲滅，奴役和葬送，東印度的開始被征服和刼奪，非洲的被變作獵取黑奴貿易的場所，便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時代的曙光。此等牧歌的進程是原始蓄積的主要關鍵。跟着出現的就是歐洲各民族以地球爲舞台的商業戰爭。自尼德蘭（Niederlande）反叛西班牙開始，在英國反雅各賓戰爭（Anti-Jacobin war）中取了廣大的範圍，在對中國鴉片戰爭這一類打刼的侵略中仍然繼續表演下去。」

（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六七九至六八〇頁。）

這段話是很有意思的，因爲牠把資本主義生產時代的曙光和鴉片戰爭聯繫起來，而自鴉片戰爭以後，又是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時代的曙光出現之時了。怎樣[illegible]得呢？在歐洲是「世界商業和

世界市場于十六世紀開始近世資本的生命史，」（見考氏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一〇四頁）在中國便是世界商業和世界市場于一八四〇年代開始近世資本的生命史。

然單是世界商業和世界市場，而沒有馬克思所說的其牠兩個條件，近世資本的生命史是不會于一八四〇年代在中國開始的。這兩個條件是什麼呢？我們再聽馬克思說罷：

「貨幣和商品最初不是資本，恰和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不是資本一樣。牠們可以轉變爲資本。不過這種轉變自身只能在一定的狀況之下進行，而此等狀況總括如下：兩種極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必須對立着，並互相接觸，即一方面是貨幣，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假手于購買他人的勞動力去增殖自己所有的價值量；另一方面是自由勞動者，是出賣自己勞動力的人，因此也是出賣自己勞動的人。所謂自由勞動者有兩種意義，他們自己既不像奴隸和農奴等人一樣，直接構成生產工具的一部分，也不像自耕農等人一樣，自有生產工具他們對于此等工具了無掛礙。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因這種商品市場的分裂而出現的。資本的關係是以勞動者對于實現勞動的條件的所有權分離爲前提。資本主義的

生產一經站住了脚，不僅保持這種分離，並且以時常增大的規模再產生這種分離。所以創造資本關係的進程只能是使勞動者和自己勞動條件的所有權的分離進程，牠在一方面使社會的生活資料和生產工具變成資本，在另一方面，使直接的生產者變成工資勞動者。」（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六四五至六四六頁。）

所以要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出現，必須先有一個壟斷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的階級——資產階級，和一個一無所有，專靠出賣勞動力維持生活的階級——無產階級，尤其是後者最爲重要，故馬氏又說：

「當勞動者能夠替自己蓄積時——他如果是他的生產工具所有人，便可以這樣做——資本主義的蓄積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不可能的。因爲缺少牠們所必需的工資勞動者階級。」（見同書同卷六九四頁）

中國在鴉片戰爭前即已備具這兩個條件，所以自五口通商，西洋的新技術輸入以後，我們的產業資本主義便馬上可以發軔了。由此可見任曙君所說：「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是內在

的而是外鑠的，這一特性已久爲談中國經濟問題者所公認」、見任著中國經濟研究八四頁）等語只是一種無稽之談，因爲中國如果不具備發展資本主義的「內在的」條件，無論怎樣「外鑠」是「鑠」不來的，如果不信，就請任君挾着資本主義的生產技術去鑠一鑠五指山的黎人和雲貴等處的苗子！

不過這裏也許有人要發生一種疑問，就是中國最初的機器工業明明開始于一八六〇年代，如江南造船廠創自一八六五年，福州船政局創自一八六六年，南京機器局，天津機器局和江南製造廠等都創自一八六七年，上面認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時代的曙光出現于一八四〇年代豈不是過早麽？其實所謂資本主義的生產並不限定要是機器業，馬克思說：

「我們已經看見當私人資本同時雇用比較多數的工人，勞動進程擴大牠的範圍，並產出比較多量的生產物時，資本主義的生產在事實上才算是開始了。一種比較多數的工人在同一時間，同一地方，（或同一勞動領域，）于同一資本家的指揮之下，生產同一種類的商品，這種行動在歷史上和邏輯上構成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至于生產方法自身，例

如手工工廠業在初起時與行會手工業殆無區別，不過同一資本同時雇用的工人數目較多一些能了。行會主人的工場在這種場所只是擴大了。』（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二六九至二七〇頁）。

由此看來，我們從鴉片戰爭後劃分中國資本主義開始發展的時期，與其說是過早，不如說是還嫌太遲，因爲馬克思對于歐洲從十六世紀起卽認爲『資本主義的時代』，（見同書同卷六四七頁）當時距機器工業的生產足有一世紀半之久。

中國資本主義的時代的開端旣經確定，我們且將牠的發展情形略說一下。中國自一八六〇年代發生所謂『軍用工業』以後，至一八八〇年代又有官辦輕工業出現。迨甲午之役（一八九四年）大敗于日本，更成爲促進新式產業的一種動力。除掉內河航行，已有輪船外，此後又競借外資建築鐵路，資本主義的交通工具逐漸發展，而私人的大企業也應運而生。加以一八九六年的中日下關條約承認外人在通商口岸有工業企業權，于是外國資本家利用中國廉價的原料和勞動力，在上海等處創立工廠，且伸其巨靈之掌于內地各礦山中。資本主義在中國達到

相當的展進，而資產階級的革命遂轟轟烈烈地于一九一一年出現並勝利了。

自此以後，資本主義的發展步驟甚緩，直至歐戰期間，本國的紡織業和其牠輕工業乘機崛起，呈出顯著的進步，而銀行業也逐漸展開，不過歐戰告終，各帝國主義的國家競向中國投資投貨，復挾其財政資本操縱中國的市場，國內遂成爲中外資產階級共同角逐之地。加以北洋軍閥站在資產階級的頭上時常加以防礙，于是有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的革命。這一次革命雖仍只有一部分的成功，然對于中國農村却發生了深刻的影響，因爲由此引起一種打倒土豪劣紳的運動，予半封建和半家長式的農村經濟以一種重大的打擊。（至少是在中南兩部。）我們現在考察中國全部經濟的狀况，就城市與鄉村講，是城市統治鄉村，就各帝國主義國家與中國講，是國際帝國主義統治中國，這種鐵的事實是無人能夠否認的。

基于上述的理由，我們不能不承認中國現在是資本主義的社會，或資本主義的經濟，這就是說：中國現在是在資本主義的初期，國中雖尚有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或其牠生產方法的殘餘的存在，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却確確切切站在領導的地位上。

四　介紹並批評各種劃分中國經濟時期的說法

我們對於中國自古至今的經濟發展既有以上的一種圖案，則於他人不同的主張自然要加以批評，今特擇要分述于後。

(一)關於陳邦國君的

陳君在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見讀書雜誌二卷四五期）一文中說郭沫若君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

「製成了一個社會進化表原始共產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制。他完全忽視了氏族社會一個發展階段，並且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由此可見他的古代社會研究一書的觀點仍舊是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前的馬克思與昂格思的觀點。然而在

古代社會出版之後，他倆已放棄了過去的觀點，而用摩爾根發現的氏族社會對於歷史的過程作了一個大的補充。郭沫若在現代研究中國歷史尚忘記了這一階段，怎麼不是大笑話啊?」

我們對於這段話實在有些莫明其妙！第一，陳君說郭君「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仍舊是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前的馬克思與昂格思的觀點」，這是牛頭不對馬嘴的話，馬昂兩氏絕對沒有具過這樣的一種意見，陳君如將本文第二項細閱一遍，當知他們對於社會的經濟發展，在摩氏古代社會出版前持一種什麼意見，在該書出版後又怎樣改變他們的意見。

第二，他說郭君忽視了氏族社會這個階段，「鑄下了大錯，實在不特是大錯，簡直是個大笑話」。但他如果慢點笑，先細心看一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當發覺自己不免有點小錯，或鬧了個小笑話。因爲不獨在他徵引那個「社會進化表：原始共產制」之下明明有「氏族社會」四個大字，（見原書二三頁）並且書中關于唐虞和殷代的文字都是描寫氏族社會的情形，硬說郭君鑄了大錯，鬧了大笑話，未免太寃枉了罷！

第三，可是他斷章取義地引用郭君的『社會進化表』以相責難，也自有他的『理由』試君他先搖出『氏族社會研究專家考瓦列夫斯基』對于氏族標舉一種定義，接着很鄭重地說道：

『氏族社會在本質上，以氏族爲單位的一種社會組織，是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之後，生產經濟代替了採取經濟的一種新的社會形式。』

陳君這種把氏族社會從原始共產社會劃分出來，視爲性質完全不同的兩種東西的高見，無論是出自師承，或是自創新說，我們是斷然反對的。請分述其理由如下：

甲，原始人的霍德（Horde即小羣的意思）的採取經濟固然是共產主義的，即氏族的生產經濟也是共產主義的，形態雖有不同，性質絕無差異，陳君今將原始共產社會與氏族社會對立起來，理由安在？原始的霍德固然有一派人稱之爲原始社會，以此去和氏族社會對立，但講到原始共產社會，情形便大不相同，牠是對未來的共產社會而言，應包含原始社會和氏族社會，絕不能與氏族社會對立，否則相形之下，使後者表現爲非原始共產社會，變成一種不通之論了。

乙，就我所讀的中西書籍講，從沒有看過這樣奇怪的劃分。例如萊姆斯（W. Reimes）在他的社會經濟發展史（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中說：

「最初的人類在無限長久的時期中，是生息于打獵的原始的霍德共產主義（Hordenkommunismus）裏面。他們後來由這種獵人生活更進一步，達到遊牧生活，由此又再進而趨于農業與土著了。當他們成為比較進步的農民時，即構成永久的農民公社——例如馬克公社（Markgenossenschsft）之類（但在自然條件不允許有這種步驟的地方是除外的）——除掉打獵外，便以農業勞動維持自己的生活。在馬克裏面，原始共產主義達到最完備的地步。」（見該書一九二二年原本五八至五九頁，又亞東圖書館譯本九七至九八頁）

萊氏認原始共產主義在馬克（即一定的土地的意思）經濟（生產經濟）中才「達到最完備的地步」，而陳君卻認為在採取經濟之後即崩潰了，到底誰是誰非呢？我們請世界上一位鼎鼎大名的學者來解決罷。此人就是考茨基。他曾替薩爾衛阿里（Joseph Salvioli）的古

代資本主義 (Der Kapitalismus im Altertum) 作一篇序言，內中有一段說：

『馬克思認原始共產主義 (Urkommunismus) 爲原始的生產方法。人類共同生活于小羣中，就顯明的所有權關係的原始狀況講，每個人都共同耕種並據有土地——這是最重要的生產手段。這種勞動是依照社會的習慣，計畫，和同意進行的，生產物屬于社會，並同樣依照社會的規程和同意而分配于各員』(見該書一九二二年德文譯本序言第九頁)

現在又要請教陳君，考茨基認這種場所的農業(卽生產經濟)爲原始共產主義還是不對麼？還不免是『大錯』或『大笑話』麼？

如果這種說法還不足以折服陳君，那我們只好再請摩爾根和昂格思出來。摩氏在古代社會，昂氏在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中都視氏族社會爲原始共產主義，不過他們沒有用過這個名詞，僅用共產主義字樣，這是無關重要的，因爲所謂原始共產主義只是對後世的共產主義而言，至于在氏族社會中是沒有此等名詞出現的。陳君看了這種事實，以爲如何？

其實指出陳君的錯誤還用不着驚動這些西洋學者，他只要肯花五角五分或七角大洋向崑崙書店買一本上田茂樹著的世界社會史或山川均著的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册，把前面幾頁或十幾頁翻開看一下，就有「氏族共產主義時代」或「原始共產制最後的發展階段是農業共產體」等字樣映入他的眼簾，要使他自己大吃一驚！

丙、陳君既將氏族社會屏諸原始共產社會之外，那麼這到底是一個什麼社會呢？他自己沒有半句的解釋。如果勉強說有的話，那就是：

「井田制度的神話，其實便是氏族社會的末期的一種生產形式。」

拿「井田制度的神話」去說明「氏族社會的末期」，究竟是什麼意思，除掉他自己以外，恐怕只有天曉得！然在實際上他自己也有些莫明其妙。因為他在一方面宣言「氏族社會的崩潰，因為生產力更高的發展，人口的增加，使鄰居的聯繫加緊起來。這樣，已經接近了各自獨立經營的「大家庭」制度，並且開始使用公共的財產：住宅及牧場。」據這些語意不明的話推測起來，氏族社會好像是共產的。但在另一方面，他又埋怨郭沫若君「把奴隸制代替了氏族社會，」

可見氏族社會又不是共產的，因為奴隸制明明站在私有財產和階級對抗上，奴隸制可以代替氏族社會，則氏族社會的性質便可想而知了。他自己還沒有懂清楚的東西，如何叫人好懂呢？

丁，陳君看到這裏一定不服氣，因為他明明說過：

「（農村公社）生產力的發展更向前進了一步，剩餘生產品大大的增加起來，開始利用不自由的勞動，于是發生奴隸」……奴隸經濟是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一個過渡。郭沫若君沒有懂得這個過渡，他誤認封建社會是直接由奴隸制度推移來的，所以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鑄下了大錯」

陳君這裏所謂「奴隸經濟」既是屬于「農村公社」的，則郭君所忽視的，乃是「奴隸經濟」而不是什麼氏族社會了！

但陳君也許又要說，這種「奴隸經濟」是屬于氏族社會的末期，並不站在牠的外面，因為此時固早已有了奴隸啦。不過他人可以如此說，陳君是沒有資格說這句話的，因為他在一方面應用了「氏族社會專家考瓦列夫斯基」對于氏族的定義，並且說明牠「是沒有與圖騰形式

分開的，是與摩爾根在古代社會與昂格思在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中的定義不同，」在另一方面，他又說：

「鄰居關係的奠定，將昔日氏族關係根本推翻，于是氏族公社就爲鄰居的或農村公社（井田制度）所代替。交換于是偶然的發生。管理的選舉已經不按照氏族的單位。生產工具也由石器發達了金器。最初便是用銅。」

我們看了他這種說法，眞如墮五里霧中，不知道他所謂氏族社會到底是什麼？據摩爾根說：

「當家系轉入男性，甚至于還要早些的時候，氏族的動物名稱卽被拋棄，而代以私人的名稱，這似乎是可能的。」（見古代社會原文三五六頁。）

這裏所謂「氏族的動物名稱，」不用說，就是圖騰。陳君既說「考瓦列夫斯基的定義是沒有與圖騰形式分離的，」可見他所謂氏族以及氏族社會的範圍非常狹小，而他認野蠻中級應用銅器時氏族社會卽已崩潰，尤足證明這一點。（關于摩爾根所謂氏族社會的範圍，可查看下文駁郭沫若君所列的圖表。）這種界限的劃分與氏族發展的狀況完全不符，姑置不論，像他這樣的

氏族社會自然不能和封建社會銜接，可見郭君所忽視的，不是他的氏族社會，而是他的農村公社，或井田制度！

總之，陳君對于氏族社會未曾懂得，對于郭君所謂氏族社會也未曾懂得，對于郭君的錯誤所在，更茫無所知，惟拿着幾個半生不熟的名詞搬來搬去，以致一般缺乏古代社會知識的人覺得非常神秘，莫測高深！

有人讀了我這四千字左右的批評文字，或者要認爲小題大做，對于陳君這一點錯誤，值不得發這許多的議論。這話是有理由的。我最初的意思是要把批評陳君此文的話附在批評郭沫若君的大著裏面，並不想另闢一個子目。但後來看見讀書雜誌四五期第三版增刊的幾封批評社會史論戰各種作品的信，不獨無人注意及此，並且還有兩封信直接贊揚陳君的大文。其一爲秋原君的，他說：

『「破」的文章中，最使弟注意者是劉夢雲，劉鏡園，及陳邦國三君的文章。因爲有大部分意見爲弟所共感，而且含有許多有價值的暗示之故。』

其一爲郭全和君的，他說：

「陳邦國君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和周紹溱君對于「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及其思想的反映」的質疑等文（對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作嚴正的批評，使我很歡喜！」

秋原君所共感的「含有許多有價值的暗示」的意見和郭君很歡喜的「嚴正的批評」雖未必和我所指摘的恰爲同一物，不過陳君的大作經他們兩位的贊賞後，對于青年學子的危險性更大，所以不能不加以詳盡的批評。

（二）關于郭沫若君的

郭君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是一部風行全國的大著，現在已經四版，快銷到七千部了，而他自己在序言中也說：

「本書的性質可以說就是昂格思的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的續篇。」

當我看到這裏時，心中起了無限的敬意，因爲我老早就想望中國能有這樣的一個「續篇」出

現，藉以一飽眼福但我于一口氣讀完這部大著之後，不免大失所望，因爲他這部書是從兩個大公式出發的：即摩爾根古代社會中前史時期進化階段的公式和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中經濟發展的公式，他對于此等公式的了解極不充分，甚至于完全錯誤，以致沒有一點好結果。今特依次說明如下：

A. 應用摩爾根的前史人類進化階段方式的錯誤

郭君在書中開口昂格思閉口摩爾根，眞是把他們倆人看做大宗師，可惜他完全不懂他們的學說，豈止不懂，簡直鬧了一個大笑話！他在講周易時代的社會結構時說，據摩爾根『古代社會的研究，先史民族之進化階段可表列如次』（見原書四一至四二頁）

先史民族進化階段
- 蒙昧
  - 上段……巢居　言語之形成
  - 中段……用火　古石器之使用
  - 下段……用弓矢　新石器之使用
  - 雜交時代……………羣居
  - 女性中心

野蠻
上段…陶埴　牧畜種植之發明
段…銅器　牧畜種植極盛
下段…鐵器　文字之發明
由血族羣婚至亞血族羣婚…氏族社會
由一時的配偶至固定的夫婦…國家之形成…男性中心

郭君這個表的上半截係根據摩氏古代社會第一篇一章第十二頁的表和第三章最初幾頁的說法製成，雖不完全，還算正確，（不過所謂上段中段下段不能充分表見發展，應依原文改譯爲低級中級高級）下半截乃根據全書各處的說法作成，便和摩氏的原意完全相反了。今就其中重要的數點來說一下。

一，摩爾根對于雜交（Promiscuous intercourse）的說法雖沒有否認，但却十分愼重地加以描寫，（昂格思也是如此，參看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原文一二至一四頁，）所以他說：

「雜交表現蒙昧最低的階段——牠代表一個起碼點。人類在這種狀况中，和環繞他們的不能言的動物並沒有區別。他們不知道結婚，大概是生活于一個霍德中，不僅是一種蒙昧人，並且僅具有一種孱弱智能和一種更孱弱的道德意識」（見古代社會原文五〇

七頁）。

他在後面又說：

「雜交在理論上可以推論爲先于血緣家庭（Consanguine family）的一種必然的狀況；但牠是隱藏在人類朦朧的往古非正確的知識所能達到。」（見同書五〇九頁）。

這兩節話明白表現摩爾根所承認的雜交是在人和獸很少區別的朦朧的往古，係由推論而得，不獨蒙昧的中級和高級（即上表所謂中段和下段）不會有這種現象，即低級（即上表所謂上段）的後段也絕跡了。因爲摩氏明明推論雜交是「先于血緣家庭的一種必然的狀況，」在同頁又承認這種家庭是「屬于蒙昧的低級，」而彭那魯亞家庭（Punaluan family）「也許是起于蒙昧的中級。」由此可見郭君所列的表與摩氏的說法相去足足有十萬八千里！

註：摩爾根所謂血緣家庭是建築在嫡系和旁系的兄弟姊妹的羣婚上面；彭那魯亞家庭是建築在嫡系和旁系的幾個姊妹對于各人的夫的羣婚，與嫡系和旁系的幾個兄弟對于各人的妻的羣婚上面，而此等丈夫或妻子却不限定各爲親屬。由此又足證明郭君指彭那魯亞羣婚爲什麽『亞血族羣婚』實在是不妥當的。

二，郭君旣使雜交佔據蒙昧的全部領域，把屬于蒙昧三級的血緣集團婚與彭那魯亞集團婚列在野蠻的低級和中級（卽上表所謂上段與中段），鑄成第一次大錯，便不能不繼續鑄造第二次，第三次以至無數次的錯誤。據摩爾根說：

『當氏族出現時，對于兄弟和彼此的妻子的集團婚，以及姊妹和彼此的丈夫的集團婚，是不加限制的。但牠力求排除兄弟姊妹已成的婚姻關係……』（見古代社會原文七三至七四頁。）

摩氏又說：

『氏族在起源上是古于一夫一妻家庭，是古于對偶家庭，實在與彭那魯亞家庭同時』（見同書二三三頁）。

郭君不知道摩氏這些說法，竟妄將血族羣婚總括在氏族社會裏面，這便是第二個錯誤。

三，在一方面氏族雖和彭那魯亞家庭同時出現，但牠並不建築在這種或任何種家庭上面，所以摩爾根說：

「每一種家庭無論其在早期或後期中，有一部分在氏族內，有一部分在氏族外，因爲夫妻必須屬于不同的氏族。這種解釋是簡單而完全的；就是家庭的興起不與氏族相干，牠能完全自由地從一種低級的形態發展至高級的形態同時氏族是經常的，是社會制度的單位。氏族(gen)全體加入胞族，(phratry)胞族全體加入部族，(tribe)部族全體加入民族；(nation)但家庭不能全體加入氏族因爲夫和妻必須屬于不同的氏族。」（見同書同頁。）

在另一方面，彭那魯亞羣婚並不限定產生氏族，牠初時是造成一種依性分級的社會，故摩爾根說：

「在考究政府觀念發展一問題時，以血族爲基礎的氏族組織，自然是古代社會一種古的骨幹；但還有一種更古的組織，即依性分級的組織首先要求我們的注意。這並不是因爲牠在人類經驗中是新奇的東西，而是有更大的理由，因爲牠似乎含有氏族胚胎的原理」（見同書四七頁。）

「以性為基礎的分級組織和以血族為基礎的氏族初步組織，現在盛行于用卡米拉羅依(Kamilaroi)語的澳洲土人中。……只要從內部加以考察便明白看出男女兩性的分級是較氏族為早；第一，因氏族組織較分級的組織為高；第二，因在卡米拉羅依種族中氏族的組織正在推翻男女兩性的分級組織。」(見同書四八頁。)

郭君不知道摩氏這些說法，竟又妄將彭那魯亞群婚(即他所謂「亞血族群婚」)總括在氏族社會裏面，這便是第三個錯誤。

四，摩爾根說：

「當人類曾經從蒙昧進于野蠻的低級時，他們的狀況大有進步。為追求文明的爭鬥，有一大半是勝利的。一種使結婚人群減少數目的傾向在蒙昧的末期必定已經開始表現，因為對偶家庭（Syndyasmian family）變成野蠻低級中的經常現象。」（見同書五一〇頁。)

這裏所謂對偶家庭是出於對偶婚，也就是郭君所謂「一時的配偶，」應當列入野蠻的低級，

（即上表所謂上段），而他却輕輕地還下兩級，這是第四個錯誤。

五，氏族的起源本來甚古，摩氏說：

「要說明氏族起源的正確狀況自然是不可能的……牠在起源上是屬于人類發達的一個低階段，和社會很古的狀況中；在時間上稍後于彭那魯亞家庭的初次出現。牠顯然出于這種家庭，後者是由實質與氏族員相符的一羣人構成的。」（見同書四四三頁）

昂格思也說：

「氏族發生于蒙昧的中級，發展于蒙昧的高級，就我們的來源所能判斷的講，是在野蠻的低級達到全盛時期。」（見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原文一六三頁。）

郭君對于這些說法又茫無所知，竟將彭那魯亞羣婚列在野蠻的中級，這是第五個錯誤。

六，對偶婚是屬于野蠻的低級和中級，而繼續至高級，舉例來說：

「當美洲土人被發見時，在野蠻低級中的一部分人已經達到對偶家庭。」（見古代社會原文四六二頁）「在中級的村落印第安人（Village Indians）中，這種家庭是很

流行的形態，西班牙著作家的報告雖甚空泛，這是沒有疑義的。」（見同書四七一頁。）

郭君對于這些事實也沒有聽見講過，所以把對偶婚（卽他所謂「一時的配偶」）列在野蠻的高級，這是第六個錯誤。

七，一夫一妻制出現于野蠻的高級，是在氏族社會以內，郭君將牠置諸氏族社會之外，這是第七個錯誤。

註：摩爾根所謂「對偶家庭」是建築在一對男女沒有固定結合的婚姻上面，所謂一夫一妻制是建築在一對男女固定結合的婚姻上面。郭君連這些術語都不知道用，竟由自己勉强作出什麼「一時的配偶」和「固定的夫婦。」

八，摩爾根所謂女性本位和男性本位原是指氏族社會以內講的，所以他說：

「在家系以女性爲本位的地方，兒子不能當選承繼他的父親，因爲他是屬于不同的氏族，沒有氏族要從其牠氏族中選出一個領袖或酋長。」（見同書七〇頁。）

「家系以男性爲本位，則孩子們屬于他們父親的氏族。」（見同書一七〇頁。）

郭君對于這些句子自然不知道，于是在一方面將女性中心牽扯到雜交時代，在另一方面將男性中心屏諸氏族社會之外，這是第八個錯誤。

九，我們在第五條指摘郭君的錯誤時，已經將摩爾根和昂格思對于氏族起源的說法介紹出來了。就是牠『在時間上稍後于彭那魯亞家庭的初次出現，』即『發生于蒙昧的中級。』摩爾根又說過：

『我們必須記着，氏族有一種（悠久的）歷史，從蒙昧的時代——甚至于還在雅利安（Aryan）和塞姆（Semitic）人的家庭之前——一直經過野蠻的三個時期』。（見古代社會原文二四四頁）。

郭君對于這樣的劃分更未之前聞，于是把氏族社會偏促於野蠻的低級，中級，和高級的一部分時期中，鑄成最後的大錯，即第九個錯誤。

郭君抱着天大的野心，要著一部書做昂格思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的『續篇，』又懷有宏大的志願，要在這種『續篇』中列表傳播摩爾根的學說，不講先要細心研究古代社會，至少

也應當看一遍。現在就他所犯的九大錯誤看來，我可以斷言，他是「急時抱佛脚」地在那部名著裏面亂翻幾頁，馬上抄錄下來，作爲立論的根據——像這樣無聊的舉動不獨對不住買了七千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讀者，並且也對不住自己啊！我們現在爲使郭君和讀者易于明瞭上面糾正的各節起見，特依照摩氏對于前史人類進化階段的學說，列表如左：

前史人類進化階段
- 蒙昧
  - 低級……採取果食　形成言語（雜交　血緣羣婚）……霍德
  - 中級……發明用火　應用石器
  - 高級……發明弓矢　應用新石器
  - （中級、高級）彭那魯亞羣婚……依男女兩性分級的社會
- 野蠻
  - 低級……發明陶器與紡織
  - 中級……東半球飼養動物　西半球栽培植物　發明銅器　牧畜種植業的發達
  - （低級、中級）對偶婚
  - 高級……發明鐵器及文字　田野農業的出現……一夫一妻制……男性本位
- 彭那魯亞羣婚、對偶婚——女性本位
- 女性本位、男性本位——氏族社會

我們試將這個表和郭君上面的表對照一下，馬上就可以發見他那個表的下半截錯到什

麼地步，而他在野蠻的高級中遺漏田野農業一項，也是一個絕大的缺點。不過這裏有兩點是要特別聲明：（一）此表爲簡單明瞭起見，未能將摩爾根所說的複雜情形完全表現出來。例如他說：

「血緣家庭和彭那魯亞家庭是屬于蒙昧的階段——前者屬于牠的最低的狀況中，後者屬于牠的最高的狀況中——而彭那魯亞家庭則繼續至野蠻的低級；對偶家庭是屬于野蠻的低級和中級，繼續至高級；一夫一妻家庭是屬于野蠻的高級，繼續至文明時代，這是通常發見的情形。」（見古代社會原文四七一頁。）

此處說彭那魯亞家庭繼續至野蠻的低級，對偶家庭繼續至野蠻的高級，我們的表上都沒有表現出來。

（二）此表只是寫出前史人類家庭進化順序的通常狀況，並不是沒有特殊情形的，摩氏曾說：

「將這幾種家庭形態在牠們相對的順序中這樣確切地說出來，實有被誤解的危險。我並不是說，一種形態在社會某個階段中完全發育起來，普徧地並唯一地繁榮于同一階

段的人類種族中，于是消滅於另一個較高的形態中。彭那魯亞家庭的例外可以出現于血緣家庭之間，血緣家庭的例外也可以出現于彭那魯亞家庭之間；對偶家庭的例外可以出現于彭那魯亞家庭之間，彭那魯亞家庭的例外也可以出現于對偶家庭之間；一夫一妻家庭的例外可以出現于對偶家庭之間，對偶家庭的例外也可以出現于一夫一妻家庭之間，甚至于一夫一妻家庭的例外可以出現于彭那魯亞家庭時，而對偶家庭的例外也可以出現于血緣家庭時。還有一層，有些種族達到一種特別形態，較早于其牠更進步的種族：例如易洛魁人在野蠻的低級中有對偶家庭，而布立呑人（Britons）在野蠻的中級，仍是彭那魯亞家庭。」（見同書四七〇至四七一頁。）

人們要完全了解這段話，才能夠應用摩爾根的學說去考察中國的古代社會，而收得一點結果。

可是郭沫若君不獨談不到活用摩氏的學說，甚至于連字義都弄不清楚，例如他說：

「黃帝以來的五帝和三王祖先的誕生傳說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那正表明是一個野合的雜交時代，或者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一〇頁。）

我起初看見這段話，以爲他不是爲自己一個錯誤的圖案所蒙蔽而不注意事實，就是對于古代社會發展的情形沒有初步的認識；因爲黃帝爲有熊氏，這是一種圖騰社的稱號，原始人一達到圖騰社，即禁止同一圖騰的男女發生性交，至于『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正是一個母系制的時代，無論如何，安不上『一個野合的雜交時代』九個大字。但後來仔細考究，才知道全不是這麼一回事。他的毛病是在不懂雜交這個名詞的意義。摩爾根所謂雜交，是指無年齡親屬之別的性交，舉凡父母子女，或祖父母孫兒孫女等都互相性交，他們是不知道婚姻的。然郭君則誤以爲雜交是指一個婦女爲許多男子的公妻，或一個男子爲許多婦女的公夫，總之，他以爲羣婚就是雜交，看以後又重複地說：

『例如五帝和三王祖先的誕生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那便是自然發生的現象，那暗射出一個雜交時代或者羣婚時代的影子。』（見同書二六一頁。）

哎喲，郭君，摩爾根所謂雜交的判斷的意義，其實這並不是他私定的界說，是一般人都承認

的，是每個有科學常識的人都懂得的，）都不了解，還談什麼摩爾根的學說！

卽介郭君偶然懂得摩氏術語的意義，也是用不準確的，我們試聽他說：

「「有虞氏尙陶」「有虞氏瓦棺」，這是說當時還僅僅是土石器時代」

『堯皇帝的兩個女兒同嫁給舜皇帝，舜皇帝和他的兄弟象，却又共妻這兩位姊妹。孟子上有象說的話要「二嫂使治朕棲」；楚詞的天問篇上竟直說是「眩弟並淫」所以舜與象是娥皇女英的公夫，娥皇女英也就是舜與象的公妻。他們或她們正是互爲「彭那魯亞。」』（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〇頁）

因『有虞氏尙陶』，『有虞氏瓦棺』，遂說當時是什麼『土石器時代』，實在過于武斷。我們在前面已經證明唐虞時代是在野蠻的高級，講到婚姻只有一夫一妻制和對偶婚的繼續延長。卽姑退一步假定當時是『土石器時代』，（郭君的意思是指應用陶器的時代）也當爲對偶婚，而不是彭那魯亞羣婚。况且舜與象如果眞爲娥皇女英的公夫，象對她們爲什麼要稱『二嫂』？楚辭上爲什麼又要說『眩弟並淫，危害厥兄？』這種場所如果說得上彭那魯亞羣婚，那『陳平

盜嫂」也事同一律，不獨野蠻的高級中有彭那魯亞羣婚，卽文明時代也有這種羣婚了！

然郭君所謂彭那魯亞羣婚，不僅止于舜與象的時代，他以爲「卜辭中……確有多父多母之徵跡，」（見同書二六七頁）「商代末年實顯然猶有亞血族羣婚制存在。」（見同書二七〇頁）並且說武王數紂王「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一句，

「正道破殷代還保存着亞血族結婚的制度，因爲王父母弟整個要出嫁，所以在敵人看來，就好像是「昏棄不迪」了。」（見同書一一一頁。）

而武王數紂王「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百姓，以姦宄于商邑」等語是和上一條相同，

「因爲本族的男子要出嫁，異族的男子不能不入贅，所以便不能不以爲大夫卿士。」

（見同書同頁。）

郭君認舜與象對于娥皇女英爲彭那魯亞羣婚，係根據孟子上「二嫂使治朕棲」和楚辭上「眩弟並淫」一語，雖屬牽強附會，到底還有點影子，至于此處所說的「王父母弟整個要出

嫁，』『異族的男子不能不入贅』真是連一點影子的根據都沒有。郭君這樣任意挪扯，未免駭人聽聞！像這種無聊的『挪扯論』每個有知識的人都可從直覺上感到牠的荒謬，用不着我來駁斥了。

郭君的書中充滿了這一類的高見，我們爲節省篇幅起見，不再列舉了。他是崇拜摩爾根而又沒有讀過摩氏全書的，因此我們要介紹摩氏的一段話給他看，服服他的心，使他知道我們在上面的議論不獨有事實的根據，而且有理論的基礎：

『我們爲找出每個時期相對的長度起見，如果假定人類在地球上的生存期爲十萬年，——也許還要長些或短些——馬上便會看出至少有六萬年必須劃歸蒙昧時期。依照這種分配，則人類種族最進步的部分的生活五分之三是花在蒙昧狀態中。至于其餘的年分，有二萬年或五分之一，應當劃歸野蠻的初期。一萬五千年應當劃歸中期和晚期，所剩下的五千年是爲文明時期』（見古代社會原文三八頁）

據現今各國考古學家對于各種被發見的遺跡和骨骼的研究，地球上在二十萬年前大概

就有人類了。而德國套巴哈（Taubach）地方所發見的人類生活遺跡且表見他們在八萬年前就知道用火。由此可見摩爾根這裏所假定的人類生存期還是太短，這是第一點。又他對于期間的分配，未必完全可靠，自是意料中的事，這是第二點。不過他這種說法對于我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至少給了一個指標，使我們可以避去許多不應當有的錯誤。可惜郭君不知道這一點，以致他要在黃帝（據辭源世界大事表載黃帝元年係紀元前二二九七年）至殷末（紀元前一一二三年紂王敗滅）的一千五百七十四年中表演一個九萬五千年甚至于十九萬五千年人類生活的全部過程，所以他說在這個時期中，『雜交時代』也有，『羣婚時代』也有，『土石器時代』也有，『金石併用時代』也有，『鐵器時代』也有。（他雖說『鐵器時代』是在周初，但紂王敗滅，已是武王即位第十三年了。）中國古代人的本領眞大，能在最短的期間表演人類生活最長的全部過程，猗歟休哉，神明華胄的黃帝子孫啊！

我們現在卽不談懸擬中的理論，專講新石器時代以來的歐洲人的歷史罷。據威爾斯（H. G. Wells）的世界史綱（The Outline of History）所載：（見原文一〇三頁）

一，新石器時代的人散佈于歐洲在紀元前一〇〇〇〇年。

二，歐洲人的銅器時代在紀元前三〇〇〇年。

三，歐洲人的鐵器時代在紀元前一〇〇〇年。

又據布洛克豪斯（Brockhaus）的科學全書（Handbuch des Wissens）所載：（見原文第一卷四六七頁）

一，歐洲人的新石器時代是從紀元前七〇〇〇——二〇〇〇年。

二，他們的銅器時代是從紀元前二〇〇〇——九〇〇年。

三，他們的鐵器時代是從紀元前九〇〇年起。

由威氏的說法，歐洲人由新石器時代進至鐵器時代歷時九千年，由克氏的說法，歐洲人由新石器時代進至鐵器時代歷時六千一百年，彼此相差之數雖有兩三千年，然到底還可作為標準，和中國人的歷史來對比一下。郭君認有虞氏是什麼「土石器時代」這就不外認虞時為新石器時代。從虞舜元年至殷紂末年，歷時不過一千一百二十一年，歐洲人要歷九千年或六千一

百年才能夠渡過的局面，中國人豈能在一千一百多年中演完？

我們已經說過，虞書夏書未必非虞代所作，不過後人修飾與改竄之處，隨處都是，不能據爲信史，而地下掘發的工作又方才開始，不能供給我們以必需的材料，此時要來高談皇古，真是有些困難。不過我們參考古今中外的傳說和事實，對于古代還可以畫出一個輪廓來。除掉從前說過的不必再贅外，現在可提出兩點來講一講。

（一）有熊氏的祖先的生存期間總有若干萬年。太平御覽所引『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古說所傳天皇氏『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以及鄭氏通志所載『自伏羲至無懷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二年，自女媧至無懷，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七年』等語，雖屬荒唐無稽，然至少可以表見這些祖先幾萬年的生活的影子。這個時期有一部分是屬于蒙昧的階段，有一部分是屬于野蠻的階段。郭君不管以前這些人的經過，專從黃帝起，要自他以下的人來擔負表演人類開始時全部發展的過程，這自然是不可能的。

（二）唐虞與夏之間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大轉變的時代，向來的歷史家都察覺這一點，所以

別爲傳賢傳子，或公天下家天下的局面。據現代的知識來說，就是氏族制度與一種異于氏族制度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分水嶺，再明顯些說，就是摩爾根所謂野蠻時代和文明時代的界石。關于此事的證據，我們在前面已經詳細說過，無容再說。現在要講的是，郭君斷定唐虞爲『土石器時代』，我們則認當時已有鐵器。除掉前舉的證據外，還可借助于世界史，以資比較。埃及人在四千五百年前即有鐵器，被摩爾根稱爲文明發達甚早的中國人（參看摩氏古代社會原文三七二頁）在距今四千二三百年左右的唐虞時代應有鐵器，不算什麼稀奇的事。姑退一步，認唐虞時爲銅器時代，那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因爲除去前面的證明不計，單看小亞細亞和波斯的住民在七千年前即知道煉銅，歐洲人在四千五百年至五千年前也能製造銅器，就可以知道被世人公認爲開化最早之一的中國，其銅器的出現，是不能遲至唐虞以後，否則技術不進步，還有什麼『開化最早』可言？郭君對于這一切的一切，不是絕不注意，就是毫無所知，竟說：

『據史記殷本紀的末尾說：

「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稱帝號，號爲王。」

「荀子的議兵篇上也稱堯舜禹湯爲「四帝，」稱文王武王爲「二王，」這可見古人把那第一次社會革命的時期也有看在殷周之際的時候的。這種見解，據我們最近的研究，可以說是得着實物的佐證。便是由原始共產制到奴隸制的轉變到殷周之際才眞正的完成。」（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一頁）

像這樣沒有意識的牽強附會，未免令人齒冷。

總合以上的理論與事實看來，郭君應用本店僞造的所謂摩爾根前史人類發展階段的方式于唐虞前後的古代社會，獲得什麼結果呢？除掉「雜交」「亞血族婚姻」和「土石器時代」，這些大錯誤以外，可說是一點成績也沒有！謬誤的前提演不出正確的結論，這不是當然的道理麼？

B. 應用馬克思的經濟史分期方式的錯誤

郭君應用走了樣的摩爾根的方式既有如此不幸的結果，而他應用已被廢棄的馬克思的方式更弄得一場糊塗，不成樣子。現在試先看看他所標舉的「中國社會的歷史的發展階段」

（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三頁）表：

（時代）	（社會形態）	（組織成分）	（階級性）
(1)西周以前	原始共產制	……氏族社會	
(2)西周時代	奴隸制	王侯百姓（貴族） 庶民臣僕（奴隸）	
(3)春秋以後	封建制	官僚——人民 地主——農夫 師傅——徒弟	身分的階級
(4)最近百年	資本制	帝國主義——弱小民族 資本家——無產者	最後形態的階級對立

這種時代劃分的根據不是中國社會發展的實在情形，而是一種先入的成見，即馬克思的方式。郭君對于這個方式經過德文中文並列的鄭重手續（這是全書的命脈所關，宜其特別鄭重）後，即解釋道：

「他這兒所說的『亞細亞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共產社會，『古典的』是指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封建的』是指歐洲中世的經濟上的行幫制，政治表現上的封建諸侯，『近世資產階級的』那不用說就是現在的資本制度了。

『這樣的進化的階段在中國的歷史上也是很正確的存在着的。大抵在西周以前就是所謂「亞細亞的」原始共產社會，西周是與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相當，東周以後，特別是秦以後，才眞正的入了封建時代』（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七六頁）

郭若本是一個多方面的人才，既懂得醫術又嫻于文學，近來復在社會科學上大做其領導羣衆的工作，像他這樣的多才多藝，孜孜不倦，我們除掉欽佩外，本來不應當吹毛求疵。不過我們爲愛護眞理起見，爲愛護智識青年，防其中毒起見，不得不開罪郭君，再說一些實話。首先要說的是關于他對封建的解釋。

打開天窗說亮話，郭君對于歐洲的經濟發展史完全沒有入過門，以致鬧出一種令人不能原諒的大錯，我們還可借用陳邦國君對他的一句評語：『實在不特是大錯，簡直是個大笑話！』爲什麼呢？因爲他把封建的生產方法看做『歐洲中世的經濟上的行幫制，政治表現上的封建諸侯！』這眞荒天下之大唐！

第一，這裏明明在講經濟，爲什麼要插入『政治表現上的封建諸侯』一語？難道這種封建

諸侯只能在政治上表現，不能在經濟上表現麼？

第二，所謂行幫制不獨不隸屬于封建領主，並且是直接反抗他們的，如何能夠與封建諸侯聯合在一起而構成封建制度？郭君對于這一點，自然是莫明其妙，因此我要略加解釋。

關于封建的生產方法，本文的第三項已詳細說過，此處不用提及。我們應注意的是：此係一種封建的農奴與工奴的經濟。內中有一批奴隸的手工業者具有高等的技能，他們本來只服役于封建地主的賦役農院和農民的家中，但後來在城市中找着商人與縉紳做雇主，取得貨幣，逐漸富裕，于是開始脫離農院的隸屬關係，轉入城市中謀得獨立的生活。迨人數既多，勢力日大，便組成行會，（即郭君所謂行幫），在政治上幫助縉紳，（這種人是農業城市的自由農民轉變來的，）反抗封建地主。當中古時代，自九世紀起至十一世紀止是封建地主的全盛時期，自十二世紀起至十五世紀止，則為縉紳與手工業者反抗地主而逐漸獲得勝利的時期，縉紳閥在十二三世紀攫得城市的統治權，行會在十四五世紀得參加城市的政權。（詳情可參看萊姆斯的社會經濟發展史原文一二八至一五五頁，亞東圖書館譯本二二九至二七八頁。）

試問郭君，像這樣由反抗封建地主而發展出來的行會或行幫制怎能算作封建的生產方法中一個主要部分？郭君無論怎樣善辯，恐怕不能用肯定的語氣來答覆這個問題罷！

現在再來考究他怎樣錯解馬克思的學說一點。馬氏于一八五九年提出四種生產方法做經濟發展連續的階段，至一八七七年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後，便改變自己的意見，一方拿摩氏的氏族社會做一個補充，一方又改變他從前對于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與古代的生產方法的見解，這是我們在第二項提及過的。茲為簡單明瞭起見，特圖解于左：

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 ─{ 亞細亞的生產方法 ／ 古代的生產方法 }─ 封建的生產方法 ── 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

郭君不獨對于馬氏意見的改變毫無所知，並且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等于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于是把這個死公式套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上，不管適合與否，他總要使出全副本領，來牽強附會矯揉造作，藉以表現「這樣的進化的階段在中國的歷史上也是很正確的存在着

的！」他眞是用心良苦，不過所表演的成績僅是一幕滑稽戲！即此一端已足暴露他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分期是不正確的，沒有價值的但我們爲使他自己心服和讀者愈加明瞭起見，不能這樣籠統說一句了事，必須加以詳細的分析。還有一層，我們在此處指出他的分期不正確，同時就是指出別人和他具有類似見解的或不合于我們上面分期的各種說法錯誤，故不能不多說幾句。

一，郭君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爲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這是顯而易見的錯誤，用不着再說。不過他把整個的殷代看做氏族社會，便是一種絕大的錯誤。他的錯誤的來源還是馬克思那個已經廢棄的經濟分期表。他既認西周時是奴隸社會，即不得不抱着殷代係氏族社會的成見，于是依照這種成見去找材料，將勉強可用的加以補綴，將超過他的標準的輕輕放過，或加以「這些或許是後來的史家所粉飾，我們不敢十分置信」等評語，一概打倒，而他所心願的社會終于居然出現于自己的眼前了。我們現在的任務就在指出他這種截長補短的矯揉造作的頑意見，藉以表現我們主張的完全正確。

（甲）郭君說殷代（他稱爲商代）是一個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具有三大理由，即：

「(1)中國的古物只出到商代，是石器，骨器，銅器，青銅器，在商代的末年還明明是金石併用的時期。

(2)商代已有文字，……但那文字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極端的象形圖畫，而且寫法的不一定，一字有至四十五種寫法的，于字的構成上或倒書或橫書，或左或右，或正或反，或數字合書，或一字析書而文的構成上亦或橫行或直行，橫行亦或左讀或右讀，簡直是五花八門。可以知道那時文字的產生還不甚久，文字還在形成的途中。……

(3)商代的末年還是以牧畜為主要的生產，卜辭中用牲之數每每多至三百四百以上，即其證據。農業雖已發明，但所有的耕器還顯然是蜃器或者石器……所以農業在當時是很幼稚的。」（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八頁）

他這種說法如果靠得住，則殷代的氏族社會還在野蠻的中級，因為銅器與牧畜是這個階段中的特徵，已如前表所示，而在野蠻中級的阿茲忒克（The Aztecs）部族也有繪畫文字，(Picture-writing參看古代社會原文一九二及二〇二頁)所以殷代「極端的象形圖畫」的

文字，當然和這種繪畫文字沒有什麼區別。他雖談及農業，却斷定為『很幼稚，』這至多只能和他的表中所說野蠻中段的『種植極盛』相當。殷代末年既僅達到野蠻的中級，則西周，東周，秦，漢，甚至于下至唐，宋，元，明，淸，及民國都應為野蠻的高級因為據摩爾根說，人類進化中『有一萬五千年應當劃歸〔野蠻的〕中期和晚期，』而自殷末至今還不過三千零六十六年啦。我們自然不是死公式的崇拜者，死死咬定野蠻高級要經過三五千年才能達到文明期，但至少總也要幾百年，因此極端相信摩氏學說的郭君既這樣描寫殷代，在最低限度上也應當把西周和東周劃作野蠻的高級。可是他又明明告訴我們，西周時代是奴隸制，春秋以後是封建制，然則野蠻高級到那裏去了呢？難道是在周初的幾年或幾十年間溜跑了麼？這個疑問他是無法解答的，

當然，我們也用不着他來解答，並且還要分條反駁他那三大『理由。』

（1）中國出土的殷代古物只有石器，骨器，銅器，和靑銅器，當然是事實，不過我們的學術團體對于殷代版圖所及之地從來沒有過大規模的掘發，以致出土的器物寥寥無幾，郭君怎能根據這少數器具，斷定殷代確實只有銅器而無鐵器呢？土裏面出來的器具沒有經過人們的粉飾

和改竄，固然是硬憑據，但應用牠們作證據時，須十分謹慎，並須和古代的典籍互相參證，否則其不可靠的程度較經過粉飾和改竄的古代典籍還要高出千百倍。」如胡適博士說：

「發見澠池石器時代文化的安特森近疑商代猶是石器時代的晚期(新石器時代)我想他的假設頗近是。」(見顧頡剛編著的古史辨第一冊九九頁。)

這就是說，商代還在蒙昧時期，至多也不過在野蠻的低級。這種根據出土的器具的判斷，只有絲毫不懂中國古代典籍的安特森才作得出，也只有絲毫不懂古代社會一般的發展情形的胡博士才肯加以贊成！然郭君根據殷代已出土的少數銅器去決定當時的社會性，其見解和安特森的，只有程度上的差異，不過是五十步與百步之比罷了！

註：安特森的甘肅考古記說甘肅出土最晚期的銅器必為殷以前的古物，可見他自己也知道殷以前已有銅器，即對于澠池石器的鑑定也沒有一口咬定殷應為石器時代的晚期。要經過胡博士『近是』的肯定，再經過周予同君積極的主張『商代猶在石器時代的晚期』一事，才成為中國式的『科學家』口頭上或筆底下的鐵案。這才是有憑有據的『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

（2）我們曾說，唐虞時代已有文字，證據雖還不甚充分，但決不是瞎猜的。中國的文字本來起于指事象形，殷代文字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極端的象形圖畫」絲毫不足爲奇。最奇的是有百分之二十或十幾已脫去「極端的象形圖畫」非經過長期的發展，焉得有此？可見唐虞時代已有文字，是信而有徵。然郭君偏要以此爲理由去斷定殷代是氏族社會，並且還在野蠻中級，這不獨是和中國古代史開頑笑，而且也和他那本店自造的所謂「先史民族進化階段」表顯然自相矛盾了！

（3）郭君說：

「得見甲骨文字以後，古代社會之眞情實況，燦然如在目前。……我現在即就諸家所已拓印之卜辭，以新興科學的觀點，來研究中國社會的古代」（見中國古社會代研究二二七頁。）

這種說法在應用上如果加以限制，本來不算錯誤，不過他竟把卜辭當作一部完整的歷史，評判古代社會的狀況全以此爲標準，便是絕對錯誤。因此所得的結論，其虛僞不可信，比經過後人放

大，改竄，或增加的古籍，還要高出千百倍！爲什麼呢？因爲

(甲)不獨卜辭的本身殘缺不全，不足爲據，即使完備，而牠的紀錄大半類于帝王的起居注，僅表現社會狀況的某幾方面，而沒有表現全體，故只能作爲立論時的參攷品，而不能作爲立論的出發點。

(乙)卜辭既已殘缺不全，而眞能完全認識這種文字的人至今還沒有，以王國維的精博，猶自認只懂得五六成，他人更不足道。試問一個最有能力的治古文字學的人還沒有完全懂得卜辭，而一般竊其餘緒的人在那裏高談闊論，視爲鐵一般的證據，不是過于滑稽麼？

這兩條理由應當可以打破一般「卜辭迷」的幻想。因爲卜辭如果可作爲研究殷代產業狀況的唯一根據，則黎際濤君的結論，比郭君要精密得多。他說：

「一直到商朝，農業還沒有蓋過遊牧。這是前述所引甲骨文的結論，可得到一個例證。並且又據王國維先生研究甲骨文的結果，也是如此。據他所得甲骨文字的各項統計，計有如下：

一，關于祭祀者三百六

二，關于狩獵者百三十

甲，關于獸者百二十三

乙，關于漁者七

三，關于天子之出入者百二十八

四，關于風雨者七十七

五，關于征伐者四十四

六，關于豐凶者二十五

七，關于告者十五

八，關于嚮應者四

由此亦可見狩獵遊牧，係佔商朝的大部份。」（見陶希聖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六三至六四頁）

單就黎君從上述材料所作的結論看，是再正確也沒有的。但就殷代的產業狀況看，便錯到不像樣子。因爲這種狩獵是帝王的一種遊戲，並不是殷人要靠打獵維持生活，這就是說，並不是殷人還在蒙昧時代。同樣，因獸羣表現的衆多，卽指爲遊牧的證據，也絲毫沒有理由，因爲這不過是帝王所獲取或使用的東西的表現，絕不能牽扯到一般人民以遊牧爲生上去。譬如晉書麴允傳載麴與游氏世爲豪族，西州人的歌謠說：

「麴與游，牛羊不數頭，南開朱門，北望青樓。」

我們能根據「牛羊不數頭」這句話，斷定晉代爲遊牧時代麽？當然不能。但不幸黎君的立論，正犯了這種毛病！

其實郭君也沒有兩樣。他說「卜辭中用牲之數每每多至三四百以上，」乃「商代的末年還是以牧畜爲主要的生產」的「證據。」這就無異于認傀儡執政普儀前數月用幾百頭牛羊祭那餓壞了的淸室老鬼，爲東三省的同胞們「還是以牧畜爲主要的生產」的「證據。」天下荒唐的事有過于此麽？

還有一層，用牲之數多至三四百以上，固足證明牧畜業的發達，然卜辭不是產業發展史，而且爲數有限，認識不全，郭君又忘記因此反證殷代農業的「很幼稚」呢？難道在農業發展的階段中就沒有牧畜麼？難道卜辭或其他文獻所未嘗記載的東西就可以斷定當時一定沒有麼？例如犬是人類最先豢養的動物，稍具古代社會知識的人都會承認，然他在一部卜筮之書的易經中歷舉馬牛羊豕的句子作爲牧畜的證據，于是說道：

「但奇異的是尋不出犬字。」（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六至三七頁。）

郭君爲什麼不按照對卜辭的辦法，斷定當時確實沒有犬，而反表示驚異呢？我們由此應當注意一條原則，就是凡文獻或器物中已有的東西固不便隨意否認，但其中沒有的東西也就不好斷定其必無。

此外，書經明白表現自湯以來，殷代的田野農業即十分發達，郭君竟置若罔聞，僅說：

「周書的無逸，從周公的口中說出要「先知稼穡之艱難」以後，歷數殷王中宗，（大戊）高宗，（武丁）祖甲，都稱讚了他們一番，繼後又說「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

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這好像殷王的大戊，武丁，祖甲都已經很知稼穡之艱難的樣子。」（見同書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周公去殷代不遠，凡此所言自是事實，決不止于『好像』。可是郭君連這『好像』兩字都不願加在大戊等身上，于是接着一轉，說道：

『不過這所說的稼穡或者就是起初的芻牧能，從殷虛時代的文物逆推上去，殷代農業的發達不應該有那麼早。』（見同書一一五頁。）

請大家注意啊：郭君的極力否認殷代的田野農業，並不是由于事實上的考察，而其唯一的和最大的理由是在『殷代農業的發達不應該有那麼早』，以致不合他的死公式！其實這些因他自己對于摩爾根的學說，太不了解，在那死公式的野蠻高級中不知道加入『田野農業』一項，遂鬧出這種笑話。否則他爲完成他的殷代爲氏族社會末期的說法起見，也應當承認這種農業，以便和他們所謂西周的奴隸社會相銜接呀！

郭君既抱有『殷代農業的發達不應該有那麼早』的成見，于是就按照這種標準去找材

料，說：

「農業尙未發達，此外還有一重要的證據，便是當時的耕具還是石器。此事于實物之外，（如器物圖錄中之三石磬即是犁鎗）于文字上亦可得到證明。此字即農字所從之辰，蓋辰乃耕器。……卜辭中辰字變體頗多，然其最通用者爲[illegible]或[illegible]，農字所從者亦均是此形。𠂆即石字，卜辭磬字作㱿，从此作象形[illegible]即磬形也。（王氏有此說，見「戩釋」一一八葉）磬爲石器，故知辰亦必石器。殷代文字還在創造的途中，其象形文所象之物必爲當時所實有。辰既像石器之形，則當時耕具猶用石刀，殊可斷論。」（見同書二四八頁。）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阿茲忒克部族在野蠻的中級即有繪畫文字，像上列簡單的象形文字在野蠻的中級即行出現，這是可能的。郭君因「殷代文字還在創造的途中」遂認農字一定是創于當時，而不是創于前代，這是很武斷的，因爲他既承認殷代的文字有百分之十幾或二十不是「極端的象形圖畫」，可見文字的發生已有很久的時日，必不始于殷代；至殷代猶在創造中，這只能視作繼續發展，不能誤爲才開始創造，況且殷代已有青銅器出土，當時的人對于其牠

器具知道用銅製，獨于農具猶用石刀，無論如何，他們不會笨到這個樣子。至于三石磬的實物不知是否確爲殷代物，卽令如此，也不見得不是沿用前代的遺物或已經廢棄不用的。總之，郭君的立論，始終是陷入形式邏輯的泥坑中，不能從全體去觀察，更不知道融會貫通，僅抓着一些似是而非的零星現象加以穿鑿附會，以便形成他的曲說，此處斷定已有銅器（其實還應有鐵器）的殷人猶在應用石刀做農具，正是一個顯例。

郭君因抱了『殷代農業的發達不應該有那麼早』的成見，遂斷定當時的農夫是用石刀做耕器，這雖是一種無稽之談，到底殷代還有農業。他有時因這種成見的作用，竟致發生幻覺，把殷代的農業一起看作牧畜。例如他于敍述契至湯八遷，湯至盤庚五遷的事實後，便毫不遲疑地作出結論道：

『這個現象在前人是忽略了的。但這正是遊牧民族所必有的現象。由這些史料來觀察，大抵商民族在盤庚以前都還是遷移無定的遊牧民族，到盤庚時才漸漸有定住的傾向。』（見同書二三〇頁。）

郭君這種結論也同樣是武斷的。在一方面，遊牧人逐水草而居，固然時常有遷徙的必要，但在另一方面，農業人口因爲外侮，水災和其牠天災人禍也未嘗沒有遷徙的可能，盤庚遷殷是由于舊都受水災，太王遷岐，是由于舊都受狄人的侵略，就是一些最顯明的例子。既是這樣，郭君怎能斷定殷代的八遷和五遷一定是爲着牧畜而遷徙呢？郭君試仔細想一下，恐怕也無法自圓其說罷！

殷代至盤庚時既『才漸漸有定住的傾向』，農業自然是不應當發達的，所以郭君對于盤庚篇『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越其罔有黍稷』等語，一概用一種外交手段來加以對付，說：

『這都是用來做譬語，表現着當時的農業好像已經有很高度的發展一樣，這些文字是不敢過于信認的。大抵「盤庚」裏面只多少有一些史影，大部分是後世史家或孔門所潤色出來的東西。』（見同書二三一頁。）

像盤庚篇這樣可信的文字，他因格于自己的死公式，還要說長說短，我們有什麼法子來引經據典折服他呢？這眞是困難……啊，有了！他是最相信『鋤頭考古學』的，是最相信甲骨文的，

是最相信他自己的說法的，因此我們就拿他親口說出的和『鋤頭考古學』所掘發的甲骨文來做證據罷：

『卜辭中的農業如上舉已有以牧畜爲對象的芻秣的種植之外，以人爲對象的禾黍的種植也已經發現了。

『從種植一方面來說，于文字上有圃，有果，有樹，有桑，有栗。和種種相關連的工藝品，則有絲有帛，大約養蠶的方法在當時是已經發明了的。

『從耕稼一方面來說，則有田，有疇，有禾，有嗇，有黍，有粟，有來，有麥，和耕稼相關連的工藝品則有酒有鬯。……

『禾黍的種植在當時已很視爲重要，有不少的「卜受黍年」的紀錄，如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乙未卜貞黍在龍囿，春受有年，二月。」……

「己酉卜黍年有正。」……

「戊戌貞我黍年。」……

『其卜風雨時也有特別書明是爲禾穡而卜的，但是爲數極少。

「庚午卜貞禾之及雨，三月。」……

「貞今其雨不佳穡。」……

『……殷室的帝王也有「觀黍」的紀錄，「相田」的紀錄。

「觀黍。」……

「丙辰卜永貞乎（呼）相田。」……』（見同書二四六至二四七頁。）

在殘缺不全和爲數不多的龜甲文字中竟找出如許關于農業的證據，竟有爲禾穡而卜和帝王觀黍的明文，由此可證明殷代的田野農業是十分發達了。但郭君因爲自己所開的死公式上沒有此項農業，雖很忠實地列舉出來，總要設法減淡牠的顏色，于是對于帝王觀黍相田等事，就解作『大抵當時的禾稼還發明未久，故頗爲支配者所尊重，』（見同書二四七頁）或『像這樣很簡單的紀錄，本來尋不出多麼重要的意義，但當時的農業生產和支配者還很親近，這是明

白地可以看出的。」」（見同書二四八頁。）

總觀郭君認殷代爲氏族社會的三大理由，實不成其爲理由，尤其是關于第三項，他舉出大批的證據，證實殷代的田野農業很有可觀，因此自己招致一個大失敗。

話雖這樣說，郭君也不是弱者，他既出了一種主張，便也有一副找旁證的本領，所以他說殷代是氏族社會，證據還多着呢。試看他說：

「「（1）商代的王位是「兄終弟及，」這是從來的歷史上已經有明文的。

「（2）據「殷虛書契」的研究，商人尊崇先妣，常常專爲先妣特祭。（自周以後，妣不特祭，須附于祖。）

「（3）「殷虛書契」據余所見，在殷代末年都有多父多每的現象。

「從這些事實上看來，商代不明明還是母系中心的社會，而且那時候的家庭不明明還是一種「彭那魯亞家庭」嗎？」」（見同書九頁。）

（1）郭君對于歷史是從來不大相信的，在這裏竟相信「從來的歷史，」拿來作證據，於是

破例。然拿『兄終弟及』四個大字來包括殷代所有的帝王相傳，直等于當面撒謊。就郭君書中所列的殷帝王表（見同書三七二至三七四頁）計算，

殷本紀有三十一帝，內子十八，弟十三，

三代世表有三十一帝，內子十七，弟十四，

古今人表有三十一帝，內子十七，弟十四，

卜辭王氏考有十八帝，內子十四，弟四。

由此可見父傳子的數目較『兄終弟及』的爲多，而三十一帝十七八世中直接傳子的也有十四世，當然不能以『兄終弟及』四字去總括殷代的帝王。況且自湯開基即是子承父業（湯爲主癸子），不是由兄傳弟尤足證明殷的初時不獨不是『母系中心的社會』，而且也不是『父系中心的社會』，因爲在女性本位的氏族社會中，子不能留在本氏族內，無論如何，父的位置不能傳子；在男性本位的氏族社會中，子雖可以留在本氏族內，父雖可以傳子，但仍須經過選舉，並且要服從能免。所以摩爾根說：

「前面已經指出，氏族組織所根據的原則都是民主主義的。于是發生一個問題，即軍務酋長(Basileus)的職位在實際上是否因承繼權由父親傳給兒子；倘若這樣即表現此等原則是被破壞無餘了。我們已經看見，在野蠻的低級中，酋長的職位在氏族中是承繼的，這就是說，一經出缺，即由氏族員加以補充。在女性承繼家系之處，如易洛魁人一樣，酋長死亡之後，他的胞兄弟通常被選繼位，在男性承繼家系之處，如阿吉布窪人(Ojibwas)和俄馬哈人(Omahas)一樣，死亡酋長的長子通常被選繼位。因爲大家不反對個人，此事便變成法規，不過選舉的原則是保存着的，這是自治的眞諦。假定軍務酋長的長子取得職位，是由于絕對的承繼權，基于他的父親的允許，無論如何，不能提出令人滿意的證據。這是一樁主要的事實；如果要牠能夠成立，必須有確切的證據。長子或諸子中之一被承認繼位的事實，却不足以證實上述一事；因爲他是由選舉人的全體自由選舉出來的，不過在習慣上，他是在可以繼承之列罷了。就希臘的制度講，恰與依承繼權取得軍務酋長的職位的假設相反；並且證實了人民的自由選舉，或由他們所承認的組織予以認可，如羅馬的國王是軍

務酋長的職位卽使採用後面一種方法傳遞下來，政府仍然操在人民的手中。因爲不經過選舉或認可他不能夠就職，而選舉或認可的權力就包含有罷免的保留權」（見摩氏古代社會原文二五四至二五五頁）。

摩爾根這段話說明男性本位的氏族社會的酋長承繼制，最爲淸楚。試觀湯以來的局面，旣是傳子，又無須經過選舉，（其實自契至湯十四代，均係傳子的世襲之局，郭君對于這一點却一聲不響了）而帝王的權力大到不可響邇，這明明是一種帝王的世襲制，與氏族社會的民主主義的選舉制絕不相容，那裏還有什麼氏族社會的影子存在啊！至于「母系中心的社會」更談不到了。郭君後來對于此等事，似乎也有所察覺，于是支吾其詞地說：

「殷代之兄終弟及制爲歷來史家所承認，而于卜辭亦得到了實物上之證明。三十一帝十七世而直接傳子者僅十一二三，（按此數不正確）兄弟相及者在過半數以上。前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按此實卽氏族社會所必有的現象。所謂父子亦不必便是眞實的父子，諸父固可稱父，妻父亦可稱父，妻母之夫均可稱父。書無逸周公稱述殷之帝王曰「其

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曁小人，」曰「其在祖甲不義爲王，舊爲小人。」古時的小人就是庶民，如今人所謂「小百姓，」與貴族的「君子」是成對待的；則可知高宗（武丁）祖甲……都是外族入贅。其它的帝王也就可以類推。」（見同書二七四至二七五頁。）

郭君挪扯的手段眞是不弱，他這段話說得天花亂墜，幾乎可令人信以爲眞。但仔細考究一下，終久是魚目混珠他以爲『所謂父子亦不必便是眞實的父子，』諸父妻父和妻母之夫均可稱父。誠然誠然。但我們要反問郭君，有什麽證據可以斷定殷代繼承父業的十四個兒子不是眞正的子而是諸父妻父或妻母之夫的子？他唯一的證據就是高宗，祖甲原爲庶民，後爲帝王的『外族入贅』一件事，好讓我們來研究研究罷。

摩爾根說：

『當野蠻的晚期，一種新的元素——即貴族——有一種顯著的發展。個人的獨立化和私人大量財富的增加，此時正構成個人勢力的基礎。一部分人民因不斷地被剝削，陷入奴隸狀況中而這種狀況的傾向是在造成一種爲前此各人種時期所不知道的對照的情

形。」（見古代社會原文五六〇頁。）

在野蠻的高級中的確有貴族，庶在和奴隸，郭君指帝王爲貴族，一般人爲庶民，也的確有些相像。不過我們要注意，在這個階段中，家系已經是以男性爲本位，（印第安部族在野蠻的中級卽開始由女性本位轉變爲男性本位的家系，）所謂「母系中心的社會」已經消滅了，「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樣的社會已經不存在，「外族入贅」的事件又怎能實現啊？所以郭君上面一段話中實含有一個絕大的矛盾，就是他如果要把殷代解作母系制的社會，卽不容有貴族與庶民的存在，如果要認殷代爲有貴族與庶民的存在，卽不容有母系制的保留，「二者不可得兼」不知道他怎樣來取捨？

可是郭君畢竟是個聰明絕頂的人，他的下意識中似乎也感覺到自己的說法有些勉強，于是接着說道：

「以上四項（1）亞血族羣婚，（2）先妣特祭，（3）帝王稱「毓」，（4）兄終弟及，均係以母姓爲中心的氏族社會之現象或其孑遺。」（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七五頁）

「或其子遺」這四個字就是一張後門，郭君對于殷代爲母系制的信仰搖動了；他打算要從這張後門逃遁了。看啊，他眞正逃了。他逃的證據在解釋「帝王稱「毓」」一條內：

「毓即后字，甲骨文酷肖產子之形，子爲倒子形，在母下或人下而有水液之點滴；即毓字亦猶可見其遺痕。……余謂字乃母權時代之子遺，母權時代宗長爲王母，故以母之最高屬德之生育以尊稱之字在古當即讀后，父權逐漸成立，則此字逐漸廢棄，故假借爲先後之後。其讀育而固定爲毓，則當係後來之音變。然卜辭于今王稱王，僅于先王稱爲「毓」，則女酋長之事似已退下了中國政治之舞台，而相距則當亦不甚遠」（見同書二七〇至二七一頁。）

殷代既是「父權漸逐成立，」卜辭既是「于今王稱王，僅于先王稱爲「毓」，」則郭君對于不認殷代爲「母系中心的社會」一點，已經是不打自招，他還要在其他三項中搖脣鼓舌，嘵嘵不已，眞是自討沒趣！

（2）第一項的理由既不過爾爾，第二項的理由更不充足。「商人尊崇先妣，常常專爲先妣

葬祭，」這只能視為母權制的一種殘影，決不能作為殷代「還是母系中心的社會」的證據。因為像這樣薄弱無比的事實如果可作母系中心社會的證據，則唐安祿山所謂「胡人先母而後父，」更可以作為當時的胡人還是母系中心社會的證據了。這話說得過去麼？

(3)至于「余所見在殷代末年都有多父多母的現象」一語尤不好拿作「彭那魯亞家庭」的證據，因為這種家庭是在蒙昧的中級和上級，殷代如果還在這個階段，那我們此時正是野蠻低級的人，當然沒有文字，郭君固作不出「昂格思『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的續篇」我也更無從反駁。當然例外是有的，如我們前面所舉，「布立吞人在野蠻的中級仍是彭那魯亞家庭。」但中國古代的情形不獨不會處處湊巧碰到例外，並且在實際上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待我來細說罷。

我們因對抗郭君在前面所提出的圖表明明指出彭那魯亞家庭是在女性本位的時代，即郭君那個錯誤的圖表在這一點上也正相同，上面的一二兩項既已證明商代不是「母系中心的社會，」所謂彭那魯亞家庭便無從出現了。

殷代雖沒有什麼彭那魯亞家庭，然卜辭中雖有多父多母的徵跡，這又何以自解呢？這是很容易的殷代所謂多父並不是彭那魯亞羣婚中的多父，而是『諸父』，關于這一點，郭君自己是承認的，所以他于徵引『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的龜片後，即解釋道：

『此父甲父庚父辛一片，羅王二氏以爲即陽甲，盤庚，小辛，辭當爲武丁所卜，因三人均爲武丁諸父，故均稱父。』（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九頁。）

不過同一『諸父』，郭君和我的解釋不同，他以爲這個『諸父』仍是彭那魯亞家庭中共妻的父，我以爲這是伯父叔父的通稱，僅係這種家庭遺留下來的一個殘影，而詩經上所謂『既有肥羜，以速諸父』也正是一個旁證。但他說這是共妻的諸父，我說這是不共妻的諸父，（即伯叔）那些做諸父的人既不能『返魂』來據實招供，專就本問題的本身上着想，是得不到解決的，因此我們必須從多母方面打主意。茲先介紹郭君的一段話如下：

『a.「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

b「祖丁之配曰妣己，……又曰妣癸。……

d.「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

『維氏曰「諸帝皆一配，祖乙，祖丁，武丁三配者，猶少康之有二姚歟？抑先殂而後繼歟？不可知矣。」案實即多妻或多母之現象，即少康之有二姚亦多妻古制之一例證。』（見同書二六八頁）

我們在反駁郭君的說法以前，對于a，b，d，三項須略加解釋。祖乙之配爲妣己，祖丁之配也是妣己，但前一妣己決不是後一妣己，他們是兩人而非一人，因爲祖丁是祖乙的孫，他決不會與祖父共妻。同樣，祖丁之另一配爲妣癸，而武丁之配也是妣癸，但前一妣癸決不是後一妣癸，她們是兩人而非一人，因爲武丁是祖丁的孫，他決不會與祖父共妻。這一點弄清楚了，我們就來談多母的問題。

郭君所謂『多妻或多母之現象』自然是指彭那魯亞家庭講的。這完全不是事實。因爲殷代如果仍是這種家庭制度，則一切帝王應都是多妻，何以有『諸帝皆一配，』僅『祖乙，祖丁，武丁三配』的現象呢？郭君不從全體去考察，專拿一些單個的例子做證據，這是犯了以部分概全

體的錯誤，他的說法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然多妻的事實在殷代是存在的，我們怎樣來解釋牠呢？我以爲這不是彭那魯亞家庭的孑遺而是家長制家庭（patriarchal family）的孑遺。摩爾根說：

『家長制家庭屬于野蠻的晚期，在文明開始後殘留一些時候。至少是一般家長度一種多妻的生活；不過這不是家長制組織物質上的原則一羣爲奴的和自由的人，爲着經營土地和從事牧畜的緣故，在父權之下組成家庭，便是這種家庭主要的特點。爲奴的人和被雇役的人生活于婚姻的關係中，奉一個家長爲領袖，即構成家長制的家庭。對于家人和財產的支配權就是一種物質的事實』（見古代社會原文四七四頁）。

這種家庭的殘影一直到現在的中國仍是存在的，我們于圖解摩氏的學說時，所以未曾列入，是因爲他視此爲一個『例外的家庭階段』（見同書五〇六頁）非全體人類所必經，故特從略。現在就我們的問題來講。當祖乙和祖丁武丁之際，久已入于文明時代，他們沿襲家長制家庭的習慣，實行多妻制，這沒有什麽奇怪的。我以爲這種解釋最自然而又最切實情，不過羅振玉的『先

殂而後繼』的說法也有相當的理由，因爲當時不是家長制的家庭，就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至于郭君所主張的彭那魯亞家庭，則完全不可通，除掉此項家庭實屬于蒙昧的中級與高級，絕不會出現于文明時代的大道理外，單是『諸帝皆一配』五個字已足證其謬妄了。

統觀郭君因主張殷代是以牧畜爲主要生產的女性中心（並且還是彭那魯亞羣婚）社會所舉的各種理由與證據，沒有一件不是虛僞的錯誤的，因此也沒有一件不是空費氣力，徒勞無功的。他這一類虛僞的錯誤的理由與證據充滿了全書，幾令人駁不勝駁。我們爲節省篇幅起見，也不必對于一些小節多所指摘。現在只再舉一事終結殷代社會性的問題。他說：

「……氏族社會之民主的政治組織評議會，此在卜辭無可徵考，然于舊文獻中則猶有痕跡可尋，如盤庚篇中便包含有這項史實的殘影。

「(1)「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戚出矢言。……王命衆悉至于庭。」——（盤庚上）

「(2)「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

——（盤庚中）

「(3)「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盤庚下）

「看這民衆都聚集在王庭，一族的元首向大衆表示意見，這正是評議會的現象。」（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七五至二七六頁。）

這段話表見郭君作文時的心粗氣浮，達到一種可驚的程度！他在起首說氏族社會的評議會在舊文獻中僅有『痕跡可尋』，而盤庚篇就是『這項史實的殘影。』但他于徵引盤庚篇的幾句話之後，忽然說『看這民衆都聚集在王庭，一族的元首向大衆表示意見，這正是評議會的現象。』哈哈，剛才還說是評議會的『痕跡』或『殘影』，相隔不過七八行，即變成『評議會的現象，』這不知道是郭君的疏忽，還是故意變戲法騙小孩子？（可惜讀這類書的人不是小孩子。）

只懂形式邏輯的郭君遇事專看表面，不顧內容，他奢談什麽氏族評議會，何嘗絲毫懂得牠的內容啊？摩爾根論及易洛魁氏族酋長和領袖的罷免權，說：

「氏族的成員保有這種權利，其重要並不減于選舉權。酋長的職位在名義上雖是終身的，但因罷免權的結果在實際上只有當行動善良的時期以內，才能繼續任職……沒有價值的行爲，喪失大家的信任，就是罷免的充足理由。當一個酋長或領袖經過氏族會議正當手續的罷免以後，卽不復被認爲酋長或領袖，而成爲一個平常的私人。部族會議不待氏族的行動，甚至于逆着氏族的意志，也有罷免酋長和領袖的權力。因爲這種權力的存在與不斷的行使，氏族便確定並保持牠對于酋長和領袖的優越權。所以此舉表現氏族民主主義的組織。」（見古代社會原文七三頁。）

在另一方面，摩氏論及易洛魁聯合的酋長會議，復說：

「酋長間的全場一致是決定一切公共問題所必需，是通過一切公共條例所必要。這是易洛魁聯合的根本法。他們確定議會各員的意見所採取的方法可以免去投票的必要。還有一層，他們在會議的行動中完全不知道多數與少數的原則。……他們如果同意，會議的決議卽成立。如果意見參差，這種方法歸于失敗，會議卽宣告閉幕。……

「幾個部族藉助于這種獲取同意的方法，得確定並保持平等與獨立。如果某個酋長剛愎自用，或橫蠻無理，即以豐富的熱情去感動他，使之無從抗拒；所以他們遵守這種規則，很少發生不便或損害之處。如果費盡一切氣力，終不能獲得全場一致，則全部事業便擱置一邊，因爲其牠行動是不可能的。」（見古代社會一四二至一四四頁。）

就摩氏上面的描寫看來，一個酋長如果違反氏族各員的意志，獨斷獨行，即將爲氏族會議或部族會議所罷免，而部族會議中如果有一酋長不同意于某種議案，此案即無法進行，應當擱置一邊。這是易洛魁氏族社會民主主義精神的表現。其牠氏族社會因發達的高下不同，處境的情形各異，一切措施雖未必完全如此，但民主主義的原則與氏族社會共生死，如果缺乏這一點，即不成其爲氏族社會，所以在大體上總是相差不遠的。我們現在試回頭來看一看盤庚篇的內容是不是和這種條件相符。

（1）「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盤庚上

（2）「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

邑」——（盤庚中）

（3）「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今我既着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盤庚下）

我們統觀盤庚三篇的語氣，完全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中一個專制君主對臣民的口吻，沒有絲毫民主主義的氣味在裏面，尤其是上列的各句表現得最爲清楚。盤庚上篇是告羣臣，明言他——盤庚——對于他們操有生殺之權，如鼓動民衆，不肯遷徙，即以殺戮爲懲罰。中篇是告庶民，威風更大，對于他所視爲「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的，小則要劓去鼻子，大則要加以屠殺，一個也不留，免得新都中再看見這些種子！下篇是告百官族姓，他于百般恫嚇，甚至于實行殺戮不聽命的羣臣，實行劓去不聽命的庶民的鼻子或加以屠殺之後，才改用一種和緩的政策，（按上中兩篇作于未遷之前，下篇作于既遷之後，）要其餘心中懷有隱痛，不敢表露出來的百官族姓務必隱忍，並且要敬信他的話。像這種專制君主的言行，不獨萬非氏族社會的會長所能夢及，即氏族社會崩潰後希臘羅馬所組織的半貴族和半民主主義的政府也不敢出此。這種言行是東

方專制君主的特色，也是氏族公有的土地能轉變爲國有土地的一個原因。」郭君不獨對于氏族社會消滅後東西兩方國家制度的同異一無所知，即對于氏族社會的內容甚至于盤庚篇的內容也弄不清楚，亂指「民衆聚集王庭」（其實只有中篇的對象是民衆，上下篇並不是什麼民衆，原文俱在，一按便知，）受專制君主割鼻子，殺戮和屠殺的重刑的宣告，爲氏族開「評議會的現象。」哎喲，郭君的腦子這樣糊塗昏亂，居然著書立說，天下滑稽的事甯有過于此麼！

郭君對于殷代國家的形成和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出現既完全沒有領會着，（就他的描寫看，殷代僅達到野蠻的中級，）對于周朝祖先時代的狀況，自然也是事同一律。他最弄不明白的是農業的起源，以致對于周代祖先后稷務農的了解，完全不正確。我們現在且先聽一聽他的農業起源論罷：

「牧畜和農業的發明都是男子的事體。男子由漁獵中發明出牧畜的事業，由牧畜的芻秣中又發現出禾黍菽麥的種植，這是必然的經過。照原始的習慣，各人隨身的工具便是各人的私有，男子有漁獵用的弓矢，女子便有家庭。到牧畜種植一發明以後，男子也相沿地

領有着六畜和五穀。這樣生產的力量愈見增加，女子的家庭生產便不能不降爲附庸，而女子也就由中心的地位一降而爲奴隸的地位，這在社會的表現上便是男權的抬頭，私有財產制的成立，奴隸的使用，階級的劃分，帝王和國家的出現。這兒是文明的開始，然而也就是人類榨取人類的悲劇的開始。』（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五頁）

郭君對于古代社會沒有絲毫的研究，而又好強作解人，他的頭腦昏亂，缺乏思考的能力，而又好亂發議論——這段話表現得最爲明白，今試先簡單分析數點于下：

（1）『由牧畜的芻秣中又發現出禾黍菽麥的種植，這是必然的經過。』可惜這只是他的腦袋中幻想的經過，而不是事實的經過。

（2）『照原始的習慣，各人隨身的工具便是各人的私有，男子有漁獵用的弓矢，女子便有家庭。』家庭是『隨身的工具』，爲女子所私有，而她們除掉這種工具——家庭——外，並沒有別的工具，倒也別緻！

（3）『到牧畜種植一發明以後，男子也相沿地領有着六畜和五穀。……女子的家庭

生產便不能不降爲附庸，而女子也就由中心的地位一降而爲奴隸的地位。」「家庭生產」是什麼，未蒙明示，眞是遺憾。烹調總不能算是家庭生產能？那麼就只有紡織是主要的家庭生產。可是紡織與動物的飼養，植物的栽培，大概同出現于野蠻的低級，（參看前列的圖表）至早也只在蒙昧的高級，既是這樣，婦女在蒙昧階段的大部分時期中沒有家庭生產，靠誰養活呢？而且男子一發明牧畜種植，增加生產力量就使她們的家庭生產降爲附庸使她們「中心的地位」降爲「奴隸的地位，」這「中心的地位」是幾時取得的呢？難道是在沒有家庭生產以前的蒙昧期取得的麼？她們不事生產，能取得中心地位，這也奇怪！據郭君自己的圖表說，牧畜種植的發明是在野蠻的上段，（即低級）而他所謂女性中心又包括野蠻的上段中段以至下段，（參看他的圖表）和此處的說法不是一個小小的矛盾麼？

我們現在不能詳細駁斥他這段紛亂的文字，特再就農業的起源來講一下。萊姆斯說：

「婦女是果實與植物的採取者，她們勞動的結果發現種子的生殖，她們特將種子散播在地面上，以便由自己種植營養料。她們用尖頭的木棍將地面挖鬆，將成熟的種子散佈

其間這就是農業的起點。著名的印第安人民狀況的研究家卡爾斯台（Karl von Steinen）教授在他著的中部巴西的自然人（Unter den Naturvölkern Zentralbrasiliens）一書二〇六頁中說「男子從事于打獵，同時婦女則發明田園的農業。」」（見萊氏社會經濟發展史原文三九頁，亞東圖書館譯本六一頁。）

婦女由採取果實而達到農業，以及男子由打獵而達到牧畜，這是每個研究古代社會的人所知道和承認的，並不是一二個人的私說，我們對于這一點用不着多講，現在要問的，是婦女發明農業之後，情形怎樣？請再看一看萊氏一段簡單明瞭的話罷：

「大家必須想到，男子到處因自然的狀況，使自己的打獵不復成爲營養料最重要的泉源，此事或起於一處起地方動物的減少，或起於被強暴的霍德驅至動物更少的地帶，或起于與文化較高的人羣接觸而受其影響。在此事發生之處，婦女的勞動——卽田園的耕種——便開始奪取打獵的地位，成爲此等人中營養料的主要泉源。婦女是這種最重要的營養料泉源的主人。她們所造成的勞動方法——從此時起，社會的福利與疾苦卽繫于這

種方法上——可以使狹小的面積養活更多的人口。此時從散漫的舊霍德的狀況中發展一種有組織的堅固的社會形態，在此形態中，婦女是居領導地位的。這種改變的經濟關係的社會結果是母系時代的出現，子女依母親而命名，而母權亦復伸張，在這個時代中，婦女是兩性和氏族的領袖，她們是裁判官和牧師，當時被創造而受祈禱的神，也未嘗想像其為男性，總是女性。』（見社會經濟發展史原文三九至四〇頁，亞東譯本六二頁）所以婦女在發明並經營農業的時候，權力最為伸張，要到農業中應用牛駕犂耕地，使生產力增加，並驅策俘虜從事耕種，使務農變成奴隸勞動的時候，她們才連帶被奴視，于是母權消滅，而男子抬頭起來了。（自然還有其牠原因，參看昂格思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原文四〇至四二頁）這就是昂格思所謂『女性世界史上的失敗。』（見同書四二頁）

郭君對于婦女發明農業及經營農業的事，心中既沒有一點影子，又誤認田園農業是文明開端時的現象，所以他便有一個一貫的錯誤：即（一）在他所謂『先史民族進化階段』表中不敢於野蠻的高級中列入田野農業，（二）對于殷代的農業不敢承認，總說是以牧畜為主要的生

產，(三)對于周代先人的經營農業，也同樣不敢承認，總要想法子開脫。他于徵引大雅生民篇的詩並加以解釋之後，卽說道：

「這詩的全部把傳說的原始性是保存得很濃厚的，這不消說是不能作爲信史。但在這兒可以看出周初的農業狀況，而且還可以看出一個原始社會的遠景。這兒所說的各種嘉稻，以及祭祀時的各種熱鬧，都是周初的狀況，與後舉的豳風豳雅相仿。」(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一七頁)。

這種無意識的說法，眞有些令人噴飯！我們統觀郭君這部大著，可以發見一個通行的原則，就是：他所謂是非眞僞完全不以客觀的事實爲根據，僅以他的幻想和錯誤的圖表爲根據，因此，凡合于他的標準的，就是是的和眞的，凡不合于他的標準的，就是非的和僞的；甚至于同一東西，他因有時適用，有時不適用，所以在一處地方稱其可靠，在另一處地方又稱其不可靠。例如他因盤庚篇所言的農業，不合于自己的幻想和錯誤的圖表，遂極力加以否認，不是說：

「這些或許是後來的史家所粉飾，我們不敢十分置信，」(見同書一一四頁。)

就是說：

『這些文字是不敢過于信認的。』(見同書二三一頁。)

但等到他要找氏族評議會的例子的時候，便把這『後來的史家所粉飾』而『不敢過于信認的』盤庚篇當做唯一無二的和千眞萬確的材料來使用，說：

『看這民衆都聚集在王庭，一族的元首向大衆表示意見，這正是評議會的現象。』(見同書二七六頁。)

像他這樣出爾反爾沒有一貫主張的亂說，眞值不得我們的反駁！

不過他這部書已經連印四版，銷去六七千部，不獨貽誤青年，並且作了某派牢不可破的理論的基礎，我們爲責任心所驅策，又怎能不再接再厲地幹一下呢？現在再歸到后稷的問題上來。他在一方面既承認生民篇『把傳說的原始性……保存得很濃厚，』便應當有幾分可靠，但在另一方面馬上又說『這……不能作爲信史，』完全加以否認，惟一口咬定這是『周初的農業狀況，』甚至于連公劉篇和緜篇都是如此。有什麼證據呢？證據就在他的錯誤圖表的野蠻高級中

沒有此項農業！證據就在他的昏亂的腦筋幻想周代『農業的發達不應該有那麼早！』而最後的和最大的證據就在此詩作于周初！凡作于某個時期的東西，就是某個時期的寫照，這是郭君的大理論之一，我們不可不替他表彰一下。他于說明盤庚召集民衆開『氏族評議會』之後，接着說道：

『這個現象剛好可用周禮的外朝之政來證明。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周禮秋官）

* * * * *

『周禮大約是纂成于周之中葉的文獻，在周之中葉猶有遺存之評議會制，在殷代當然存在……』（見同書二七六頁）

凡後代對于前代的追記，因傳說或涉于模糊，以及其他關係，總不免雜有當時（指後代）

的一些成分，這是我們所承認的。不過我們要指出這些成分，應有確切的證據，決不能像郭君一樣，完全抹殺追記的工作，簡單認定在周初所作的詩就是描寫「周初的農業狀況，」在周之中葉所纂成的文獻，就是描寫「周之中葉……遺存之評議會制。」這種說法完全是無聊的。然他對于這一點仍不能始終一貫。例如他說盤古，天地人，三皇，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共工氏，神農氏等的傳說系統「顯然是周秦之際的學者們所擬議的，」（見同書二六〇頁）却又不依照他上面那種大理由，主張這是描寫「周秦之際」的狀況！總之，他的一切說法完全是主觀的，沒有一點客觀性。他以爲后稷時代不應有農業，遂公然加以否認，殊不知在事實上不獨后稷時已有田野農業，卽在后稷以前的禹，舜，柱，神農時也已有田野農業，卽在這些人以前的女性中心社會也已有農業，否則農業便無從轉入這些男子的手中。郭君不懂農業起源的情形，僅一味強詞奪理地否認后稷時代的農業，眞是作僞心勞了。

他否認了后稷時代的農業還不夠，又要對公劉篇來開刀。他于徵引並解釋這篇詩後，便說道：

「這詩就是這樣的六節，但這把原始時期的國家的形成，序述得是怎樣親切呢？這所託的雖然是公劉的傳說人物，但所說的卻是周代初期的詩人的感情，乃至一般人的感情。」（見同書一二一頁。）

凡屬郭君發議論的文字，幾乎無一段不奇怪，無一段不可笑，這裏又是一個例證。他說公劉篇「把原始時期的國家的形成，序述得是怎樣親切，」其實我們在這詩中看不出什麼國家的形態來，因爲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其軍三單」與「徹田爲糧」都可視爲野蠻高級中所應有的現象。周代的先人于國家一度成立之後，反表現這種模糊不清的樣子，正是他們的產業退化的反映。（說已見前）。然郭君卻偏要從這對于國家形態描寫得模糊不清的詩中找出「國家的形成」的鐵證來！他所以如此，自然不是分析詩句的結果，只因周初已由武王組織國家，這詩「是周代初期的詩人的感情，乃至一般人的感情，」應有「國家的形成」的意識在裏面至于他斷定這詩描寫「周初的農業狀況」的證據又不外他那錯誤的圖表腦袋中的幻想，和此詩作于周初三項！

他對公劉篇開了刀還不夠，又要對緜篇行手術。據他說：

「這首也是一篇傳說詩，……那敍述一位穴居野處僅僅只知道做土器的野蠻人古公，但他有些少的牧畜，（在蒙昧的時期完畢野蠻的時期開始牧畜和陶埴是同時發明的），騎着馬兒逐水草而居的，走到岐山之下來，來到這兒又做了姜女酋長的丈夫。（我們請注意：周室原本姓姜，男子是從外族來的。）」（見同書一一七頁。）

這位古公做了新郎之後又怎樣呢？郭君繼續告訴我們說：

「這首詩所給我們的啓示也和生民篇是一樣。他告訴我們，周初離原始社會並不甚遠，在太王時都還是女酋長時代；到了太王因農業的發達，才漸漸有國家政刑的發生，在短時期之內，周室吞併了四隣，未幾便「三分天下有其二」，又未幾公然「實始翦商」了。」

（見同書一一八頁）

我們在前面說過，郭君是「要在黃帝至殷末的一千五百七十四年中表演一個九萬五千年甚至十九萬五千年人類生活的全部過程，」其實我們的估計還不甚正確。看他這段話，竟要

在古公一個人的身上實現這種過程！我們的眼福眞是不淺，而我們的知識也便立時增長起來了！試看他說古公是『穴居野處』的，這和他的圖表蒙昧上段（卽低級）所註明的『巢居』應沒有什麼區別，自那個階段起一直至『國家政刑的發生』時止，這不明明包含摩爾根前史人類進化整個的時期麼？中國古代相傳『天皇氏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我們聽了甚覺驚異！但把他們和古公一比，不獨算不得什麼稀奇，並且還和小巫見大巫一樣，因爲古公能經歷這樣長的過程，大概至少應有十八萬歲！『人壽幾何』的感慨這位老者一定是不會有的！

我們現在不要再開頑笑，也不要拿他所說的『穴居野處』做標準，姑再退一步，從他的括符中所註明的蒙昧期與野蠻期的交界時算起，也足有三萬五千年以至七萬年光景。說句正經話，郭君要古公表演這樣長的過程，如何辦得到？他的解釋既不能令人滿意，還是讓我們來擔負這個責任罷。

古公是公劉的第六世孫，在豳經營牧畜和農業，本來可以安居樂業，只因受不住狄人（這大概是一種牧畜人）的侵襲，才舉族遷至岐山。詩言他在豳時是『陶復陶穴』，當係事實，不過

不能像郭君一樣解作「穴居野處」，應從朱熹註，解作「土室」。原來「豳地近西戎而苦寒」，故有這種地中的土室，這不獨古公時是如此，一直到現在，河南等處猶有這種土室，在夏季則陰涼，在冬季則溫暖，所以當地的富人都樂居其中，這是第一點。周自后稷起，即已由野蠻階段而進于文明時代，古公娶了一個姜女做妻子，即退一步，假定她是一個女酋長，也絕不能像郭君一樣，硬認「太王時都還是女酋長時代」，這是第二點。岐周地方既是女酋長制，文化程度當然比豳地為低，古公一定是征服了岐周，而據有其土地，經營田野農業，絕不像郭君所說的一樣，自古公「安心地住在這兒，又才開始做起農夫的事情來。這就是說，岐周已經有了農業把他同化了的，」這是第三點。古公時早已渡過了野蠻的高級，創造了國家，不過因西遷的緣故，產業上呈出退化的現象，故國家也在若有若無之間，絕不像郭君所幻想的一樣，他是眞正從野蠻低級或中級的牧畜業，經過野蠻高級的田野農業，而達到文明期，建設了國家，這是第四點。大家試將這四點綜合起來看，便將覺得我們的解釋當大體正確，而郭君的解釋是完全錯誤了。

還有一層，我們如將生民，公劉和緜篇三詩排列起來比較一下，也可看見牠們呈出一種自

然發達的次序，絲毫沒有矛盾之處，即：

(1)生民篇講開國之君的后稷發展田野農業，使農業生產力向上發展。

(2)公劉篇講公劉居豳，恢復后稷的田野農業十分興盛，既是「其軍三單，」而又「徹田為糧，」隱約復現國家的形態。

(3)緜篇講古公亶父因受狄人的侵逼，迫得舉族遷居岐周，本其祖先的田野農業的經驗，在新都地方馬上即能夠「迺疆迺理，迺宣迺畝」並且重新復活國家的形態，建立司空司徒，皋門，應門，冢土等國家制度。

無論從那一方面看，我們找不出這三篇詩不是追敍事實，而只是表現「周代初期的詩人的感情，乃至一般人的感情」的證據。

現在總括起來說，郭君對于殷代和周國的祖先時代的描寫與批評，完全不正確，完全謬誤。照他的說法看，殷代始終只達到野蠻的中級，至多也不過達到高級的初步，周代則于數十百年中（至多是自太王起）急劇穿過野蠻的高級而達到文明期。倘若周初有一個文明國家與之

並立，因受其影響，遂急轉直下，這原是可能的；不過當時既無此現象，卽萬不能有那樣迅速的過程。還有一層，我們再往下看看周代。武王克殷，大封同姓和先王之後，這是周代封建制度的正式開端。然沒有封建諸侯的底子存在，決不會有封建制度的出現。殷代雖爲專制國家，但一至末葉，中央政府的權力日就式微，許多貴族，官僚，或向來服從命令的小專制國的主腦，都各自爲政，隱具一種獨立的形勢這是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殷代結局的情形。至于周代先人的建國，我們已經說過，中間發生一些波折，也從沒有表見夏殷兩代那樣專制的局面——至少是書本子上沒有表見出來——原因何在，頗難斷定。不過他們的國家因產業的退化，常在若有若無之間，迨太王因田野農業的發展，決決切切使國家制度復活時，鄰近具有封建實質的諸侯已經先後出現，在對外的關係上，不容這新興的國家採取專制的態度，這當然是一個主要的原因。這個國家除掉土地或許國有外，恐怕始終未曾達到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正式的專制國的形態，牠自身不過是一個強有力的封建國家的模型罷了。此事既經弄出眉目，卽告一段落，我們將進而考慮郭君對于西周的描寫與批評。

二據郭君的估定，西周時代是奴隸制度的時代，他雖舉出不少似是而非的證據，然其主要的根源還是由于馬克思的一個方式，因此我們又要回轉去考察這個方式。

我們已經知道氏族社會崩潰後，可以從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達到封建制度，也可以從奴隸制度達到封建制度。其實各國經濟的發展並不是一定都要取這種途徑的。薩爾衛阿里說得對：

「經濟的發展不是直線的，並非一切民族都經過同樣的步驟，也不是同一的原因發生進步的衝擊」（見古代資本主義德文本二七三頁）。

這種見解是很正確的。例如德意志人就是由馬克經濟轉入奴農和奴工制，（封建制度）既沒有經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階段，也沒有經過奴隸制度。（參看昂格思家庭私產和家國的起源第八章和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第二三講的末尾和第四講。）所以考茨基雖明知馬克思對于經濟的發展有過四種生產方法的說法，却置若罔聞，自己特依照馬氏的意旨再擬定一種方式為：

「社會的生產，單純的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的生產。」（見薩爾衛阿里古代資本主

義考氏序言第十二頁）。

考氏在同頁又加以說明道：

「這就是馬克思的經濟發展觀。他從沒有在何處這樣明白而總括地說過。不過將他對于這個問題的零星評判收集起來，並且運用此等評判所產生的方法於人所共知的經濟史的事實上，便獲得剛才所述的思想途徑。」

大家要深切了解這些事實，（不過我們對於考氏的公式並不贊成），才能活用馬克思的學說，否則必定滯礙不通。我們在第三項對于中國經濟的發展，所以採用馬氏的方式，是因爲牠切合于中國的情形。（同時我們又根據資本論的說法，補充一種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特別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我們所以毅然相信夏殷兩代相繼經過這個局面，並不是信教式地盲從馬克思，而是因爲有了某些特別原因，（如禹因治水——治水是一種廣義的生產——而集中政權，殷因遷徙而集中政權之類）從氏族社會發展到土地國有，和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是一種必然的現象。有了這個步驟，西周的封建制度才不嫌突如其來——因從土地國有到土

地王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只是更進一步的發展，因殷末孕育了一些形同獨立的諸侯，才能作爲封建諸侯的底子。同時後世土地國有的遺跡也有一點線索可尋，不過將來如有新的史料發見，能確切證明夏殷兩代實在沒有經過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我們會毫不遲疑馬上拋棄這種主張。馬克思常說『我不是馬克思主義者，』("Ick bin kein Marxist") 這種只認眞理，不認教條的精神，是每個理論家和實行家所應當服膺的。

可是郭君的態度却不如此。他對于馬克思大有『孔趨亦趨，孔步亦步』之概，不管實際情形怎樣，總要用『削足適履』的辦法，把牠套在馬氏的方式裏面。他看見馬氏于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後有古代的生產方法的說法，于是把『亞細亞的』安在西周以前，把『古代的』安在西周時代，叫『我們不要爲文字所拘泥，』把『古時……號稱爲封建』的周室看做封建時代。他這種勸告對于我們是不生效力的，我們非先考查文字不可，看一看這個『古時……號稱爲封建』的周室到底有無封建制度的存在。

呂覽觀世篇稱『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稱『武王，成康所封

與「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這種說法與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國。」荀子儒效篇稱周公事實雖未必絲毫不差，然决非完全向壁虛構，我們卽「不……爲文字所拘泥」拿牠打個對折，也可以窺見周初的封建制度是盛極一時。

現在卽再退一步，撇開文字不講，專來考察西周的經濟情形，也可得出同樣的結論。因爲西周完全是一種自然經濟，工商業既不發達，眞正的城市尙在萌芽時代，而『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封略之內，……八有十等，……以待百事。』這正是畫出一副封建制度的圖形，對于我們在上面所舉馬烏兩氏描寫的封建經濟，適相吻合。像這樣證據確鑿的制度無論如何，是不能否認其爲封建經濟的。

郭君對于此等史實一概不管，僅舉一些沒有用的或恰爲封建制度特徵的反證去證明西周非封建制度。今試略舉數點如下：

(甲)他的最得意的反證恐怕要算證明『周金中無五等五服之制，』與盂和鐘及秦公敦的銘文『一則曰「受大命，」再則曰「受天命，」幾曾有一些兒受周室分封的氣息？』他由此

所得的結論是：

「周初並不是封建時代，所有以前的典籍儼然有封建時代之規模者，乃出于晚周及其後的儒家的粉飾。」（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〇九頁）

其實五等五服之制是一事，封建制度又是一事，封建制度固然是一種等級制但不限定是五等五服，即四等四服，甚至於三等三服，也未嘗不可以，所以郭君證明「王公侯伯實乃國君之通稱」，五等諸侯爲東周以後儒者的捏造，並沒有因此推翻封建制度，更不能作出「事實上有小部分的國家如魯晉衞滕等是周人的殖民部落」的結論。至于秦公「一則曰」「再則曰，」「受天命，」而不肯在「天」字下面加個「子」字，也許眞是沒有「一些兒受周室分封的氣息，」但却不能舉一以概其餘。梁啓超說得對：

「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不過承認舊部落而已。及「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乃衆建親賢，以屛藩周。」（左傳二十四年）其新封之國蓋數十，而同姓子弟什居七八。蓋一面承認舊有之部落，而以新封諸國參錯其間。實際上舊部落多爲新建國之「附庸，」間接以隸于

天子。其諸國與中央之關係，大略分爲甸，侯，衛，荒四種。甸爲王畿內之采邑，侯卽諸侯，衛蓋舊部落之爲附庸者，荒則封建所不及之邊地也。』（見梁著先秦政治思想史六九頁。）

秦本『夷狄之邦』，在理當列入『荒』一類，秦沒有受封，豈能作爲西周沒有封建制度的反證。

郭君對于梁氏這種考證，不能加以反駁，專在五等五服和『受天命』上做工夫，未免過于枝節了。

(乙)郭君的另一種企圖是引經據典，去成就他的曲說。例如他說：

『「僕墉土田」當是附墉垣于土田周圍，或周圍附有墉垣之土田，故能成爲熟語。此可窺見周代之殖民制度，後世之城垣當卽起源于此。」（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錄一八頁。）

『詩序言封言建，左氏亦云「封衛于楚丘」「諸侯城楚丘而封衛」，可知春秋初年之所謂封建，猶不過築城垣建宮室之移民運動而已。春秋之初年猶如是，則周代之初年更可知。故余始終相信，西周時代之社會斷然非封建制度。』（見同書附錄一九頁。）

郭君拿這些話來證明西周『斷然非封建制度，』眞會爲有識者所竊笑！我們首先要問他根據什麼理由可以斷定『殖民制度』和『移民運動』一定是等于奴隸制度，而不會成爲牠

種制度？當紀元前七世紀，希臘人開始他們的殖民運動，他們在斯巴達和雅典所建立的國家固然是奴隸制的國家；但當十世紀時印加人的殖民運動所建的祕魯的印加國（Das Peruanische Inkareich）却又不是奴隸制的，而是一個氏族團體支配另一個氏族團體。此外，郭君的大著既預備做昂格思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的續篇，對于昂氏此書不講熟爛胸中至少也應當看過一遍。如果眞正看過的話，就不應當忘記下面一件事：

「德意志的野蠻人將羅馬人從他們自己的國家中解放出來，取了他們的全部土地三分之二彼此分配起來。」（見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原文一五五頁。）

這不是殖民制度和移民運動麼？然德意志人因此形成的國家不是奴隸制的國家而是封建制的國家，郭君對于這種事實作何感想？還有一層，他說：「春秋初年之所謂封建，猶不過築城垣，建宮室之移民運動，」這不獨不能作爲「斷然非封建制度」的反證，並且恰恰是在描寫封建制度的狀況。如果不相信，我可引一段話給他作個比較：

「城市在政治上起初總是在一個課取徭役的地主統治之下，因爲城市原是在他的

保護之下建設起來的。城市最初的居民首先是由這種地主及其職員，僕役，和隸屬的手工業者，農民成立的，次則為那些保持着身體自由的定居農民，以及寄居經商的異鄉人，但後列這兩種人的數目起初是非常之少的。最初的城市大半不過是君主和教監督的莊院，與平野地方這一類大莊院大致相同，只是前者有一道牆壁圍繞着；就經濟上講，牠們大都為農業城市。市民的主要職業在很長久的時期中仍是農業與牧畜，他們的田地和草原就在城牆以內。」（見榮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原文一二八頁，亞東圖書館譯本二二九至二三〇頁）

郭君看了這一段話又作何感想？高明的讀者看見我對于這件小事嘮叨不已，恐怕有些厭煩，但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和郭君爭論，不能不將這種初步的智識介紹出來。現在總說一句郭君上面那些引經據典的說法不獨不能作西周非封建制度的反證，倒把這種制度證實了。

（丙）郭君最後的努力是要從字面上去推倒西周的眞實不虛的封建制度。他說：

「還有我們要了解封建的古義。古人所謂封是指封疆，字本作丰（古文丰乃樹木之

象形）說文訓爲草盛丰丰者，其實就是原始時代的境界林，周禮地官「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疆者亦如之。」畿封用樹，猶是上古時代的遺意。（此意于今猶存。）建就是建立社稷。墨子明鬼篇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林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社。（本作菆位，據孫詒讓校改。）」這便是建的事體。所謂社稷也就是詩經上的「田祖」，其遺意猶存于今之土地堂或「泰山石敢當」之類，其實即是生殖器的崇拜。……故古人的所謂「封建」和我們現在所用的「封建」字義上正大有逕庭，這種字面上的混淆，極初步的錯誤，我們是應該警戒的。」（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〇九至三一〇頁。）

郭君這樣「境界林」「立社稷」「土地堂」「泰山石敢當」「生殖器的崇拜」來一大篇，用意只在說明西周雖號稱封建，不過這一套把戲要到春秋以後才轉變爲另一種意義的封建，即「歐洲中世的經濟上的行幫制，政治上表現的封建諸侯」講到理由是非常之多的，而最主要的和骨子裏的是不使西周讓出一個空位，則馬克思所指示的奴隸制度沒有地方安插！

既是這樣，我們實在沒有反駁的必要。現在簡單地說幾句：我們不管什麼「境界林」不境界林，也不管什麼「立社稷」不立社稷，換句話說，我們不管什麼封建的古義，只知道從歷史上和經濟的發展上已經確切證明西周有眞實不虛的封建制度的存在，而皇朝文獻通考封建考所說的：

「列爵曰封，分土曰建，」（見該書二百四十六卷一頁。）

就是牠的的而且確的定義。

三，我們對于郭君所舉「西周……斷然非封建制度」的反證既經駁斥，現在當進而討論他所舉的西周係奴隸制的事實。統觀他的說法不是誤解，就是牽強附會，甚至于連最顯明的農奴制的事實也拿來充數，今特擇其中比較重要的加以指摘。

（甲）郭君爲着要說明周代的奴隸制，便極力描寫周初的農業是怎樣發達，而他的結論是：

「周代有那樣發達的農業，所以牠終竟把殷室吞滅了，而且完成了一個新的社會」（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五頁。）

他所謂新的社會不用說就是奴隸社會。其實他這種描寫首先挖空了奴隸制度的基礎，因爲就現在已經考證的事實講，

「奴隸制度多是在牧畜對于純農業比較的占着優勢，且是于對外貿易占着有利的地位的那些區域發達的。」（見山川均的唯物史觀經濟史崑崙譯本一一〇頁。）

周代既沒有對外貿易，而又是農業比牧畜佔優勢，牠不能像希臘羅馬那樣發生殘酷的奴隸制，而于本來沒有使農民完全奴隸化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後，（如夏桀商紂的虐民只是一時的，姑視爲例外，）達到一種較奴隸制爲溫和的農奴制，這是再自然也沒有的事，郭君既不知道各國經濟發展史，又沒有弄清殷代的生產狀況，只按照預定的公式去找材料，宜其一開步就跌倒了。

（乙）然上述一事還比較渺茫，我們卽拋開牠不講，專來考察郭君的證據。他說：

「周書的十八篇中……有八篇是專門對付殷人說的話，……我們看那周公罵殷人是「蠢殷」，「戎殷」，「庶殷」，或者說「殷之頑民」，而且把那些「庶殷」徵發來作洛

邑，用種種嚴厲的話去恫嚇他們，那不完全是表示着把被征服了的民族當成奴隸使用嗎？」（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五至一六頁。）

這段話之後，接着又來一段後來補充的案語，我們因其可以代替他所謂「周金中的奴隸制度」的例子，故一併介紹如下：

「左氏定四年傳言「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與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此明言以殷人爲奴。此外，錫臣僕人民之事于古金中甚多，詳見第四篇」（見同書一六頁。）

這是郭君主張西周爲奴隸制度的最重要的證據之一。然在事實上，「被征服了的民族當成奴隸使用，」「徵人來作洛邑，」以及「古金文中甚多」「錫臣僕人民之事」這兩點絕不能作爲周代是奴隸制而非封建制的證據。其理由如下：

（1）所謂「當成奴隸使用」與「錫臣僕人民」是否卽爲眞正的奴隸，沒有徵實，無從臆斷，因爲在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人民被「當成奴隸使用」的，所在都是，而封建社會更因臣

僕人民附在土地上連同當作賞賜品，尤爲當然的事。

（2）卽退一步承認他們都是眞正的奴隸，也不能由此作出奴隸制度的結論，因爲有奴隸制度固然要有奴隸的存在，但有奴隸的存在，不限定就形成奴隸制度。否則由史記商君鞅傳所謂：

「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的話去推測秦國的社會也是奴隸制度，郭君爲什麼又要說牠是封建制度呢？豈不是和此處的理論自相矛盾麼？

（3）封建制度中不獨有農奴，而且有工奴，有純粹的奴隸，郭君隨便買一本歐洲經濟史看一下，也可以知道。既是這樣，又怎能斷定這裏所謂奴隸（其實不盡是奴隸，大都爲農奴）一定不是封建制度中的而是奴隸制度中的呢？

（丙）郭君主張西周爲奴隸制度的另一種最重要的證據是七月，楚茨，甫田，大田諸詩。我們現在分別來研究。楚茨一篇雖詠農事，所講的是地主收得豐盈的農產物，忙于祭祀，看不出什麼

奴隸制或農奴制來，而七月和甫田兩篇則不然。內中有幾句話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采荼薪樗，食我農人。」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

驟然看來，這種說法可作奴隸制度的證據。因爲兩句「食我農人」表現奴隸爲地主所豢養，不像農奴一樣營着半獨立的家庭生活。但仔細一看，却又不對。爲什麼呢？所謂「歲取十千」應當是田爲農奴所耕種，地主于收穫時取得「十千」作爲生產物地租；(Produktenrente, Rent in kind)反之，田如果爲奴隸所耕種，則一切的一切都爲地主所有，用不着向誰去「取」（這個「取」字與所謂「吾欲二十而取一」的「取」字相同，是向農奴取，决不是從田中收穫）更用不着規定租額。至于「我取其陳，食我農人」不外因當時係自然經濟，農產物不易作爲商品售出，于是將陳腐的交給農人，去換取他們新鮮的農產物。「采荼薪樗，食我農人，」和上面「爲公子裳」「爲公子裘，」比較，只是優美的東西歸地主，惡劣的東西歸農奴的意思。尤其是「言私其豵，獻豜于公」兩語足爲鐵證，因爲只有農奴可以私有財物，奴隸是辦不到的。這種解釋絲

毫也不勉強。

然西周爲農奴制度而非奴隸制，在大田篇所謂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兩句話中表現得尤爲明白。不過我們在沒有說明理由時，先要聽一聽郭君的高論：

「這首詩的性質稍稍不同，這是一首小農生活的詩。他自己是『曾孫』的農夫，但同時他也有他的私田。所謂『雨我公由，遂及我私，』我看並不是所謂『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的甚麽井田制。……當時的土地一切都是公田。農人只是食陳的奴隸；但當時未經開墾的土地當然很多，那農人們利用自己的餘力去開墾了出來，當然就成爲自己的私地了。這兒是後來奴隸制破壞的一個伏機，我們是應該注意的。」（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三一頁。）

我們如果細玩這段話，就可以看出郭君是費了多大的氣力才作出這種結論，然其中的紛亂也就要令人「歎爲觀止」了！我們首先要問所謂「小農」是一種什麽樣的農民？是自由農

民，還是奴隸？如為自由農民，何以是『「曾孫」的農夫，』何以有『公田，』何以又為『後來奴隸制破壞時的一個伏機？』如為奴隸，何以叫做『小農，』何以在對于自己身體都不能自主的當兒，能有私田，何以又能于『土地一切都是公田』的時候，而能開墾土地，作為『自己的私地？』我不相信郭君能明白答覆這些問題，因為他一開步走，就遇着矛盾。郭君與其這樣畫地自縛，動彈不得，不如把這種農民比作羅馬的大農業經營中一種有小屋和私地的特別奴隸，倒有些相像。可惜他不知道此事，平白失去一個比附的機會了。

可是我們把七月的『言私其豵，獻豜于公，』和大田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對照一看，便知道這是一種普遍的現象，絕不能和羅馬的特別奴隸相較。所謂『公田，』就是君主或領主的田，即歐洲封建制度中的地主直屬的土地；所謂『私田，』就是分給農奴耕種，藉以收取農產物維持生活的田，即歐洲封建制度中的歸農奴使用的耕地。這兩者形成一種農莊制度，而並且是封建制度中一種初期的形態，因為此處所表現的是一種勞動地租。(Arbeitsrente, Labor rent) 像這樣活畫出一副農奴制的圖形，郭君盲目不見，惟亂發『總之當時的農民就是奴隸，

已是可以斷言的」議論，眞是錯得一塲糊塗！

(丁)郭君又說：

「這些奴隸在平時便做農在有土木工事的時候便供徭役，在征戰的時候，便不免要當兵或者是伕役了。」（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三七至一三八頁）

他除掉徵引邶風的擊鼓和唐風的鴇羽作證據外，又提到周公東征的詩，並且總結道：

「總之平時的農人便是戰時的軍人，在這東山一詩裏也表現得異常明白。

「農人工人軍人，結果就是奴隸。像這樣的證據在詩經和書經裏面是舉不勝舉。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奴隸制的社會組織是在周初才完成。」（見同書一四三頁。）

郭君認農工兵就是奴隸制中的奴隸，在詩經和書經上有「舉不勝舉」的證據，其實他沒有舉出一個正確的證據給我們看。這也怪不得他，因為西周本來就沒有這種制度，他怎能無中生有，找出眞憑實據來呢？不過他因缺乏歷史的知識，在上面企圖證明軍人為奴隸時，又供給我們一個西周非奴隸制的反證。這是怎樣一回事呢？待我們說明出來。

奴隸的來源共有三種，一係犯罪人變爲奴隸，二係負債的人變爲奴隸，三則藉戰爭的力量使俘虜和被征服的人變爲奴隸，後者是一個主要的來源，前兩者則當然有限，尤其是在周初不容易從前兩者取得多量的奴隸，于是不能不依賴被征服的各族來供給。可是奴隸用來耕種或作土木工程都可以，却不能用去當兵打仗，因爲他們一旦有兵器在手，馬上就會倒戈相向。所以像羅馬那樣奴隸制的國家，幾乎是事無大小（羅馬不僅在農工商業和私人的服役中使用奴隸，即公共事業如廟堂，法庭，甚至于警察都用奴隸擔任）都依賴奴隸去做，只有海陸軍就全靠國中的小地主和小農民（奴隸在海陸軍中做工人是有的，偶然充當兵士也是有的）作骨幹，無非是防備奴隸造反。同樣，周初如果眞是奴隸制，周公豈能招募一些被征服的奴隸組成軍隊去東征，而且很勇敢地打仗三年，以致弄得斧破斨缺呢？單從這一點上看，我們也可以反證西周不是奴隸制。

現在總括起來說，郭君企圖證明西周爲奴隸制所舉的種種證據，沒有一種是能夠成立的，不獨不能成立，並且時常舉出很顯明的封建制度的證據去作奴隸制的證據，直等于自己對自

己開頑笑。他應當知道，在西周中卽使有百分之幾的奴隸，也決不能形成一種奴隸制度，因爲非一切主要的生產都由奴隸擔任，社會生產進程中的重負都在他們的雙肩上，而一切經濟權和政治權都操在畜奴主人的手中，絕不足以語此。昂格思說：

『雅典當全盛時，全部自由居民連婦女和小孩子在內，約有九萬人，此外還有男女奴隸三十六萬五千人，被保護者——外來人和被釋放的人——四萬五千人。因此每個成年的男性自由民平均至少有十八個奴隸，和兩個以上的被保護人。』（見昂氏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原文一一七頁）

所謂『每個成年的男性自由民平均至少有十八個奴隸』一事，後來的史家雖有所爭執，然大體是不錯的。要像雅典一樣有大量的奴隸驅逐了小經營的自由勞動，負擔一切生產事業，以供養這比較少數的畜奴主人的統治階級，才能夠形成一種獨立的制度。試問西周有這種情形麼？當然是沒有的。否則只好像郭君一樣，把所有自由農民，獨立的手工業者和農奴等等都算作奴隸，說一聲『農人，工人，軍人，結果就是奴隸！』

此外，郭君又說「由氏族社會轉移到奴隸制國家的這個關鍵，……用古代的話說來，便是「由帝而王」」因此引出周紹溱君一篇對于「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及其思想的反映」的質疑，（見讀書雜誌四五期）說「王道（即周之統一）的基礎爲農奴制；霸道的基礎爲奴隸制，」他們兩人這種奇異的說法正可以相映成趣了。

註；周君的大文也和郭君的一樣從一個死公式——以農業爲基礎的是封建制，以商業爲基礎的是奴隸制，出發而其立論的膚淺與幼稚且遠在郭君之上，故我們不願加以批評。

郭君除掉認西周時代爲奴隸制外，還認春秋以後至最近百年爲封建制，他這部書被人用作理論根據的主要點，就在這裏。本來十分重要，值得我們加以反駁。不過他對于這個階段的說法只有一段，遠不及別人所說的詳盡，因此我們的批評便當由他而轉移到別人了。但在我們結束對這部流行甚廣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批評之前，還要概括說幾句。

這部書本不是一種有系統的著作，係由幾篇論文雜湊而成，故內中不少重複之處。關于這一點，作者在解題中也已經提及過，沒有什麽奇怪。最奇怪的是此書的圖案恰和牠的形態一樣，

出是由兩種東西雜湊而成：即經過僞造的摩爾根的「先史民族進化階段」表和已經廢棄的馬克思的經濟發展分期說。此書所根據的前提既不正確，則其所演的結論謬誤百出，是勢所必至，不能倖免的。我們在上面雖指出牠大批的錯誤，但那只是一部分而非全體，因爲我們的討論多限于經濟和政治方面，對于其牠方面，尤其是思想方面未遑顧及，例如他說：

「事當上春秋戰國時代的學者多是一些革命家——如老子，如管子，如楊子，如莊子，如韓非子，他們的思想多少都帶着革命性的，此外如墨子算是保守派，孔子算是折衷派」（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七一頁）

他認代表封建貴族和封建地主階級的老子，楊子，莊子爲革命家，代表農工階級的墨子爲保守派，代表士閥和自由（指非封建的）地主階級的孔子爲折衷派，眞是錯得一塌糊塗（參看拙著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他曾說：

「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對于中國古代的實際情形，幾曾摩着了一些兒邊際？社會的來源既未認清，思想的發生自無從說起。」（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序言一至二頁）

其實這幾句話不獨適用于胡博士，也完全適用于郭君自己，這簡直是「夫子自道！」不過我們此時却不願對于郭君說得非常簡略的思想問題，特別提出來加以批評，待將來有機會談別人關于這一類問題時，再來合併討論罷。

末了，我們還要指出郭君另一不妥之處。丹麥的古物學者所採用的「石器時代」「銅器時代」和「鐵器時代」的術語，摩爾根雖認「知識的進步必須有別樣的更細密的分類，」然以爲「在某些目的上是極有用的，」（見古代社會原文第八頁，）所以他在書中仍用作劃分時代的骨幹。不意此等術語一到郭君的手中，卽變了形態。他告訴我們，有什麽「土石器時代」（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〇頁）和「金石併用時代。」據新近考古學者的研究，在石器時代之前，還有木器時代，然土石器時代，則未之前聞。郭君所謂土器，當然是指陶器，陶器固然不能作爲單獨劃分時代的工具，也不得與石器合攏來稱爲一個時代的特徵，因爲牠雖足以指出時代的進步，但始終只是一種附屬品，既不能與木器相提並論，更不能與石器分庭抗禮。牠如能駕石器之上而稱爲「土石器時代，」則舉凡竹器，革器，骨器等也可與之合併而稱爲「竹石，革石，骨石等

時代」

至于「金石併用時代」郭君所附的英文爲"Eneolithic Age"。然從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到威爾士的世界史綱，從英文百科全書到德文百科全書，(一九二三年出版的)都找不出這種術語初疑此又係郭君自出心裁的創作，(和他自由製造摩爾根的先史人類進化表一樣)但後來翻閱過一些書籍，知道這個術語確自西洋傳來，似係後起之語，而日本人的著作中也多用之。(如濱田耕作的東亞文明之黎明，和西村眞次的人類學汎論都標有「金石併用期」字樣)我雖不是專門研究考古學的人，但却反對這個術語，其理由有三：

一，凡時代的劃分應有特徵，如石器，銅器和鐵器等時代在文化的發展上各具特性，至于「金石併用時代」據說只是一個銅，黃金與石(很少青銅)併用的短短的過渡期，並無特徵可言，因此，這個時期應歸入銅器時代，沒有另立名稱的必要。

二，據許多考古學者的考證，世界各處的先史人類在石器時代之後，固然多轉入銅器時代，但也有直接轉入鐵器時代的。所謂「金石併用時代」明明是指銅石併用，如遇着鐵石併用，是

否再創用一個新名詞，多弄出一層糾紛？

三，所謂金石倂用決不是什麼過渡時代所獨有的現象，一直至現代的中國，石器仍佔一重要位置，如舂臼，磨子，碾槽，石砧和石硯等等都是。摩爾根說得對？

「鐵器或銅器的應用，並沒有完全拋棄石器。」（見摩氏古代社會原文八頁。）

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標出一個「金石倂用時代」有什麼意義？

以上是就一般的情形講，反對「金石倂用時代」這個術語，現在即退一步，承認牠的出現，對于時代的劃分只有更精密的功用而無渾淆之弊，也不能應用于殷代。因為據我們的推定，殷代應有鐵器，即拋開這一點不講，現在已出土的殷代金屬器，聽說全屬青銅器，可見當時已不是什麼「金石倂用時代」了。所以郭君指殷代為「金石倂用時代」，除掉紊亂人們對于這個時代的認識外，沒有其牠作用，故我們斷然加以反對。

現在總括起來說：郭君雖用過一番工夫，收集了不少的材料，編成一部三百多頁的書，但因自己對于社會科學未曾研究過，而觀察力與思考力復十分平庸，再加以膽大如天，信口開河，以

致書中的議論不獨沒有絲毫科學上的價值，並且謬說流傳，貽害滋大。我們不忍坐視一般青年枉費金錢，受此荼毒，更不忍坐視某派對于中國問題的理論建築在這種沙堆上，故首先用幾萬字解剖這個自命為昂格思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的『續篇』，使牛鬼蛇神，眞相畢露！

（三）關于陶希聖君的

一提及談中國問題的人，陶希聖君總要算是一個老資格。他最初在各種雜誌上所發表的短文雖未嘗引起讀者多大的注意，但一經裒然成帙，印成書本，復經許多人的贊成與反對，形勢便為之一變。他的作品不獨吸住了許多人的注意力，他自己並且形成了一個小小的重心。他自言：

『曾以其奮鬥之文字，輯為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及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書，皆尚能流行于社會。』（見陶希聖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編者小引三頁）

這也是實情。自這兩部大著出版後，陶君名震一時，為國內一部分青年所傾倒，豈止于此。學

術比我們發達的日本人正在像煞有介事地繙譯他這兩部書，所以這一『流行』便是順『流而下，一瀉萬里直『行』到東洋去了！像這樣爲中外所注目的作品，比較郭沫若君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其身價又似乎高了一級，至少是因郭君僅詳論殷周兩代，而陶君則目光四射，上自有史以前的炎帝，下至民國十幾年，都說遍了，不得不使人緊緊追隨在他的後面一聆偉論。因此，我們對于他這些作品當作一種更詳盡的徹底批評，藉以顯示他四五年來研究中國問題的結晶品的價值。茲爲達此目的起見，先分出五個項目如下：

一，關于中國社會（特別是自秦漢至清代）的性質問題，

二，關于秦漢至清代統治階級的問題，

三，關于儒法道墨等家學說的階級性問題，

四，關于前資本主義時代和資本主義時代革命特徵的問題，

五，關于其牠問題。

現在卽依照這個程序討論下去：

記得西洋有一位學者說過，黑格爾的學說不好懂，因為他自己沒有懂清自己的學說。我以為把這句話贈給陶希聖君，似乎比贈給黑氏還要適宜些。試將他對于中國社會的性質問題的說法臚列起來比較一下，即可見一斑。據他說：

「氏族的戰爭，如傳說上黃帝與蚩尤，炎帝與共工氏的戰爭，使一氏族征服他氏族，便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封建國家間的戰爭，使一國家征服他國家，便成立了次期的封建國家。社會中到了這個時期，已構成了三個或四個階級。梅思平先生解釋尚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為三個階級，這是我完全同意的。」（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九五至一九六頁。）

「中國的農業和手工業經濟，及由這種社會經濟發生的結果，如交通的滯阻，貨幣的缺濫，地主和高利貸的剝削，乃至政府的官僚軍隊割據的傾向，這些實阻礙資本主義的發達，致中國社會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政治形態還是一個軍事封建國家。」（見同

書一三六頁）。

照陶君這兩段話看來，中國自有史以前（炎帝卽神農氏）就是封建社會，一直到淸末，仍然如此！這種說法竟出于號稱專門硏究中國問題，並著有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封建社會史等書的陶君之口，眞令我大吃一驚！第一，他認中國的封建制度是始于炎帝，這表見他對于殷以前的社會沒有勞神硏究過，只是翻開馬端臨的封建考，從第一段話中加以模仿馬氏說：

『黃帝之時，神農氏世衰，……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黃帝。……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見文獻通考二百六十卷一頁）

觀馬端臨的意思，中國的封建國家是從黃帝開始，而陶君却進了一步，要從炎帝開始！這比周谷城君：

『自遂古以至周初爲封建的成長期』（見周著中國社會之結構四六頁）

的說法，還要荒唐無稽，每一個稍具歷史常識的人都看得出來，用不着我們加以駁斥。

第二，他既認『中國社會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這比朱其華君：『中國封建制度的破壞，開始于十九世紀下半期，即西歐資本主義先進國對中國開始商品侵略以後』（見朱著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三二二頁）的主張，有過之無不及，他和朱君正是志同道合的同志，不意竟和這位好同志大打其筆墨官司，這不是故弄虛玄，好演滑稽劇麼？

四五千年來的中國不過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我們現在要問陶君，封建制度到底是什麼？他說：

『封建制度以封限于地方共同體之內的農業手工業爲基礎。一個或多數村落構成一個地方共同體，自有其公有的森林，草場，水道及耕地。在這種地方共同體之內，公地及分授于農戶的田園，供給生活必要品，如田園果食，漁獵產物，畜牧獸類，木料羊毛等原料品，用以供家庭工業之製造。這種地方共同體常爲一個自足的經濟有機體，與外界差不多沒有經濟的接觸。地方共同體的領主在這個共同體以內，養成「夜郎自大」的尊嚴。國王不過

是較大的領主，並沒有權力臣服別的領主，因此封建國家是一種極形鬆懈的組織。」（見陶著革命論之基礎知識四九頁）。

這段話對于封建制度的說明雖極不完全，但總算道出幾個要點。然以此為標準去觀察他的四五千年來的中國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的說法，便只看見他自相矛盾自己和自己開頑笑！關于這一點他自己也是知道的，所以公然宣言：

「如果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則中國可以說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六頁）。

陶君腦子的糊塗一至于此，我們見了眞是又好氣又好笑！他談中國的封建制度可以不依「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難怪他說中國四五千年來不過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像他這樣不要確定的標準的說法，不要說中國，就是現在的西洋各國，那一國不可以說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照確定的封建制度去尋求，既發見「中國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就直截了當地和馬札爾一樣，宣佈中國未嘗經過封建制度一個階段就是了，即不然，說中國僅有一種似是

而非的封建制度也可以，何必像煞有介事地著什麼中國封建社會史呢？更何必張大其詞地說中國自炎帝起一直到清末，不過是封建國家或封建社會呢？

我們鄉下有句俗話叫做：「嘴唇兩塊皮，翻身又改移。」陶君能夠著幾部大書的眞本領就在這裏。所以他于宣佈「如果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則中國可以說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之後，相隔不過三頁，便說：「中國封建制度與歐洲封建制度也有相同的各點：」

「第一，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土地制度，這是兩者相同的第一點。……

「第二，在中國古代分封諸侯的典禮有由天子授與茅土于受封者的儀文，表示指定的土地今後歸受封者的領有。……歐洲封建諸侯公封下級領主的時候，也授與土和刀，以表示領有關係的開始。……

「第三，等級制度是封建社會的另一大特點。侯分封領地于伯，伯再分封于子男。也可以說侯分封于卿大夫，卿大夫再分封于家臣。歐洲的等級名稱雖和中國不同，而其為等級則一。……」（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九至三〇頁。）

陶君把這三點詳細比較之後，用很自信的口氣總括起來，說道：

『總之，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歐洲的封建制度小異大同。而小異之差，也許和歐洲各地封建制度互異之差相等。』(見同書三一一頁)

大家看啊，『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和歐洲的封建制度』既僅係『小異大同，』而這『小異之差』又不過『和歐洲各地封建制度互異之差相等，』則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簡直等于歐洲的封建制度；陶君何以要說，若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中國從沒有封建制度的存在呢？像這樣的邏輯眞是每個具有健全腦袋的人所夢想不到的！

然我們對于他這種紛亂的情形，並不是不能解釋的。他的每一種主張並不是自己細心研究的結果，只是隨時隨地抄襲別人學說的結果，所以常是前後互相衝突，不能調和。例如他上面所謂炎帝黃帝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堯舜時成立了次期的封建國家，這是應用了德國綽號『資產階級的馬克思主義者』阿白海默(Franz O. penheimer)國家論(Der Staat)中的兩個死公式而成。(參看原書五一頁和六五頁) 但在較早的一個時期他曾勦襲顧頡剛君的古

史辨中『禹爲山川之神』（見原書第一册一一四頁）的說法，宣言：

『湯以前的禹，則不過殷人崇拜的水土之神。』（見中國封建社會史一三頁）

我現在要問陶君，

湯以前的禹既不過是殷人崇拜的水土之神，你又怎樣知道禹以前的炎帝不是唐虞人或唐虞前後的人所崇拜的火木之神，而一定說他是『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呢？

還有一層，他在上述宣言之後，接着又說：

『依甲骨文記載研究之，殷代是神權政治的時代，凡事都要問卜。殷的王于其祖宗，常稱爲祖某父某，足證其尚爲氏族長。……由這些記錄和傳說推測，我們可以說，約在公元前一七六六年至一一二二年，黃河腹部，包含河南歸德，偃師，淇縣的地域以內，已從氏族社會進入于封建制度。』（見同書一三至一四頁。）

據我們的研究，夏殷兩代（自紀元前二二〇五至一一三五年）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殷代的開基（紀元前一七八三年）距氏族社會的崩潰足有八百年，殷代決不是什麼『從

氏族社會進入封建制度。』現在卽退一萬步，承認陶君這種說法是對的，他依最靠得住的甲骨文記載的『研究』既知道遲至殷代，才從氏族社會進到封建制度，又怎樣能斷定遠在殷代以前的炎帝黃帝與堯舜時代已成立了初期的和次期的封建國家呢？

其實關于炎帝黃帝時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的謊話，後來被陶君自己于無意中揭穿，他說：

『商有水土之神稱爲禹。周有農神稱爲后稷，秦有物神白帝，黃帝，炎帝及青帝，東夷有戰神稱爲蚩尤』（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一八頁）

啊，黃帝，炎帝和蚩尤原來只是一些神，則所謂初期的封建國家便是天上的而不是地下的，是神的而不是人的。這個問題算是解決了。不過我們在此應當附帶說一句：自禹，后稷，以至什麼白帝，黃帝，青帝或蚩尤，在古代都實有其人，並且是特出的人物，最爲當時的人所崇拜；後因年代湮遠，傳說不一，他們便神化了。所以他們卽使是神，也是由人而變成神的。只有滿腦子玄學思想的顧頡剛君才主張禹是神而不是人，也只有滿腦子玄學思想的陶希聖君才把自己前此認爲『成

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的炎帝，黃帝以及戰爭中的蚩尤等等一律看作天神，而不復認其曾爲人了。（參看同書二二〇至二二一頁）。

陶君對于自己所主張的炎帝，黃帝時成立的初期封建國家，既因賜予他們以天神的名義，移到天上去了，而他所主張的堯舜時成立的次期封建國家，也因自己前後兩次宣言，送入地府中去了。他說得最顯明的一次是：

「所謂堯舜禪代，實不過戰國初期人士興起的自辯。」（見同書二二一頁）。

明明白白載在虞書上的堯舜禪代，猶「不過戰國初期人士興起的自辯，」則沒有見諸明文的什麼「次期的封建國家」完全是空中樓閣，自不待言。然單是這一點，還嫌證據不足。他又說：

「……周以前，又不能說是封建社會，那個時期的牧伯，不過是氏族長。這許多氏族長——「羣后」之上冠戴着一個「元后」——或許元后制是後人假定的也未可知。」（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二七頁）。

周以前既不能說是封建社會，則不獨堯舜時所成立的「次期的封建國家」站不住脚，卽「公

元前一七六六年至一一二二年黃河腹部……已從氏族社會進入于封建制度』的主張也沒有根據了！陶君關于古代封建國家或封建制度的說法原來都是『莫須有』之類，眞不愧爲秦檜的好同志！

我們試將上面徵引陶君的話綜合起來考查一下，便看見他時乎說中國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時乎說中國自有史以前就是封建國家，時乎說中國遲至殷代才由氏族社會進入封建制度，時乎又說中國在周代以前不能說是封建社會。像他這樣開頑笑，實在太厲害，像他這樣自相矛盾，也實在太嚴重！

然他的開頑笑和自相矛盾之處並不止此。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反覆聲明（至少有五次）在封建制度的時候，沒有官僚，只有貴族。今僅介紹其中的一個例子如下：

『1.在封建制度的社會裏沒有官僚，所有治人的事都由貴族自己去幹。

『2.大的國家，是不能與封建制度一樣的，必須有官僚去掌管政治。

『3.有貨幣才可以產生官僚，因爲官僚必得貨幣去營生』（春秋時，中國已有貨幣。言

子有餽饍二百金等說。）」（見同書二五九頁。）

但在另一方面，他把封建制度分作兩期，說僅在初期沒有官僚，在後期是有官僚的。（參看同書八五至九一頁。）既然如此，他這裏的第一條應當說在封建制度初期的社會裏沒有官僚，而第二條更是不通，因為他既認封建後期發生官僚，便不能說：「大的國家是不能與封建制度一樣的，必須有官僚去掌管政治」的話。至于第三條尤屬胡說八道。他引孟子受金的事作證，不獨孟子非官僚，弄得牛頭不對馬嘴，而且忘記了孟子以前

「原思為之宰，與之粟九百，辭。」

的故事。原思這個宰官所受的俸祿是粟而不是什麼金屬貨幣，難道這不是事實？況且陶君自己也明白說過：

「秦的官吏俸給是以什麼物類充用，歷史雖沒有明白的記載，但「諸子功臣」是「以公賦稅重賞賜。」公賦稅是穀帛，則賞賜當也是穀帛。漢官名有所謂「二千石」之類，是表示俸祿的數額。列侯在長安者，其俸給仍然是食邑的租稅。」（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

二二頁)。

在封建制度破壞以後的秦漢時代，官僚俸給猶用穀帛之類，則『有貨幣才可以產生官僚，因爲官僚必得貨幣去營生』的話簡直是信口開河！德國資產階級有名的經濟史家韋柏（Max Weber）本來說過：

『某種程度的貨幣的發達雖不是創造純粹官僚主義管理的正式的前提，却是維持這種管理的經常狀況正式的前提。』（見社會經濟學綱要——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Tübingen 1922. ——第三卷韋氏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六五五頁。）

但這句話不獨不能供給陶君作爲理論上的根據，並且把他的主張打得粉碎了。像這樣不建築在任何事實或理論上的無稽之談，只有陶君才說得出口。

陶君以爲官僚是起于封建後期，我們現在要問他們是怎樣起源的。據他說：

『一國的經濟力量集中于諸侯，則政治力量也掌握于諸侯之手。其結果，國家爲集權

的國家，而貴族却日趨崩壞。諸侯爲增進收入計，又從事于奪地爭城，國際戰爭尤較從前爲激烈。戰爭的結果，國權落于將領之手。有權的將領（也是貴族）便取傳統的諸侯而代之，因此更殺戮貴族階級的同僚，而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爲心腹。

「官僚便依上述的情形發生了。」（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〇頁。）

據陶君的意見，官僚的發生是由于有權的貴族將領殺戮同僚，「而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爲心腹，」這又是胡說。官僚的起源不獨不始于封建制度的後期，而且不始于這種制度的初期，因爲在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有官僚，在奴隸制度的生產方法時代也有官僚，盤庚所謂「百執事之人」是屬于前者，希臘羅馬的官吏是屬于後者。陶君如果不相信中國書上的話是靠得住，我就徵引關于後者的例子來給他看能：

「有一大批爲公家服務的奴隸，在廟宇中，法庭中，財政機關中，他們的數目要佔一大部分，甚至于在雅典——希臘的首都——的警察署中也是如此。」（見拙譯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一〇九頁，亞東圖書館出版。）

「一種顯然發達的官僚主義(Bürokratismus) 在數量上最大的歷史例子爲：……(b)後期羅馬的元首政治(Prinzipat)特別是戴克里克的（diokletianisch）君主政治和由此發展拜占庭的（byzantinisch）國家組織，不過帶有濃厚的封建和世襲的色彩。」

（見社會經濟學綱要第三卷韋柏經濟與社會六五五頁。）

前一個例子專言奴隸做官僚，沒有說到希臘的平民或士閥擔負這種職務。後一個例子僅說到後期的羅馬，而未嘗涉及初期的羅馬，因爲這裏所說的是「一種顯然發達的官僚主義」而不是簡單的官僚。（有了官僚，要經過長期的發展，才能形成一種官僚主義）這兩個例子本極不完全，但已經足以充分表現奴隸制度時代是有官僚，甚至于有「顯然發達的官僚主義」的。這個時代既在封建時代之前，則陶君的官僚發生于封建後期的說法是不攻自破了。

現在卽退一萬步，拋開此事不講，專談封建制度中的官僚，也決不是起于封建後期，更不是起于「有權力的將領……殺戮……同僚而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爲心腹」怎樣見得呢？芋尹無宇說：

「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左傳昭七年傳）

這十等人中的士就是封建制度中官僚的主要來源，也就是替封建貴族治人的重要分子。此外如皁，隸，僚，僕等也都是一種半奴隸式的下級官僚。據陶君的推測，中國的官僚發生于春秋時代，（參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八至八九頁）而芋尹無宇恰爲春秋時代的人他指這種官僚的等級制爲「古之制也，」可見陶君的主張是完全錯誤的。

然春秋戰國的時代，託古之風最盛，他也許要藉此爲口實，而否認芋尹無宇的話的真實性。因此我們不妨把他所指的「地方共同體的領主」底下的官僚例子找一個給他着。

「中古時代的大賦役農院上面有一個總管（Vorsteher）指揮全部事務。但這全部中每一個經營部門是各自獨立，由一個特別職員管理的。此農院中有田地勞動者，森林勞動者，手工業者，課稅人，養蜂者，打獵者，園丁，栽培葡萄者，有牧畜經濟，有婦女勞動——每一個單獨的勞動部門有一個特別的事務所，由一個職員管理，當必要時，並得增加助理員。此

等事務所稱爲「部」（Ministerien）而一般職員則稱爲「部員」（Ministerialen）部員全住在農院內，他們也是奴僕，恰和普通的僕役一樣。』（見拙譯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一七五至一七六頁。）

這裏所描寫的爲初期封建制度的情形而非後期封建制度（卽陶君所指的『封建制度崩壞時期』）的情形，是絲毫沒有疑義的。這段話至少告訴我們兩個要點：

一，在領主的賦役農院中卽有官僚，由此可知陶君所謂有權的將領『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爲心腹』才發生官僚，全是無識妄言！

二，近代官僚系統的總樞紐內閣及閣員等字既出源於賦役農院中的官僚名稱，可見官僚的發生是由經濟方面擴充到政治方面，而非如陶君所說，首先從政治方面開始的。

我想陶君對于這種眞憑實據是無從反駁的。他倘若企圖反攻，便只好藉口于賦役農院中的職員不過是一些奴僕，不得僭用官僚的名稱，要像他所舉的『大夫士』或『士大夫』才是官僚或具有官僚的資格，所以他說：

「官僚取人材于士大夫。」（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二頁。）

其實不然。官僚的任職是以能力爲權衡，而不以出身爲絕對的標準。士閥固可爲官僚，即士閥以下的人只要力能勝任，也可擔負這種職務。並且官僚也不過是一種奴僕，所以百里奚在虞公下面做了官僚之後，又賣身爲奴替人牧牛，牧牛之後，又做秦穆公的相，常人以爲奇怪，實則他的前後事人任職只有繁簡高下的不同，沒有本質上的差異。韋柏在經濟與社會的官僚系統（Büro-kratie）一章中敍述古代埃及的官僚情形道：

「在古代那些自然經濟的國家中，埃及的官僚即使在法律上不是國王（Pharao）的奴隸，在事實上也是他的奴隸。」（見社會經濟學綱要第三卷六五七頁。）

古代國家的官僚既不過是國王或諸侯的奴隸，陶君對于領主賦役農院中擔負官僚職務的奴僕，便不能斥其爲非官僚了。

由以上所述各節看來，封建制度中的官僚也是出現于封建初期，而不像陶君所主張的一樣：

「由歷史上觀察，可以下一個斷語。官僚的發生，在封建制度崩壞時期」（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五頁。）

「由歷史上觀察！」他難道是以事實作根據的？對呀。他依據傳說，把五帝和堯舜時代的官制與官僚數了半頁之後，倣照八股中「然而」一轉的辦法說道：

「但是這種傳說是靠不住的。即令模糊影響的有這麼一回事，龍，雲，火，鳥，也不過古代各氏族的圖騰。在周代以前，我們只可以說當時的中國版圖內，不過多數部落並立。部落戰爭佔滿了周代以前的史乘。」（見同書八六頁）

「周代以前，」既不過是「多數部落並立，」則當時自然無所謂國家。陶君在他這部大著一九五至一九六頁，何以承認炎帝和黃帝時代是「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呢？又何以承認堯舜時代是「成立了次期的封建國家」呢？這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子麼？更荒唐的是他在那裏對于「梅思平先生解釋尚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爲三個階級，」「完全同意，」在這裏復不認「陶唐氏除皋陶，禹，舜等大臣而外，還有四岳。舜又舉八元八凱」

（見同書八六頁）是眞實可靠。他如果認虞書爲實錄，則「九族」「百姓」「黎民」和四岳，八元，八凱，應同爲事實，如非實錄，則兩者應同係虛構，假令內中有一眞一僞，也應當舉出證據來，他不獨沒有做到這一點，並且連自己所提出的四岳八元，八凱，也不加解釋，僅把太昊伏羲氏以龍紀官，黃帝以雲紀官，神農氏以火紀官，金天氏以鳥紀官中的龍，雲，火，鳥，解作「古代各氏族的圖騰」即使這話完全正確，難道可以概括四岳八元，八凱，說牠們也是「各氏族的圖騰?」「由歷史上觀察」，就是這樣「察」的麼?當然不是的。這只能叫做「觀」而不「察」!

然像陶君這樣的人開口大談歷史，能做到觀而不察，已經是了不得，他有時連這個標準都趕不上。試看他對于夏，殷一千餘年的情形一字不提，即急轉直下地斷定春秋時代甚至于孔子時代（他認官僚發生于封建制度崩壞時期，又說孔子生于這個時期，故可斷定孔子時是官僚發生時期，參看同書一九六頁）爲官僚發生的時期，便可以知道這就叫做不觀不察!

陶君的不觀不察或觀而不察固然是摸不到眞理的門，就是鼓起眼睛，拚命觀察，也不會識貨。可是他做書的技術倒也不錯，在書的前面開了一批「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方法」（參着同

書六至八頁），而他的「觀察」完全是根據所謂「概括的記述法」，「抽象法」，和「統計法」進行的，不過歷史上的事實經他這一「括」，「抽」，「統」便弄得皮破骨穿半點眞相也沒有了。啊，好厲害的「歷史上觀察！」

陶君對于周代以前的「觀察」既是矛盾百出，沒有看見眞實情形的影子，對于周代本身的「觀察」也就令人莫明其妙。第一，他對于封建國家的分期沒有一定的術語，有時說「初期封建國家」與「次期的封建國家」；（見同書一九六頁）有時又說「初期的封建國家」與「後期的封建國家」。（見同書八八頁）。在不知道他的底蘊的人看來，不是認定初期，次期之後，還有三期，四期，以至X期，就會猜想他所謂次期即是後期。其實兩者都是不對的。他在這裏是把他所譯的阿白海默國家論中對于封建國家的分期法製成一種劣貨。阿氏的分法爲「原始的封建國家」（Der primitive Feudalstaat）與「發展的封建國家」（Der entfaltete Feudalstaat）兩期，而「原始的封建國家」一期中又標出「高級的原始封建國家」（Der primitive Feudalstaat höherer Stufe）一個名目，這原是屬于第一期的。不意陶君勦襲阿氏的

學說，而改變其名稱，（我沒有看見他的「大譯」，不知道他是沿用原文的名稱，還是另用本店自造的名稱，如果擅改名稱，當然是一種拙劣的譯品）把次期和初期對立起來，以致使人容易發生誤會，這是應由他負責的。

第二，我們已經知道他認炎帝黃帝時代爲初期的封建國家，堯舜時代爲次期的封建國家。如果用阿白海默的話來說，就是炎帝黃帝時代爲原始的封建國家，堯舜時代爲高級的原始封建國家。不意他擺起學者架子，講什麼「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方法」時，竟舉出一個例子說：

「更進一步，我們可以把中國社會的概括的論斷，和希臘，羅馬，波斯，埃及，維新以前的日本，革命以前的俄羅斯等等再作概括的記述。例如傳說中的西周時代，種種徵象和素倫以前的雅典，及沙威爾斯吐魯斯以前的羅馬相似；這可以說是原始封建國家的類型。」（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七頁）

希臘呀，羅馬呀，波斯呀，埃及呀，維新以前的日本呀，革命以前的俄羅斯呀，素倫以前的雅典呀，沙威爾斯吐魯斯以前的羅馬呀，——好漂亮的專門名詞！（可惜只是沒有內容的專門名詞！）

陶君這樣說得天花亂墜，得意忘形，把頭腦弄昏了，宣言：

「傳說中的西周時代……是原始封建國家的類型。」啊，他的昏頭昏腦並不是暫時的毛病，而是永久的痼疾，所以他在以後幾個月所著的「糾正或補充拙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誤點及遺漏」的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上起首一頁仍然標出：

「二千四百年以前原始封建制度」

等字樣。這「二千四百年以前」七個大字就是整個的西周時代和大部分的東周時代的代名詞。西周甚至于大部分的東周竟是「原始封建制度」呀！現在卽退一步，專拿他的「傳說中的西周時代……是原始封建國家類型」一點來講，這就無異說傳說中的西周時代等于傳說中的炎、黃帝時代，因爲兩者都爲原始的封建國家，我們依照甲等于丙，乙等于丙，故甲等于乙的公式，儘可以作出如上的結論。既是這樣，則傳說中的西周時代還比不上傳說中的堯舜時代，因爲據陶君說後者是高級的原始封建國家，（卽他所謂「次期的封建國家」）當然要較勝一籌。哈哈，倘若依照他的「概括的記述法」去「論斷」，則所謂世界進化，後勝于前，完全是一個

騙局。我們眞增進見識不少！

第三，追陶君的神志偶然清醒的時候，他便馬上反過來說：

「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後期的封建國家。」（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頁。）

現在先從後期這個名詞說起，牠應當和前期相對峙，而不能和初期相對峙。爲什麼呢？我們如把一種制度分作前後兩期，則前期所包括的範圍是從牠的發生期至鼎盛期爲止，後期是從牠的衰落期至消滅期爲止。試作一圖如下：

前期 { 發生期、鼎盛期 }

後期 { 衰落期、消滅期 }

但如果用初期和後期的名詞，使沒有這樣妥當，因爲初期只能指產生期而不能指鼎盛期，後期只能指衰落期與消滅期，也不能指鼎盛期。陶君偶然使用的「次期」這個名詞，雖勉強可作鼎盛期解，但當他將初期與後期並舉的時候，並沒有拿出次期的名目來，這中間一個大漏洞，是心粗氣浮和腦筋遲鈍的陶君所想像不到的。

關于他所使用的名詞的缺點既經指出，我們就來研究他所謂周代是後期的封建國家，這「後期」兩字到底作何解釋？統觀他的各種說法，正和我們上面所指的含義相符，他在一方面說：

「……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後期的封建國家。……」

「在這個時期以前，國家組織決不會有官僚發生。治理土地和農民的侯伯大夫士，也便是享有土地和農民的侯伯大夫士。換句話說，治理土地和農民的人，便是掠奪土地和農民的人。卿大夫士所謂俸祿，便是農民耕種土地的所得。」（見同書八七至八八頁。）

在另一方面又說：

「官僚的發生在封建制度崩壞時期。」（見同書八五頁）

把這兩項綜合起來看，陶君明明是承認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封建制度崩壞時期」的國家，因爲從這個時期起，國家組織才發生官僚，我們再依照甲等于丙，乙等于丙，故甲等于乙的公式儘可作出如上的結論。

但是過了一些時候，陶君的主張又自相矛盾了，他說：

「任儒家所謳歌的井田時代封建制度完全發展于中國。依豳風七月之詩，小雅大田，甫田之詩，鄭風叔于田之詩，我們看得出公元前七〇〇年前後的中原，實有獨立莊園制度，此獨立莊園之內，領主監督農奴的徭役勞動，並徵收農奴的地租；農奴除地租與徭役勞動之外，尚須從事狩獵，蠶桑，縫紉，酒釀，畜牧，以供給領主之衣食，且須進入宮廷去執行工役。領主（卿大夫）則居于不滿百雉的城堡中，除出巡田疇之外，從事于宴享以消費農奴貢納的羊酒，從事祭祀以吸收農奴的宗教信仰，從事狩獵以檢閱農奴的兵役並訓練自己的戰術，從事戰爭以擴大領地，消納貴族的剩餘人口。此種多數之小領主，率其農奴以奉事大領

主，（公侯）大領主亦有其莊園，有其農奴，有其戰士。（公徒）所謂「天王」亦不過大領主之一，「王畿」亦不過較大的領地，其中包容無數的莊園，爲「王之卿士」的食邑」。（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至一九六頁。）

這不是封建制度鼎盛時代的寫照麼？當然是的。當「封建制度完全發展于中國」的時代，正是這種制度的極盛時代。所謂「公元前七〇〇年前後」就是周莊王即位（紀元前六九六年）的前後，也就是春秋開始（紀元前七二二年）的前後。當時既是封建制度鼎盛時代，可見西周不是「後期的封建國家」而是前期的封建國家，陶君這裏的描寫又把自己從前的主張推翻了。

綜觀陶君對于周代的說法，時乎認爲原始的封建國家，時乎認爲發展的封建國家，時乎又認爲後期的封建國家，前後改變主張至三次之多——與其說他改變主張，不如說他沒頭沒腦地瞎猜瞎說至三次之多——却沒有一次是中肯的。其實中國真正的封建制度係與周代相終始，西周是封建制度的前期，東周是封建制度的後期，事實俱在，可以覆按。即下面一段話也很可

以表見這一點：

「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皁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于是辯其土地川澤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樹種畜養，五穀六畜及至魚鼈鳥獸雚蒲材幹器械之資，所以養生送終之具，靡不皆育。……及周室衰，禮法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于庭，雍徹于堂。其流至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殊俗，耆欲不制，僭差亡極。于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亡用之器，士設反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弒取國者爲王公，圉奪成家者爲雄桀。禮誼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威小人。富者木土被文繡，犬馬餘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唅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慍色。」（見前漢書九十一卷貨殖傳一至二頁。）

這段話的前半截是描寫一個井井有條的等級制的和自給自足的封建社會，即前期的封

建社會。這個半截下面被我們省去的一大段中雖有「此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不嚴而治之大路也」等語，顯係託古的頑意兒，實則這不過是西周的。照這段話的後半截是描寫一個等級制破壞和自給自足的局面逐漸崩潰的封建社會，即後期的封建社會。這是指東周的情形，文中已經言明，更沒有疑義了。不意陶君不肯搜集材料去分析西周和東周的封建情形，僅僅籠統地周代是原始的封建國家，周代是後期的封建國家。宜乎他說來說去，總摸不着門徑，自始至終是東奔西竄，自始至終是一誤再誤！

可是他的東奔西竄，一誤再誤，不僅對周代是如此，即對秦漢以至現代也無不如此。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一面說：

「中國社會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見同書　三六頁。）

一面又說：

「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見同書七頁。）

我們如果又應用甲等于丙，乙等于丙，故甲等于乙的公式，便可以作出如下的結論：

封建社會就是前資本主義社會。

其實這種可笑的結論，陶君不獨完全同意，並且還親自宣佈出來，不過他的詞句不甚明瞭，使人不能一望而知能了。試聽他說：

「在中國社會構造中，使我們感覺爲封建制度之現象甚多。使我們感覺爲資本主義之現象亦夥，依前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依後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然而感覺是常識的，常識是反科學的。若依社會史觀察，則中國封建制度的崩壞，實開始于公元前五世紀，而且至今日，中國的主要生產方法還不是資本主義。此二十四世紀長久期間中，前十八個世紀則自然經濟優越于貨幣經濟，後六世紀則貨幣經濟始顯著擡頭，雖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有所交替于其間，而社會結構的本質仍沒有根本的差異。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

陶君用了大氣力發出這段議論，在一般初學或淺薄的人看來，以爲這是「至理名言」，實

則不過一派胡說，簡直不成東西。我們現在來替他分析一下：

一，他從前不是說過中國社會直至清末還是封建社會的話麼？此時爲改正並掩飾自己的錯誤起見，特藉常識做護身符，然後把反科學輕輕加在常識的身上，表見這種錯誤應由常識負責，他自己不必負責。但在事實上，他認中國直至清末還是封建社會，完全是由于缺乏常識，那裏是什麼常識的罪過？因爲常識會告訴他說：

自秦漢至清末已經沒有同時掌握政治和經濟權的封建領主，附在土地上的農奴與自給自足的莊園等等，封建制度的主要條件已經消滅，故不能再稱爲封建社會。

他著了幾大本書，連這些有目共覩的事實都不知道，不是缺乏常識是什麼？他不自愧悔，覺歸罪于「常識是反科學的」，何厚顏至此？

二，馬克思本來說過；

「如依照僅僅捉住事物虛幻外表的日常經驗去判斷科學的眞理，則科學的眞理常成爲逆說（Paradox）」（見馬氏價值價格與利潤七〇頁——Value, Price and Profit,

Chicago）

這句話是對的。我們淸晨看見日出于東，晚間看見日沒于西，以爲太陽是在繞地而行，但科學的眞理却告訴我們，這是地球的自轉。所以僅僅捉住事物虛幻外表的日常經驗是反科學的，絲毫沒有疑義。不過陶君不管三七二十一，籠統說一句「常識是反科學的，」那就完全不對了。我們固然承認僅僅捉住事物虛幻外表的常識，或不建築在合理基礎上的常識是反科學的，但大部分的常識是經常人所具的一種普通知識，也就是一種普遍的眞理。因此常識是科學的，而不是反科學的，常識是一個好名詞，而不是一個壞名詞。我們如果說某人缺乏常識，就無異駡他蠢蠢無知。陶君連這種分別都不知道，他的頭腦才是反科學的！可是他這位著書立說，中外同欽的大學者別具風格，另有標準，我們怎能奈他何呢？我如本舊日同執教鞭的友誼，誠心誠意地忠告他道：

老陶；你得了罷，自己連歷史的常識都沒有，何必著什麼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封建社會史！

他一定含笑答道：

「老李，你懂得什麼？妙處就在這裏。我因爲缺乏歷史的常識，才能著大部頭的書，受中國青年和日本人的歡迎。」

既是這樣，我們只好各行其是，不過爲防止他繼續麻醉青年起見，我不得不破除他面的謬論。

三，常識既不全是反科學的，而感覺尤其不全是常識的。我們要獲得常識固然有賴于感覺，但我們要認識一切眞理也同樣有賴于感覺。所以列甯說：

「感覺是我們認識唯一的泉源，這沒有疑義地是認識論上第一個前提。」（見列甯全集——Lenin. Samtliche Werke——第十三卷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一一三頁——Materialismus und Empiriokritizismus）

陶君把感覺專歸給常識，難道一切科學上的發見，一切客觀眞理的認識，無須感覺，另有其他玄妙方法可以達到目的麼？絕對不能。陶君的頭腦完全是他所最鄙視的中國士大夫的頭腦，沒有

受過科學方法的訓練，更沒有受過哲學和科學的洗禮，根本就不能思索，只會說籠統話；他如有自知之明，即應當藏藏拙少發議論，乃計不出此，竟搖頭擺腦，侃侃而談，大出其醜，豈不「寃哉枉也！」

四，我們十分抱歉，因爲在路上剷除障礙物，就擱許多時候，現在才回到本題來，說陶君親自宣佈封建社會就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證據。我們已經知道他說周代是後期的封建國家，又極力描寫春秋開始前後的封建制度是怎樣的發達，怎樣的興盛，完全和他在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中對「確定的封建制度」所下的定義（已見前）相符，由此可見他所謂後期的封建國家或後期的封建制度就是一種「確定的封建制度」，即一種正規的封建制度。這一點既經弄清楚，則他所謂：

「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主義社會」

即無異宣佈：

封建社會就是前資本主義社會。

我替陶君宣佈這種主張，並不是故意斷章取義，羅織成獄，實因他的本意確是如此，以後並且還有一貫的「理論」例如他認郡縣制直等于封建制，並等于封建制度，正是他認前資本主義社會直等于封建社會的必然結果。我們爲根據他的議論反駁他的主張起見，現在又要盡量徵引他關于這兩種制度的說法了。

「戰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漸次分解；其分解的情形是這樣的：

「(一)農奴分解爲佃戶與奴隸；

「(二)地租分解爲地租與田賦；

「(三)徭役勞動分解爲對國家的徭役義務及對地主的勞役。

「(四)領主權力分解爲屬于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及屬于政府的政治支配權。

「認識 封建制度分解的情形，我們纔能夠明瞭爲什麼秦漢以後，農奴制度已經崩壞而農業生產關係上面還支持着封建的上層構造。農奴制度崩壞後的中國農民，經濟的

負擔與農奴毫沒有不同。所不同的，是農民的經濟負擔，分歸相異的多數人享受。地主只享受地租而田賦則歸屬他人。國家既發徵徭役而地主也享受勞務。政務支配權不直屬于地主，而政府仍爲地主的利益來實施政治支配權。農民比之于農奴只多享一點移動的自由，移動的自由對于農民有兩種意義：其一是受商人資本的驅策而賣身爲奴隸之自由；其二是餓死的自由。領主對于農奴有權力，亦有保護及衣食的義務，地主與政府對于農民只有權力，而毫沒有義務之可言。

「在這種農民身分之上的上層構造，自然還是封建的。所當注意的是上層構造之中，含有與封建制度的社會不同的勢力關係。這勢力關係推移的軌跡，便是從來中國學者弄不清楚的所謂「郡縣制」與「封建制」的更迭。

「若簡明的指出「郡縣制」與「封建制」推移的軌跡，我們可以說：

「(一)所謂「郡縣制」者，是地主階級以田賦爲本階級巨大的補充收入的制度。其方法，地主階級的過剩人口及地主自身獲得某種地位以分配田賦。此種地位便是非世襲

的官僚制度。

「(二)所謂「封建制」者，是外圍游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以地主階級爲租稅來源而分配田賦的制度。

「再簡單些說，地主階級占領官僚系統以取田賦，便是「郡縣制；」戰鬥集團占領田賦，便是「封建制。」「封建制」「封建制」固然是封建的上層構造；「郡縣制」一樣的是封建的上層構造。所不同者，地主階級的地位有高低而已。若竟指「封建制」爲封建制度，而不知「郡縣制」也是封建的上層構造，便是一個大錯」（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七一至二七三頁）

陶君這篇偉論，不用說，又是對他自己的主張開頑笑的和互相矛盾的佳作，我們因爲分項討論的緣故，此時只能將關于本項的各點首先指出來，

一，他在這裏說，戰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才逐漸分解，可是他在另一書中却說：

「封建制度在春秋時已經崩壞，所以中國早已不是封建國家。」（見中國社會之史

的分析二六一頁）。

他在同書一三六頁尙宣言：「中國社會直到淸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政治形態還是一個軍事封建國家。」此處復說「中國早已不是封建國家。」好矛盾啊！這一點現在也不要去管牠。我們要問的是：

戰國在春秋之後，春秋時已經崩壞的封建制度，何以在戰國時代以後才逐漸分解？難道「崩壞」是一事，「逐漸分解」又是一事？難道「崩壞」還趕不上「逐漸分解？」

好罷，這種可笑的矛盾是表見于兩本書中，我們忠厚待人，姑且承認他的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是「糾正……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誤點，」不必計較。但他在這糾正錯誤的書中爲什麼又要說：

「若依社會史觀察，則中國封建制度的崩壞，實開始于公元前五世紀。」（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

「公元前五世紀」還是春秋時代，去「戰國時代以後」足有二百五十年，在春秋時代開始崩

壞的封建制度，經過二百五十年才「逐漸分解，」這是什麼道理？周代的領域既大，則封建制度的崩壞，各地當有先後之分，又因年代久遠，文獻難徵的緣故，開始崩壞期也很難確定，這是沒有疑義的，不過一個人的說法至少應有一個最小限度的一致，不能在這裏說早幾百年，在那裏說遲幾百年，毫無定見，等于信口開河。

二，他承認戰國以後「地租分解爲地租與田賦，」地租歸地主，而田賦則歸國家，作爲本階級非世襲的官僚的俸祿，但他在同書中又說：

「中國的封建制度分解已久。秦漢以來，中國有封建的地租，有大土地私有，有爲地主而治理的官僚政府。但此三者竟不相匯合以操于一個階級之手，所以中國的社會有封建的象徵而沒有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是三者的匯合，中國社會只不三者的分立。」（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四九頁）

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只有封建的地租，大土地私有和爲地主而治理的官僚政府三者的分立，沒有匯合于一個階級之手，所以只有封建的象徵，這眞是白晝見鬼的胡說！這不獨與實際

情形不符，並且也和他上面的話互相衝突。因爲他在上面明明承認收取地租的是地主，而分配國家所徵田賦的是地主階級出身的官僚，這不是三者「相匯合以操于一個階級之手」麼？這裏爲什麼又說出三者分立的話來呢？

三，他既認「封建的地租」「大土地私有」和「爲地主而治理的官僚政府」「三者竟不相匯合以操于一個階級之手，所以中國的社會有封建的象徵而沒有封建制度，」何以他在上面又說秦漢以來的「「封建制」爲封建制度，而……「郡縣制」也是封建的上層構造」呢？

四，他曾經說過：

「封建制度破壞後，采邑制度代興。卿相的俸祿，出自采邑。采邑本是貴族的特權，但是有政權的官僚也得食采邑，而有采邑者却不一定便有政權。

「這樣的貴族特權和官僚政治的分歧至漢代而益著。漢的制度，劉氏得封王，有功得封侯，但是王侯所在地的政治仍操在朝廷委派的官吏之手。所謂王侯，不過是一種法律上

的特權，與政治不相關涉，武宣以後，分判尤明。……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于這個階級的內鬨。而以這個階級爲背景的官僚政治，也發生了極大的弊害』（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八至五九頁）

什麼『貴族階級』呀，什麼『士大夫階級』呀，全是缺乏社會科學常識的人的用語，姑且留待第二項去駁斥。現在要講的是，陶君既知道漢代『王侯所在地的政治仍操在朝廷委派的官吏之手』，便不當取法于馬端臨，襲用封建這個名詞，因爲——和皇朝文獻通考封建考所說的一樣——『列爵曰封，分土曰建』，自漢以後都是『封而不建』的把戲，再詳細些說，就是：

『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見續文獻通考二百零六卷封建考三〇頁）。

所謂封建，在名義上已去掉一半，在實質上已完全不是那裏一回事，清代一班纂修續通考和清通考的老翰林都知道，在社會科學比較昌明的今日，自命以科學方法來治史學的陶君竟熟視

無視，開口封建，閉口封建，不是咄咄怪事麼？還有一層，他既說「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這又是一種不通的議論，留在以後再說，）自然是沒有封建的分兒，他爲什麼要標出一個「封建制」的名目，爲什麼又要說「「封建制」爲封建制度」呢？

五，「「封建制」爲封建制度，」這句話聽來有點奇怪，令人馬上發生兩個疑問，就是：

甲，封建制與封建制度如果是相同的東西，則這樣的說明豈不是全無意義？例如說陶希聖爲陶希聖，除植合于邏輯的同一律公式外，一點東西也沒有說明。

乙，封建制與封建制度如果是不相同的東西，爲什麼加減一個「度」字，就可以表示其中的差異？例如說：奴隸制與奴隸制度，資本制與資本制度，工資制與工資制度，能有什麼不同呢？

我們稍加考察，便知道封建制與建封制度原來大不相同。他所謂封建制，就是「外國遊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以地主階級爲租稅來源而分配田賦的制度。」他所謂封建制度，就是領主統治下農奴和工奴從事生產的自給自足的地方共同體組織的制度。（參看陶著革命論之基礎

知識四九頁）前者不過是一種政治制度，後者則爲一種經濟和政治制度，這是兩者大區別的地方。所以陶君初時僅認「「封建制」……是封建的上層構造。」但他善用玄之又玄的玄學方法，僅隔一句，就大書特書：

「「封建制」爲封建制度。」

這樣一來，他對于我們上面兩個疑問，一齊解答了，就是：

封建制與封建制度是不相同的東西，又是相同的東西！

我們看了這種神祕的答案，除掉大呼「妙哉妙哉」以外，還有什麼話可說啊！

不過我們要進一步追問他爲什麼要在這一個「度」字的增減上故弄虛玄？此事雖似乎過于枝節與微小，值不得提及，但一經探出內幕，不獨十分有趣，而且可以表見他的爲學方法。他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的緒論中除掉提出三個觀點外，教人「必須診治」四種「毛病」，其中的第三種是：

「把名詞的含義混淆了。如「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後者

的封建是領主徵收地租與徭役；前者的封建是封君徵收國賦以備用。把清初的三藩與周初的齊魯等量齊觀，只緣于「封建」名詞之誤用，這是滑稽的事情了」（見同書三至四頁。）

陶君既對于漢代以後的「封建制」和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名詞的含義混淆，」加以指摘，復對于「清初的三藩與周初的齊魯等量齊觀」目爲「滑稽，」這表見他頗具有科學頭腦的象徵，可是當他自己描寫春秋以前和漢代以後的情形時，仍襲用俗流「學者」的用語，僅恃一個「度」字的增減以示區別。這種方法的劣拙與俗流「學者」的亂用含義混淆的名詞，不獨相差無幾，而且更爲滑稽，所以陶君教人「必須診治」的「毛病，」自己又躬蹈了。

六，我們繞了許多圈子，才歸結到初時要討論的封建制與郡縣制的問題來。這不是我們故意橫生枝節，逗留不進，實因他的議論，缺陷太多，處處須加以糾正或指摘，故不能不多費工夫和篇幅。「所謂「郡縣制」與「封建制」的更迭，」既是「從來中國學者弄不清楚的」問題，竟勞學冠中西的陶君指點出來了，我們是多麼高與啊！他告訴我們的兩句總訣是：

『地主階級占領官僚系統以取田賦，便是「郡縣制；」戰鬥集團占領田賦，便是「封建制。」』

我們——至少是我——本着小時候讀書的經驗，將這兩句話反復背誦，到了五千四百八十遍之後，果然『熟中生巧，』心中馬上湧出一個問題來，就是：

第一句話既有階級，第二句話爲何沒有階級？難道戰鬥集團是超階級的？

這個問題悶在我的胸中，想過三天三晚，想不出答案來。本擬寫信問一問陶君，求個解答，但據友人言，他正在南北奔馳，從事國難的工作，不見得有閒工夫來答覆這個小問題。即不然，也非三五星期不能達到目的。因此我只好把他的幾部大著拿出來，打算一頁一頁地細讀。但我因爲時間寶貴的緣故，想取一點巧，先從小書讀起，以爲如能從小書中找出，就用不着再讀大書了。首先讀中國封建社會史，沒有如願相償，其次讀革命論之基礎知識，還是落空，再其次讀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仍然失敗。啊，我有點失望了，有點不耐煩了！可是終于想到：像他這樣的大著作家的著作值得重讀一遍，馬上又鼓起勇氣，打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來讀，剛讀了八十八頁，謝謝上帝，

（?）我發現眞理了！內中有一段話說：

「「光武事田業，……之長安受尚書，略通大義。……南陽饑荒，……光武因賣穀于宛，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遂與定謀，……起于宛。……初諸家子弟恐懼，皆亡逃自匿，及見光武絳衣大冠，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乃稍自安。」（光武本紀——出後漢書）

「依于上述王莽時代的民衆暴動，有游民與地主兩大營壘，而成功竟歸後者。由此我們可以推求歷代帝國再建的緣由了。」

陶君上面所徵引的事實既表明光武是地主階級的代表，而他所作的結論又告訴我們由此去「推求歷代帝國再建的緣由」，可見所謂戰鬥集團，——即成功的戰鬥集團——不過是地主階級的代表。可是我獲得他這種供狀還不滿足，于是又開始讀那部五百多頁的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讀到四四〇頁，發見一個歷代的戰鬥集團表，（他自然沒有用這個名稱）今特介紹如下：

「一，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遂成功者：

劉邦　劉淵，石勒等　朱元璋

二，農民政權因未能轉變致失敗者：

陳涉　赤眉王郎等　黃巾　孫恩等　竇建德等　黃巢　方國珍等　李闖張獻忠

太平天國

三，以地主起事並反攻農民而成功者：

劉秀　曹操等　馬司睿王導　劉裕　陳霸先　李世民　趙匡胤之前朝　曾國藩

袁世凱

四，以地主起事而失敗者：

項羽　東漢末諸牧　李密等　唐之諸藩鎮　五代時諸鎮

五，以地主而依附已經轉變之農民政權及游牧部落者：

張良等之于劉邦　崔浩等之于元魏　吳復王弼等之于朱元璋

上面這個表本來是錯得一塌糊塗，不足為據，如在實質上始終代表地主利益的劉邦，劉淵

石勒和朱元璋等，硬被指爲「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遂成功者，」代表民族資產階級革命的太平天國和袁世凱硬被指爲「農民政權因未能轉變致失敗者」和「以地主起事並反攻農民而成功者，」代表封建貴族，企圖死灰復燃的項羽硬被指爲「以地主起事而失敗者」等等，都是其中最顯著的錯誤。可是拋開這一點不講，我們從上表可以看出他自己明白承認中國歷史上獲得成功的戰鬥集團總是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的。于是他在上面告訴我們的兩句祕訣應改爲：

地主階級占領官僚系統以取田賦，便是「郡縣制」代表地主階級的戰鬥集團占領田賦，便是「封建制。」

這兩句話的不可避免的結論，是郡縣制直等于封建制，在另一方面，我們又知道陶君認「「封建制」爲封建制度」，故

郡縣制等于封建制度！

綜觀上面四點和後面六點對於陶君的批評，我們不禁發生一種總的感想：就是他不獨缺

乏歷史的常識和社會科學的常識，並且觀察力異常遲純，思考力異常薄弱；不獨觀察力與思考力夠不上做一個學者，並且——也許是用腦過度的緣故——神志昏迷，精神彷彿，因此自己所說的話總是前後不一致——豈止不一致，總是自己痛打自己的嘴巴子。像他這樣的人應當趕快改行，否則至少也應當先休息一二年，再讀十年八年書，然後從事著作，一則可以減少他貽誤青年的罪孽，二則可以休養自己的精神，三則他的雪白的漂亮面孔也還可保留一部分，不致被自己打得全部青腫，傷痕纍纍。這是一樁一舉而三善備焉的事，陶君勉乎哉！

我們于忠告陶君之後，仍須繼續批評的工作。現在要談的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我在讀書雜誌社會史論戰第二輯上所提出的主張，本是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關于這一點，陶君似乎是先我而主張，我不過是跟在他的後面走。例如他說：

「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七頁。）

「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前資本主義的封建社會。」（見同書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國，由封建制度言，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由資本主義言，是前資本

主義社會。」（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五頁。）

「中國自戰國以後，已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因商人資本的發達，灌漑農耕的普行，完整的封建制度已沒有存在的餘地。但是，便是這商人資本的發達，破壞國內市場，杜絕國外市場，促成大土地私有，于是有財政的掠奪組織在封建制度的廢墟上再建起來。於單純再生產的基礎上，商人資本及地租與地稅所造成的剩餘人口，又向于商人資本及地租與地稅而競爭；構成封建軍事國家統一割據循環無端的歷史。若認定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必引起似是而非的主張。其實我們所感覺爲封建制度者，或是財政掠奪組織，或是前資本主義社會所保留之構成封建制度的個個條件，如大土地所有，半奴隸的佃農，現物地租等等。」（見同書九六頁。）

可是我們如果將他這些說法仔細玩味一下，便知道他所謂前資本主義時期和我們所說的沒有共同之點。他的前資本主義時期的社會就是封建社會，至少也是「後封建制度時期」的社會。我們所謂前資本主義時期的社會不僅不是封建社會，而且也不是「後封建制度時期」

的社會，乃是封建的生產方法破壞以後，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關于這種方法的內容可參看本文的第一部分）與起時的社會。他聽見說有「前資本主義」的名詞，等不及查清牠的內容，即拿來應用，結果便等于封建制度或「後封建制度，」天下滑稽的事寧有過於此舉！

「近水知魚性，近山識鳥音，」我們細心讀過陶君的各種大著之後，也深深知道他的習性。他的習性中最顯著的一點，就是對于自己從前所說的話總要推翻得乾乾淨淨他對于前資本主義時期的說法更不是例外。他替朱其華君那部「極徵引的能事」——其實是極抄襲的能事——的大著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做一篇序，于徵引馬克思封建生產方法的轉變取兩條路徑的一段話後，大發議論道：

「這些話太顯了。牠顯明指出封建制度破壞的明日並不一定就是資本主義的天下。同時資本主義的昨日也不一定正與封建制度恰相啣接，中國封建制度分解後，各處沒有成就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所以封建制度雖時有再建的事情，而仍然迅速分解。這就是因爲封建制度分解的明日不一定就是資本主義的天下的緣故。所以其華君指我，以爲

我在資本主義與封建制度兩形式之間要另立第三形式這是一句寃枉話。其華君如果看到上面所徵引的「封建生產方法的轉變有兩條路徑」的話，不也以為說這話的人于封建生產和資本主義生產之間要另立第三形式嗎？」（見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序言三頁）。陶君這裏用憤憤不平的口吻埋怨朱君不該寃枉他「要另立第三形式」，這就是根本推翻他從前所提出的前資本主義這個名詞的說法。我們在指斥他的謬誤之前，還須將他的另一段話一併引來，以便一起解決。

「因為土地制度之封建性，及商業資本之分解性，兩方面的材料都很多。主張封建制度者專引前者的材料；主張商業社會者專引後者的材料，都各可以引出一大堆。我對于兩方面都不肯捨棄，尤其是為了指出兩方經濟勢力的交互作用及有機結合，所以不惜兼徵並引。因此，批評我的人可以引我的論文中這一段與那一段比較而表見其互相矛盾。其華君說：恰好社會本來是建立在矛盾之上的。我們又在那兒去找一個純封建制度或純資本主義，何況中國自戰國時代以後，便是封建制度逐漸分解而資本主義生產又沒有發達的

社會？說牠是資本主義社會，只有瞞過其中的封建剝削制度；說牠是封建制度，只好否認商業資本的分解作用，和商業都市的發達和主要性。如果說封建制度轉變的前途，不一定就即刻有資本主義生產出現，其華君又要說我另立第三形式了。」（見同書序言五頁）

陶希聖和朱其華兩君近年來大談其馬克思主義，並且辯論不休，在目前的中國，這雖不限定是一椿反常的事，但至少總可稱爲一椿滑稽的事！他們兩人都不懂馬克思主義，都不懂資本論，並且也沒有讀過全部資本論，却要裝成「內行」的樣子，從資本論中東抄一段，西抄一段，（大半都是間接抄來的）拿來當作武器，你打我的眼睛，我打你的鼻子，裝腔作勢，令人齒冷！即如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相啣接的問題就是一個好例。

陶君在這兩者之間最怕的是「另立第三形式，」而朱君要向他進攻的唯一口實也就在這「另立第三形式」。其實封建制度破壞的明日既不是資本主義的天下，資本主義的昨日又不正與封建制度相啣接，而中國的情形却恰恰如此，則要想說明中國經濟發展的理論家在這兩形式之間，自然應另立第三形式。陶君爲什麼那樣害怕，硬說朱君宣佈他要另立第三形式是

一句寃枉話呢？——朱君爲什麽又那樣勇敢，硬說陶君要另立第三形式是不對呢？說出原因來，眞要笑死人，就是他們因爲自己偶然碰見的資本論上的一段或幾段話，只有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的兩形式，再找不出第三形式，他們爲做忠實的「馬克思主義者」起見，都不敢另出主張。所以陶君的害怕，急得呼寃，並不是害怕朱其華，而並害怕失去「馬克思主義者」的頭銜；反之，朱君的進攻，一步緊逼一步，更不是自信本領勝過陶希聖，而是自信據有「馬克思主義」的陣地。像這樣一攻一守的活劇煞是好看！

可是我們要告訴他們：馬克思主義不是一種死的教條，而是實際生活的指導者，——恰和列甯所說的一樣，——馬克思主義最精粹的地方就在對于具體的情形，加以具體的分析。他們遇着一種既非封建制度又非資本主義的具體的情形，沒有能力應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去加以具體的分析，「另立第三形式」，惟死守着資本論中的幾段話，一個說寃枉呀，我何嘗要另立第三形式，一個說，的確呀，你是要另立第三形式——這眞是滑稽，這眞是可笑，亦復可憐！

我們還要告訴他們：在封建的生產方法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間另立第三形式——

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人就是陶君代爲否認有此說法——好冒失！——的人，就是著資本論的人，而並且就在資本論中說出來的。關于此事的證據，我在本文的第一部分中已經徵引得很多，請他們翻按一下便知道了。陶朱兩君于檢閱證據之後，恐怕要相視而笑自認前此的一守一攻直同兒戲罷！

我們對于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這個長時期中如果應用馬克思所提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名詞指爲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則陶君所說的兩種困難便迎刃而解。因爲在這種生產方法的時代，有封建制度的殘餘，（除此以外，還有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的殘餘，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殘餘）也有商業和都市的發達，既不必「瞞過其中的封建剝削制度，」又不必「否認商業資本的分解作用，和商業都市的發達和主要性。」同時，陶君不必再呼冤，朱君也不必再攻擊，彼此相安無事，用不着重演這小孩子式的爭鬥了。所以我們的辦法是最切實際的，最能解決問題的，因此也就是確切不移的眞理。

不幸陶君對于馬克思主義的學說幾乎全是一個門外漢，對于馬氏屢次提出的前資本主

義的生產方法的術語，更無所聞，以致把自己從道聽途說中得來，並試用過幾次的前資本主義的名詞完全拋棄，且進一步堅决否認「要另立第三形式」這就是剛剛靠近眞理的道路又轉入歧途了。

陶君重新走入歧途之後，又歸宿到原來的地方去了，所以他說：

「我的結論是：中國社會，從最下層的農戶起到最上層的軍閥止，是一個宗法封建社會的構造，其龐大的身分階級不是封建領主，而是以政治力量執行土地所有權並保障其身分的信仰的士大夫階級，這個階級的生存賴土地所有權和國家政治地位的取得，而與宗族無關。所以牠和農民的勢力關係，與封建領主和農民的勢力關係是一樣的，因此可以叫牠做封建勢力，又因此可以叫中國社會做封建社會。」（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九一頁）

關于什麼「士大夫階級」本身的問題不在本項討論的範圍之內，暫不提及，現在只把封建勢力和封建社會的問題來批評一下。我們要批評這個問題，須先知道他對于封建制度與封

建勢力及封建社會兩者關係的意見。他對于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不是封建社會？』這個問題的答案是：

『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着。』（見同書二六頁。）

陶君本是一個玄學頭腦，所以他的答案完全是玄學式的，『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着，』這是多麽神祕的一個答案啊！『皮之不存，毛將焉傅？』這是小學生都知道的道理。但依照陶君的公式，則當改為：『皮雖不存，毛猶可傅。』因為據他說，封建制度的崩壞已有二千五百年，而託命于封建制度的封建勢力可以巍然獨存，這不是皮不存而毛猶可傅的一種註釋麽？陶君看到這裏，一定氣憤憤地罵我沒有看淸前後的文意，即輕下批評，因為他明明指出：

『士大夫階級的勢力……叫做封建勢力。』（見同書三八至三九頁。）

他的答案何嘗神祕？其實把非封建制度中所固有的什麽『士大夫階級』的勢力稱為封建勢力，已經是完全不通，即退一萬步，承認這種說法是對的，他也應當說：

封建制度已不存在，然帶有封建性的『士大夫階級』乘時崛起，故封建勢力還存在

着。

要這樣插入一句，才合于邏輯，才不致令人看了，覺得神祕，馬上要問：

封建制度既已不存在，封建勢力爲什麽還存在着？

然就是照我們那樣的改正，陶君也沒有答覆他自己所提出來的問題。因爲他所問的旣係：「是不是封建社會？」他的答案便應當直截了當地說：是，或不是，或可以說是又可以說不是。這三種方式，他都可以自由採取但絕不該說出他那樣語意含混，模稜兩可的滑頭話來，致令人莫明其妙！不過他又說過：

「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前資本主義的封建社會，八十年來的中國社會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半封建社會。」（見同書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可見他那含糊的答案仍不外簡簡單單承認八十年前的中國是封建社會。至于他所加前資本主義的形容詞，只不過出于東拉西扯的本能，並無何等意義，所以他在別處又置諸腦後了。

要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八十年後的中國社會才是「半封建社會」這是很

合邏輯的。不過他對于「半封建社會」這個名詞，後來又表見他的習性中的老毛病，就是推翻得乾乾淨淨。他說：

「第三種見解以爲中國社會是半封建社會。中國社會既不是封建制度，又不是資本主義，「半封建社會」的名稱是最適于自己辯護的。然而所謂「半」，惝恍不定，可用于宣傳，而不宜于研究。中國的農業經濟不同于歐洲，所以中國社會在根本上不同于中世的歐洲。「半」字不能夠指出兩者根本不同之點。」（見中國封建社會史四頁。）

「或謂中國社會是半封建社會。此所謂「半」，只不過推論時一個便利的形容詞。中國社會的封建成分，果否居十分之六七，實爲一個問題。故所謂「半」者，在研究社會構造時殆不宜適用。以啓疑團，且至多亦不過予人以模糊不清的觀念。」（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九四頁）

陶君眞狡猾，自己明明說過「八十年來的中國社會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半封建社會」，及後來感覺「半」字不妥當，于是就用「第三種見解」及「或謂」字樣推在別人的身上，自

己反摧出「學者」的面孔，來加以「糾正！」他如果有半點眞誠的話，應當坦然自承自己也和別人一樣，曾用過「半封建社會」的名詞，此時覺得不妥，應棄去不用，計不出此，竟對于「半」字大發酸論，藉此表示人家用「半」字是淺薄的「宣傳」，他不用「半」字是深刻的「研究」，人家用「半」字易「啓疑團」，「予人以模糊不清的觀念」，他不用「半」字即沒有疑義，予人以明瞭的觀念。其實所謂「半」並不像他那樣笨拙的解法，視爲十數的一半，即視中國有十分之五的成分爲封建社會，其餘十分之五的成分爲資本主義或其他主義的社會；「半」是殘缺不全的意思，而「半封建社會」就是僅剩有封建殘餘的社會的意思。「半封建的」或「半封建社會」這種術語是馬克思和昂格思所習用的。舉例來說，如：

一，「半封建的舊歐洲的聯合戰爭」（見馬克思的法蘭西內亂原文八七頁，一九二〇年柏林出版。）

二，「在多少半封建社會生長出來的人」（見昂格思校的資本論第三卷原文第二冊三二〇頁）。

三，『君政的，官僚的，半封建的和軍事的反動。』（見建國與公社昂格思新德意志建設中的暴力與經濟原文七六頁，一九二〇年柏林出版。）

四，『小資產階級的半封建社會。』（見昂格思佛愛巴黑與德國唯心哲學的尾聲原文五〇頁，一九二〇年司徒嘉德出版。）

試問這是馬克思和昂格思吃了麵包沒有事做，故意用這個『惝怳不定』的『半』字『以啓疑團』而『予人以模糊不清的觀念』呢？還是他們也和陶君一樣，正在努力研究，創造學說呢？陶君對于他們的學說既未嘗明白反對，這個『半』字大概也可以馬馬虎虎帶過去，不致固執己見，硬說他們是在作無聊的『宣傳』，或圖『推論時』的『便利』能？

老實說，像陶君那樣的頭腦，根本就『不宜于研究』根本就沒有判斷的能力，所以他跟着別人應用一個『半封建社會』的名詞之後，又疑神疑鬼地拋棄不顧，免玷辱了自己『學者』的招牌，或『研究』的招牌，這是多麼可惜啊！可是我們替他可惜的，僅係拋棄一個正確的名詞，而不贊成他應用在『八十年來的中國社會』上面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應劃入資本主義的

生產方法時代，（詳細理由將在以後批評他人的著作時發表）並不是什麼「半封建社會」。這個名詞只能應用于秦漢以後和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社會，因為自漢景帝武帝時，諸侯王雖受封連城而不得治民補吏，遂逐漸形成一種封而不建的局面，不獨封建制度的實質完全滅亡，卽封建的名義也打掉一半，所以至多只能襲用「半封建社會」的名詞。前資本主義的社會旣是封建社會的嫡子，牠帶着父親的一些殘餘，是勢所必至的，所以把「半封建社會」當作牠的副名，不獨沒有矛盾，並且很切合實情。但像陶君那樣用于前資本主義以後的現代，（近八十年來）便是牛頭不對馬嘴了。

我們對于陶君所發揮的中國社會的性質問題的批評已經不少，現在僅簡單總括一下，作個結束。據他的高見，凡有封建制度的時代，固然有封建勢力，固然應叫做封建社會；卽沒有封建制度的時代，也有封建勢力，也應叫做封建社會，至少應叫做半封建社會。封建勢力及封建社會是可以離開封建制度而獨立存在，並且長久存在的，恰和投機的商人一樣，只要有一個空架子的舖面，雖沒有資本，是可以買空賣空，繼續交易的！所以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這個長時期中，雖

沒有封建制度，仍應把「士大夫階級的勢力」當作封建勢力，故仍應叫做封建社會；即資本主義國家的大炮送進大工業的生產品，中國馬上也開始機器工業的生產，資本主義的時代已經發軔，仍應把苟延殘喘的「士大夫階級的勢力」當作「半封建勢力」，故仍應叫做「半封建社會。」這就是陶君許多年來，孜孜不息「研究」的結果。我們對于他這種結果，除掉前面隨時隨地的評價外，現在再作一種總的判斷如下。

自有人類以來，至少已經經歷過五種生產方法的時代，即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亞細亞的或奴隸制的生產方法時代，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每一種生產方法于正式消滅之後，總會遺留若干殘影于世，歷數十百年，甚至于數千百年而不致磨滅。例如我們中國現在距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已經有四千一百多年，但農村中的公共牧場，森林，河道，道路，港堰等等，不能不說是牠的殘影；距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也在三千年以上，但現在國有的土地——森林，河道，道路，川原，湖海等等——也不能不說是牠的遺跡；距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約二千二三百年，因爲這個社會生存期的長

久，文物的大備，和時代較近的緣故，牠的殘影與遺跡特別豐富，特別顯著，這是絲毫沒有疑義的。繼牠而起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既不是一種眞正劃時代的生產方法，僅係一種過渡性質的生產方法，所以保存着濃厚的封建色彩，這是我們完全承認的。但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自具有牠的特點，（參看本文講這種方法的文字）絕不能與封建的生產方法混爲一談，因此前資本主義社會固不是封建社會，也不是什麼後期封建社會——我們要能明白認識這一點，才能夠談中國的社會發展史。

不意陶君對于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的學說和中國社會發展的情形，茫無所知；他大概是受了前幾年宣傳的影響，腦子裏面深深嵌着封建社會封建勢力等名詞的印象，所以他談古代社會，對于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一概不管，一起首就是炎帝黃帝時「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或「自有史以來，便是封建制度的起源發達崩壞的紀錄，直到今日，尚未結算清楚。」自周代的封建制度崩潰以後，他仍不願封建勢力和封建社會的名詞跟着死去，拿來加在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的中國的身上，雖明知這兩個時代的本質

全不相同，也在所不顧。不僅是這樣，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社會開始發生劇烈的變化，他仍捨不得封建社會的名詞，又剖一半給近八十年來的中國。總之，自他看來，封建兩字正是一件寬袍，無論是胖子瘦子，或男子女子，都可披在身上，所以他把『初期的封建國家』和『次期的封建國家』加在實行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法國家還沒有起源的所謂五帝和堯舜時代，把『封建制度』加在實行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殷代，把『封建勢力』和『封建社會』加在實行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秦漢至清鴉片戰爭時代，把『半封建社會』加在實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現代。自他看來是無處不封建，無時不封建，甚至于無人不封建！自他看來著社會進化史的人只須著封建的起源發達崩壞史。自他看來，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和馬克思的資本論都不應當著，至少是不應當譯成中文，因為中國自古至今只有封建社會或半封建社會，正用不着這些非封建社會的著作來做參攷。自他看來，中國是與封建結了不解緣，彼此沒有分離的意志，也沒有分離的可能，任歐美日本去鬧資本主義的恐慌，任蘇聯去從事社會主義的建設，中國是要抱着封建這個老太婆——其實是骷髏美人——終老的。可憐呀，中國，幸福呀，封建！可是我們不要過于悲

觀，鐵一般的事實告訴我們，始終和封建結不解緣的，並不是中國，而是陶希聖君的腦袋，因此我就拿這三萬字的批評，當作一個千鈞之錘，擊破他的封建的腦袋，使他清醒過來，得接受客觀的眞理！

B. 關於秦漢至清代統治的問題

陶君對於中國自古至今的社會的性質問題，特別是自秦漢至清代的社會的性質問題，既未曾摸着門徑，對於階級制成立以後統治階級的問題，自然也是弄不清楚的。但我們在批評他對這個問題所發的議論之前，必須詳細說明階級和閥閱的區別。

自階級制發生以後至資產階級革命以前，社會中不僅有階級，並且還有閥閱或等級。所謂階級是一種經濟的社會的區別；所謂閥閱或等級是一種政治的社會的區別。布哈林對於這一點曾有一段極顯明的解釋，就是：

「所謂階級是指一種在生產進程中由共同任務結合起來的人羣，此中的每一人對於生產進程中其他的參加者大概都站在同等的地位上。所謂閥閱是指一種在法律的社

會制度中由共同地位結合起來的人羣。大地主是一個階級貴族却構成一個閥閱。爲什麽呢？因爲大地主據有一定的經濟的標記，而貴族却沒有。貴族據有一定的法律上的——即由國家法律許可的——權利和特權。但在經濟方面，他也許沒有一點根基；也許是一個流氓無產階級的人，不過講到閥閱，始終係一貴族。」（見布氏歷史唯物論的學說三二六至三二七頁——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Hamburg, 1922.）

布氏旋又舉一些例子道：

「法國大革命中所謂「第三閥」（Der dritte Stand）是各階級的一種混合，此等階級當時還沒有大分化，內中有資產階級，工人和「中間階級」（手工業者和小商等等。）牠們都屬於「第三閥」。爲什麽呢？因爲牠們和享特權的封建大地主比較，在法律是等於零「第三閥」是對抗統治的地主的各階級聯合在法律上的術語。因而階級（Klasse）和閥閱（Stand）不能夠彼此互相符合，但在閥閱的包皮內總有一種階級的核心。……在另一方面，階級和閥閱的不一致還可以有另一種樣子，和我們已經說過的一樣，即一個人可

以同時屬於「下等階級」和「上等閥閱」（如一個經濟破產的貴族以挑夫或火夫爲職業，）反之也可以同時屬於下等閥閱和上等階級（如一個出身於農民閥的富商）」（見同書三二八頁。）

自資產階級革命後，實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張，於是閥閱消滅而階級猶巍然獨存，要到無產階級革命成功，階級才會消滅，所似馬克思說：

「工人階級解放的條件是剷除每一個階級，和第三閥——市民閥——解放的條件是剷除一切閥閱一樣。」（見馬氏哲學的貧窮一六三頁——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Stuttgart, 1921.）

以上三段話表見階級和閥閱完全是兩件事，至爲明顯。在學術上這兩個名詞是不能混用的，否則就會鬧笑話。所以拉塞爾在他的工人計劃（Arbeiterprogramm）中稱工人階級爲「閥閱」，大受馬克思的譏笑。（參看拙著馬克思傳中冊一七三頁）可是自那個時候起，這種區別逐漸變成常識，更沒有人隨便亂用了。

不意在文化落後的中國學術界中人對於階級和閥閱絲毫不加區別，凡應用閥閱或等級的地方，一律代以階級兩字。自梁啓超，胡適之起至陶希聖止，無不如此。我從前笑胡博士不該把閥閱當做階級，並且稱『他所說出的階級比國內任何人要多上幾倍』（參看拙著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二六至三一頁，又四八頁），現在把陶君的各種大著細細檢查一下，才知道胡博士絕對趕不上他的貴階級這位後起的同志，因爲他所說的階級，不過十個，而陶君竟多兩倍半！今爲徵信起見，不獨將這三十四個『階級』一一列舉出來，並且還爲之註明出處如下：

1 第三階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頁）

2 知識階級（見同書九頁）

3 觀念生活階級（見同書一〇頁）。

4 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二頁）。

5 封建貴族階級（見同書一五頁）。

6 游惰階級（見同書四〇頁，指士大夫。）

7 封建士大夫階級（見同書四一頁）。

8 士大夫身分階級（見同書四二頁）。

9 庶人階級（見同書五六頁）

10 觀念階級（見同書同頁）。

11 治理階級（見同書九二頁，指官僚。）

12 官僚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〇二頁）。

13 士大夫官僚階級（見同書一〇三頁）

14 武士階級（見同書一三六頁。）

15 騎士階級（見同書一五〇頁。）

16 貴族統治階級（見同書一七三頁。）

17 貴族階級（見同書同頁。）

18 地主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七四頁。）

19 貴族士大夫階級（見同書同頁）。

20 僧侶階級（見同書一八三頁）。

21 封君階級（見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一一九頁）。

22 市民階級（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四八頁）。

23 士人階級（見同書一五九頁）。

24 地主士人階級（見同書一七三頁）。

25 士大夫閒暇階級（見同書一八七頁）。

26 消費階級（見同書二一三頁）。

27 貴族士人階級（見同書二三四頁）。

28 有閑階級（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一〇六頁，指士大夫）。

29 游閑階級（見同書三五一頁，指「地主與商賈的隱名股東，以及由此種階級產生出來的龐大「知識階級」」）

30 士大夫地主階級（見同書五〇〇頁。）

31 士的階級（見中國封建社會史二三頁。）

32 中間階級（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册緒言四頁及一四四，一七二等頁，指下級武士及士人等等。）

33 寄生階級（見同書同册五一頁。）

34 封君地主階級（見同書第二册八五頁。）

以上是僅就我所發見的『階級』講的，其餘遺漏的，當然在所不免。又他說：『天王之下，侯伯子男爲一級，大夫士爲一級，庶人又爲一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頁）律以『庶人階級』的例子，侯伯子男應爲一個『階級，』大夫士也應爲一個『階級，』不過這不是他親口標出的專名詞，概不列入。他對於『梅思平先生解釋尙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爲三個階級，……完全同意，』（見同書一九六頁）因不是自出心裁，僅居贊成的地位，也不列入。此外，他所謂『統馭階級』（見同書九二頁）是指地主階級，所謂『新游閑階級』

是指『銀行股東，交易所投機家，公司股票持有人，都市土地所有者，房東，如此等類的貨幣財產所有人』（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三五一至三五二頁）雖不甚妥當，也不計較。至於他所謂資產階級，無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等等都是眞正的階級，自然不用提及了。可是我們試看上列二十六個階級何嘗有一個是階級？有的是閥閱，（如第三閥貴族閥士閥是，）有的是閥閱中的一部分，（如封君是貴族閥的一部分是）有的是階級中的一部分。（如『治埋階級』的官僚是『統馭階級』——即地主階級——的一部分是。）陶君這樣誤閥閱爲階級，誤閥閱的一部分爲階級，甚至於誤閥閱與階級的混合（如士大夫地主階級是）爲階級，眞是可笑之至，眞是無識之尤！

但陶君看見我把他分不淸閥閱與階級的事盡情宣佈出來，一定有些不服氣，說這是中國學術界一般的毛病，『大經濟學者』如公孫愈之（卽顧孟餘君的化名）尚且用『封建階級』（見陶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公孫氏中國農民問題二七九頁。按封建階級這個名詞語意含糊，不知是指封建貴族，還是指封建地主？如指貴族，則貴族固非

階級，如指地主，則應稱爲封建地主階級。）

的名詞，『大批評家』如葉靑（卽任卓宣君的化名）倘且說：

『原來當時底主要階級有三：市民與貴族和介在其間底農民。』（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一（六頁）

『儒生不是獨立的階級，完全是地主階級上底一部分，位置介在這個階級底上層——貴族和這個階級的下層——地主之間』（見同書同期一一一頁）『以地主爲下層，以貴族爲上層底封建階級』（見同書同期一三九頁。）

對於他這個本來沒有研究過經濟學的人爲什麼要格外苛求呢？他如果發出這種詰問，自不無理由，但我的理由比他的要充足，所以把他開刀了。今特分述於下：

一，據我所知，『他所說出的階級比國內任何人要多上幾倍，』我不能不移從前對胡博士的態度來對付他，因爲他正是一班誤閥閱爲階級的人的首席代表。

二，他在資產階級的『學者』中要算一個後起之『秀』，在一方面，和他自己所說的一樣，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及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正在這時期（按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中發生贊助及反對兩方面的影響』（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一頁）他已形成了社會史論戰中一個小小的重心，在另一方面，又常替別人的大著大譯做序子，差不多將變成新的『名士』——他的影響既是一天一天擴大，而他的流毒社會便一天一天加深，故我不能不向他施行猛烈的總攻擊，撲滅他的謬說。

三，他雖缺乏社會科學的常識，却好裝一裝『學者』的架子，說些教訓他人的漂亮話。例如他說：

『在科學上，凡有些微差別的範疇，都應加以分辨。何況奴隸與農奴兩個範疇之間並不止有些的差別？』（見唐道海君譯的般格蘭姆奴隸制度史校者——陶君——的話二頁）。

既是這樣，我就要把他誤閥閱為階級的事暴露出來，使他自己和一般為他所誤的青年知道：凡有些微差別的範疇都應加以分辨。何況閥閱與階級兩個範疇之間並不止有些微

的差別？

我們把他亂用階級這個名詞一般的錯誤指出來了，現在就要提出他所謂「士大夫階級」來討論。這然他生平的一「大發見」最爲他自己所重視的，所以他很得意地說：

「本書所收論文中有一個重要象徵，這便是士大夫身分的指出。」（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頁。）

旋見有人附和，他更得意忘形，在書中大做其「紀念！」

「關於士大夫身分的存在，依作者所得到的批評，還沒有異議。但是關於士大夫身分的成立和維持條件以及重要性，却有不同的見解。作者希望這一本小書能夠引起廣大深刻的論爭；並且準備收集論爭中的大作，編成「中國社會史討論集」供學者和同志的參攷和批評。在廣大深刻和普及於國內外的中國社會史論爭中，作者敢把這本小書作參與論爭的紀念。」（見同書一一六頁）。

但後來招致了別人的攻擊，他便垂頭喪氣，在「緊張的情緒之中飽含着無上的悲苦，」竟

對於別人的「批評，只有感受，不存答辯，」（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二頁）把從前希望藉此「引起廣大深刻的論爭」的心情和「參與論爭」的勇氣一齊付諸東流了。可是他到底還是一個新進，胸中總有些火氣，不能像他的前輩胡適博士一樣，具有一樣「張公百忍」的紳士態度，隨便人家怎樣批評他，他總是「不存答辯。」至於陶君在宣言「不存答辯」的下一段卻開始答辯。他說：

「批評的第一集中點是士大夫階級的議論。士大夫階級這名詞，有好些個黨派好些個刊物書籍乃至決議案都正在使用，然而批評卻集中於我——甚至有人以爲這是我的「發明，」或是我的「罪惡，」好像只有我一人使用這個名詞，又好像使用這個名詞便是反革命。但我覺得士大夫階級並不算什麼奇異的名詞，只不過表示中國在戰國時代以後及近代以前的知識分子在生產技術家沒有從生產勞動者分化出來，形成獨立的知識分子以前，知識分子是統治階級的附庸尾巴，而竟可以說統治階級以外沒有知識分子。在此以前，沒有純粹中間階級的知識分子。中國的知識分子大抵出於地主階級，便是這個道

理。所以我不叫做知識分子，而叫做士大夫階級。又地主階級出來做官僚及紳士的分子不一定都有知識，有許多毫沒有知識而充任官僚紳士的，這也只好不叫做知識分子，只好叫做士大夫。』（見同書自序二至三頁）。

陶君從前在自己的大著中既自認爲『士大夫身分的指出』是他的書『一個重要象徵』，則人家對於『士大夫階級』的批評，捨棄『好些個黨派好些個刊物書籍乃至決議案』使用的錯誤而不顧，專集矢於他，是勢所必至的，他何必悲憤呢？可惜我沒有看見此項批評文字，無從判斷其是否正確。不過就陶君上面一段話看來，好像那位或那些批評家是在攻擊他沒有用知識分子去代替『士大夫階級』這個名詞。可見所謂批評家原來也沒有搔着癢處，還須受他人的批評。我們現在要批評陶君的共有兩點，即：

一，士大夫不應當連在一起使用去指士閥全體，

二，士大夫——應當說士——不是一個階級而是一個閥閱。

今特先言第一點。

一，相傳三代的官制有卿大夫士三等，可見國家一發生，士就出現了。又我們在前面所引芋尹無宇描寫封建制度中等級制的一段話，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等語，據我的判斷，內中的：

一，王，公，大夫，是屬於貴族閥，相當於西洋的第一閥，

二，士是屬於士閥，相當於西洋的第二閥，

三，皁，輿，隸，僚，僕，臺，是屬於庶人閥，相當於西洋的第三閥。

然陶君也許要問，怎樣見得大夫是屬於貴族閥而不是屬於士閥？我的答詞是，遲至晉文公元年，（紀元前六三五年）晉國猶是：

「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見國語晉語四第一四頁。）

即趙簡子誓於軍中，猶是：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見左傳哀公二年傳。）

大夫倘若不是貴族，豈能「食邑」，豈能「受縣」「受郡」？又王船山謂：

「三代之國，幅員之狹，直今一縣耳。仕者不出於百里之中，而卿大夫之子恆爲士。故有世祿者有世田，即其所世營之業也。名爲卿大夫，實則今鄉里之豪族而已。世居其土，世勤其疇，世修其陂池，世治其助耕之氓」（見讀通鑑論。）

王氏所謂「三代之國」在實際上大概只是「周代之國」，因爲這是一些封建的國家，然他所描寫的卿大夫的情形不能說是有何種錯誤。這表見卿大夫實屬于貴族，而非秦漢以來的普通官僚可比。

我們基于上述的理由，斷定大夫原屬于貴族閥，並不屬于士閥，所以大夫與士是不能視爲同等的人物，而併作一談的。關于這一點，陶君是有意的否認了，無意的承認了他的否認的說法是：

「天王之下，侯伯子男爲一級，大夫、士爲一級，庶人又爲一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頁。）

他的承認的說法是：

『侯分封伯，伯伯再分封于子男也可以說分封于卿大夫，卿大夫再分封于家臣』

（見同書三〇頁）

他的前一說完全出于本店自造，沒有絲毫事實上的根據，他的後一說的確是描寫封建制度的實際情形，因爲卿大夫的爵位和子男相等地至于還在其上，實屬于貴族。所以孟子說：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見萬章篇）

此外，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中卿大夫還是和士庶人對舉的，如

『卿大夫祀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祖』（見國語十八卷楚語下三頁）

就是一個例。即下至漢代，猶是卿大夫連在一起，士庶人連在一起，如王莽傳所謂：

『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見前漢書九十九卷上一頁）

『上尊宗廟，……下惠士民。』（見同書同卷上四頁）

『庶民諸生郎吏以上守闕上書者日千餘人，公卿大夫或詣廷中，或伏省戶下，……』

（見同書同卷上五頁）

又貨殖傳所謂：

「其流至于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見同書九十一卷一頁）

都是一些顯例。由此可證陶君所謂「大夫士爲一級」全是杜撰，不足爲據了。

在封建制度完整的時代，大夫固然屬于貴族，但到了齊桓晉文的時代，和我們前面徵引前漢書貨殖傳所描寫的一樣，這種制度日趨崩潰，所謂「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的局面久已不復存在，士閥甚至于庶人閥的人可以闖入貴族閥而取得各種高位。至于大夫的職位更是此後士閥的人唾手可得的東西，觀于齊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見史記第三册一九九頁田敬仲完世家，羣學書社本。）

就可以知道。于是士和大夫發生了密切的關係。然士大夫這個名詞究起于何時呢？是不是因士和大夫發生了密切關係才出現的呢？以指出士大夫身分爲自己著作中重要象徵的陶君既未嘗提及，我又不是考據專家，且無類書可供參攷，更無從斷定。現在姑就我所獲得的材料來說一

說罷。

冬官考工記說：

『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見十三經注疏周禮三十九卷一頁。）

這也許就是士大夫名詞首先出現之處。考工記當然不是周初的書，因爲內中記有東周的事，大概是東周的作品。所謂士大夫是什麼意思呢？鄭氏謂：

『親受其職，居其官也……釋曰此卽設官分職，治職教職之等是也』（見同書同卷同頁）

由此可知士大夫原是指居官受職的人。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都明白表見這種意義。今試舉數例如下：

一，『志行修，臨官治，上則能順上，下則能保其職，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見荀子榮辱篇一二頁。）

二，『故仁人在上，……士大夫以上至于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見同書同篇一

八頁）

三，「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于其門，入于公門，出于公門，歸于其家，無有私事也。」（見同書議兵篇一〇頁）

四，「士大夫倦于聽治，息于竽瑟之樂。」（見墨子閒詁三辯篇一三頁）

在另一方面，如泛指士閥，則僅用「士」字而不用「士大夫」

一，「彼學者行之曰士也（彼爲儒學者能行則爲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爲聖人下爲士君子，孰禁我哉？」（見荀子儒效篇六頁）

二，「子贛，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學服禮義，爲天下列士。」（見同書大略篇一六頁）

三，「哀公問于孔子曰：「何如斯可謂士矣？」孔子對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率也，雖不能徧美善，必有處也。」（見同書哀公篇一五頁）

四，「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見墨子閒詁親士篇一頁）

此外，如穀梁傳說：「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國語齊語載管仲相桓公，「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都是用「士」而不用「士大夫。」可見這兩個名詞，各有含義，絕不容隨便混淆的。

不意大談史實的陶君，對于這種顧名思義，即能了解的事件，竟無所知，至少是絕不注意，妄將專指士閥一部分人的名詞，拿來泛指全體。所以他說：

「前漢的末葉，後漢的全朝，都是士大夫階級極盛時代。在朝爲公卿，在外爲守吏，在野爲『月旦』政治及砥礪氣節，治理農村的士人。」（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六頁。）

「整個士大夫階級的生存有賴于生產組織內各階級繳納的租稅。但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士大夫階級起了分化，一部分依附帝國主義及軍閥以圖存，一部分却淪入痛苦民衆之中，失業失學，漸消失其士大夫階級的特性。」（見同書六七頁。）

大家看啊，「在野爲『月旦』政治及砥礪氣節治理農村的」人，不僅叫做「士，」而且兼叫做「大夫」！「一部分……淪入痛苦民衆之中，失業失學」的人，也同樣不僅叫做「士，」而且兼

叫做「大夫」這個「士大夫階級」的大宗師孔二先生曾經說過：「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自海禁大開，從東西洋輸入大批的火車電車汽車馬車黃包車（東洋車）甚至于脚踏車，當然是專門預備這些成千成萬的「不可徒行也」的「士大夫」坐的和騎的，大家如果不相信，還有老陶做見證！

高明的讀者，請原諒我這樣開一次頑笑，因爲我做到這裏，對于陶君如此亂用名詞，實在有些着氣，單是作正經的辯論，實不能消除此氣，故來一套雜耍。

但我的氣稍微平息之後，還是要作正經的辯論，因爲陶君是一個「江湖術士」——還不如說「江湖士大夫」——我們如果不繼續暴露他的謬誤，他就「得其所哉」地大著其書，並且「尙能流行于社會，」收入不少的「洋鈿」他的生活固然可因此很豐裕地維持下去，但出錢買書的貧苦青年却大上其當，大中其毒，急需我們開一付解毒散，所以我現在要談第二點了。

二，士大夫三字既不應當用作指士人全體，士人尤不是一個階級，而是一個閥閱，所以陶君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等書中高談什麼「士大夫階級」固然不對，

即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中改作「士的階級」以及最近出版的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册再改作「士人階級，」仍是不對。然怎樣見得士不是一個階級呢？因為階級是指生產進程中站在同等地位，由共同任務結合起來的人羣，士在生產進程中既未嘗佔有何種地位，怎能稱為一個階級？所以只有缺乏社會科學常識的人如陶君才大談其「士大夫階級，」才濫用階級兩字，標出二三十個階級名稱！

可是在另一方面，又怎樣見得士一定是一個閥閱呢？說起來，證據很多。孟子所謂招「庶人以旃，士以旗，大夫以旌。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見萬章篇下）

國語所謂：

「其祭典有之曰：……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見國語十七卷楚語下三頁。）

「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民則不慢。」

（見同書十八卷楚語下二至三頁。）

這裏雖不過一遊獵，一祭祀而等級森嚴，不容或紊，正是大夫，士，庶人各自成爲一個閥閱的明證。

但人們也許覺得這種證據薄弱，不能表見士一定是一個閥閱，我們還可舉出一個反證。後漢章帝建初元年三月的詔書有：

「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甽畝，不繫閥閱。」（見後漢書三卷章帝紀二頁。）

等語，這雖是指「前代舉人務取賢才，不拘門地，」卻可以反證士實是一個閥閱，不過舉人時，爲使野無遺賢起見，不必以士閥爲限，所以叫做「不繫閥閱」否則這句話便成爲贅疣了。

然我們于此等證據和反證之外，還可舉出兩個最明顯的例子，作爲士或士大夫爲閥閱的一證。

甲，「宋文帝寵中書舍人王宏，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球舉扇曰：「卿不得爾。」宏還奏，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他日，帝以勸球，球曰：「士庶之別，國之常也，臣不敢奉詔。」」（見王桐齡中國史二編五二八頁。）

乙，「紀僧眞嘗啓齊武曰：臣小人，出自本州小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斅，謝瀹，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眞承旨詣斅，登榻坐定；斅命左右移吾牀遠客。僧眞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也。其有幸而得者，則以爲畢生之慶。」（見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二篇二章二八節。）

士何以能形成一個閥閱，有這樣的權威，甚至于能不受天子的節制呢？牠建築在什麼上面呢？關于這一點，荀子說得最好。

「我欲賤而貴，愚而智，貧而富可乎？曰：其唯學乎！彼學者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爲聖人，下爲士君子，孰禁我哉？鄉也混然深之人也，俄而並乎堯舜，豈不賤而貴矣哉？鄉也效門室之辨，混然曾不能決也。俄而原仁義，分是非，圖回天下于掌上，而辯黑白，豈不愚而智矣哉？鄉也胥靡之人，俄而治天下之大器舉在此，豈不貧而富矣哉？今有人于此，屑然藏千溢之寶，雖行貸而食，人謂之富矣。彼寶也者，衣之不可衣也，食之不可食也，賣之不可僂售也。然而人謂之富，何也？豈不大富之器誠在此也？是杅杅亦富人已，豈不貧而富矣哉？故

君子無爵而貴，無祿而富，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窮處而榮，獨居而樂，豈不至尊至富至重至嚴之情舉積此哉？」（見荀子四卷儒效篇六至七頁。）

我們看了這一大段話，便知道從前士子所以能形成一個特權的閥閱，就在于知識的壟斷，特別是在于政治知識——治術——的獨佔。要獲得此等知識，須有長期的修養，特別是要自幼時起，才容易成功。因此養成一種習慣，造成一種資格，後來非這樣出身的人，甚至于以皇帝的尊嚴，不能幫助其加入士人或士大夫之列，這難道不是士爲閥閱的鐵證？我從做小孩的時候起即聽說：「三公五子不得入考門」（如劁猪公剃頭公和差狗子，船拐子之類，惜我不能完全記憶），遲至清代猶有此等限制，這又難道不是士爲閥閱的鐵證？所以陶君以及其他人等高談什麼「士大夫階級」，不獨是缺乏社會科學的常識，並且也絕不注意史實和親身的閱歷。

可是說到這裏，陶君一定不准我繼續講下去，要攔住問道：

我說的士大夫階級即使不對，難道我說的士大夫身分也不對麼？身分不就是指閥閱麼？我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明明說本書所收論文中有一個重要象徵，這便是士大夫

身分的指出。我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用士大夫身分這個名詞比用士大夫階級那個名詞要多好幾十倍，你爲什麼不從多數表彰我的長處，把這和閥閱相等的身分兩個提出來講一講，專暴露我的短處呢？你未免太不忠厚了，你未免太苛刻了？

這種詰問雖是我代陶君擬就的，但總不能說不是他的心坎子上的話。我的答詞是：莫忙，這個問題我自然是要談到的。至于表彰長處與暴露短處的問題，我是沒有成見的，不過就陶君的一切著作講，我看不見長處，只看見短處，所以不能不從這一方面下手。不忠厚，太苛刻，也許是「士大夫」所不喜的，但我是一個戰士，遇着敵人的弱點就幹，（不過眞正遇着勁敵，使我心折，我是甘拜下風的，）不講客氣的。現在就所謂「士大夫階級」講，陶君在優裕的環境談中國問題並研究社會科學已經四五年，遲至去年發表的書，猶在擁護這個名詞，很堅決地宣佈：

「我覺得士大夫階級並不算什麼奇異的名詞，只不過表示中國在戰國時代以後，及近代以前的知識分子。」（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二頁）

這可表見他近幾年來是沒有絲毫進步了。我們現在即拋棄這一點不談，專來講身分兩個字罷。

身分是什麼？據陶君說：

「在等級制度之下，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於其所屬的等級。農奴，貴族之子常爲貴族。而農民一家之中，又以家長爲代表以接受耕地，家族之中，遂亦以身分定權義。這種制度叫做身分制。」（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〇頁。）

這裏所謂等級就是閥閱這兩個名詞在古書中的含義本來狹小：如國語楚語所謂「明度量以道之義，明等級以道之禮，」韓非子外儲說左篇所謂「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呂氏春秋制樂篇所謂「飭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頒其爵列等級田疇以賞羣臣，」都不過分高下次序的意思，如史記所謂「人臣功有五品，明其等曰閥，積日曰閱，」後世遂稱巨室爲閥閱。我們現在所謂等級或閥閱是指在法律上享有特別權利或應盡特別義務的人羣。這兩個名詞都可以應用，不過閥閱的意義較等級更爲顯明，所以我們遂採用閥閱的名詞了。這一點弄清楚之後，就可以談身分這個名詞

等級或閥閱是一個集合名詞，可以指整個的人羣講，至於身分並非一個集合名詞，絕不能

指一個人羣講。所以我們如果說貴族閥，士閥，和庶人閥，誰都知道這是指三個在法律上所享權利和所盡義務各不相同的人羣；但如果說貴族身分，士大夫身分，和庶人身分，誰都想不到這是指三個不同的人羣，以為只是指三個地位不同的人。陶君在上面一定要說「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於其所屬的等級，」而不能說「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於其所屬的身分，」正是這個緣故。可是他偏要用「士大夫身分」去代替士閥這個名詞，所以說：

「我們發見了代替士地貴族的士大夫身分」（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頁。）

他把「士大夫身分」去和「土地貴族」那個集合名詞對峙，就明明認「身分」為一個集合名詞，認「士大夫身分」即士閥，這眞是不通，眞是可笑之至！

可是這不通和可笑的名詞，延至最近出版的一本書，不獨沒有改正，並且愈用愈多了。他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中特標一個「身分爭鬥的開始」的大題目，說道：

「貴族是持有土地這生產機關的階級，卻表現為法律上特殊的身分。所以中間階級向貴族相爭的第一步乃取身分鬥爭的形式。」（見陶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册八九頁。）

他這裏的標題和上面的一段話中的「身分」兩字，都應改為「閥閱」才算妥當。但陶君將這新出的書用四號字排印出來，預備作各學校的課本，而內中所含的謬誤並不比以前各書為少，這不過其中最小的一點罷了。

陶君的老毛病是對於自己沒有懂得的東西或沒有研究過的東西，偏要強作解人，大開其「話匣子」例如身分或身分制度是什麼，他並不知道，所以說：

「戰國時代，貴族與農奴對立的身分制度已經破壞了。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從公元第三世紀到第七世紀，中國有身分制度，然而第七世紀牠已開始破滅了。等十世紀以後，奴隸制度以外可以說是沒有身分制度，而且又沒有歐洲那樣的資本家，但是教育却沒有到平民的。這是為什麼呢？

「原因是很簡的。自戰國以後，貴族已倒，而所謂平民者，又分為一方面商人地主，他方面農民的兩羣。地主的教育是到不了農民的。」（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三〇六。）

這些話是極無知的能事！我們已經說過，在資產階級的革命成功以前，閥閱的制度是存在

的，所以中國一直到淸末猶有這種制度，不過此制在施行上森嚴的程度歷代稍有不同，自魏晉至唐中葉特別嚴厲，陶君遂誤認中國僅自三世紀至七世紀有身分制度，在這個時期的前後除奴隸制度外，「沒有表現法律上的身分制度。」關於此說的荒謬，我們只須舉兩椿事爲證。

一，漢高祖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爲官吏。」（見前漢書二十四卷下食貨志二頁。）漢初且有市籍，商人一入市籍，則受罰獨重，所以鼂錯明言：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見同書二十四卷上五頁。）

這不是閥閱存在，身分制存在的鐵證麼？陶君既缺乏歷史的知識，爲什麼敢大膽說「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呢？

二，明太祖二十八年宣佈：

「皇親惟謀逆不赦，餘罪宗親會議取上裁。司法祇許舉奏，毋得擅逮。勒諸典章，永爲遵守。」（見明史三卷太祖三第六頁。）

俗語說：『皇帝犯法，與庶人同科。』這只在資本主義的時代辦得到，在閥閱制的時代，不要說皇帝，即皇親也不受國法的制裁，明太祖這種不准司法懲罰皇親並且要『勒諸典章，永爲遵守』的舉動，豈不是貴族閥享特權的明證。此外，清代的八旗兵（指滿八旗）不事生產，不得購買田地，經營商業，惟坐食餉銀，尤爲二十年前人所共知的一個特權閥閱。陶君即不知道明代的史實，自己也是三十以上的人，難道不知道二十年前的事呀？爲什麼敢大膽說『等十世紀（即自五代時起）以後，奴隸制度以外，可以說是沒有身分制度』呢？

關於『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的謬說，陶君近來似乎已自行推翻了，因爲他說：

『諸侯王所治的國，與漢的郡縣是犬牙相錯的。郡縣以守令爲長官，是中央政府所派遣的。但是西漢的太守大抵是所治郡縣本地人士。太守得自置吏。所置吏皆用本郡的人，惟三輔許用他郡人。（見杜佑通典）爲吏者，多本地豪家。沈約晉書恩倖傳論：

『「郡縣掾吏，並出豪家，負戈宿衞，皆由勢族，非若晚代分爲二途者也。」（載文選）

『原來在秦代無資產的人不能擇補爲吏。（見史記淮陰侯列傳）景帝後二年（公元前一四二年）詔：

『「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應劭曰：十算，十萬也。）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官亡命廉士失職，貪夫長利。」

『由此可知漢初沿秦制，商人不得做官，而家財不及十萬的也不得做官。非商人而家財十萬的，當然是地主了。所以漢代做官吏的都是地主。』（見陶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册四二至四三頁。）

但我把他此書仔細檢查一下，馬上發見他雖提出這樣多的鐵一般的證據，自己仍舊不知道這是身分制或閥閱的證據，所以在同書中又說：

『秦及於周制，廢封建諸侯王的制度，集權力於皇帝，以官吏治地方。統治者既不限於血族，君主之下，沒有身分的等級。』（見同書同册二三頁。）

陶君既明知『在秦，無資產的人不能擇補爲吏，』偏要說『君主之下，沒有身分的等級，』他腦

筋的昏亂眞是登峯造極了！

現在再回到本題上去。陶君既在講閥閱或等級的身分制度，爲什麼忽然接上「而且又沒有歐洲那樣的資本家」一句呢？所謂「歐洲那樣的資本家」當然是指產業資本家，這種資本家是屬於資產階級，自他們出現於產業和政治舞台後，社會中卽不復有閥閱存在，陶君要那樣的資本家幹什麼？至於所謂「平民」當係指庶人閥，這個閥閱中固然有一部分人變成商人和地主，但大部分的地主還是出自士閥，陶君不知道用庶人閥的名詞，竟標出平民兩字，他以爲戰國以後卽沒有閥閱，眞是做夢！

可是陶君談身分，扯到「歐洲那樣的資本家」，又扯到「平民」，我們却原諒他，這倒是有原因的。所謂「身分」可用於閥閱制中，也可用於階級制中，甚至於可用於非閥閱制非階級制中。現在中國人當洋行買辦，需要巨額的保證金，卽一般銀行和公司的職員也有要求保證金的，此項金錢叫做「身分保證金」，可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人們還是有身分的。我寫到這裏，實在有些疲倦，擱起筆來隨手拿着今日（一九三二年四月三〇日）申報六十週紀念自由談專

刊一看，發見下面幾句話：

「按諸古禮，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德望與年俱大，身分與年俱高。申報之六十週，是不過杖鄉之慶也。」

可見身分兩字不獨可用於人，且可用於物。但我們如果用閥閱去代替身分，說「德望與年俱大，閥閱與年俱高，」那就不通了。因爲閥閱不能昇高，身分是可以昇高的，即在一個閥閱之內，也是如此。所以陶君可以完全沒有錯誤地說「家族之中，遂亦以身分定權義。」

綜觀以上各節，即知道身分絕不等於閥閱，身分也絕不能代替閥閱。陶君應用「士大夫身分」一語，根本就不成其爲名詞，故不能作爲士閥的代替物。

他所謂「士大夫身分」或「士大夫階級」既不過是一些根本不通的名詞，則他對於此等名詞所指的內容一定也是不通，自不待言。但我却不能因此而置諸不議不論之列，因爲我不幸遇着這種不通的論敵，當然找不出通的議論，只好就他的不通來替他打通，據他說：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

士大夫階級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於這個階級的內鬨。而以這個階級爲背景的官僚政治也發生了極大的弊害。」（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九頁。）

這段話又要笑死人！封建制度並不單純地是一種政治制度，還是一種經濟制度，爲什麼繼牠而起的一種新制度僅限於政治而不及經濟？這是完全不合事實或邏輯的。陶君應當說：「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前資本主義時期，」或「秦漢以後，中國已由貴族政治進入官僚政治時期。」他連這樣的話都不會說，眞正應當多下苦工練習做文章！

「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於這個階級的內鬨。」試問這是什麼話！即使一亂是由於牠的內鬨，難道一治也是由於牠的內鬨？其實牠絕沒有力量能使中國一亂。牠的內鬨即能使中國一亂，只有唯心論者陶希聖才能說出這樣的話，眞正的馬克思主義者是不會如此信口開河的。這個問題乍見好像無關重要，實則還是現今一般盲目「製造革命」的人的口調，值得我們嚴重的指摘，因此我們要停在此處多說幾句。

所謂中國的一亂當然不是指局部的「小醜跳梁，」而是指波及全局的革命騷動。這種革

命的騷動須有革命的局勢才會出現，絕不是一個階級的內閣所能形成的。關於這一點，列甯在第二國際的崩潰（Der Zusammenbruch der II. Internationale）一文中說得很淸楚：

「自馬克思主義者看來，沒有革命的局勢，（revolutionäre Situation）則革命是不可能的，此事毫無疑義可言，不過每種革命的局勢不限定達到革命能了。一般地說起來，一種革命局勢的指標是什麼呢？我們如果指出下列三個主要標記，的確不會有什麼錯誤。一，各統治階級不能夠在常態中維持牠們的統治；「領袖們」這種或那種危機，統治階級的政治危機，產生一個裂痕，而被壓迫階級的不滿意與憤怒即由此裂痕中暴發出來凡革命的爆發，單是「下層的人不復願意」安常守故，常是不夠的，還須「上層的人不復能夠」在舊來的方法中繼續幹下去。二，被壓迫階級的貧窮與困苦尖銳化，超過平常的標準。三，因上述原因引起來的羣衆的活動大量地增漲起來，此等羣衆在「和平」時代是安安靜靜地讓人掠奪，但在擾亂時代，因整個的危機關係，因「領袖們」自身而被驅策獨立地出現於歷史舞台上。

「此等客觀的變化不獨和單個的團體及黨派的意志無關，並且和單個的階級的意志無關，沒有此等變化，依常規講，則一種革命是不可能的。此等客觀變化的全體叫做革命的局勢。」（見列甯全集德文本第十八卷三一九頁）

中國歷代的改朝換帝大概要經過革命的騷動，而這種騷動決不是因什麼「士大夫階級」的「內閧」就會出現，須有上列三項客觀的變化才能引起來的。陶君絲毫不懂革命的理論，本着中國士大夫的誇大狂，誇張所謂「士大夫階級」的作用，以爲牠的內閧就是中國的一亂，甚至於一治，可怕呀，「士大夫階級」可愛呀，「士大夫階級！」我們要想中國不亂，甚至於不治，惟有請陶君多做一些酸文，勸「新士大夫階級」「克服觀念生活階級的自然生長性，尤其是克復士大夫身分遺留下的傳統意識，」（引陶君語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五一頁）切莫「內閧！」

可是陶君每次的主張總不能貫徹下去，豈止不能貫徹，總是被後來的說法推翻得乾乾淨淨。我們試看下列一表又是他自己痛打自己嘴巴子的活劇！

「現在且把秦以後的革命騷動及統一國家的崩壞寫一些最重要的於下：……

事件	年代（公元）	距離	事件	年代（公元）	距離
秦的統一	前二二一		陳涉兵起	前二〇九	一二
漢的統一	前一九五	一六	新市下江兵起	後一七	一二
後漢統一	四〇	二四	黃巾兵起	一八四	一四四
晉的統一	二八〇	九七	齊萬年兵起	二九六	一七
隋的統一	五八九	二九四	王薄張金稱等起	六一一	二二
唐的統一	六二八	二〇	王仙芝起	八七四	二四六
宋的統一	九七六	一〇四	金人滅宋	一一二五	一四九
元的統一	一二七九	一五四	方國珍起	一三四八	六九
明的統一	一三六九	二三	陝西流寇起	一六二八	二五六
清的統一	一六八三	五七	李沅兵起	一八四三	一六〇
捻子之敗	一八六八	二六	丁未之役	一九〇六	一三八
民國成立	一九一三	七			

上表僅就統一與統一的分崩來計算，統一期內的革命騷動大抵從略。卽由此已可見騷動之期有長到三百年的，而統一之期最長也不過二百五十年。統一共十二次，統一的破壞也十二次。以民國以前而論，凡二千一百年間，大變動已有十二次，平均一百七十年有一次」（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四三四至四三五頁。）

現在要問高唱中國的騷亂莫不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內鬨的陶君，上表所列的陳涉兵，新市下江兵，黃巾兵，齊萬年兵，王薄，張金稱，王仙芝，金人，方國珍，陝西流寇，李沅兵等等是不是屬于「士大夫階級？」他們的騷動是不是「士大夫階級」的「內鬨？」無論陶君怎樣善辯，總不能答一個「是」字，自秦代至民國成立，統一之局共十二次，而統一的破壞也十二次，這十二次破壞的大變動都是由列甯所列舉的革命局勢造成的。雖結果沒有達到下層民衆眞正的革命，不過重新建設了士閥和地主階級的統治，但我們却不能因此認定中國歷代的內亂莫不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內鬨」！

陶君旣這樣重視「士大夫階級」，我們現在又要問這個「階級」是什麽？他最初使用他

的「抽象法」一抽道：

「中國社會久沒有土地貴族，但是分析的結果，我們發見了代替土地貴族的士大夫身分，中國社會看不見商業資本的勢力，只看見土地資本的勢力，我們又看得出士大夫身分是地主階級披上了法律的外衣。這便是抽象法的運用。」（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頁。）

這段話的意思無非承認「士大夫階級」就是地主階級，不過因為牠具有法律的權威，身分還在普通的地主階級之上。所以陶君在另一地方又說：

「地主階級化為士大夫，有政治法律上的權威。」（見同書二四八頁。）

為什麼是這樣呢？因為據陶君的意見：

「中國的士大夫階級是封建貴族的擴大。」（見同書五九頁。）

所以他稱這個「階級」為：

「貴族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七四頁。）

什麼地主階級的上昇，什麼「貴族階級的擴大，」眞是五花八門，令人莫明其妙！「士大夫

階級』到底是什麼？陶君又說：

『地主階級和士大夫官僚之和，恰與封建貴族階級相等。若包括地主和官僚的兩端，則以士大夫身分為中國社會的一個基本階級，亦非錯誤。』（見同書一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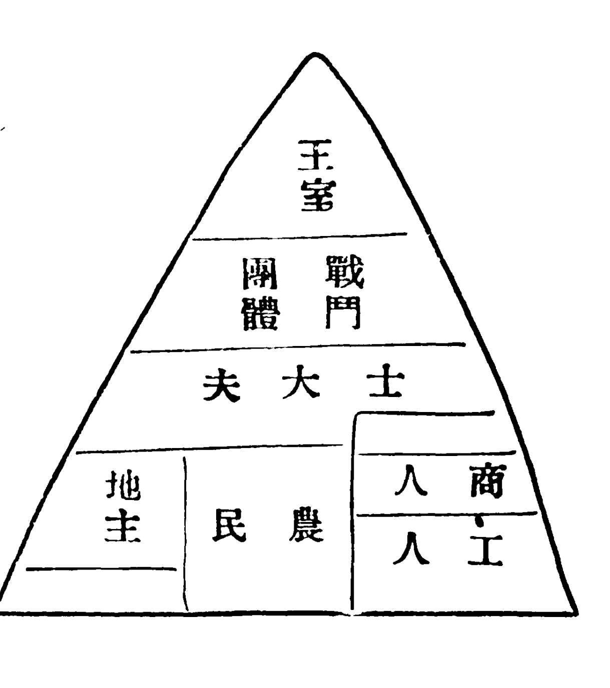
『天老爺』呀，我們愈是向他的書中去找說明，愈弄不清楚！因為他根本不懂士或士大夫是什麼，除掉到處亂說以外，還有什麼辦法？其實士——和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一樣——是一個閥閱，上與貴族閥對峙，下與庶人閥對峙。貴族閥的人雖可以下降（同樣庶人閥的人也可以上昇）為士閥，但士閥畢竟是一個獨立的閥閱，絕不是什麼『封建貴族的擴大』牠對自由地主階級的關係恰和封建時代的封建貴族對封建地主階級的關係一樣。封建貴族雖不限定都有土地，（最初的封建貴族都有土地）但大部分的封建貴族確有土地確是封建地主；同樣士雖不限定都有土地，但一部分的士（最初是最大部分的士）確有土地，確是自由地主。除掉我們在上面所引國語的『士食田』，春秋的『士田十萬』，荀子的『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以及孟子所載『周室班爵祿』中的士各有土地外，還有下列的證據：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見管子第九卷問篇一五至一六頁。）

『王登爲中牟令，上言于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曰「子見之，我將爲中大夫。」……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見韓非子十一卷外儲說左上篇六頁）

這種有田之士或受田之士就是自由地主。不過並不是一切士都有田，所以管子問篇又問『貧士之受責（卽債）于大夫者幾何人？』孟子上也說過『惟士無田，』和『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的話。所以士終始是一個閥閱，不能與自由地主階級混爲一談。不意陶君絲毫不懂此中的關係，于是不說『地主階級化爲士大夫，』便說『地主階級和士大夫官僚之和恰與封建貴族階級相等，』我眞拜服他的好膽量！

其實陶君不僅膽量好，而花樣也多，我們試看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九頁）中所劃的圖樣罷：



（註）地主指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

據他的「研究」這個圖就是自漢至清鴉片戰爭前的「社會分解」，並且還有一段得意的說明：

「自漢以後，士大夫階級爲政治活動計，常依附於帝王。在王朝崩壞時期，又依附於新起的戰鬥團體。新起的戰鬥團體雖有的是農民起義所長成，但也有舊來的軍官士子，因討伐農民而厚集兵力所成立。即令戰鬥團體是農民起義所長成，一取得帝王地位，即感覺「馬上得天下，不可以馬上治之，」便收羅士大夫共謀大計，而「夥涉爲王」的當兒已脫

離其原來所屬的農民階級。異族入主中國，中國的士大夫也同樣的包圍，北魏與滿清帝王因此莫不感染於中國文化——「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逾越」的統治階級文化』（見同書三七至三八頁。）

我們最初看了那個三角形的圖，除掉感覺新奇悅目外，很詫異的第一點是：平日說過三十幾個階級的陶君為什麼在那裏忽然不談階級了？自有了上面一段說明，提出「士大夫階級」「農民階級」和「統治階級」等名目我們才知道圖中沒有註明階級原是省文。那裏面七項，說不定就是七個階級？這種猜想是很有根據而且很正確的，因為王室就是他所謂『封君階級』「戰鬥團體」就是統治階級，而「士大夫階級」和地主階級更是他大書特書的；此外，農民既是階級，商人和工人也當然各自成為階級，於是小小的三角形中便有七大階級了！

然實際情形是這樣的麼？當然不是的。在前資本主義時代仍有三個閥閱，即貴族，士和庶人。講起階級來，原是和閥閱互相綜錯的，如貴族和士閥的人不限定盡是地主，因此貴族閥和士閥不能完全等于地主階級——即統治階級，即剝削階級；同時庶人閥的人也有地主，即其中的商

人也是剝削者而非被剝削者，因此庶人闕也不能完全等於被統治階級，即被剝削階級。試問在如此複雜的社會中，陶君那個三角形圖能夠說明什麼？除掉表現他自己腦子的紛亂外，不獨一點東西也沒有說明，並且還鬧了笑話！據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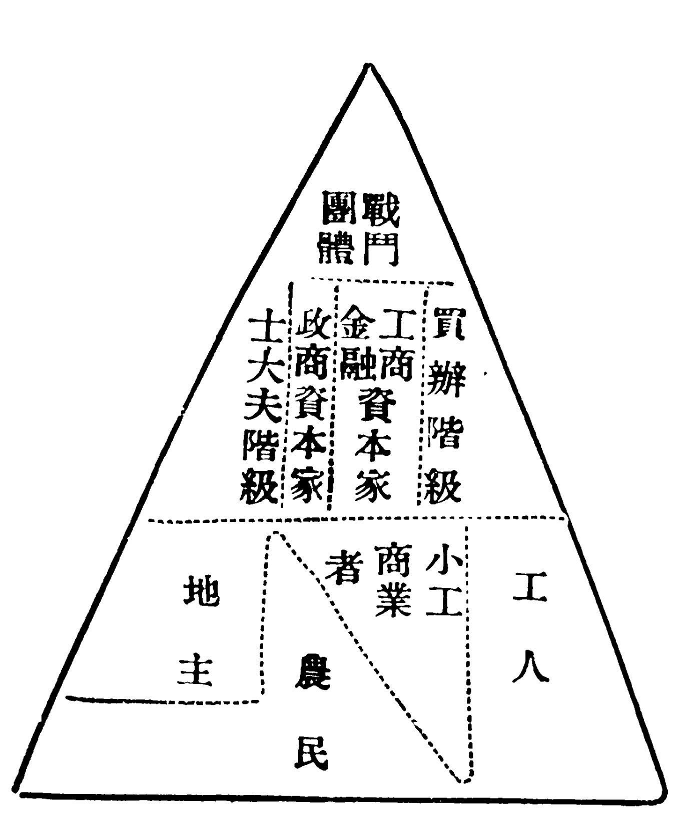
「我覺得土地私有權是士大夫身分發生和生存的重要條件，因此便認定士大夫身分和地主階級是相通的，又因此認定過去的中國政治是地主階級政治。」（見同書一七七頁。）

「地主階級化為士大夫，有政治法律上的權威。士大夫身分進為官僚，有本於本階級利益統治農民的使命」（見同書二四八頁）

過去的中國政治既是地主階級政治，而由地主階級化成的「士大夫」進為官僚時既有本於本階級利益統治農民的使命，陶君的圖為什麼要使「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屈居於「士大夫」之下而與農民和工人站在一條水平線上呢？既名之曰地主，便同屬於地主階級，為什麼「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是統治階級，而「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是被統治階級呢？無論

他怎樣善辯，是沒有法子掩飾這種笑話的！

陶君在那個「完全適用於八十餘年以前的中國社會」的圖中既鬧了笑話，在「分解帝國主義侵略後的社會構造」的圖（見同書四三頁）中更鬧了笑話中的笑話！我們且先將牠介紹出來：



大家看啊，「戰鬥團體」高高在上，大概是超階級的，不然就等於他的「封君階級，」此外如工商資本家金融資本家，「政商資本家，」地主，「小工商業者，」工人和農民都不算是階級，只有買辦和「士大夫」是階級！這兩大階級頭上頂着「戰鬥團體，」左右手夾着工商資本家，金融資本家和「政商資本家」脚下踏着地主，「小工商業者，」工人和農民，多麼威風啊！陶君看到這裏，也許要怪我故意吹毛求疵，說工商資本家等等自然也是階級，用不着說明的，那我就要反問他，買辦和「士大夫」是階級，爲什麼又用得着說明？如以工商資本家等名詞太長，地位有限，故從省略，然地主，工人和農民的名詞很短，地盤也很寬，爲什麼又不加階級字樣呢？「啊，啊，那是我一時疎忽了，請原諒罷！」「好，好，我對於一點不再誅求了！」

陶君上面的圖不甚高明，自己大概也有所覺察，所以當他著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時，已經棄去這個舊花樣，再來一套新的；而並且這一套新的花樣是有摹本的，因此他可以很自信地是站得住脚，不怕人家攻擊了。我們且先介紹他所依據的山川均的「構成中世封建社會的各階級」的圖表如下：

王

教會

領主

小領主

農奴　賤奴

農奴　賤奴

農奴　賤奴

自由農民

自由農民（商人，手工業者）

自由農民（商人，手工業者）

農奴　賤奴

陶君以上圖爲藍本，一連畫出四個圖，（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九，三二和三五頁，）今特依次介紹如下：

第一圖　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度

王——農奴

諸侯——農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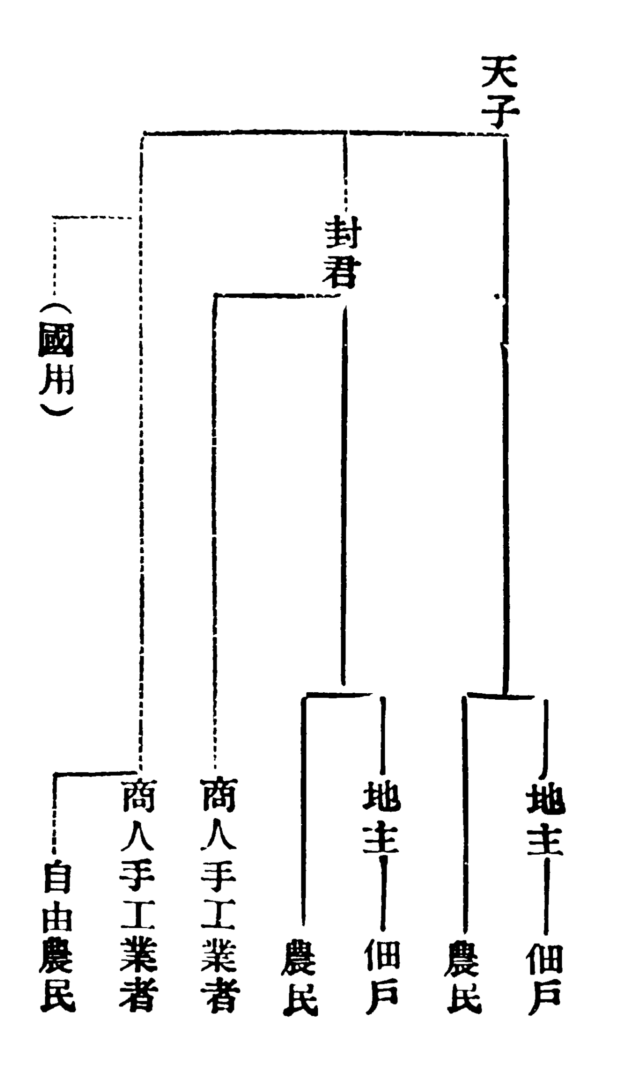
卿大夫——農奴

商人及手工業者

商人及手工業者

自由農民

第二圖　漢代的制度



第三圖　晉及東晉的制度

天子

地主——佃戶

農民

貴族官僚

佃戶（占田）

地主——佃戶（衣食客等）

佃戶（田園）

地主——佃戶（田園）

貴族官僚親屬

士人子孫等

地主——佃戶（占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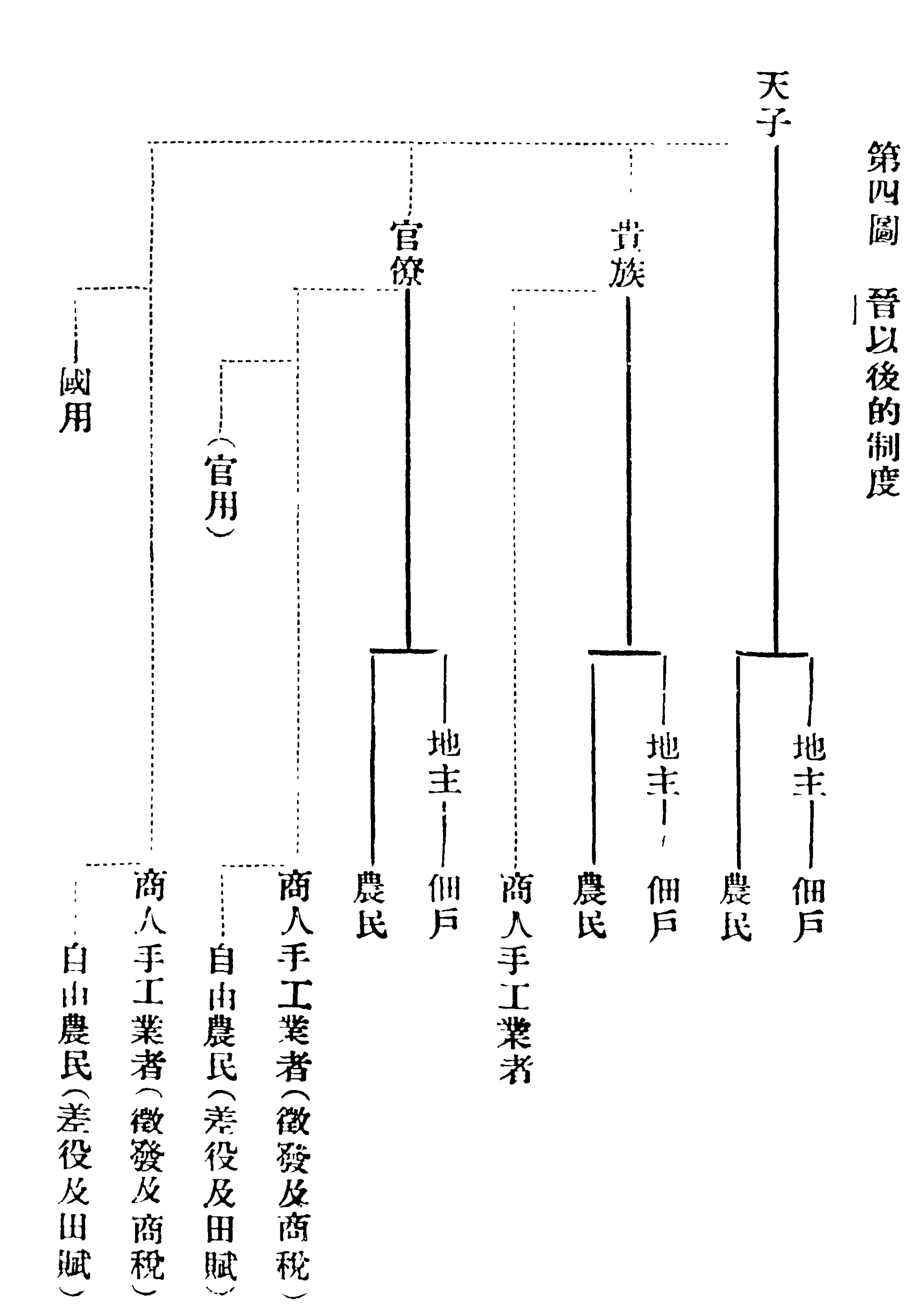
佃戶

（國州）

商人手工業者

自由農民

第四圖　晉以後的制度


天子
地主
佃戶
農民
貴族
地主
佃戶
農民
商人手工業者
官僚
地主
佃戶
農民
（官用）
商人手工業者（徵發及商稅）
自由農民（差役及田賦）
國用
商人手工業者（徵發及商稅）
自由農民（差役及田賦）

我們試把陶君這四個圖表和山川均的圖表比較一下，馬上看出兩者在形式上雖只有少許的差異，但這「差之毫釐」却「失之千里」！我們從山川均氏的圖表中可以看出上半截是統治階級——地主階級——下半截是被統治階級——被剝削階級。下半截的商人甚至於手工業者雖是被統治和被剝削的剝削者，（即一方面被統治並被剝削，另一方面又剝削他人）但在典型的封建時代，他們的數目甚少，不足輕重，所以他用括符括起，附在被統治階級之列，原無不可。可是這個方式一被陶君模仿，即不成東西。他的第一圖是完全依樣葫蘆，上半截爲統治階級，下半截爲被統治階級，原不算錯。不過他對於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度只舉出農奴，而遺漏與中世歐洲封建社會中的賤奴相等的奴僕，是第一個錯誤；王和卿大夫之下只有農奴而沒有商人，手工業者和自由農民，是第二個錯誤；諸侯之下商人及手工業者重寫兩次，是第三個錯誤，至於商人及手工業者不用括符，尤其餘事，一個現成的模子給他去套，竟弄出這許多錯誤，我眞不能不驚訝他的心粗氣浮，何以一至如此！

陶君的第一圖既錯，第二三，四圖更錯得一塌糊塗，令人不能原諒。因爲照第二圖看，漢代只

有天子和封君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照第三圖看，曾及東晉只有天子，貴族官僚，『貴族官僚親屬』和『士人子孫等』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照第四圖看，晉以後只有天子，貴族和官僚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試問這是什麼話？其實凡稍具中國歷史常識而又稍能觀察和思考的人，卽不能不承認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前資本主義時代——地主階級是中國唯一的統治階級，自天子以至于貴族，官僚，大夫，士都是代表這個階級的利益，否則他們的政權便沒有眞實的基礎，而終於被推翻，歷來的朝代鼎革，原因大概在此。陶君雖也讀過中國歷史，甚至於比普通人讀得史多，但一方面因缺乏觀察力和思考力，他方面因心粗氣浮，只知道套死公式，遂鬧出一個絕大的笑話！

不過陶君對於我的批評，也許還要強辯，以爲他把地主當諸佃戶甚至於農民之上，卽表示地主是統治階級的意思。這種強辯是沒有用的。他如果眞認地主爲統治階級，應當把地主提在圖表中的上半截，不當置諸下半截，不當與商人手工業者並列，更不當在什麼『貴族官僚親屬』

和「士八子孫等」之下他犯了這樣顯然的錯誤，還有什麼話可說啊？

綜觀陶君對於中國歷代社會的圖解，由三角形至長方形，由單用實線至兼用虛線，由自出土產至仿造洋貨，用力不可謂不多，用心不可謂不苦，然而不獨成績等於零，錯誤且達到一百度，奉勸陶君以後還是老老實實地幹，腳踏實地地幹，少頑些花樣罷！

我們於概括批評陶君的歷代圖表後，當進而分別考慮他對於歷代統治者的議論。此舉不獨可以繼續暴露他的錯誤，並且還可以使大家更深切地了解自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的統治階級到底是那一個或那幾個。這種工作比前面所有的批評更重要十倍百倍，因爲前面多限於理論問題，要到這裏才是赤條條的事實問題，事實是理論的試金石，他或他們和我們認識的正確與否，全憑事實作判斷，所以我們對於這一方面的文字是不厭求詳的。

第一，我們來考察陶君對於秦的認識：

「官僚政府和農民的統一戰線，顛覆了封建貴族和封建國家。這個過程發生在戰國爭雄時期，而完成在強秦一統時期。秦不是什麼資本主義國家，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

國家，所以能夠一舉掃滅殘餘封建國家的六國。』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一頁。）

『何以六國不被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滅亡而會被農業的秦國滅亡呢？這是因爲秦國廢止井田制，最早實行土地私有制，牠的政府就是官僚的政府。例如商鞅是外國人在秦國做官的，當時社會純爲小農制，沒的貴族的存在，卻合農民的要求，因爲農民恨極封建地主的壓迫，一方面中央集權的政府，又非破壞貴族不可，政府也反對貴族，於是上下一致，以聯合戰線打倒貴族，貴族破壞之後，農民非常之服從，所以能夠滅六國。』（見同書二六〇至二六一頁）

我們從這兩段話中看見戰國末年的秦國只有兩種勢力出現於政治和歷史的舞台上，卽官僚政府和農民陶君既認定『秦乃是……農民的國家，』則所謂『官僚政府』應爲代表農民利益的政府，否則不成其爲『農民國家，』因此所謂兩種勢力在實際上只是一種勢力。秦承封建國家之後，一躍而爲『農民國家，』此事如果眞實不虛，則世間不復有歷史發展的規律可言，人們可以不顧環境憑自己的意志或高興時而跳個間建設一個沒有壓迫和剝削的『農民

國家，』時而又跳回去建設一個壓迫和剝削農民的地主國家。這樣換換花樣，固然新鮮，不過這種局面在西洋歷史上是不易見到，在中國歷史上簡直未嘗有過，如果不相信就來檢查秦的歷史罷。

註：拉狄克雖明知『當商業資本的初期，在歐洲除了古西的農民戰爭外，再找不出國家中有什麼農民繼續統治的國家，』但他却要到中國來找奇蹟，說『農民之企圖建設政權是中國史上的特點，』並確定『漢朝和明朝初時政權爲農民政權性質』（見拉氏中國革命運動史中文本六三和六六頁）于是引起陶君和許多人的盲從。詳見後。

陶君要承認秦爲農民的國家，必先承認秦沒有新興的自由地主階級（非封建地主階級）的存在，或存在而力量至爲薄弱，不足與農民抗否則這種農民國家即無從實現。不幸歷史上的證據適得其反：

『秦孝公用商鞅，壞井田，開仟陌，……然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至於始皇遂幷天下，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

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見前漢書二十四卷上食貨志三至四頁。）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同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見同書同卷上六至七頁。）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幷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顓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見同書九十九卷中王莽傳中四頁。）

這三段歷史告訴我們：秦不獨有一個新興地主階級的存在，並且還有一個強有力的新興地主階級的存在。食糟糠的貧者，亡立錐之地的貧者，和曾無立錐之居的弱者，不是別人，就是貧

農，佃農和傭工。此等小民能夠與累鉅萬田連阡伯，和規田以千數的地主相抗麼？能夠將這些地丰擱置一邊而建設什麼農民國家麼？只要不是瘋子，總不能答個「能」字。還有一層，秦始皇在一方面對於農民誅求無厭，「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以致「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在另一方面把庶人閥的人完全不當人看待，所以「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像他這樣的人願意為農民謀利益，建設什麼農民國家麼？只要不是瘋子，總不能答個「願」字。在這種不能不願的情勢之下居然有所謂農民國家出現，那我們可以用一百二十萬分的自信，斷定這種國家不出現於中國歷史上的秦，而出現於陶希聖的腦袋中！

陶君看到這裏，一定氣得發昏，一定痛斥我是斷章取義，故意惡作劇，因為他所說的明明為：

「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

而我所着重的不過：

「秦乃是……農民的國家。」

不獨「是」字底下打幾點是有意頑手段，而且我認官僚政府為應代表農民利益的政府，也是

只顧邏輯，不顧他的下文的說法，因爲他在這句話的同頁和以後一頁明白指出：

「倘若資本主義繼續發達，則戰國既亡，秦代既滅，中國應當成立爲資本主義國家。那末，官僚政府必忠奉資本階級，而中國便成爲資產階級國家。但是封建國家破壞以後，新的國家不是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再建，而是在適應於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面再建。在經濟上，地主是此後的統馭階級。在政治上，官僚是此後的治理階級，溝通這兩種人物的，是廣大的士大夫身分。官僚取人材於士大夫，而士大夫則倚存於土地私有權。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形成一個連環，深植其基礎於勞苦農民的上面。」（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一至九二頁。）

這裏雖標出「秦代既滅」字樣，不是指秦講的，但始皇的統一國家是建設於「封建國家破壞以後」的「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面，」是建設在一個強有力之地主階級上面，這是陶君親口承認的：

「秦的農民多化爲佃戶，土地收入須交納十分之五與地主！農民除地租之外，又受商

入資本的剝削，其結果，農民喪失土地，而土地兼併盛行。」（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七二頁。）

既是這樣，秦當然可以適用他上面的一段話。還有一層，他自己又曾說過：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九頁。）

可見秦尤應適用他上面的一段話。而適用的結果就是：指官僚政府係代表地主階級。所以直截了當地說，陶君所謂「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不外是說：

秦乃是地主和農民的國家！

昂格思本來說過：

「古代國家是蓄奴者壓制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壓迫農奴和隸農的機關，近世代表制國家是資本掠奪工資勞動的工具。」（見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一八〇頁——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hums und des Staats. Stuttgart, 1921.）

現在照陶君上面的方式看來，昂氏的話是錯的，應當和陶君一樣說：

古代國家是畜奴者和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和農奴及隸農的機關，近世代表制國家是資本主義和工人的工具！

公平呀，陶希聖的偉論，偏激呀，昂格思的迂談！

話雖這樣說，我們深知陶君有個老毛病，就是對于自己的說法無論對與不對，總要在或前或後的書中推翻得乾乾淨淨。他對於『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或秦乃是地主和農民的國家的主張，也沒有例外。待我們舉出證據來能：

『（一）農本主義是從來統治者所抱的經濟政策之原理。例如秦始皇的琅玡刻石說道：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

＊　＊　＊　＊　＊

「自後帝王立國，莫不取農本主義，農本主義是什麽？先要知道的，農本主義是農業本

位思想，不是農民本位思想。』（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八九頁。）

陶君這段話明明承認秦始皇的立國是取了農本主義，而『農本主義是農業本位思想，不是農民本位思想』可見『秦乃是……農民的國家』一句話完全是妄言！劈拍，劈拍，陶君雪白的面孔又被自己的手掌打紅了！

陶君不獨直接否認了秦爲農民的國家，並且間接否認了秦爲地主的國家，因爲他在一方面說：

『直至秦皇統一中國以後，這個階級（指『士大夫階級』）雖不見用於朝，而有信仰於野。』（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八頁。）

在另一方面又說：

『士大夫身分存在於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供奉之上。而官僚既是治理階級，則其生存實在於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繳納的租稅，且爲維持並圓活其所掌握的政權計，常把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利益兼籌並顧。所以官僚一方面雖常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牠方面

又有時抑制地主，也有時恩惠及於農民。」（見同書九三頁。）

秦既不用「士大夫，」則陶君所謂「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所形成的「一個連環」當然中斷，而官僚「又有時抑制地主，也有時恩惠及於農民，」可見秦的官僚政府不能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因此秦不是地主的國家了。

現在綜合陶君前後的議論來看，可以得到下列四項結論：

一，秦是農民的國家，

二，秦是地主和農的國家，

三，秦不是農民的國家，

四，秦不是地主的國家。

陶君對於自己這四種結論到底主張那一種呢？他研究復研究，經過三年之久，於今年九月出版的一本書中，將牠們一齊推翻，另出一種花樣，就是：

「中央權力乃是小農及奴隸之上的地主商人政權，換句話來，是地主與商人的均衡

之上的絕對王權。秦的政府恰是這個性質。」(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册五頁。)

又說：

「秦的法治國不過是地主奴隸主對於小農奴隸的警察國。」(見同書同册二一九頁。)

這種三年苦研的結果，仍舊的錯誤的結晶。陶君已沒有能力發見眞理，解決問題還是讓我們來下一個總批評罷。

陶君震於秦始皇焚書阬儒(其實所阬的不過咸陽四百六十幾個候星氣求仙藥的方士)，之說，遂以爲秦不用士，這完全是錯誤的。揚雄謂：

「周罔解結，羣鹿爭逸，……得士者富，失士者貧。」(見前漢書八十七卷下，揚雄傳下四頁)。

這種情形，雄才大略的秦皇是懂得的，因爲他的先人繆公用由余，百里奚，蹇叔，丕豹，公孫支，孝文用商鞅，惠王用張儀，昭王用范睢，都獲得絕好的成績，所以當他爲王時，雖偶惑於宗室大臣之言擬下逐客令——實爲逐士令——卒因李斯一封書而終止。迨卽帝位，更廣用士閥的人作輔弼，

除掉始終重用李斯外，史記載：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見史記第二册秦始皇本紀七六頁，羣學社本。）

卽愚蠢如二世，遇着國家大事，猶知垂詢于士閥：

「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蘄入陳，於公如何？」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卽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見同書第三册劉敬叔孫通列傳二五至二六頁）

可見秦不用士完全是陶君和一般人腦子裏面的幻想，絲毫沒有事實上的根據。我們已經知道，一部分士是地主，而士閥的總傾向不論在朝或在野總是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因爲牠的努力、的結果容易踏上官僚的路而變成地主，（所謂「學也祿在其中矣」）卽不居官，而授徒講學，也容易變成小地主；至于庶人閥素爲牠所輕視，認爲應受牠的統治，所以牠這一閥的人總不願墮入庶人閥，因此也不願代表庶人閥與被統治階級的利益。明白了這一點，則秦爲地主階級的

國家便可想而知了。

秦之所以興是因爲牠是一個農業國家，牠能代表新興的地主階級的利益，得到這個階級的擁護，故能次第消滅殘餘的封建國家的六國。秦的富強，誰都知道是由于農戰，務農的結果使秦富足，戰爭的結果，使秦疆土日闢，牠對于軍官（即士）甚至于兵弁（即卒）的報酬大概不外土地。所以韓非子說：

「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見韓非子十七卷詭使篇一八頁。）

管子也說：

「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見管子五卷八觀篇七頁。）

秦的軍官們得了土地，自然變成地主，所以單是就這一點看，也知道秦是一個代表新興地主階級的國家。

不過在軍事勝利和重農輕商的國家中，不獨軍官有利益，即兵丁也有利益，不獨地主有利益，農民也有利益。商子說：

「故爲國者邊利盡歸于兵，市利盡歸于農。邊利歸于兵者強，市利歸于農者富。」（見商子五卷外內篇六頁。）秦是很會施行這種政策的，故商鞅爲政，于善待士卒外，復卜令：

「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見鄭氏通志九十三卷一四頁。）

這樣一來，秦不獨得到軍官的擁護，且得到兵卒的擁護，不獨得到地主的擁護，且得到一部分農民的擁護。陶君說：「秦的農民非常之服從，所以能夠滅六國。」這原是對的；但因此認秦爲農民的國家，那就大錯而特錯了！

上面的分析，很正確地表見秦是一個代表新興的自由地主階級的國家。乃陶君近來又主張秦的「中央權力乃是小農及奴隸之上的地主商人政權」或「秦的法治國不過是地主奴隸主對于小農奴隸的警察國。」他新近出版的兩册書對于秦的政權的說法，據我所知，僅止于此。這兩句話的意義沒有什麼差異，不同的地方，只在商人與奴隸主兩者。商人是否即奴隸主，未

豪明示，不過商人的對手是奴隸，而奴隸主的對手也是奴隸，可見商人即奴隸主，否則他應于奴隸主之外再加入商人。證以他所說的：

「秦……商業資本發達，促進農民的破產。農民的耕地便爲大地主豪商所收買。農民或賣身爲奴隸。……」（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册三七頁）

尤信而有徵。但他在相隔不過四五頁的地方又說：

「……生產事業與農業同受獎勵，正合于李斯所說：

「「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史記卷六始皇三十四年條）

「由此可知秦的經濟政策是獎勵生產而抑制商業。這種政策本是收奪奴隸勞動的奴隸所有主；尤其是收奪佃農的地租的地主的政策。」（見同書同册三二至三三頁。）

這裏表見奴隸主是從事於手工業的富裕的生產者而非商人。此外，陶君在書中又屢言秦賤商，（參看同書同册三一，三七等頁）因此他所謂秦是「地主商人的政權」，又被自己立刻攻破了。他專門對自己開頑笑，四五年來從未改變這種態度，我眞有些不解！

「秦是地主和商人的政權的主張既被陶君自行取消，現在便只剩着秦是地主和奴隸主——即富裕的工業生產者——的政權這一點。秦時因工商業的發達而有奴隸的存在，當然是事實。但此等奴隸並不完全爲工業生產者所有，一部分被他所說的『豪商』佔去，另一部分被他所說的『大地主』佔去，富裕的工業生產者能有多少奴隸？還有一層，這種工業生產者大都是兼爲商人的，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

『烏氏倮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見史記第五冊二八四頁。）

就是一個顯例。至于專業的工業生產者，人數當然也不少，但富裕而有大勢的是很少的，所以貨殖傳明言『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這種工業生產者是受商人宰制的，而商人又是受地主的國家壓迫的，試問這樣的工業生產者或少數富裕的工業生產者能夠站在統治階級的地位而與地主階級平分政權麼？只要不是瘋子，誰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因此陶君這種主張又告失敗」！

陶君對于秦所代表的階級固然沒有認識清楚，即對于顛覆秦代的主要階級也茫無所知。

所以他說：

『直至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這個階級（指『士大夫階級』）雖不見用于朝而有信仰于野，秦皇雖集大權于一身，終不能抑制這個階級的叛舉。陳勝的冒稱張楚，項氏的號召遺民，六國後裔的勃興，楚懷名義的設立，都是貴族與雄桀混和的社會勢力的表現』（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八頁。）

陶君的腦袋自和所謂『士大夫階級』結了不解緣以後，于是認定：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五九頁。）

這雖和他的大著上面一頁所謂『這個階級雖不見用于朝，』直接衝突，但他把封建貴族的死灰復燃運動以及農民和新興地主階級的反抗運動看做『這個階級的叛舉，』把『這個階級的叛舉』看做秦亡的唯一原因，畢竟將『士大夫』和秦聯繫起來了。我們要打破他這種謬說，須進一步談談秦亡的原因。

梅思平君在他的中國社會變遷之概略一篇大文中說：

『秦的亡國其原因極不易探求這時候並沒有水旱疾疫之災；而且暴動的發生不在于農村，而在于都市。加入暴動者不是農民，大多數是地方下級官吏。（如會稽守通，東陽令史陳嬰，沛掾蕭何曹參，漢上亭長劉邦。）這其中究竟是如何的原因，一時尚不能臆斷。或者卽因趙高用事，法禁過嚴，不便于商業，以致商業資本階級利用都市小官僚及游民以暴動，亦未可知。史記中所稱「豪傑」「少年」等是否有商業資本階級在背後鼓動，殊屬難必。史記貨殖傳：「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平準書：「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從這些反證看起來，大概秦的失敗原因就是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漢的成功就是保障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其痕跡已極顯明。』（見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一三六至一三七頁。）

秦亡的原因旣『極不易探求，』而梅君竟能探出一個『大概，』眞是難得不過。依我們看來，那不是一個『大概，』而是一個大錯，他和陶君所走的方向雖不同，而其爲歧途則一。其實秦

亡的原因不獨絕非由于『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並且不起于『趙高用事』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始皇的消滅六國統一『天下』，是由于他的歷代先君和他本人得到士閥，整個新興地主階級和一部分農民的擁護，而秦的滅亡是由于他在成功之後志得意滿，忽然蔑視地主階級的利益，隨便予以遷徙，而且大興土木，使農民勞苦達于極點。今特根據史記舉一些事實于下：

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陽，十二萬戶。……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下。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見史記第二冊秦始皇本紀七二頁。）

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邪台下。』（見同書同冊七三頁。）

三十二年，『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北擊胡，略取河南地。』（見同書同冊七六頁。）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隱宮徒刑者七十

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驪山，發北山石槨。乃寫蜀荊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于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為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驪邑，五萬家雲陽。』（見同書同冊七七至七八頁）

三十六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見同書同冊八〇頁。）

除掉這些遷徙營造和征伐的事件外，還有築長城的大工作，二世繼位，復作阿房宮，像這樣勞民傷財，當然要演成『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的局面，這不獨對于農民是一種致命傷，即對于地主也是一種絕大的打擊，結局，地主和農民一樣要反抗秦朝。至于六國的殘餘封建貴族或封建地主更要向牠報仇。所以一旦有人發難，這幾種勢力和其牠勢力（如士閥和代表地主利益的官僚等等）便不期然而然地聯合動作起來，使秦朝不能不沒落了。

註：拉狄克說：『反對秦始皇的究竟是誰呢？即我們所見最饒有興趣之混合階級，而過去的封建餘孽——已消滅之諸侯及封建貴族——與農民。何以如此呢？其原因也很簡單，中央集權之國家，自領偉大的軍事與商務之建設，組織軍隊，徵收重稅，故國家所受之敵，不僅過去之失勢者，即農民羣衆亦立于敵對政府之地位。』

（見克仁譯的拉狄克中國革命運動史五四頁）這個『中國通』認秦的政權建築在商業資本階級上面，雖然十分荒謬；但對于亡秦的勢力卻認識了一部分；這比陶君認秦亡是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叛舉，梅君認秦亡是由于『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要高明多了。

不意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的陶君完全不注意史實，把兩隻眼睛死死釘在什麼『士大夫階級』上面，硬說秦的滅亡是由于『這個階級的叛舉』。殊不知亡秦的主要勢力是農民與地主，此外如士閥和舊貴族等等雖共同參加，但不是決定局勢的力量。梅君雖較陶君稍微進步，知道在歷史上去求原因，但目光僅及于二世時的『趙高用事，法禁過嚴，』殊不知此舉只能促成反秦勢力的發動，絕不能視為養成反秦勢力的原因——原因是在始皇時代發生出來的，所謂『履霜堅冰，由來漸矣。』發難的人明明是由農民出身的戍卒，而參加的則多為地主階級的代表，梅君看不見這些最明白的事實，竟牽扯到什麼『商業資本階級利用都市小官僚及游民以暴動，』因此斷定『秦的失敗原因就是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梅君這樣胡扯，真不愧為陶君的好同志！

現在總括起來說：秦是第一個代表前資本主義時代新興地主階級（非封建地主階級）的國家，也是第一個最被人誤解的國家。陶君上面的說法，不過是一個例子能了、我們爲廓清一切謬說起見，還須介紹一批主張，略加評判，作個結束。這些主張本與他無關，不應維在對他的批評裏面，但牠們多出于一些短文或片段的文字，在事實上一失掉這個機會，我們即沒有作文批評的可能，況且指出牠們的錯誤，直接表現我們認識的正確，仍舊間接顯示他的說法的不正確，所以我們終于這樣做了。

一，葉非英君說：

「若說中國在秦以後就沒有封建制度，那不能不算是錯誤了。有人說秦以後是一個統一專制的國家，其實專制制度不過是封建制度的最後一形態罷了。……在素質上秦以後的專制制度與周以前的封建制度，并無何等差别，同是文化上，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特權階級對于無識的農業生產者的統治，不過皇帝專制制度是諸侯封建制度的進化罷了。」

（見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葉君中國之封建的勢力一〇頁）

二熊康生君說：

「中國社會史上從秦代已把封建變爲郡縣，此後中國社會應走入非封建社會的階級，才是合理的。換一句話說，此後社會的重心應由地主階級過渡到別一階級。然而秦代統一中國廢藩置縣之後，以爲可由一世以至萬世，不料很短的期間竟遭瓦解。雖然很乖覺的秦始皇也曾注意到把天下的豪傑（豪傑到底是那一階級，秦始皇必很清楚）遷移了十二萬戶到京城咸陽，但是起而亡秦的，仍屬豪傑。試看秦二世的時候，則有楚王陳勝，趙王歇，魏王公子咎，燕王韓廣，齊王田儋，沛公劉邦，會稽守項梁，這些豪傑們千眞萬確的怕都是地主階級罷」（見同書熊君中國社會之蠡測三八頁）。

三，梅思平君說：

「秦在戰國末年竟是一個最大的商業國。商鞅的時候本有抑制商業的傾向，但是這個政策是失敗的。後來司馬錯和張儀的辯論，就可見秦是不得不求商業上的發展。至于最後統一的事業則完全成于商人之手。呂不韋的相秦，歷史上說來好像是一件滑稽小說。其

實這就是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李斯等的官僚都是依附呂不韋而起。呂不韋的食客也數千人。這都是官僚寄生于商業資本階級的鐵證。其統一的手段，也完全是以金融的勢力作基礎。秦始皇本紀，尉繚說秦王用三十萬金破壞六國的合縱；後來李斯即用其計謀以併天下。可見秦的併吞六國，完全是商業資本階級政治的成績。」（見同書梅君中國社會變遷之概略一三五至一三六頁）。

四，梁園東君說：

「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乃是以農業經濟做基礎，構成地主和佃農，農資本家和小商業者的經濟關係，而建立起來的社會……根據這種關係而成立的社會，既不是封建的，也不是商業資本的，按照他們的基本組織，只是一種農村商業社會……這個農村商業社會的代表階級只是一般小資產者——沒有幾個地方或幾種經營或幾個人，能夠支配全社會的經濟。他們所以能造成這樣廣大的一個社會，乃是由這些普遍存在的小資產者，因共同的條件，共同的利益，生產一個共同的國家制度而建立起來的。因為這種緣故，使中國社會

和歐美各國演進的方面完全不同；這就是說，「農村商業社會」的進化，絕走不到「城市工商業社會」所到的階段上。」（見同書梁君中國社會的基礎一九九、二〇〇頁）

「這樣結合成的社會，我們當然不能只舉一個——或說是地主階級的，或說是商業資本主義的——做代表，甚至也不能說是地主和商業資本的二元社會，實際上乃是兩種勢力結合的而成的「小資產階級社會。」」（見同書一八五頁。）

五，葉青君說：

「中國商工經濟底發展，到超越了春秋時代封建小國底範圍後，就走到戰國時代底七個大強；再到超越了戰國時代七個大強就走到秦朝時代的統一，出現了一個民族國家的雛形。既然統一是商工經濟所造成，那末完成統一底秦便必然是應該是商工經濟底代表。」（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九五頁。）

「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這正與羅馬的帝制和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君政一樣。首先，我們要大家明白趙政（秦始皇）和李斯都不是像二千

多年來儒教徒——孔丘派，所醜詆底樣子。他們是代表戰國末年資本主義底大政治家和大革命家。他們有這種性格，有這種能力，有這種事功。在原則上，他們「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惜帝王之道」，反孔孟之學——一句話，就是以創造一個反貴族，反封建，反德治，反家族之平民的，統一的，法治的，民族的，個人主義的和功利主義的君主國家爲政治方面的。在綱領上，他們所做的是：（一）統一七國；（二）擴張領土；（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七）反對儒學。——是皆爲資本主義所最需要。（一）（二）（三）（五）都是統一市場，推廣銷路，便利貿易底必要辦法。（四）和（六）爲建設國家，新政治的積極片面；（七）則爲其消極方面，用以絕滅當時底反動宣傳。此外，他底數次入海求仙，還大有發達航業，找尋海外市場底作用。」（見同書同期一〇三至一〇四頁。）

我們現在要開始批評了。葉君以爲秦以後的專制制度是「封建制度的最後一形態」，用意是在說明「中國在秦以後」仍是「封建制度」，這完全是一種臆說，沒有絲毫事實和理論上的根據，因爲專制制度固然是由封建制度中發展出來的，但前者和後者並非同一物，怎能混

爲一談，認作後者的最後形態呢？這與陶君認『中國社會直至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同一錯誤，此處沒有重複反駁的必要。熊君以爲『秦代已把封建變爲郡縣，』『此後社會的重心應由地主階級過渡到別一階級，』這是由于他把地主階級這個名詞看做封建地主階級的專利品，以爲一出封建時代，即無所謂地主階級，至少也是不應當做統治階級的。這種議論原無被反駁的價值。

梅君盲從拉狄克秦爲商業資本階級政權的說法，摭拾史記描寫秦通商的一段話，指秦在戰國末年爲『一個最大的商業國，』殊不知以秦的商業和農業較，他將知道秦是一個『渺乎其小』的商業國。次則把商鞅抑制商業的事實改作『傾向，』復說『這個政策是失敗的，』但舉不出證據來。幸有『呂不韋的相秦』可以供他作『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的『鐵證。』但呂氏雖以『陽翟大賈』的資格開始他的政治活動，一旦爲丞相，封文信侯，即

『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見史記第四冊呂不韋列傳一八九頁）。

變成一個大地主了。他所代表的是自由地主階級的利益，絕不是什麼『商業資本階級』的利

益。證據呢？就是呂氏春秋。此書雖是呂不韋的賓客所作，但足以表現他的意志和秦的政權的性質。牠代表一個以天子為首領的握政權的地主階級，十二紀重農表現得最為清楚。今試舉數例如下：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於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孟春紀）

「是月也，耕者少舍。」（仲春紀）

「是月也天子始絺命野虞出行田原，勞農勸民，無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郡，命農勉作，無伏於都。」（孟夏紀）

「農乃登黍。」（仲夏紀）

「是月也，農乃登穀。」（孟秋紀）

「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乃勸種麥，無或失時。」（仲秋紀）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季秋紀）

試問梅君，凡此種種，是代表地主階級勸農的話，還是代表「商業資本階級」做賣買的話？然這還不算，我們還有更好的證據。呂氏春秋又說：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厚，其產厚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上農篇）

試問梅君，這段話不是一個站在統治地位的地主階級的代表說的，而是一個站在統治地位的「商業資本階級」的代表說的麼？如果眞如此，那他是在和本階級搗亂而向另一階級送秋波了！世間有這種道理麼？所以梅君指「呂不韋的相秦……是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全係無稽之談。至於認「秦的併吞六國，完全是商業資本階級政治的成績」更是笑話。史記載：

「秦王乃拜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

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見史記第四冊李斯列傳二〇五頁。）

梅君不獨把「金玉」改作「金融，」並且忘記了「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的一句，和這種事實。現在卽退一萬步承認秦「統一的手段也完全是以金融的勢力作基礎，」但梅君應當知道，金融雖可以輔助商業的發達，牠自身並不是商業，卽使秦眞以金融的勢力作統一手段的基礎，難道就可因此認「商業資本階級」是統治階級麼？

綜觀梅君所根據的事實完全是捕風捉影的，而他由此所得到的結論更完全是錯誤的。因此，他的說法並不比葉熊兩君的爲高明。

梁君認秦以來的中國是什麼「農村商業社會，」其進化「絕走不到「城市工商業社會」所到的階段，」而這種社會中的統治階級，不是地主階級，也不是商人階級，乃是地主和商人結合起來的「小資產階級，」這更是信口開河！戰國時代的商業已經不是什麼「農村商業，」而是「城市商業，」梁君竟把兩千多年的中國商業限在「農村商業」的侏儒形態中去形成他

的「農村商業社會，」眞是豈有此理！至於什麼「小資產階級」爲統治階級的說法，完全是沒有看過我們在上面所徵引的『富者田連阡伯貧者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公侯之富』這一類話的。沒有研究過歷史的人大談其「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我們眞有些奇怪！

在我們所介紹的五種主張中如果有一種夠得上「似是而非」四個字那當然是葉青君的。他那「紙上談兵」的「理論，」「花團錦簇」的陪襯，和「排山倒海」的「事實」眞會使青年讀者目迷五色，而相信只有他發見了眞理！可是我們要將他的偉論來分條解剖一下：

一，當春秋戰國時代，因農工生產力的發展而有商業的勃興，因農工商業的興盛而促成封建制度的崩潰，引起秦代的轉變，這是每個研究史實的人都能知道的。不意葉青君中了郭沫若君和拉狄克的毒，於指摘胡適博士「獨斷的時間劃分」後，竟說：

「把西周，春秋，戰國相比，則西周是奴隸時代，春秋是封建時代，戰國是資本（商業的）時代，秦是戰國時代底延長。但把由西周，春秋，戰國合作一個時代，以與漢後迄清末底時代和今日一般的歐洲相比，則西周，春秋，戰國都可稱爲奴隸時代，漢後迄清末爲封建時代，今

日一般的歐洲爲資本時代。」（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一五一頁。）西周，春秋戰國分開來是三個截然不同的時代，合攏來又是一個性質相同的時代，這種妙論自然只有葉靑君說得出，我們在此處不能詳細批評，暫且不管。現在要問的是：春秋既是封建時代，爲何卽有「商工經濟底發展」？戰國的局面不過一百八十五年，（自紀元前四三二起至二二四七年止，）「商工經濟」在如此一個短時期的發展就能夠獲得秦做代表麼？葉靑君是個法國留學生，卽或沒有讀過西耶士（Emanuel Jos. Sieyès）的第三閥是什麼（Qu'est-ce que le tiers état?）總也在法國歷史上聽見過這個書名。西氏的書于極力描寫第三閥的重要後，說道：「第三閥是一無所有。牠的前途怎樣呢？一切都是牠的！」（見拙譯布洛斯法國革命史上册七九頁，亞東圖書館出版）法國的第三閥經過三百年以上的發展，一直至一七八九年還沒有找到政治上的代表，中國的「商工經濟」經過一短促時期卽找到這種代表，這大概是中外國情不同罷？

還有一層，「商工經濟」中的階級是什麼？葉靑君說，是「商工階級」！（見二十世紀第七

期一二〇頁）但歷史告訴我們：戰國時代雖有一些以工業家而兼商業家的人，就一般情形講，商業是宰制工業的，所以太史公說：

『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見史記第五册二八九頁）

可見商人原是剝削手工業者的，原是後者的敵人。不僅是這樣，戰國時代獨立的手工業者固然已經存在，但數量仍不甚多，大部分的手工業品是由農家婦女和農民自己製造出來供給商人的，並且農產品也是商人所需要的商品。所以頓子對秦王說：

『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銚推耨之勢，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見戰國策上秦策九四頁，羣學社版）

卽葉青君自己也曾在提出『商工階級』這個名詞的同頁引出鼂錯的『此商人所以兼幷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的兩句話，他應當知道商人不獨剝削手工業者，而且剝削農人。因此我們可以把農工聯在一起，說農工階級，但不能將商工聯在一起，說『商工階級』，他這個名詞是

根本不通的。

現在卽退一步，拋棄這個不通的『商工階級』的名詞不談，依照他的戰國爲『商業的』資本時代『秦爲戰國時代底延長』的說法，假定秦爲代表商人階級的國家。可是自商鞅的重農抑商，至始皇的『上農除末』（見史記第二册秦始皇本紀七三册）都有一貫的政策怎好把秦看做商人階級的代表呢？關于這一點，葉青君自然還有掩飾的曲說，（參看二十世紀第七期九九及一〇五頁）不過此處沒有討論的可能，也沒有反駁的必要，因爲具有常識的讀者是能夠判斷他的謬誤的。

二葉青君的腦袋于幻想秦『必然是，應該是商工經濟底代表』後，便毫不遲疑地宣佈『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並且陪襯一句：『這正與羅馬的帝制和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君政一樣』顯得愈加有力，使人不得不信。當十七八世紀時有重商主義的抬頭，歐洲各國的君政代表商人階級，固是事實，但據我所知，羅馬的帝制不獨不代表商人階級，並且壓迫商人階級。所以意大利的薩微阿里（Joseph Solvioli）教授在他的花去十年工夫

才著成的羅馬經濟史的研究（按此爲書的副名，其正名爲古代資本主義——Der Kapitalismus im Altertum. Studien über die röm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中說：

「大商業對于一個民族的發達表現爲一種可靠的手段，牠在古代沒有重要的表演。古代國家的權力，如東方的君政，希臘的共和，和羅馬的專制的權力都是阻礙牠的發展，而不是促進牠的發展。……國家是羅馬經濟生活中的第一個要素，和最強有力的要素；牠對于爲每種大商業的精神和基本條件的私人創業與競爭，予以壓迫。……在古代羅馬甚至于還有不少反商業——大商業和小商業——精神的痕跡。」（見薩氏羅馬經濟史的研究德文譯本一一九七頁。）

現在要問葉青君：羅馬的帝制如果眞正代表商人階級的利益，會有這種現象發生麼？東方的君政阻礙商業的發展，連外國的學者都知道，不意中國的「學者」盲目不見，反徵引自己沒有弄清楚的外國事件作爲他的妄言的陪襯，這一類的「學者」如果太多的話，中國的學術眞要倒一輩子的霉！

三，我在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中已經指出法家和儒家一樣，都是代表前資本主義時代新興地主階級的利益，我在以後評批陶君的法家學說時還要談到，所以這裏不必說及。簡單說一句：葉青君既承認始皇與李斯『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就無異宣佈他們是這個地主階級的代表；即使他另有高見，不贊成我的說法，至少，至少也就無異宣佈他們是商人階級的仇敵，因爲『申商之法』和『韓非之說』都是明目張膽反對商業的至于他說他們『反孔孟之學，』這又與陶君秦不用士的主張同一錯誤。除掉我們在前面駁陶君時所引的博士係儒生足爲有力的證據外，還可舉出始皇的刻石來作補充。泰山刻石上說：

『……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祗頌功德……建設長利，專隆教誨……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愼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淸淨。』（見史記第二册秦始皇本紀七二頁）

琅邪台刻石說：

『……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

首是富。」（見同書同冊七三頁。）

會稽刻石上說：

「……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見同書同冊八〇頁。）

試問這一切的一切，不是儒家的尊卑貴賤，仁義道德，愛民重農，坊民正俗的一套把戲麽？這是「反孔孟之學」的人能夠說出來的麽？夏曾佑曾很恰當地批評始皇道：

「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擯夷狄，信災祥，尊貞女，重博士，無不同于儒術。……本孔子專制之法，行荀子性惡之旨。」（見夏氏中國歷史教科書二篇一章六節。）

試問葉青君對于夏氏這些話能夠加以反駁麽？我看他沒有那大的本事。

至于李斯是荀卿的弟子，始終服膺荀氏，所以他于功成名就之日，猶

「喟然而嘆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見史記第四冊李斯

列傳二〇八頁。）

我們始終找不出他「反孔孟之學」的證據來。啊，恕我說錯了，他既是荀卿的弟子，心中大概是「反……孟……學」的，但總不致于「反孔……學」罷！

現在總括起來說，趙政和李斯「反孔孟之學」不是歷史上的事實，而是葉青君腦袋中的幻想，由于「焚書阬儒」所引起的幻想！

四，戰國時農工商業的發達促進了封建制度的徹底崩潰，和秦的統一，這是我們承認的。葉青君硬要把此事歸到商工兩項（他旣認戰國爲「資本時代」或「奴隸時代」，自無所謂封建制度，但他又認秦是「反封建的」也不可通！）已經不對，更進而主張「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那就完全是無稽之談。因爲「（一）統一七國（二）擴張領土，（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不限定是商人階級的要求，也同樣是新興地主階級的要求。怎樣見得呢？「（一）統一七國」是建設一個反封建的和代表自由地主階級的中央集權政府的第一步工作；「（二）擴張領土，」戰士——卽軍官——

多得良田，尤爲地主階級所願望；『(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是士閥和新興地主階級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所必需；『(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也是地主以及農民，手工業者與商人交易所不可缺少的。葉青君把這六項（本來是七項，不過第七項不成話）當作商人階級是秦朝統治階級的證據，未免過于武斷罷？至于說始皇『數次入海求仙，還大有發達航業，找尋海外市場底作用』，這就無異說：『暴日侵滬期中，某甲數次尋花問柳，還大有製造國民，抵抗海外島國底作用』哈哈，像這樣層出不窮的妙論，『予欲無言』了！

我們對于以上解釋秦代政權的五種主張已經介紹並批評過了。牠們和陶君的雖不相同，但其不能成立則一。由此可證我們對秦的認識是比較深刻而眞切，非這些皮相之談所能搖動。這一步工作既經做完，當進而做第二步工作。

第二，我們來考察陶君對于劉邦的認識：

一，『秦的……傭工，佃戶，遊民，戍卒揭竿而起，破壞此集權國家。混戰逾十年，生產衰退，游民加多，國家政權卒歸于游民首領之劉氏。』（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七二頁）。

二，『劉邦及其所領導游民無產者及農民起兵的目的在廢除秦代的苛政，及分配集中于少數豪富之手的土地，且取得國稅徵收機關；不在廢止階級剝削，奴隸制度，商人資本專制政治，貴族特權。

『在這種情形之下，恢復六國貴族的統治來壓伏平民的衝進，是不可能的。只有把國家稅收和土地財產公開于新興的無產游民與農民之前，劉邦之「豁達大度」對于這一點確有用處。』（見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一一六頁。）

三，『劉邦政權成立後只有封君叛亂而沒有農民戰爭；劉秀政權成立後，却只有農民戰爭而沒有封君叛亂。平民軍事政權與豪族軍事政權是這樣不同的。平民軍事政權建立後數十年始有土地兼併，而豪族軍事政權方才成立，土地已經不均。』（見同書一二四頁。）

四，『劉邦稱帝以後，仍然力求鎮壓這個階級，（指『士大夫階級』）一方面徙豪傑于關內，一方面設守吏于地方，一方面雖分封子弟，而行政權力仍歸于守吏。自此以後，士大夫階級一時破壞。』（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六頁。）

五，『游民無產者輕視勞動。「不事家人生產作業」的劉邦，「好酒及色，」使酒家「折劵棄責，」不敢要賤狎侮官廳小吏十足的表現游民的性格。』（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二、一二頁。）

六，『先就發動及參加革命騷動的社會階級來分析觀察。歷代的革命騷動及政權移轉的方式有如下的幾種：

「一，劉項式　即地主農民同時行動以推倒舊政權的方式。屬于此式者：秦末劉項的蜂起。……」（見同書四三八至四三九頁。）

七，『如果觀察運動的結果，則成功當歸于地主。不過地主成功的途徑不同，有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者，有直由地主奮鬥成功者。

「一，由農民政權變爲地主政權遂成功者：劉邦……」（見同書四三九至四四〇頁。）

八，『在這一時期（公元前二一〇至二〇〇年即秦末漢初）游民無產者的少數首領，只

有結合破落的奴隸所有主，（如張良）只有保護新興的小地主，（如約法三章，禁止盜禁）只有聽從鄉紳的勸告，表示自己尊重社會名分，——表示自己並沒有破壞現存財產制度及由此所生的名分關係的意思，（如聽從三老董公之勸告，爲義帝發喪而後攻項羽）才可以得到反貴族的新興地主的同情。劉邦捨棄農民的立場，服從商業地主經濟的社會的指示，才可達于成功而成功之後，他們這一集團的百幾十個首領便劃地收稅，同時在稅收區域之內私有耕地」（見同書二二二至二二三頁）。

九，『小吏劉邦以沒有身家被都市無產自由民及豪民推爲首領，頃刻得衆數千。』（見陶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三七至三八頁）

十，『劉邦如封舊貴族則反于農民分土地及游士分賦稅的欲求，他的軍隊必然解體』見同書同冊四〇頁）。

十一，『劉邦，韓信，彭越，鯨布，周勃，樊噲等游民無產者集團乃至蕭何，曹參，滕公等小史，在秦代是反抗富豪貴族的但是秦亡以後，他們對項羽等貴族集團作戰之中，隨戰爭的發展，

他們「日夜望咫尺之地」的反農民思想也發展起來。他們打毀貴族，自爲貴族」。（見同書同册六二頁）。

總括陶君四五年來各種新舊著作上的說法，他所認識的劉邦本人，是一個沒有身家的

一，游民首領，

二，農民首領。

而他所認識的劉邦的政治建樹是：

一，平民軍事政權，

二，要「把國家稅收和土地財產公開于新興的無產游民與農民之前，」

三，竭力鎮壓「士大夫階級，」

四，轉變爲地主政權。

我們只須稍加思索，並稍微査考歷史，馬上就覺得他這種說法何嘗有絲毫的實眞？他一方承認劉邦爲游民首領，另一方面又承認劉邦爲農民首領，不知道是：游民即等于農民？還是劉邦

的本事大，兼了差，做一個兩重首領？像這樣顯然的矛盾是每個稍有著作能力的人不會犯的，但陶君不獨一犯再犯，大犯特犯，并且好像視此為他的大著中不可分離的一個整部分，沒有這一部分，即不成其為陶希聖偉大的和中外馳名的著作，即不合于社會建立的法則！所以他說：

『批評我的人可以引我的論文中這一段來與那一段比較，而表現其互相矛盾。其華君說得好：社會本來是建立在矛盾之上的』（見朱其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陶序五頁）。

但社會建立在矛盾上的矛盾，是辯證法上所謂矛盾，而陶君所犯的矛盾，是形式邏輯上所謂矛盾，兩者不是同一物，因此也不能混為一談。陶君如果希圖藉『社會本來是建立在矛盾之上』的大題目去掩飾自己的各種矛盾的說法，那就等于『掩耳盜鈴』！

我們現在不必多說空話，專心來考察事實罷。陶君認劉邦為游民首領的唯一理由是因他『「不事生產作業」……「好酒及色」，「使酒家「折券棄責」，不敢要賬，狎侮官廳小吏。』這種說法雖取材于史記，但完全是斷章取義，完全失去原文的本來面目，今特將此項原文的全體抄錄于下，並加以解釋：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人而愛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從王媼武負貰酒，醉臥，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龍，怪之。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見史記第二冊高祖本紀一一九頁）。

這段話表現劉邦是一個新興地主的大少爺，絕不是什麼「游民無產者」，因爲他要家有餘財，才有「施」和「喜施」的可能，才有優遊度日，「不事家人生產作業」的可能。講到「酒家」「折券棄責」是因她們看見這位闊少臥後有什麼「龍」出現其上，目爲異人，想好見于他，並不是害怕這個「游民無產者」「不敢要賬」，否則她們賣酒給他何致售價數倍？難道歲竟「不敢要賬」的她們平時敢加價數倍麼？至于「狎侮官廳小吏」更是豁達大度的大少爺應有的態度，而不是滑頭滑腦善于應付的游民無產者應有的態度。陶君不看清上面一段話的文意，竟隨便抽出幾句，作爲劉邦是「游民無產者」的證據，也未免過于輕索和武斷了！

然我們說劉邦是地主的兒子，陶君也許認爲證據不足，現在還可舉出一個旁證。

「盧綰者豐人也，與高祖同里。……高祖盧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賀兩家。及高祖盧綰壯，俱學書，又相愛也。里中嘉兩家親相愛，生子同日，壯又相愛，復賀兩家羊酒。」（見同書第四冊韓王信盧綰列傳二六二頁）。

試問在學術發達才萌芽的秦代，不是地主的兒子怎能夠「學書？」而里中又怎能夠時常以羊酒相送？此外，史記又載：

「未央宮成，高祖大朝諸侯羣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巵，起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見同書第二冊一三六頁）。

我引出這段話，陶君見了，一定大呼「正中不懷」，因爲「無賴」兩字正是「游民無產者」的異名同義的名詞，劉邦既是這樣不打自招，旁人還有什麼話可說啊？但是莫忙，我偏要說幾句。我因身邊沒有有註解的史記，不得不取材于前漢書，此書的高帝紀中也有同樣的一段話，不過是「亡賴」而不是「無賴」，其註云：

「應劭曰：賴者恃也。晉灼曰：許愼云賴，利也，無利入于家也。或曰：江淮之間，謂小兒多詐狡獪爲亡賴。師古曰晉說是也。」（見前漢書一卷下六頁）。

可見當時所謂『無賴』絕不是現在所謂『無賴』，而且劉邦口中的無賴是個動詞，不是名詞，對不起陶君，不能供他的利用了。但我們從劉大少爺的口中可以證實他的家中是有『產業』的，否則他的哥哥怎樣去『治』呢，更怎樣去努『力』『治』呢？

可是說到這裏，陶君也許又要提出一個問題來難我，就是：『產業』難道一定指田地？『治產業』難道一定指經營田產？我說是的。證據呢？請看下面：

『高祖爲亭長時，常告歸之田，呂后與兩子居田中耨。』（見史記第二册高祖本紀一一九頁）

這種『之田』與『居田中』（前漢書高帝紀中沒有『耨』字）的田不是田產是什麼？不是劉家的田產是什麼？大家看了這些證據，恐怕不能否認劉邦爲地主的兒子能？

陶君是個刮刮叫的玄學家，所以他處處用玄學的方法作爲立論的根據，他隨便掠奪太史

公的幾句話作爲劉邦是「游民無產者」的「證據，」于是再用「游民無產者」作爲劉邦是「游民首領」的「證據」。但一個辯證法論者决不如此糊塗，即使劉邦眞正是個「游民無產者，」也要再看看他所統率的隊伍是不是游民，如果不是游民，而是地主的子弟，那他也許不能影響他們而反受他們的影響，因此也不能稱之爲游民首領。何况劉邦自己是從地主的家庭出身，而他所統率的隊伍，又是地主的子弟，怎能說他是游民首領呢？

「證據在那裏？」陶君必定哼的一聲這樣問。

「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蘄，至陳而王，號爲張楚。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掾主吏蕭何，曹參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率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可得數百人，因刼衆，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劉季，劉季之衆已數十百人矣，于是樊噲從劉季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劉季。劉季乃書帛射城上，謂沛父老曰：「天下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爲沛令守，諸侯並起，今屠沛。沛令共誅令，擇子弟可立者立之，以應諸侯，則家室完。不然，父子俱屠，無謂也。」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

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為沛令。劉季曰「天下方擾，諸侯並起，今置將不善，壹敗塗地。吾非敢自愛，恐能薄，不能完父兄子弟此大事，願更相推擇可者。」……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當貴且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于是劉季數讓，衆莫敢為；乃立季為沛公。……于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為收沛子弟二三千人。……」（見史記第二册一二一頁。）

我引了這一大段話答復陶君，未免太多，但這個問題實在重要，無從省略。試將這段話分析一下，可得出下列數點的結論：

一，當秦二世元年陳勝雖已起兵，但沛縣猶是一個地主階級統治的局面，秩序並未紊亂，沛令欲應勝而引劉季為輔，由此可知季當為擁護地主階級的人，否則沛令在初時必不引為同調。

二，劉季自以亭長的資格『送徒酈山』，為始皇經營林寢，因『徒多道亡，……乃解縱所送徒，』自己也亡去，至二世元年秋，領衆猶不過『數十百人，』可見他的選擇十分嚴厲，他如果肯收游民的話，恐怕已經有成千成萬的人了。單就這一點講，也可以斷定他不是什

麼「游民首領」。

三，追沛令後悔閉城相拒，劉季傳檄沛父老，令殺沛令，自全家室。這種父老當然是地主的頭目，决非游民，因為游民不獨多無家室可保，且當秩序沒有紊亂的時候，萬無操縱政局的力量。

四，沛父老既率子弟共殺沛令，竟「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為沛令，」這又表現他是地主階級最好的代表，否則必不能得到這些地主的垂靑，而至再再三地要來他當領袖。

五，劉季既立為沛公，豪吏——地主階級的代表——如蕭何，曹參，樊噲等都替他「收沛子弟二三千人，」此等人所收的難道不是地主階級的「子弟」而是游民麼？

所以無論從那一點看，我們只覺得劉邦是一個地主階級的代表，絲毫找不出他是什麼游民首領的痕跡。尤其是第五點所說的「收沛子弟」數字是劉邦統率地主階級的隊伍鐵一般的證據。關于這一點，我們還要詳細說一下。

統觀太史公的記事法，對于統治階級的後輩或受統治階級支配的正式軍隊，則稱為「子

弟，』對于帶有游民性質的和任俠的後輩則稱爲『少年，』（這是指兩字單獨用時，至于數字連用，不在此例，如『少年豪吏』是）這是我們完全證實的，今試列舉如下：

一，『十二年十月，……高祖還歸，過沛，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見同書同冊高祖本紀一一七至一三八頁。）

二，『沛公怨雍齒與豐子弟叛之。』（見同書同冊一一二頁。）

三，『項梁……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見同書同冊項羽本紀九七頁。）

四，『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見同書同冊一一七頁。）

五，『吾（即高祖）胡愛四千戶封四人，以慰趙子弟。』（見同書第四冊韓王信盧綰列傳二六五頁。）

六，『田儋……見狄令，因擊殺令，而召豪吏子弟曰：……』（見同書同冊田儋列傳二六六頁）

七，『三秦王爲秦將，將秦子弟數歲矣。』（見同書同冊淮陰侯列傳二四七頁。）

八，「項羽……詐阬秦子弟新安二十萬。」（見同書第二冊高祖本紀一三二頁，）

但在另一方面，如非地主階級的羣衆，或受地主階級指揮的軍隊，即不能享用子弟的名稱，而改用少年。例如：

一，「東陽少年殺其令，相聚數千人，欲置長，無適用，乃請陳嬰。」（見同書同冊項羽本紀九八頁。）

二，「良……居下邳，爲任俠。……後十年，陳涉等起兵，良亦聚少年百餘人。」（見同書第三冊留侯世家二六二頁。）

三，「陳平……家……負郭窮巷，以弊席爲門，……陳涉起而王陳，……陳平……從少年往事魏王咎于臨濟。」（見同書同冊陳丞相世家二七〇至二七一頁）

四，蒯通說武信君曰「然今范陽少年亦方殺其令，自以城距君，君何不齎臣侯印，拜范陽令？范陽令則以城下君，少年亦不敢殺其令」（見同書第四冊張耳陳餘列傳二二八頁）

五，「彭越……常漁鉅野澤中，爲羣盜。陳勝項梁之起，少年或謂越曰「諸豪傑相立畔秦，仲

可以來，亦效之。」……居歲餘，澤間少年相聚百餘人，往從彭越。」（見同書同册魏豹彭越列傳二三六頁）。

六，「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見同書同册淮陰侯列傳二四五至二四六頁）。

七，「田儋詳（即佯）為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見狄令，因擊殺令。」（見同書同册田儋列傳二六六頁）。

八，「酈商者高陽人。陳勝起時，商聚少年東西略人，得數千。」（見同書同册樊酈滕灌列傳二七三頁）

以上關于子弟與少年的例子都十分顯明，用不着解釋。尤其是關于田儋的一個例子，如合攏來看，更饒趣味，就是：

「田儋詳為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謁殺奴。見狄令，因擊殺令。而召豪吏子弟曰：「諸侯皆反秦自立。齊古之建國，儋田氏，當王。」」

田儋所驅策的人是少年，而他所號召的人是子弟，這不是一樁偶然的事。

我們費了許多氣力將子弟與少年對比，充分了解牠們的意義之後，便知道太史公不說「蕭，曹，樊噲等皆爲收沛少年二三千人，」而說「皆爲收沛子弟二三千人，」更不是一樁偶然的事。所以地主的兒子劉邦于陳涉發難後，一開始參加反秦運動，就統率地主階級的隊伍，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事實至爲顯明，毫無懷疑的餘地了。

後來當沛公入關時，他

「召諸縣父老豪傑曰「……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乃使人與秦吏行縣鄉邑告諭之。秦人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饗軍士。沛公又讓不受曰「倉粟多，非乏，不欲費人。」人又益喜，唯恐沛公不爲秦王。」（見史記第二册一二五至一二六頁。）

沛公在一方面發書「父老豪傑，」要「爲父老除害，」這就是向地主表示擁護他們的利益；在

另一方面。令『諸吏人皆案堵如故，』這就是表示不摧毀本來代表這個階級利益的秦的政治組織；而他的三章約法中的『盜抵罪』一章更是保護私有財產的鐵證。試問凡此種種是一般游民所要求的麼，是一個『游民首領』所願意做或急于要做的麼？我們更從相對方面來看，那『爭持牛羊酒食獻饗軍士』的秦人，那『唯恐沛公不爲秦王』的秦人當然是地主而不是一貧如洗的游民。試問地主能夠歡迎游民軍隊和『游民首領』麼？這是每個稍有思考能力的人所不能想像的。

其實關于『約法三章，禁止盜罪，』陶君也承認是『保護新興的小地主，』不過他以爲這是由于『劉邦捨棄農民的立場。』但劉邦幾時站在農民的立場，他除幾句空話外，絲毫舉不出證據來。因此我們便知道劉邦的轉變不是在歷史上的轉變，而是在陶君幻想的腦袋中的轉變！

我們在上面既已證明劉邦是地主的兒子和地主階級的代表，而不是什麼『游民無產者』和『游民首領，』則他爲『農民首領』的問題，也就連帶解決，本不用再詞費了。不過自名震中外的拉狄克放出漢朝初時爲農民政權性質的謠言後，認劉邦爲『農民首領』的還大有人在。

據我所知，陳邦國君說過：

「漢高祖是農民暴動的首領。」（見讀書雜誌一卷四五期陳君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一四頁）

葉青君更說過：

「劉邦代表農民（這一句下有註解一大段其曲解劉邦的身世恰與陶君同）戰爭數年。……劉邦遂從若干農民領袖底共同爭鬥中作了一個成功者開農民為皇帝底創例。」（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一一二至一一四頁。）

「農民暴動底成功，總是回復到地主政治。如果要有進步底作用，那就須有進步的階級去領導他。然而如此，農民意識也就不能政治化了，他只有跟着進步階級走。所以陳勝，劉邦只有相繼稱王，酈商，王陵，英布，彭越只有相繼稱臣，把自己貴族化，共同實現貴族政治。劉邦底農民國家遂不得不實際上同名義上一樣，向着封建國家底路上走。這從農民暴動底領袖入農民國家底組織者自己起。原來農民是受着地主階級影響的，要擺脫封建習氣，只

有靠新興底進步領導者底理論和農耕工業化，社會化之環境底改造。至少也要在對地主階級抗爭時，才能辦到一點。秦末底農民運動絕不如此。他們底對象不是地主而是商人，地主，反而是他們底同盟者。領導者是農民自己。自己又沒有別于封建政治底理想社會。既已稱王稱帝貴族化，還能不同流合一麼？私財產，戀家鄉，企圖佔據底性根，必然如此，劉邦于是開始其移農民基礎，平民生活于貴族生活底轉變。他遂由代表農民利益到代表地主利益，做了便利地主及其上層——貴族底事情。』（見同書同期一一五至一一八頁）

陳任兩君以及還有許多為我所不知道的人既同為拉狄克所誤，繼陶君而主張劉邦是農民的首領，我們覺得單是像上面那樣證明他是地主的兒子和地主階級的代表還不夠，必須更進一步，從大處着眼，大處下手，把秦末舉兵為亂的各個集團形勢說一下，才能夠完全毀滅這個鹵莽的外國政論家所統率的中國的盲從者的謬論，並充分證實我們認識的正確。據我的研究，初時有三個集團：

一，陳勝吳廣的集團，代表農民，

二，劉邦的集團，代表士閥和新興地主階級，

三，項梁，項羽的集團，代表舊封建貴族和封建地主階級。

一，首先發難的是陳勝吳廣，因此先從他們講起。據史記說：

「陳勝……字涉，……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壟上，悵恨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而應曰：「若為傭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

「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為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曰：「今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等死，死國可乎？陳勝曰：「天下苦秦久矣，吾聞二世少子也，不當立，當立者，乃公子扶蘇。扶蘇以數諫，故上使外將兵；今或聞無罪，二世殺之。百姓多聞其賢，未知其死也。項燕為楚將，數有功，愛士卒，楚人憐之，或以為死，或以為亡。今誠以吾衆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吳廣以為然……

「吳廣素愛人，士卒多為用者，將尉醉，廣故數言欲亡，忿恚尉，令辱之，以激怒其衆。尉果

答廣，射劍挺，廣起奪而殺尉，陳勝佐之，幷殺兩尉。召令徒屬曰：「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卽已，死卽舉大名耳。王侯將相，甯有種乎？」徒屬皆曰：「敬受命。」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從民欲也。袒右，稱大楚，爲壇而盟，祭以尉首。陳勝自立爲將軍，吳廣爲都尉，攻大澤鄉，收而攻蘄，蘄下。乃令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蘄以東，攻銍，酇，苦，柘，譙，皆下之。行收兵，北至陳，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弗勝，守丞死。乃入據陳。數日，號令召三……老豪桀與皆來會計事。三老豪桀皆曰：「將軍身披堅執銳伐無道，誅暴秦，復立楚國之社稷，功宜爲王。」陳涉乃立爲王，號爲張楚」（見史記第三冊陳涉世家二二一至二二二頁）。

陳勝既嘗爲雇農，總算是百分之百的農民，然自他輟耕太息時起，卽志在富貴，並無解放本階級的懷抱。果然，當他發難時，與吳廣詐稱公子扶蘇項燕，以王侯將相號召徒屬，邀三老豪桀來計議大事——這些都是一種地主階級的意識與行爲，不是眞正代表農民利益的領袖所應有的表現。我們試看十六世紀德意志農民戰爭都有適于農民利益的要求提出，或十四條，或十六

條，或十二條不等。（參看昂格思德意志農民戰爭德文本六四六七，八〇和八四等頁——Der deutsche Bauernkrieg——或拙著馬克思傳中冊三二至三七頁）而一班農民領袖也是眞正能夠代表他們的意志的。以彼類此，陳勝吳廣的集團實不配稱爲農民的集團，因爲牠的組成的分子雖是農民，但牠並不能表現他們的意識，以致迫得他們

『家自爲怒，人自爲鬥，各報其怨而攻其讎。』（見史記第四冊張耳陳餘列傳二二七頁）。

以『甕牖繩樞之子，甿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賈誼語）的陳涉統率了農民軍，尙且受統治階級——新興地主階級——意識的支配，而不能提出本階級的要求，可見當時的農民實在沒有組成階級，更說不上階級的意志與獨立行動了。但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稱陳勝吳廣的集團爲代表農民，因爲他們至少沒有顯然直接違反農民利益的企圖。（張耳，陳餘曾勸陳勝『遣人立六國後，』不聽。參看史記第四冊張耳陳餘列傳二二六頁。）可是他們不到一年半，即先後相繼爲部下所殺，而此所謂農民集團便如曇花一現了。

二，關于劉邦的出身和起兵後的行動我們已經說了好些。現在要說的是：他在一方面固然不代表農民，在另一方面也不代表封建貴族和封建地主。怎樣見得呢？第一點恐怕不的確罷？因爲葉青君在胡適批判註二一六中明明告訴我們：

『劉邦重得關中後，對于「諸故秦苑囿園池，皆令人得田之。……大赦罪人。」（俱史記卷八）同時又施恩德，賜民爵。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前漢書卷一上）……於是每到折兵敗戰時，蕭何則「發關中老弱」（史記卷七）去補充。並當楚軍感糧食缺乏之時，漢軍則因「蕭何轉漕關中，給食不乏」。漢王「雖數亡山東，蕭何常全關中以待」之。（同卷五十三）這個然蕭何有功，而關中農民底擁護，却是劉邦所以能打倒項籍底主要原因。劉邦代表農民利益，農民幫助劉邦爭鬬，事實非常顯然。』（見二十世紀第七期一一三至一一四頁）

葉青君于這樣『事實非常顯然』之後，猶覺得不夠，于是又來一大篇『事實非常顯然』的說

法，因為這是他或他們主張劉邦代表農民的證據或理論，我不好隨便抹殺，所以再介紹出來：

「在註二一六所說劉邦對于關中農民底興革外，一般的政綱就是兩次（高帝五年和六年）大赦天下，以寬慰罷敝貧苦之農民「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饑餓自賣為人奴者，皆免為庶人。」「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前漢書卷一下）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前漢書卷二十四上）自己則生活節儉，不煩苛農民之負擔。這是漢高帝劉邦在短短一期間所行底便農之政，雖然沒有積極的作為，農民，尤其那時底農民，需要甚麼作為？他底生活產生出底最大希望，就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康衢老人歌）之自然的自食自給，「帝力何有於我？」（同）是不成問題的。所以劉邦之除秦苛煩，蕭曹之清淨無為，文景之休養生息，就是最合農民利益，最受農民歡迎底政策。這要農耕工業化社會化底時代，才需要國家底積極活動。」（見同書同期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這真是千古妙文！妙極妙絕！因為我們在這兩段話中只看見『漢高帝劉邦』與農民，並不

看見地主「諸故秦苑囿園池，皆令人得田之」（試問要不要租稅？）「大赦罪人」「賜民爵」免租稅二年，賞鄉三老」「賜酒肉」和「輕田租」等等就算是代表農民利益的證據，則兩千多年來的中國皇帝大部部份是農民的代表，至少至少那些「開國之君」甚至于「守成之君」盡是他們的代表，換句話說，盡是農民皇帝，著名的無政府主義者巴枯甯（Michael Bakunin）曾稱俄皇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爲「農民皇帝」，還有好些人也曾稱法皇拿破崙三世（Napolean III）爲「農民皇帝」，可見外國同樣有「農民皇帝」，不過不像中國這樣多，並且沒有被拉狄克表彰出來罷了！幸運呀中國的農民，高明呀葉青君的眼力在這一點上，巴枯甯等不能專美于前了！

據葉青君的說法，統治者如能讓農民甘心情願向地主繳租，向國家納稅，不相侵擾，就算是他們的代表。所以「劉邦之除秦苛煩，蕭曹之淸淨無爲，文景之休養生息」都是代表農民利益的鐵證。既然如此，所謂「劉邦只有……稱王，……把自己貴族化，……于是開始其移農民基礎，平民生活于貴族生活底轉變」作何解釋？是劉邦向右轉之後，蕭曹文景又向左轉麼？如果是的，

那中國的歷史便充滿了向右轉，向左轉，向左轉，向右轉的勾當，這樣不是沒有開步走麼？

哈哈，像上面一樣的難題，需要體操教員來替我們解決！用不着葉青君自己解決了，他予說明劉邦『由代表農民利益到代表地主利益，做了便利地主及其上層——貴族底事情』之後，即註釋道：

『高帝五年（紀元前二〇二年）漢王劉邦即帝位後，詔令「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地主和貴族——作者）前或相聚保山澤」的，「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復其身及一戶之內皆不徭賦也——師古）……令諸吏善遇高爵。」八年（紀元前一九九年）「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便好也——師古）田宅。」（前漢書卷一下）』（見二十世紀第七期一一八頁。）

劉邦擁護地主階級利益的『高帝五年』是個什麼年頭呢？就是葉青君指爲『兩次……大赦天下，以寬慰能斂貧苦之農民』的當年和前一年！由此可見劉邦是一方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

一方又代表農民的利益，——他是一個雙料代表！陶希聖君既認劉邦同時爲游民首領與農民首領于前，而葉青君則認劉邦同時爲：

一，地主階級代表

二，農民的代表

于後，後後先相映，煞是成趣！然而『兩重首領』和『雙料代表』的劉邦這樣兼差，眞是忙煞了！苦矣哉劉邦！可是他自己却說『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見史記第五册劉敬叔孫通列傳二八頁）『貴』些什麼？還不是這種兼差！

『閒話少說，言歸正傳。』葉青君把『眞命天子』出世，照例大赦天下和普免錢糧三年等等舉動作爲天子代表農民利益的證據，固然未免輕率和武斷，然我們說漢高祖不代表農民，證據在那裏呢？那是很多的。常識告訴我們：一個人無論如何，不能同時代表兩個利害相反的階級的利益；他如果是甲階級的代表，同時又有若干實惠及于與甲相抗的乙階級，那他一定是從甲階級的觀點——卽爲甲階級的安全——去對付乙階級的。例如畢士馬克是百分之百的資

產階級的代表，但他爲鞏固這個階級的統治地位起見，不惜從本階級的利潤中分出一部分來行工人保險的政策和其牠社會政策，使工人的生活比較安定，使資產階級可以『穩坐江山』地統治並剝削工人階級，而不致發生騷動和革命等等事件。大家明白了這個道理，就知道代表新興地主階級的漢高祖所以對農民施點小惠，無非鑒于秦朝壓迫並剝削他們過甚，鬧出了亂子，自己要保持新得到的皇位和本階級的利益，不能不極力安撫農民，『不煩苛農民之負擔』使他們能于『帝力何有于我』的狀況之下，甘心情願替地主階級生產，安安靜靜替地主階級生產。如果不是這樣，試問『農民領袖』的大皇帝，爲所欲爲，無不如意的大皇帝，對于農民爲什麼『沒有積極的作爲？』難道除了『農耕工業化，社會化』以外，就眞的不『需要國家底積極活動』麼？爲什麼高皇帝對于地主階級又給這樣，給那樣，『積極活動』起來呢？難道這是到了『農耕工業化社會化底時代』麼？像這樣的問題，葉青君是沒有法子答覆的。即此一端，已足證明劉邦是代表地主，而不代表農民。然我們的證據並不止此，

漢三年（注意這是『諸故秦苑囿園池皆令人得田之』的後一年）：張良間昔武王

『發鉅橋之粟，散鹿台之錢，以賜貧窮，今陛下能散府庫以賜貧窮乎？』

他的答案是

『未能也。』（見史記第三册留侯世家二六五頁）

三個大字。有好些人當然要替他辯護，說當戎馬倥傯，軍需緊急之際，無暇及此。其實這是一句騙人的話，他如果真正代表農民的利益，即當『散府庫以賜貧窮，』有什麼不能農民獲得實惠，認清了他是他們的代表，當然替他出死力，從事戰爭，有什麼不能？項羽『軍無見糧』（見史記第二册項羽本紀一〇一頁）不獨不以爲意，且『沈船，破釜甑，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見同書同册一〇二頁）難道那是超人的行爲，劉邦爲着貧窮農民的利益，於『散府庫』之後不能做行麼？但在事實上，他即『散府庫以賜貧窮，』也不致迫而出此。試問他親口供出『未能也』三個字，這能作爲『劉邦代表農民利益』的證據麼？

漢四年，蒯通對齊王韓信說：

『今楚漢分爭，使天下無罪之人肝膽塗地，父子暴骸骨于中野，不可勝計。……漢王將

數十萬之衆，距鞏雒，阻山河之險，一日數戰，無尺寸之功。折北不救，敗滎陽，傷成皋，遂走宛葉之間。此所謂智勇俱困者也。夫銳氣挫于阻塞，而糧食竭于內府，百姓罷極怨望，容容無所倚。……夫以足下之賢聖，有甲兵之衆，據彊齊，從燕趙出空虛之地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西鄉爲百姓請命，則天下風走而響應矣，孰敢不聽？』（見史記第四冊淮陰侯列傳二五四至二五五頁）

試問『百姓能極怨望』致他人擬『因民之欲，西鄉爲百姓請命，』這能作爲『農民幫助劉邦爭鬥』的證據麼？

葉青君對于上面兩大段的末尾的問題如果說不能，的確不能，那就請他取消『劉邦代表農民利益，農民幫助劉邦爭鬥事實非常顯然』的瞎說，免得別人盲從！

劉邦不代表農民的問題總算是解決了，然又怎樣知道他不代表封建貴族和封建地主呢？

當漢三年，項羽圍漢王于滎陽，漢王于憂愁恐懼之餘，與酈食其謀橈楚權，食其說道：

『秦失德棄義，侵伐諸侯社稷，滅亡國之後，使無立錐之地。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畢

已受印。此其君臣百姓必皆戴陛下之德，莫不鄉風慕義，願為臣妾。德義已行，陛下南鄉稱霸，楚必斂衽而朝。』（見史記第三冊留侯世家二六四頁。）

劉邦于窮促之際，急不暇擇，也就答應了，並且叫人快些刻印，以便食其帶去。可是張良旋即知道此事，便在漢王面前藉箸而籌，指出八不可，弄得

『漢王輟食吐哺，罵曰「豎儒！幾敗而公事。」令趣銷印。』（見同書同冊二六五頁。）

張良的八不可當然是表面上的理由，而骨子裏的和不言而喻的理由是，劉邦的集團是代表士閥和新興地主階級的利益，萬不能因一時的窘迫，投入反動的懷中，予封建貴族和封建地主以死灰復燃的機會。劉邦畢竟是個有雄才大略的人，經他這一提醒，便憬然而悟，大罵豎儒無用了。至于劉邦稱帝前後，大封功臣與同姓，原是迫于秦以前的習慣和諸臣的要求，勢非得已，當他之世和後來的文景，次第加以剪除，弄成封而不建——半封建——的局面，便可以知道士閥和新興地主階級是獲得最終的勝利了。

三，現在輪到項梁項羽的名下來了。據史記說：項梁的父即楚名將項燕。『項氏世世為楚將，

封于項，故姓項氏』『項梁殺人，與籍避仇于吳中……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爲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及陳涉起兵大澤，會稽守通謀于梁，擬響應。梁令籍殺守，『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爲起大事。遂舉吳中兵，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侯，司馬。』（以上均見史記第二册項羽本紀九七至九八頁）梁爲會稽將，籍爲裨將。旋矯陳王命，拜梁爲楚王上柱國，率八千人渡江而西。後又得東陽的兵衆來歸，『黥布，蒲將軍亦以兵屬焉，凡六七萬人。』復并秦嘉軍。于是七十老翁范增往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蠭起之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見同書同册九九頁）項梁于是求得在民間牧羊的懷王孫心，立以爲懷王，自號武信君，後戰敗，死于定陶。

項籍字羽，爲項梁的姪兒。自起兵攻城略地，屢立戰功，迨『殺「卿子冠軍」威震楚國，名聞諸侯。』後破釜沈舟，與秦軍戰于鉅鹿，大破之。『當是時，楚兵冠諸侯，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項羽破秦軍，『召見諸侯將，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由是始

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以上均見同冊一〇二頁）羽性暴，前攻襄城不下，『已拔皆阬之，』後又阬秦降卒二十萬于新安。『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見同書同冊一一八頁）

自戰國時代起，完整的封建制度已經不復存在，至秦更是絕跡。所以我們要在秦末去求嚴格的封建制度的代表，自然是不會成功的。不過在上列三個集團中，只有項梁項羽的行動帶有比較濃厚的封建色彩，因此特把他們來代表已經敗滅的封建貴族和封建地主，恰和我們把陳勝吳廣代表農民一樣——並不是因他們的資格完全相合，而是因他們最爲近似，他們的傾向是在這一方面的。

依照我們上面所描寫的三個集團看，農民集團雖首先發難，但階級的意識異常薄弱，階級的組織更談不到，當陳勝吳廣生存時，已經不能表現他們的意志，迨陳吳死後，他們更沒有一點前程了。至于封建貴族集團于初起時，實力磅礴，六國後裔翕然從之，封建勢力大有死灰復燃之勢，但因農工商業發達的結果，政治組織散漫無紀，和壓迫剝削，兩俱嚴重的封建制度已經逆着

時代的潮流，不能倖存，所以這一集團終于潰敗了。只有新興的地主階級集團挾着一股朝氣，和秦代一個短時期的統治經驗，由豁達大度的劉邦與深諳治術的蕭何（史記蕭相國世家載『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為之領導，畢竟衝破或明或暗的封建貴族與農民的夾攻，重新走上成功的大道了。

以上是三個集團的總形勢，現在再說一說牠們內中的分合的情形。陳勝吳廣以首先發難的功勞，初時本是領導反秦的運動，可惜他們的階級沒有組織，以致不能利用這種機會，造成本階級的前程，迨他們相繼被殺，這個集團即不能獨立存在，竟至投降秦軍。自此以後，秦雖破滅，而劉項相爭足有六年之久，農民既沒有自己的集團，于是他們的軍隊或他們落草為寇的兄弟們不歸劉便歸項了。（因為農民沒有階級覺悟，即陳吳生存時，原來農民或盜賊出身的軍事首領也有投附劉項的。）今試將其中重要的和雖非農民盜賊而為貧苦布衣的諸人列舉如下：

一，彭越昌邑人『常漁鉅野澤中，為羣盜』，陳勝起兵後，收集澤間少年和散卒『沛公之從

碭北擊昌邑，彭越助之。』（見史記第四册魏豹彭越列傳二三六頁。）

二，英布『秦時爲布衣』，後率驪山徒衆亡之江中爲羣盜。陳勝起兵，布聚兵數千人，屬項梁，至漢三年又背項羽而從漢王。（見同書同册黥布列傳二三九和二四二等頁）

三，酈商于陳勝起兵時『聚少年東西略人，得數千……屬沛公于岐』。（見同書同册樊酈滕灌列傳二七三頁。）

四，王陵『故沛人，始爲縣豪。高祖微時兄事陵……及……起沛入咸陽，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見同書第三册陳丞相世家二七六頁）

五，韓信『始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商賈。』『及項梁渡淮，信仗劍從之，……項梁敗，又屬項羽……漢王之入蜀，信亡楚歸漢。』（見同書第四册淮陰侯列傳二四五和二四六頁）

六，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獨與兄伯居。伯常耕田，縱平使游學。』『項羽略地

，至河上陳平往歸之』後棄羽降漢王。（以上均見同書第三册陳丞相世家二七○和二七一頁）

我們試將上列六項看一下，就知道盜賊，農民，和貧苦布衣等有從漢的，也有從楚的，他們最初的相從，絕不出于何種階級意識，而是出于地理上的關係，與誰靠近，就屬誰。明白了這一點，卽可以看出屠狗的樊噲（沛人），吹簫的周勃（沛人），布衣的盧綰（豐人與劉邦同里），和販繒的灌嬰（爲劉邦中涓）等等投入劉邦一邊，也是出于同樣的理由。陶葉兩君不懂得這個道理，竟用拱雲托月的辦法，把這些人集合在劉邦一邊，表現他是農民的領袖。（參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二一二至二一三頁和二十世紀第七期一○八至一一○頁）這種矯揉造作是絲毫沒有價値的。如果這些人的投主眞正挾着一種階級意識，則英布韓信陳平等的投楚，應作何解釋？葉靑君求掉『農民與貴族聯合……都以代表商工業者底秦爲共同敵人』（見同書同期一一一頁）那句可笑的話外，再也沒有話可說了。至于陶君更是一聲不響，惟簡簡單單把項羽看做新興地主階級的一個代表。

註：陶君在最近刊佈的一書中說『楚的殘餘貴族項梁項羽以豪家子弟八千起兵。』（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册三八頁。）他畢竟看出項羽是貴族，算是三年來的一大進步，不過葉青君已宣佈于前，他恐怕不過依樣葫蘆，未必眞是自己的研究有得罷。否則對于劉邦何以至今仍不改變意見？

現在總括起來說，依照我們的分析，不獨出身地主家庭並明白代表新興地主階級利益的劉邦不是農民的領袖，即起自農民——最下層的農民——的陳勝也算不得眞正的農民領袖，反秦的戰爭雖始于農民，而各集團中衝鋒陷陣的人雖大都爲農民，但除陳勝一起（也只能勉強指爲農民集團）外，絕對沒有代表農民利益甚至于意識的集團。我們不能像陶任兩君一樣，專講形式，不究內容，看見一些出身于農民或盜賊的英雄趨附劉邦，即指劉邦爲農民領袖，我們必須考察他們和他的行爲，是否帶有農民的意識，可是失望地很，連農民意識的影子都找不着，因此我們可以用決切的態度，宣佈劉邦及其集團是代表新興地主階級的結合，而陶任陳等的主張，換句話來說，拉狄克的主張，爲輕率淺薄，完全無稽了。

劉邦既是地主階級的代表，則陶君所謂劉邦是平民軍事政權，其『起兵的目的在……分

配集中于少數豪富之手的土地」等問題都是空口說白話，用不着討論了。現在還只剩着一點必須提出來說一說，就是「劉邦稱帝以後，仍然力求鎮壓這個階級」（指『士大夫階級』）的問題，所謂士或士大夫，是指文武兩方面人講的，本不應專限于文士或儒生，現在卽姑退一步，以此爲限制，我們也找不出劉邦「鎮壓」士閥的事實來。有人也許以爲這個問題太小，值不得說及，但我們的看法却不如此：士閥與自由地主階級，和封建貴族與封建地主階級一樣，彼此是不能分離的，尤其是自由地主階級如去掉士閥，卽不能完成牠的統治。所以劉邦如果真正「鎮壓」士閥，如果「稱帝以後，仍然力求鎮壓」士閥，卽不成其爲新興地主階級的代表，而我們前面關于他的許多文字也沒有多大的意義，因此我們必須對于這一點加以鄭重的討論

劉邦得天下，『大戰七十，小戰四十』（見史記第五册劉敬叔孫通列傳一二三頁）眞是『迺公居馬上而得之』（見同書同册酈生陸賈列傳一五頁）當着戎馬倥偬的時候，他的確不歡迎一班迂腐儒生。酈食其有一次，『衣儒衣』去請謁他，卽向使者說『爲我謝之！言我方以天下爲事，未暇見儒人也。』（見同書同册一八頁）及沛公知道酈生非腐儒，不獨延見賜坐，並且用

他去取陳留。後來楚圍漢王于滎陽，漢王着急起來，便向陳平說：『天下紛紛，何時定乎？』陳平答道：

『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至于行功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然大王能饒人以爵邑，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見同書第三册陳丞相世家二七二至二七三頁）

由此可見劉邦不獨未嘗『鎮壓』士閥，並且還收用士閥，所以酈食其也說：『天下之士歸于漢王，漢王可坐而策也。』（見同書第五册酈生陸賈列傳一三頁。）不過他『慢而少禮，』廉節之士不肯來投罷了。可是他這種態度不僅對于文士如此，即對于武人也無不如此。例如酈生奉命向貴族出身而又畔漢的魏王豹作說客時，後者即說：

『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耳。今漢王慢而侮人，罵詈諸侯羣臣，如罵奴耳，非有上下禮節也。吾不忍復見也。』（見同書第四册魏豹彭越列傳二三六頁）

當淮南王英布隨隨何歸漢，

『上方踞牀洗，召布入見。布甚大怒，悔來，欲自殺。』(見同書同册黥布列傳二四二頁。)

又如高祖十年，

『上問周昌曰：「趙亦有壯士可令將者乎？」對曰「有四人。」四人謁，上慢罵曰「豎子能爲將乎！」四人慚伏。上封之各千戶，以爲將。』(見同書同册韓王信盧綰列傳二六四頁)

諸如此類的事，不勝枚舉。既是這樣，無論沛公怎樣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見同書第五册酈生陸賈列傳一一頁。)但總不能把此書當作他鎭壓士閥的證據

『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高帝的心中的確有這種感覺。但是陸賈一經提醒他：

『「居馬上得之，甯可以馬上治之乎？……鄉使秦已幷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慚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見同書

同册一五頁。）

這一段故事，不是明明表示高祖因爲統治上的必要，（不能以馬上治之）已由輕士而進爲重士麽？這能作爲他稱帝後『仍然力求鎭壓』士閥的證據麽？

不僅是這樣。當劉邦已併天下，諸侯共尊他爲皇帝，（漢五年事），但『羣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弄得他不耐煩了。于是叔孫通乘間說道：

『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見同書同册劉敬叔孫通列傳二七頁。）

劉邦飽受了羣臣跋扈的教訓，當然要引進那原來是統治階級的工具的儒者來與『守成，』便馬上答應叔孫通的請求。後來他看見叔氏所徵魯諸生三十八及其弟子百餘人共制的朝儀，的確有用，因爲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于是不得不喟然而歎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叔氏的頑意兒既然奏效，便向高帝說：『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臣共爲儀，願陛下官之，』（見同書同册二八頁）『高帝悉以爲郎，』試問劉邦這樣引用儒

生，是垂青士閥，還是『仍然力求鎮壓』士閥？

我們試將上述的事實玩味一下，即知道陶君的說法是完全無稽的。他這個人的大毛病就在對于自己沒有研究過的東西偏要想出風頭，隨便提出主張，亂發議論，而他的下場無一次不是自己打自己嘴巴子的滑稽劇。這一回又不是例外，所以他說：

『漢的統治還是武力的統治。純武治是不夠的，所以陸賈進詩書之說以後，便有下列的詔：

「一蓋聞王者莫高于周文，霸者莫高于齊桓，皆待賢人而成名。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患者人主不交故也。士奚由進？今吾以天之靈賢士大夫定有天下，以爲一家，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勿絕也。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賢士大夫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顯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漢書高帝本紀）

這樣純武力統治之外，還收羅賢士大夫「共安利」天下。』（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一九頁。）

他近來更進一步說道：

『劉邦稱帝後，儒生也相屬歸心。當劉邦初起時，他是輕儒生的。稱帝以後，爲適應地主階級的要求轉變而尊重儒生。』（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册四五頁）

陶君既承認漢高帝是在『收羅賢士大夫一共安利』天下，和『稱帝以後，爲適應地主階級的要求，轉變而尊重儒生，』則他前此所說的『劉邦稱帝以後，仍然力求鎮壓這個階級……自此以後，士大夫階級一時破壞』等最糊塗的話，便應當鄭重聲明，立即收回了。

註：一個人著書立說，偶然流于錯誤，後來研究有得，加以改正，這本是一樁很平常的事。不過總不能像陶君的大著一樣，完全由一大堆的錯誤構成，並且對于『劉邦稱帝以後仍然力求鎮壓這個階級』這樣重要的問題，于發見錯誤之後，既不修改原書，仍令重版發行，復不在新著中加以聲明，使人注意，這不能說是應該的。

第三，我們來考察陶君對于王莽的認識：

『王莽的重要改革第一是王田制』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

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漢書卷九十九中）

『第二是禁止買賣奴隸。

『「更名奴婢曰『私屬』不得買賣。」（同上）

『且改良奴婢的待遇。試看他自己對于奴婢的態度可推知。

『「哀帝時，莽退就國，（其次子）獲殺奴，莽切責獲，迫令自殺。」（廿二史劄記卷三王莽自殺子孫條）

『第三是行六筦之制，以摧抑商人資本，對于專山澤之利者重加課稅。

『這些改革是必要的。其餘擾害社會經濟的如屢改幣制之類，自然不是必要的制度。

『然而官僚組織是不宜運用以改革社會組織的。官吏看來好像是馴服的機器，其實是一副榨絞民衆的機器官僚是以俸祿爲生計的。俸祿却出自農民與奴隸，不剝削農民與奴隸，則官僚組織使不能存在。要發動官僚組織，必須有俸祿的頒給，與地稅的賜與。這種組織在社會改革時必先破毀，才可以期望改革有效。王莽却不然。他雖然改定官名，却保持固

有的官僚組織。因之一切改革都只有給與官僚以姦利的機會之效果，而實惠不能溥及于民衆。

『「羣吏縣宰，家累千金。莽下詔曰：詳考始建國二年，胡虜猾夏以來，軍吏及緣邊吏大夫以上，爲姦利增產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財產五分之四以助邊急。公府士馳傳天下，考覆貪饕，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幾以禁姦，姦愈甚。」』（同上）

『王田制既侵害地主的財產，地主又多兼官僚，所以官僚也怨恨。只有藉改革爲姦利的官僚得到利益。至于農民則沒有實益可得。而商人資本的摧抑，只有破壞農業金融的半面結果，却沒有積極的制度來救濟農業經濟因此所生的缺陷。所以改革的結果，是地主的怨恨，官僚的背叛，姦吏的搜括，農民的流散。于是赤眉，銅馬，新市，平林，大批的遊民無產者與農民，以及劉秀等的豪族地主，都蜂起暴動，王莽由漢代宮廷所奪下的政權便崩潰了』（見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一二〇至一二二頁）

以上是陶君對于王莽的有系統的議論，他這一次持論算是很穩重，不像別人一樣，提出一

些奇怪的主張，不過他既認王莽的三種『改革是必要的，』且斥其不應運用官僚組織去『改革社會組織，』可見他把王莽看做農民與奴隸的代表，這是沒有疑義的。但我們在批評他的意見之前，還須將中西學者或文人對于王莽的比較重要的說法一起介紹出來，以便作一次總解決。

一，『王莽……曾提出農村的改革，但這並不是因爲王莽想恢復遺傳之舊制，而是政府仍然不是農民政府的原因』（見仁克譯的拉狄克中國革命運動史七〇頁）

二，『我近來仔細研究王莽傳及食貨志及周禮，才知道王莽一班人確是社會主義者』（見胡適文存二集一卷王莽二一頁）

三，『王莽即位……下詔道：「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王莽這種處置就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政策，即「土地國有」，「均產」，其目的在于「均衆庶，抑並兼。」』（見楊東蓴著編的本國文化史大綱四八頁）他是『一位社會革命家。』（見同書三六九頁）

四，『以代表農民底王莽變法，在嚴厲施行武帝破壞商工生產底經濟政策後，簡直回復到了自然經濟底狀態，交換不用貨幣。』（見二十世紀第七期桑青胡適批判一二六頁）

這四種說法的措詞雖各不相同，但一致認王莽爲替民衆謀利益的改革家，這原是陶君所同意的，因此我們可以開始批評了單從表面上去觀察，上面形形色色的主張都不無『理由』王莽的『改革是必要的，』他並不想『恢復遺傳之舊制，』他是『社會主義者』，他是『社會革命家』他『代表農民』的利益，但深刻一點的觀察馬上表現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並且恰恰相反怎樣見得呢？

王莽是孝元皇后之弟的兒子，『元后父及兄弟皆以元成世封侯，位居輔政，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唯莽父曼蚤死不侯，莽獨孤貧，因折節爲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見前漢書九十九卷上，王莽傳一頁）成帝永始元年被封爲新都侯。于是『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游者爲之談說，虛譽隆洽，傾其諸父矣』（見同書同卷同頁）至綏和元年，莽利用外戚的地位，朝野的稱頌，爲大司馬，『繼四父而輔政。』哀帝時雖不得逞，而平帝以沖

齡繼位，莽侍賜號爲安漢公，稱宰衡。旋弒平帝，立孺子嬰，自行攝政，號假皇帝。終至于篡漢，是爲新莽。

王莽的篡漢既不是出于武力，而是由于『文力』，自必要有極堅強的理論上的根據，才能使朝野上下受其鼓惑，與牢籠，由此逐漸發達下來，造出一個水到渠成的局面——新國家。這種理論上的根據必須是現成的，爲當時的一般人——統治階級的人——所信仰的，否則不能成功。那麼，除掉孔二先生所贊頌的『郁郁乎文哉』的周朝和他時常夢見的周公以外，再也沒有適當的理論根據了。于是王莽死死地抱住周朝的周公做榜樣，去達到他的篡竊的目的。太后下詔，既說他『安光漢室，遂同殊風，至于制作，與周公異世同符』（見同書同卷上一三頁）而羣臣又宣言『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見同書同卷上一四頁）。這樣一來，王莽的假皇帝便成功了，再進一步，便弄假成眞了。

可是要學周公，當然不能零零碎碎地學，須整個地學，于是不能不恢復封建制度了。當王莽做假皇帝或攝皇帝時，因王邑等平定各方討伐他的兵亂，便上奏太后道：

『明聖之世，國多賢人，故唐虞之時，可比屋而封。……秦爲亡道，殘滅諸侯，以爲郡縣，欲擅天下之利，故二世而亡。尚皇帝愛命除殘，考功施賞，建國數百，後稍衰微，其餘僅存。太皇太后躬統大綱，廣封功德以勸善，興滅繼絕以永世，是以大化流通，旦暮且成，遭羌寇害西海郡，反虜；言東郡，逆賊惑衆，西土忠臣孝子莫不奮怒，所征殄滅，盡備厥辜，天下咸寧，今制禮作樂，實考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孔子曰「周監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臣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見同書同卷上一六頁）

王莽的上奏太后當然許可，恢復封建制度的第一步算是成功了。『一不做，二不休』的道理，他是懂得的，遂于篡位之後，又利用新興地主階級統治下所造成的貧富懸絕的局面來實行第二步：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

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見同書同卷中四至五頁）

王莽這一段話是他博得『社會主義者』和『社會革命家』等頭銜的。我們不要像這些皮相之士——形式邏輯論者——一樣，隨便斷章取義，亂下評語，我們要看他的行動的全體，尤其要看他的行動的動機。他爲什麼要恢復所謂井田呢？請看下文：

『莽至明堂，授諸侯茅土，下書曰：予以不德，襲于聖祖，爲萬國主。思安黎元，在于建侯，分州正域，以美風俗。追監前代，爰綱爰紀。……昔周二后受命，故有東都西都之居，予之受命，蓋亦如之。其以洛陽爲新室東都，常安爲新室西都，邦畿連體，各有采任，州從禹貢爲九，爵從周氏有五，諸侯之員千有八百，附城之數亦如之，以俟有功。諸公一國有衆萬戶，土方百里，侯伯一國衆戶五千，土方七十里。子男一則衆戶二千有五百，土方五十里。附城大者食邑九成，衆

戶九百，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殺以兩，至于一成。（如淳曰：十里為成。）五差備具，合當一則。今已受茅土者，公十四人，侯九十二人，伯二十一人，子百七十一人，男四百九十七人——凡七百九十六人。附城千五百一十一人。九族之女為任者八十三人，及漢氏女孫中山承禮君，遵德君，脩義君，更以為任，十有一公，九卿，十二大夫，二十四元士。……以圖簿未定，未授國邑，且令受奉都內月錢數千。』（見同書同卷中一〇頁。）

王莽在封建制度崩潰好幾百年之後，企圖死灰復燃，當然辦不到；所以他的『未授國邑』，並不是眞正因『圖簿未定』，而是由于實力不夠。他那大批的封建諸侯都不過寫在紙上，虛有其名，怪不得『諸侯皆困乏至有庸作者！』（見同書同卷中一〇頁。）然即此可見他恢復所謂井田，並不是代表農民的利益，而是代表新封建貴族和新封建地主階級的利益。這種企圖倘能實現，農民所繳納的地租不復是十分之五而只是九分之一，這對于他們當然有利益；但大家應當注意，這種利益是因新封建地主的出現而連帶發生的，他們的上面仍站着一個壓迫和剝削階級，他們仍是農奴，他們的生活也許可以改善，而他們的社會地位卻和從前沒有絲毫的區別，

甚至于還要壞。『名奴婢曰私屬，不得賣買，』也許對于奴婢有什麼利益，但這並不是廢止奴婢，因此他們的社會地位也同樣沒有改善。至于行六筦之制，『對于專山澤之利者重加課稅，』也不是由于爲『編戶齊民』謀利益，而是由于爲封建諸侯增加收入，否則至少至少有一最大部分是爲後者而非爲前者。試問王莽這樣的作爲可稱爲農民的代表麼，可稱爲社會主義者麼，可稱爲國家社會主義的社會革命家麼？

統觀上面的引證與分析，我們可以確切相信王莽的整個的企圖是在學周公，是在恢復封建制度。他本出貴族，而他少年時代的處境，又類似于孤臣孽子，深養成一種『操心也危』『慮患也深』的習性，故後來秉政，能夠顧慮周全，籠絡朝野上下。他要恢復封建制度，因沒有現成的封建貴族和封建地主階級做這樣的基礎而存在，以擁護他，更沒有這樣的武力作爲後盾，所以不能不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去結納官僚，嘉惠士閥，並救濟農民。當他做安漢公時，因不受新野田，而吏民上書頌功德者前後有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他的籠絡手段算是功成了。可是無論如何，他始終是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而不是代表被統治階級的利益，他所極力模仿的是

周公，他所企圖實現的是封建制度，他如果配稱爲『一千九百年前的一個社會主義者』（胡博士語），或『國家社會主義』的『社會革命家』，或農民的代表，那麽，周公就應當稱爲『三千年前的一個社會主義者』，或國家社會主義的社會革命家，或農民的代表。然大家覺得把這些頭銜加在周公那位『大聖人』的身上有些滑稽，而加在王莽的身上却十分妥當，這不知道眞是『仔細研究』的結果，還是閉眼瞎說的結果？

拉，胡，楊，任四位的說法既然不對，陶君的主張也自然是不對，因爲陶君雖不曾替王莽加上一個漂亮的頭銜，但也同樣承認他是代表被統治階級的利益，說他的三大『改革是必要的』，殊不知就當時地主商人的過度剝削和農民奴隸的極端痛苦講，改革雖是火燒眉毛的工作，但並不需要他那種反動的改法。因爲農民所需的是直截了當地免除地租或減輕賦稅，並不要求那事實上絕對辦不到的四方四正豆腐塊的土地；奴隸所需的是恢復身體自由或改良待遇，並不止于禁止賣買，改爲私屬，就算了事；普通人民所需，是提高生產力，使物價低落，並不是由國家管理鹽酒鐵，名山大澤，錢布銅冶，五均賒貸，分別抽稅，就辦得到的。總之，王莽的勾當並不是對

症下藥的改良或改革，而於以周公或周禮爲榜樣的反動行爲，除掉幫助他初時纂成周公第二，終久纂竊大位外，決不於必要的所以陶君對于王莽認識的錯誤正和拉胡楊任四位是一樣的。

註：陶君在最近刊佈的一書中說『哀平之際，社會矛盾已不可調和。……大商人大奴隸所有者固欲維持現政府，銷歷革命；因土地兼併及商業資本集中而日益陷于困難的地主階級，目覩農民暴動之來臨，乃起而改革社會，因主張改組政府。……改組政府的運動以王莽爲中心而進行。……』（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二九五頁）又說：『社會矛盾的爆發，將顚覆大奴隸主大地主的政權，地主階級尤以中小地主富農亦將相隨覆沒。運用官僚組織以行改革而緩和革命，成了地主富農的現實要求。王莽依附王太皇太后的權力造作符命，根據周禮，取得政府，實行改革。』（見同書同冊三三四頁）。

陶君這種認王莽代表統治階級的說法雖比前此認王莽代表農民與奴隸的荒謬主張較勝一籌，但又把自己從前宣佈的『地主的怨恨』，這種史實完全推翻了！試問他如果眞正代表當時的地主階級的利益，豈有被其怨恨的道理？惟其因他所代表的是一個正在創造中的封建貴族和封建地主階級的利益，而不是代表現成的自由地主階級的利益，並且還要乘後者統治地位的搖動，奪取牠的土地，名爲『王田』，分給

『九族鄰里鄉黨』才招其怨恨。陶君和一般所謂學者對于這樣極顯明的事實，都盲目不見，毫無領悟；眞令人不懂他們是怎樣讀古書的？

第四，我們來考察他對于劉淵石勒和朱元璋的認識：

『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遂成功者：

『劉邦　劉淵石勒等　朱元璋』（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四四〇頁。）

『一三四一年以後，反抗元朝封建的剝削的游民無產者農民軍，如……做和尚的朱元璋與農民徐達土匪常遇春等，到處蜂起。而其中跳出一支尊重士大夫的「不受子女玉帛」的游民軍，（朱元璋）成就了最專制的王朝』。（見同書二一六頁）

『後一千五百多年（一三六〇年左右），革命中的游民叛變却有全不相同的實際。這一時期已經是大手工業的階段。大商人每每有獨立的手工業者幾千乃至萬家在他支配之下。又承元朝開通中國與西亞細亞交通之際，商業資本得到異常的發達。于是大地主大商人階級所造成的破產農民，手工工人及貧農，蜂起反抗蒙古的統治。在這一表面爲民

族運動而實際爲反商人地主運動之中手工工人及農民蜂起的對象，自然是地主商人及其所保持的私有財產制度。元的政府是崩潰了的。商人地主的反攻及自保，成了明瞭的事實。各處有聚衆保營的富翁，各處有反對農民無產者的士子。蜂起的各個集團，因此中分爲兩大壁壘，其一是與商人地主決戰的，其一是變而保護富家並收羅士子的聚衆保營的勢力當然選擇後者，引爲友軍。友軍的首領朱元璋竟憑藉他們以取政權。成功之後，依于高度發達的商業經濟，他與劉邦只建設鬆懈相依的諸侯王政治不同，竟建立超越前代的中央集權政治。』（見同書二二三至二二四頁）。

就陶君已經刊佈的各種著作着，他對于以上三人的議論，似乎只有這些。特別是關于劉淵石勒的僅舉其名，未曾提出一點事實，我們爲什麼要加以討論呢？因爲『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遂成功者』這十六個字實在過于重大，這不是單個人的問題，而是整個主張的問題，我們不能不從他所舉的單個人的例子下手，去打破他的整個的主張。現在要動手了。

一，劉淵字元海，原係漢高祖妻以宗女，約爲兄弟的匈奴人冒頓（其子孫因此冒姓劉氏）

的後裔，爲左賢王劉豹的兒子。晉書稱其

『幼好學師事上黨崔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尙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嘗謂同門生朱紀范隆曰「吾每觀書傳，常鄙隨陸無武，絳灌無文。道由人弘，一物之不知者，固君子之所恥也二生遇高皇而不能建封侯之業，兩公屬太宗而不能開庠序之美，惜哉！」于是遂學武事，妙絕于衆。』（見晉書一〇一卷劉元海一頁）。

劉淵既出身貴族，又兼有士閥所壟斷的學識，而他少年的表示又在功名富貴與儒術——即治術——的昌明，可見他的身世，生活，習慣和思想等等，已經完全決定了他的前程：他只能做士閥和統治階級——地主階級——的代表，而不能做被統治階級——農民——的代表。果然如此，當他的父親死後，晉武帝即命他『代爲左部帥，太康末拜北部都尉，明刑法，禁姦邪，輕財好施，推誠接物，五部俊傑，無不至者。幽冀名儒，後門秀士，不遠千里，亦皆遊焉』（見同書同卷一頁）這還不是統治階級所謂賢主的勾當麼？

劉淵旋乘晉室骨肉相殘，四海鼎沸，在左國城稱大單于，『二旬之間衆已五萬。』後來增至

十餘萬，遂于惠帝永興元年僭即漢王位。至懷帝永嘉二年更僭即皇帝位。自始至終，我們找不出他代表農民政權的事實甚至于痕跡來。

二，劉淵如此，石勒也如此。他本係上黨羯人，祖和父並爲部落小率。父『性凶麤，不爲羣胡所附，每使勒代已督攝，部胡愛信之。』（見晉書一〇四卷石勒上一頁。）他十四歲時雖隨邑人行販洛陽，後來雖從事耕作，但大概是染了一脈相傳的小頭目的習慣，他的頭腦完全是統治階級的頭腦，絲毫不表同情于被壓迫的同種人。試看他于幷州饑亂，與諸小胡亡散路遇從前的施主郭敬，即對後者說：

『今日大餓，不可守窮，諸胡饑甚，宜誘將冀州就穀，因執賣之，可以兩濟。』（見同書同卷同頁。）

試問這是代表農民利益的人說得出口的話麼？

他後來爲羣盜，旋投入劉淵部下，以屢立戰功，擢爲安東大將軍。他『進攻鉅鹿常山，害二郡守將，陷冀州郡縣堡壁百餘，衆至十餘萬。其衣冠人物，集爲君子營。』（見同書同卷二頁。）試問

這是代表什麼農民政權的人所能表現的行動麼？

當『上浚密遣使降于勒，勒厚加撫納，司冀漸寧，人始租賦，立太學，簡明經善書吏署為文學掾，選將佐子弟三百人教之』、（見同書同卷六頁）當勒為趙公時，『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于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見同書同卷一一頁）這樣的設施不獨與農民政權無關，且顯然背道而馳」。

晉元帝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赦殊死已下，均百姓田租之半，賜孝悌力田死義之孤，帛各有差，孤老鰥寡穀人三石，大酺七日』（見同書一〇五卷石勒下一頁）。這是初做君主的人應有的點綴，大概不能指為農民政權罷！『勒巡行冀州諸郡，引見高年孝悌力田文學之士，班賜穀帛有差。』（見同書同卷五頁）這更是地主階級和士閥最優美的代表的行動。總之，自石勒幼時起，一直到他為盜，為將軍，為王，為帝時止，我們絕對找不出他一件代表農民政權的事實，不獨沒有事實，簡直連影子也沒有。陶君難道是因他做過盜賊，遂派他為農民政權的代表麼？哈哈，這離農民政權還遠啦！

三，末了，朱元璋更沒有絲毫農民政權的氣味。關于他的家世，史書上沒有詳細的記載。我們只知道他的『先世家沛，徙句容，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鍾離生四子，太祖其季也。……至正四年，旱蝗大饑疫，太祖時年十七，父母兄相繼歿，貧不克葬，里人劉繼祖與之地，乃克葬。……太祖孤無所依，乃入皇覺寺爲僧。』（見明史一卷太祖一第一頁）。這段話雖不能使我們承認他爲地主的兒子，也不能使我們斷定他爲農家的兒子。就他十七歲時『孤無所依』，不賣身爲傭而入寺爲僧一點看，毋甯說他是一個受過許多刺激的破產的地主家庭的小少爺。

當元順帝至正年間『元政不綱，盜賊四起』，素來『任俠喜賓客』的地主郭子興卽『散家資，椎牛釃酒與壯士結納。至正十二年春集少年數千人襲據濠州。太祖往從之，……收帳下爲十夫長，數從戰有功，子興喜，……乃妻以所撫馬公女。』（見同書一二二卷郭子興韓林兒列傳一頁）十五年春，子興『遣張天祐等拔和州，檄太祖總其軍，……乃搜軍中所掠婦女，縱還家，民大悅』（見同書一卷一至二頁）。旋克太平，『揭榜禁剽掠，有卒違令，斬以徇，軍中肅然。』（見同書同卷二頁）十六年三月元璋拔集慶，『入城，召官吏父老諭之曰：「元政瀆擾，干戈蜂起，我

來為民除亂耳。其各安堵如故賢士吾禮用之。舊政不便者除之。吏毋貪暴殃吾民。』民乃喜過望』（見同書同卷同頁）『七月己卯，請將奉太祖為吳國公。……九月戊寅如鎮江，謁孔子廟，遣儒士告諭父老，勸農桑』（見同書同卷同頁）。十八年『五月劉福通破汴梁，……初福通遣將分道四出，破山東，寇秦晉，掠幽燕，中原大亂太祖故得次第略定江表。所過不殺收召才雋由是人心日附。十二月：：婺州降，……入城發粟振貧民，……辟范祖幹，葉儀，許元等十三人分直講經史』（見同書同卷三頁）。

我們只要把上列的事實看一下，便明白看出朱元璋一起兵就代表士閥和地主階級的利益，比較劉邦初時僅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而輕蔑士閥要受過許多教訓，才求教于『賢士大夫』，不是高明得多麼？陶君自己曾說過：

『他們（指農民）要反抗地主，不得不反抗士大夫。他們要反抗士大夫，不得不反抗孔子學，即地主士大夫宗教的教義』（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八一頁）。

試問朱元璋既代表什麼『農民政權』，在初起兵的一二年中于戎馬倥偬之際，為什麼就在禮

賢士，謁孔廟，遣儒士告諭父老，勸農桑呢？這很顯明地不是代表農民去反抗士閥和地主，而是代表他們去投降士閥和地主。其實他不是農民出身，也未嘗有代表農民利益的意思，稱他爲初時代表農民政權，完全是妄言，完全是由外國製定格式，拿到中國來充實內容的妄言！

朱元璋參加反元運動，既投身于地主階級的隊伍中，而初時的一舉一動又完全露骨地表現爲士閥和地主階級做工作，則他以後的設施便不問可知了。我們爲節省篇幅起見，僅略舉數事如下：

一，朱元璋于至正二十六年『如濠州……召父老飲，極歡，曰「吾去鄉十有餘年，艱難百戰，乃得歸省墳墓，與父老子弟復相見。今苦不得久留歡聚爲樂。父老幸教子弟孝弟力田，毋遠賈，濱淮郡縣尚苦寇掠，父老善自愛。令有司除租賦。」』（見明史一卷五頁）

二，他于二十七年諭中書省道：『東南久罹兵革，民生凋敝，吾甚憫之。且太平應天諸郡，吾渡江開創地，供億煩勞久矣。今比戶空虛，有司急催科，重困吾民，將何以堪？其賜太平田租二年，應天，鎮江，甯國各一年。』（見同書同卷六頁）

三，他即皇帝位的洪武元年諭徐達等道：『中原之民久爲羣雄所苦，流離相望，故命將北征，拯民水火。元祖宗功德在人，其子孫罔恤民隱，天厭棄之。君則有罪，民復何辜？……諸將克城，毋肆焚掠妄殺人。元之宗戚，咸俾保全。』（見同書二卷一頁。）

四，同年『免鎮江租稅，避亂民復業者聽墾荒地，復三年。衍聖公襲封，及授曲阜知縣並如前代制。有司以禮聘致賢士，學校毋事虛文，平刑，毋非時決囚，除書籍田器稅，民間逋負免徵。』（見同書同卷一至二頁。）

五，同年九月下詔曰：『天下之治，天下之賢共理之。今賢士多隱巖穴，豈有司失于敦勸歟，朝廷疎于禮待歟？抑朕寡昧不足致賢，將在位者壅蔽，使不上達歟？不然，賢士大夫幼學壯行，豈甘沒世而已哉？天下甫定，朕願與諸儒講明治道。有能輔朕濟民者有司禮遣。』（見同書同卷二頁。）

夠了，夠了。『父老幸教子弟孝弟力田』呀，『賜太平田租二年，應天，鎮江，甯國各一年』呀，稱頌代表地主階級利益的『元祖宗功德在人』呀，命『衍聖公襲封，……有司以禮聘致賢士』

呀，『天下甫定，朕願與諸儒講明治道』呀——這還不是士閥和地主階級百分之百的代表最賢明的舉動麼？這何嘗有絲毫農民政權的意味啊？免除租稅，農民——尤其是自耕農——要得若干好處，這是絲毫沒有疑義的。但這是因為加恩地主而連帶及于農民，至少也是因為施行所謂『與民休息』或『與民更始』的政策去鞏固士閥和地主階級的統治，才有『浩蕩的皇恩』及于農民。這完全是從統治階級的觀點出發的，能夠稱為農民政權麼？總而言之，朱元璋自始至終，不獨沒有表現農民政權的事實，並且沒有表現農民政權的影子，上面的史實已經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了。

可是陶君所說的『農民徐達，土匪常遇春』是朱元璋唯一無二的兩個大將，他取得江山，他們兩個人的力量獨多，也許他們是代表農民政權的？待我們來考察一下罷。

當至正二十七年徐達破平江，執張士誠，令士卒曰：『掠民財者死，毀民居者死，離營二十里者死。既入吳入安堵如故』（見同書一二五卷徐達常遇春列傳二頁。）計他『所下大都二，省會三，郡邑百數，閭井晏然，民不苦兵。歸朝之日，單車就舍，延禮儒生，談議，終日雍雍如也。』（見同

書同卷四頁）他也同樣保護統治階級——地主階級——的安甯秩序，沒有表現代表農民政權的痕跡。

常遇春的情形略有不同。他初從劉聚為盜，後來也表現一些好殺人的野性，但畢竟被朱元璋訓練成為統治階級的好工具。他歸附元璋不久，即自請為前鋒，後者答道：『汝特饑來就食耳，吾安得汝留也？』（見同書同卷五頁）可是當『太祖追友諒于江州，命遇春留守，用法嚴，軍民肅然無敢犯』（見同書同卷同頁）他于四十歲時以暴疾死，也同樣沒有表現代表農民政權的痕跡。

由此可見『農民徐達，土匪常遇春』也是地主階級的工具，並不代表農民政權，甚至于農民意識。『其中跳出一支尊重士大夫而「不愛子女玉帛」的游民軍（朱元璋）』陶君這樣告訴我們。其實如果眞是游民軍就不會尊重士大夫，也不曾不愛子女玉帛，而眞正尊重士大夫和不愛子女玉帛的軍隊，就不是游民軍，而是地主階級的軍隊。陶君那句話是完全不通的。他所謂游民軍不知道以什麼為標準？如以軍事領袖和全軍的行動為標準，則朱元璋，徐達，常遇春等

及其所領導的軍隊絕沒有表現游民的行動。如以軍隊的組成分子爲標準，則地主階級的軍隊也同樣有游民，豈不也要稱爲游民軍？況且不以整個軍隊的行動爲標準而僅以其中組成的分子爲標準去判斷牠是否爲游民軍，是絲毫沒有道理的。現在卽退一萬步承認朱元璋等的『尊重士大夫而「不愛子女玉帛」』的軍隊是游民軍，然游民是陶君所視爲壓迫並剝削農民的，所以他說：

『古代游民無產階級則爲財富集中而生產分散的產物。他們的理想是如何分配這集中的財富，及如何占有這分散的生產。並且現代無產階級是社會的最下層，而古代游民無產階級則尙有奴隸與農民在其下。……古代的游民無產階級不主張廢止身分的差別，以保持奴隸制度。』（見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試問這樣的游民所組織的游民軍怎樣能夠代表農民政權？

陶君又說，地主階級『聚衆保營的勢力』引一支『變而保護富家並收羅士子的』『游民軍』爲友軍而『友軍的首領朱元璋竟憑藉他們以取政權，』這自然也是不對的。因爲當時

代表士閥和地主階級的最大的勢力就是朱元璋的軍隊，各『聚衆保營的勢力』當然依附他，唯他的馬首是瞻，並沒有形成何種獨立的勢力，可以和他分庭抗禮，有引他爲友軍的資格。如果勉強說有的話，那就是至正二十二年在巴蜀卽皇帝位國號夏的明玉珍，他也同樣代表士閥和地主階級的利益（史稱他『折節下士，……開進士科，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悉便安之』——見明史一二三卷陳友諒，張士誠，方國珍，明玉珍列傳七頁）並遣使通好于朱元璋，引爲友軍；但他的勢力薄弱，稱帝五年卽死，元璋也不是憑藉他取得政權的。

現在總括起來說，朱元璋雖出身微賤，但一起事卽徹頭徹尾代表士閥和地主階級的利益，絕沒有建立或企圖建立農民政權，趙翼說得對：

「明祖以布衣起事，與漢高同，故幕下士多以漢高事陳說于前。明祖亦遂有一漢高在胸中，而行事多仿之。初起兵時，謂李善長曰：「漢高起布衣，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五年遂成帝業。公濠產，距沛不遠，法漢高所爲，天下不足定也。」（李善長傳）孔克仁傳亦謂帝嘗以漢高自期，謂克仁曰「秦政暴虐，漢高以寬大馭羣雄，遂有天下，今羣雄蜂起，皆

不知修明法度，此其所以無成也。」是帝一起事，卽以漢高爲法。』（見廿二史劄記三二卷一頁）。

這不明明顯示朱元璋所欲建立的政權是以劉邦所建立的政權爲法麼？所以陶君跟在拉狄克的屁股後面大叫朱元璋是『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這種轉變絕不是歷史上的轉變，只是拉陶兩君腦袋中的轉變！

好了，好了，我們批評陶君對于歷代重要統治者的認識的工作已經做完了。現在來回顧一下，自秦始皇，漢高祖，王莽起至劉淵，石勒，朱元璋止，沒有一個他是認識清楚的，也沒有一個他是不鬧笑話的。歷史上有明白的事實給他看，他爲什麼偏摸不着門徑呢？這自然是由于他的觀察力和思考力過于薄弱或等于零的緣故，但大多數例子講，實在有一個怪物害了他——卽下面一條可笑的死原則：

『在前資本主義社會之革命發展中，革命集團每隨革命潮流之高漲而直接變質爲正相反對的反革命。革命集團興起于革命民衆之中，隨革命的發展遂一躍爲統治階級，取

過去的經濟剝削與政治支配組織返施于革命民衆之身』（見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一七頁）

像這樣偉大的和嶄新的『理論』，我們已決定專闢一項（第四項）來討論，姑且不下批評。此時要指出的是：

一，劉邦的『革命集團興起于革命民衆之中，隨革命的發展，遂一躍爲統治階級』便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深合于『直接變質爲正相反對的反革命』的大原則！

二，劉淵石勒的『革命集團興起于革命民衆之中，隨革命的發展，遂一躍爲統治階級』便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又深合于『直接變質爲正相反對的反革命』的大原則！

三，朱元璋的『革命集團興起于革命民衆之中，隨革命的發展，遂一躍爲統治階級』便由農民政權轉變爲地主政權又深合于『直接變質爲正相反對的反革命』的大原則！

猗歟休哉，陶希聖的大原則，嗚呼哀哉，中國歷史的眞面目！

此外，陶君還有不少的有趣的人物評，例如他初時說：

『劉裕的軍事本是平民的集團。劉裕共起事業的是劉毅。他們都有游民的氣味。』（見同書一二六頁）

後來又說：劉裕是

『以地主起事並反攻農民而成功者。』（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四四〇頁）。

矛盾既是他們著作中一個最出色的特點，既是他從建立在矛盾之上的社會中抽出來的根本原則，我們那有許多篇幅來加以指摘。因此，我們只能顧到大處，不能——也不當——涉及各種小節了。

『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我們批評陶君的各種大著，眞正有這樣的感覺。本項的範圍既狹，說的又特別多，宜乎都說完了，但是不然。他還有一大發見應予以表彰，即：

『士大夫階級對內有民族意識』（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三五頁）

『士大夫階級對外沒有民族意識』（見同書同頁）。

的偉論，我們——至少是我——過于淺薄，實在莫測高深，讓讀者共同去想想，想我不開口批評

了。

末了，我們還要討論一個問題作爲本項的結束，就是陶君屢次提及的統馭階級和治理階級。據他說，在『後期的封建國家』以前，

『國家組織決不會有官僚發生治理土地和農民的侯伯大夫士也便是享有土地和農民的侯伯大夫士。換句話說治理土地和農民的人便是掠奪土地和農民的人。卿大夫士的所謂俸祿，便是農民耕種土地的所得。在這個時期以前，治理階級(The governing class)和統馭階級(The reigning class)是同一的，不分的。治理者便是爲自己的階級利益來治理。』(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至八八頁。)

陶君所謂治理階級是要官僚發生後才有的。他論及秦以後的情形說：

『在經濟上，地主是此後的統馭階級。在政治上，官僚是此後的治理階級，溝通這兩種人物的，是廣大的士大夫身分。官僚取人材于士大夫，而士大夫則倚存于土地私有權。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形成一個連環，深植其基礎于勞苦農民的上面。』(見同書九二頁)

『……地主和官僚的關係也有無限的連鎖。雖有非地主的士大夫，但士大夫一入官僚，便成地主。雖有非士大夫的地主，而子弟一旦讀書，「學優則仕」便取得士大夫的身分。雖有非官僚的士大夫，但對于農村和城市小市民，仍有支配的力量。在朝爲官僚，在野爲紳士。在鄉爲地主，入學從仕則爲士大夫官僚。因此，官僚的治理是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見同書同頁）

我們看了上面這三段話可以懂得治理階級與統馭階級的同一，分離，和關係等等。這兩個名詞下面並附有英文，當然有很大的來歷，恐怕還是外國『學者』創造出來的！以陶君的中國歷史知識配着西洋輸入的『學理，』這樣珠聯璧合，眞是『二難幷』了！不過我們于驚歎贊賞之餘，仍然要大着膽子批評幾句。

陶君的最大毛病，我們已經指摘過，就是：一方面不知道階級的決定以什麼爲標準，另一方面不知道閥閱與階級的區別，以致弄出什麼『士大夫階級，』『治理階級』和『統馭階級』這些名目來！現在要問：『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的官僚既叫做治理階級，爲地主階級的

利益而入國會的議員，不當叫做『代表階級』（The representative Class 請恕我用英文註釋我所創造的名詞）應自提出過三十以上的階級名稱的陶君看來，多一個『代表階級』的名詞，自然不算一回事，不過將來政治日繁難，組織日複雜，門道還多着呢！尤其是在五院制的中國應當多立名目，才合乎陶君所謂『在科學上，凡有些微差別的範疇都應加以分辨。』（見唐道海譯的奴隸制度史校者的話二頁。）

陶君上面最後一段話說『有非地主的士大夫，』『有非士大夫的地主，』『有非官僚的士大夫，』却沒有『有非地主的官僚，』他後來又說：

『所謂「郡縣制」者是地主階級以田賦爲本階級巨大的補充收入的制度。其方法，地主階級的過剩人口及地主自身獲得某種地位以分配田賦。此種地位便是非世襲的官僚制度』（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七二頁。）

可見他承認官僚原是出自地主階級，即不然，『士大夫一入官僚，便成地主，』這就是說，非地主階級的人一旦做了官，也就會變成地主。關于這一點，他不獨完全承認，最近並且有一番闡明，今

特介紹如下：

『官僚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支配。却不是地主階級自己來支配。官僚買土地，而地主包辦官僚却不是以其爲地主之故而爲官僚，不是以爲地主之故而行支配地主去做官僚，必須經由買爵或科舉或夤緣官僚去做地主，必須經由買收並稍加一些侵奪官僚與地主是這樣分離而又聯絡的。

『地主是官僚的補充人，官僚也是地主的中堅候補者。

『地主依于夤緣，買爵，及科舉而補充官僚。地主轉化爲一種獨占知識的有閑階級。這便是士大夫階級。

『地主階級非持有政治支配，不能繼續其經濟剝削。所以地主階級努力于獨占官僚系統。官僚既不是像貴族那樣的世襲身分，所以也須取得經濟剝削，以保持自己的生存及擾越地位因此，士大夫階級是以地租及國賦爲生活資源的階級。

『我們說士大夫統治，便是指地主統治但是中國地主統治是取官僚政治的方式，而

不取貴族統治的方式。所以我曾加意描寫此爲地主與官僚之連鎖及爲地主階級之化身的士大夫階級』（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一〇六至一〇七頁）

像這段痛快淋漓的說法僅能幫助我們愈加明白陶君所謂官僚確是地主階級的人，而不能作爲他劃分官僚與地主爲兩個階級的理論。豈止于此，內中並還有好些極端可笑的議論例如，他一方承認做官像盡是地主，一方又說『却不是地主階級自己來支配！』即『却不是以其爲地主之故而爲官僚，不是以其爲地主之故而行支配』兩語，也完全是一種詭辯，並非眞理。因爲就單個人講勉強說得過去：某甲去做官，並不是因自己有幾十或幾百畝田，某甲去治理，也不是支配他這幾十畝或幾百畝田的佃戶。但就全體講，那就不對了。地主階級爲什麼能夠包辦官僚而其他階級不能呢？因爲地主階級的人豐衣足食，有求知識的可能，因此也有做官僚的資格，所以他們正『是以其爲地主之故而爲官僚』；又『地主階級非持有政治支配，不能繼續其經濟剝削』，所以他們正『是以其爲地主之故而行支配』！至于『地主去做官僚，必須經由買爵或科舉或夤緣官僚去做地主，必須經由買收並稍加一些侵奪』這只是手續問題，對于官僚和地

主的性質絕無變更。地主做了官僚，並沒有失去地主的資格，官僚變成地主，更沒有失去官僚的身分。總之，像這樣的官僚和地主是一個階級的人，絕非兩個階級的人，他們既沒有分離，用不着陶君去聯絡。

話雖這樣說，不過在事實上官僚並不盡出于地主階級，而一班差堪溫飽的小官僚也未見得都能『收買土地』。因此我們現在要用下列的方式，提出問題：

一，是有土地的官僚叫做『治理階級?』

二，還是沒有土地的官僚叫做『治理階級?』

三，還是有土地和沒有土地的官僚合攏來，叫做『治理階級?』

我想無論如何，總不能出這三個方式，待我們來一一審查一下。

有土地的官僚就是地主階級組成的分子，如果因爲他們高升做官，就要另標一個『治理階級』的名目，以別於本階級其餘的人（即所謂『統馭階級』）那是不通，不通，不通，一百二十個不通，簡直沒有批評的價值！

既是這樣，我們姑退一步，假定陶君所謂『治理階級』是專指沒有土地的官僚講的，（其實他的本意絕不如此）然地主階級既是秦漢以來的統治階級，而『官僚的治理』又『是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則官僚就是統治階級——地主階級——的工具，就是統治階級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他們的職務僅在維持地主階級做統治階級的地位，他們在生產中大概不佔何種位置，（除掉水利及國家的大建築外）爲什麼要替他們另標一個階級的名稱呢？凡替某個階級做工具或代表的人普通都被視爲某階級的人，例如現在有許多替資產階級說話的學者，自身雖不開工廠，甚至於還家無餘糧，大家總稱他們爲資產階級的學者。這是一種常識，連中學生都知道的。所以即使官僚自己並非地主，也不能稱之爲什麼『治理階級』。

有土地的官僚不能叫做『治理階級』，沒有土地的官僚也不能叫做『治理階級』，則有土地的官僚和沒有土地的官僚合攏來，仍舊不能叫做『治理階級』，自不待言。總之，陶君這個附有英文名稱的什麼『治理階級』，無論有無出處，總是笑話，總不能經常識的考驗！

『常識是反科學的』呀！陶君必定又提出他那句名言來。的確，他所謂『治理階級』另有

一種理由，我們應當替他介紹出來：

『官僚既是治理階級，則其生存實在于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繳納的租稅；且爲維持並圓活其所掌握的政權計，常把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利益兼籌並顧。所以官僚一方面雖常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他方面又有時抑制地主，也有時恩惠及于農民』（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三頁）。

他提出的『治理階級』倘若眞有什麼理由，恐怕這就是最大的甚至于唯一的理由。但自我們看來，實不成其爲理由。凡一個階級維持牠的統治地位最賢明的政策，不是用剝皮抽筋的方法，盡量剝削被統治階級，使後者不能生存，起而反抗，以至搖動或推翻牠的統治地位，而是剝削中，顧全被統治階級的生計，使之安常守故，不發生騷動，因此可以長久保持自己的統治權。這儒家一貫的政策，牠滿口仁義道德，剝削了人家，還要叫人家甘心情願。官僚大都出身於士閥，當然懂得這個道理，所以他們『有時抑制地主，也有時恩惠及于農民』。他們的『有時抑制地主』是爲着地主階級的整個利益而抑制地主，他們的『有時恩惠及于農民』，也是爲着地主

階級的整個利益而恩惠及于農民。這和畢士馬克的勾當一樣：他有時強迫資本家拿出一部分利潤來替工人保險，這不是有時抑制資本家，也有時恩惠及於工人麼？可是只要不是瘋子，誰不承認畢氏是資產階級的人。由此可見陶君因官僚『有時抑制地主也有時恩惠及於農民』，遂稱他們為『治理階級』，也完全是胡鬧了！

我們對於陶君的第二項——關於秦漢至清代統治階級的問題——的批評已告終結。現在試回顧一下：自秦漢至清代，他雖比許多糊塗蛋高明一點，看出新興地主階級是統治階級，但他一方面不懂地主階級和士閥的關係，於是拾得一個『士大夫階級』的名詞，當作解釋中國歷史的祕鑰，說『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於這個階級的內鬨』；另一方面又不懂地主階級和官僚的關係，於是拾得一個『治理階級』的名詞，當作考察中國政治史的武器，說『在政治上，官僚是此後的治理階級，且為維持並圓活其所掌握的政權計，常把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利益，兼籌並顧』。他的出發點既經錯誤，遂無往而不錯，無往而不誤。尤其是他對於明白的史實，也看不清楚，以致始則認秦為農民的國家，近則認秦為商人或富裕的工業生產者和地主的國家，

並跟着『中國盲』的拉狄克，（人家說拉氏是個『中國通』我却認他爲『中國盲』）大叫劉邦，朱元璋是游民或農民的首領，起初都建立了『農民的政權』同時又自出心裁，加入劉淵和石勒，（本還有劉裕的分但後來又自行取消了，）他這種荒唐的說法可算是『至矣盡矣蔑以加矣！』

以上對陶君各種著作的批評，本係今年六月草成，第一項登於讀書雜誌二卷七八期，第二項未及發表，即另印單行本。自六月到現在，陶君又刊佈中國政治思想史一二兩分册，並在讀書雜誌二卷七八期發表一篇短文，約略改變了對於各時代的性質的主張。本文此次付印時，我已連帶批評了他這兩册書中與一二兩項有關係的各節，至於其中的思想和學術方面的問題留待第三項去說，現在還只有一點應當提出，就是他在書中忽改變從前的意見，認周爲氏族社會的末期，周爲封建時代。

他近來在讀書雜誌所發表的主張，又將前項意見推翻了，其要點如下：

一，西周是氏族社會末期，

二，戰國到後漢是奴隸經濟佔主要地位的社會，

三，三國到唐末五代是一個發達的封建莊園時期，

四，宋以後是先資本主義時期，

五，一八四〇年以後，中國受工業資本主義的克服，走上半殖民地的道路。

陶君這樣的新主張不獨不比從前的主張爲好，並且愈弄愈糊塗了。他以前說中國自有史以前卽是封建時代，固然荒謬，但近來反過來說商是氏族社會的末期，最近甚至於說西周是氏族社會的末期，那就更荒謬了。因爲他要貫徹這種主張，須將中國所有的古籍如詩經，書經，國語，史記之類，一齊推翻，才站得住脚。他認戰國到後漢爲奴隸制度（奴隸經濟既佔主要的地位，當然形成一種奴隸制度）時代，須首先改造這個時期的歷史，把希臘羅馬的奴隸移些過來，否則中國的奴隸實在太少，不足使當時的奴隸經濟佔主要的地位。同樣他認三國到唐末五代爲封建時代，也須首先改造歷史，消滅封而不建的事實，並將西周的狀況移下去。這樣一來，陶君眞是忙煞了！

不過陶君現在還只發表一種空洞的主張；沒有將內容充實起來，使我無從予以具體的批評。就他現在所說的講，我在本書對於夏商周三代的敍述和對於郭沫若君的商代描寫的批評，足以答覆他的商周爲氏族社會末期的主張，我對于郭君所謂奴隸制度的批評有一二段也同樣足以打破他的戰國到後漢爲奴隸制度的社會的謬說，因此我對於他的主張的批評，關於一二兩項的，暫且告一個段落，不再往下說了。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當本文將近排完的今日，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四輯又出版了。急忙買來一看，發見陶君一篇短文，是專門攻擊我的，我已經來不及盡情反駁（其實也沒有必要），特附誌數語于此。

西諺說：『開口是銀子；閉口是金子。』凡當『名教授』的人都懂得這種祕訣，所以他們爲維持飯碗與尊嚴起見，對于中國學術上的一切大問題，既不敢挑戰，也不敢應戰；同時也無暇爲此，因爲吃飯，上課，拿錢，享樂，睡覺，幾乎佔去他們的全部時間。三五年來，陶君對于別人反駁他的文字，照例不作答，據說他認論敵們的說法完全是『無理取鬧』，沒有問答的價值。此次居然承他『賞光』出來應戰，眞算是我畢生的榮幸！但我把他的大文讀完，不禁大大地失望，因爲

他不獨對于我駁他的議論不敢應戰，一字不提，而且老羞成怒，胡亂反駁自己虛構的不重要的事實，藉以達到『掩耳盜鈴』的妙計！今特略舉數例如下：

一，陶君起首一段說我『一搖筆就是幾萬字，並且只需五六天或三兩天就成稿。這是可驚的記錄了。』我不獨沒有說過做『四萬字，』『八萬字，』『二萬多字』『只需五六天或三兩天，』並曾明白宣佈『我因要批評陶希聖先生的四部大著，……花費六個月工夫，僅草成十萬字。』試問陶君憑空造一個謠言，再加以反駁的譏笑，有什麼意思？還有一層，當我沒有批評到他時，他說：『最有光彩的是：馬克思昂格思文獻極熟的李季子先生于第二輯以豐富的篇幅出馬。我在這裏感覺到高度的興趣和欽敬。』（見讀書雜誌論戰三輯陶文一頁。）迨我批評他以後，他就駡道：『要知道翻印馬氏全集也代替不了中國史，』『那怕拿寫八萬字的工夫找得八百字的眞實材料，對于中國史到底有益些。』（見同書論戰四輯陶文五及七頁。）其實本書（附錄不計）徵引馬氏的話大概不過百分之四五，而引用中國史之處却佔百分之七八十，尤其是對他的批評，馬氏的話恐怕不到百分之一，而史書上的材料却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他說話不以事實爲準標，專以喜怒爲權衡，一何卑鄙至此！

二，陶君：『尚書！堯典舜典並不是漢儒就古籍修改的，純粹是漢儒紀述「大一統」的理想，』因此斥我不該

引尚書中的某些材料做史料。他既沒有舉出絲毫證據來，我自然不必加以反駁，只請他簡單答覆兩個問題。(1)堯典所記『仲春中日星昴仲夏日中星火』等，據日本天文學者的研究，在當時確是如此。堯典既完全出于漢儒的僞造，何以造得那樣正確？(2)堯典舜典既是完全沒有根據，何以骨子裏恰恰表現氏族社會末期的形態，換句話來說，何以恰恰描寫爲堯舜禪讓而不描寫爲堯舜征誅，何以提出圖騰遺跡的朱，虎，熊，羆，夔，龍，而不提出劉，蕭，韓，賈，隨？

三，陶君說『科學家爲什麼不知王是和一切社會現象一樣變化的東西？科學家爲什麼遇見王便想到專制主義？』又說：『史記的商王世系固然可靠，除了指出商代社會是男系社會，是兄傳弟與父傳子兩制過渡的社會以外，並沒有證明那時有什麼專制主義。』『遇見王便想到專制主義，』這又是陶君自造的謠言，與我沒有絲毫關係。因爲我說夏商實行專制主義，完全以尚書和史記所描寫的專制君主的話爲根據，並不是以王爲根據。（本文說明武王未嘗實行專制主義，尤爲明證。）陶君一方面宣佈史記的商王世系爲可靠，另一方面又表示史記殷本紀所描寫的專制主義爲無稽，自己却提不出證據來。可憐的『淸後的士大夫！』（這是陶君此次替自己上的尊號！）

四，陶君說：『證據不足之處，以謾罵補足。謾罵是無產階級的階級憎恨。可惜無產階級太多了。』『其實，書齋裏八萬十萬字儘寫的，那個是無產階級？彼此一笑好了。』論戰是動肝火的事情，嬉笑怒罵是我作文的態度，無用諱言的。我

對于陶君，罵則有之（試同體統宣佈『常識是反科學的』的人是不是應該挨罵？）謾罵則『吾豈敢！』『證據不足之處，以謾罵補足，』陶君如指得出證據來，我願意懸一個銅子的賞格！『無產階級太多了，』自然是『清後的士大夫』所不願意的！『書齋裏八萬十萬字儘寫的，』『也當然不是工廠裏作工的『無產階級。』不過『清後的士大夫』沒有權力消滅小資產階級或其牠階級的智識分子投身于無產階級爲之服務（馬克思列寧以及無數的開路者無不如此）的事實！『書齋裏八萬十萬字儘寫的，』固然有些像『大學教授』編講義，但無產階級的走卒不獨不會被邀去參預洛陽會議，並且還時時有被逮捕，受電刑，甚至于遭槍斃的危險。這就是『清後的士大夫』與投身無產階級的人中間一個大大的不同之點。利用自己的地位，來對于時時有被逮捕，受電刑，甚至于遭槍斃的危險的人『一笑，』也是應該的。不過內中恐怕不免含一點『階級』的『成見』罷！

以上四點是陶君向我進攻的主要武器，至于其牠各點則更加無聊，如『馬克思恩格思全集的翻印』呀，『和黃族攜手』呀，『希望沒有向軍警求助以毀滅政敵的情事發生于論戰』呀，『無產階級更有成見』呀，眞是『兩個黃鸝鳴翠柳，不知說什麼東西！』像這樣無聊的文字，我本沒有答覆的必要，不過此地不須另起爐灶，只要附帶說幾句，也未嘗不可偶然爲之。從此以後，陶君如再以這一類的大文進攻，我決不特別答覆（我對于顧冠羣，劉鏡園，及季同，陳邦

國，蘇華，任曙等爲文胡亂批評我或攻擊我，不特別作文答覆，就是一些先例，）因爲我還有大批正經的文字工作要做，不屑與無聊的作品鬥氣。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識。

對於胡秋原君所代表的杜布洛夫斯基和波卡洛夫等亞細亞生產方式論的迎戰

前承友人贈文化雜誌創刊號一本，翻開一看內有胡秋原君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一文，共四萬多字于拙著對于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中論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節段有所批評，這使我非常高興，因爲我參戰的結果，已經引出一個論敵來接戰，戰局由此展開，解決問題的機會來到了。讀這樣的長文，不用說，是要花整天工夫的。『飯早上桌了，得了什麼至寶？還不來！』這種聲音傳入我的耳鼓，才覺得肚子有些餓，必須吃了飯再來領教內容。但我有些捨不得這新到手的雜誌，于是依照向來的習慣，先讀編後記，看過一個小癮，急忙看到第三段，有

『胡秋原先生……亞細亞生產方式論，卓見尤多，貢獻於中國社會研究者良厚，』

一語，引起我無限的敬意！我在『卓見尤多，貢獻……良厚』的印象之下，跑到飯桌上去『解決

民生問題』了。

「吃飯如同小戰！」這句話至少足以形容我吃的這一頓飯。我於狠吞虎嚼之後，急忙來讀胡君這篇「卓見尤多貢獻……良厚」的大文，先看小題目多麼漂亮而堂皇啊！再看他所用的參考書，「除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遺稿，資本論，反杜林論，列甯全集（尤其是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史）以及樸列汗諾夫，考茨基之諸名著，以及馬加爾，瓦爾加等之著作外，」還有約爾克（Yo-rk）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杜布洛夫斯基（Dubrovsky）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主義之本質問題，波卡洛夫（Botcharov）的階級鬥爭史先資本主義社會之部，古代東洋社會之章，坡克洛夫斯基（Pokrovsky）的俄國文化史概論，論俄國封建主義俄國專制主義之起源及特質，羽仁五郎的東洋資本主義之形成，寺島一夫的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意義及其他關於東方諸國史之諸家零見。像這樣博覽羣籍的胡君猶自謙為「我不諱言我對於政治經濟是外行。」

試問像這樣的「外行」中國有幾個?我敢斷言只有胡秋原君一人!同時我也不諱言,我在政治經濟科鬼混了十幾年沒有讀過這許多書,不講讀並且絕對沒有涉躐過這許多書!啊,「國中有顏子而不知」眞愧殺我了!

尤其使我驚嘆的是他讀了拙著後,

「覺其過傷武斷,故竭三日之力,以成此篇。」

不僅是這樣他在文末並註明這還是「病中」做的,以「三日之力」做成一篇四萬多字的論文,每日能做一萬四千字以上,並且還是在病中!這在我,即使沒有病,即使不要做剛只照抄,如要繼續三四日,那每日至多僅能抄七千字。啊,像這樣心靈手敏的天才,我眞拜服到「五體投地」我眞恨自己早前不應當貪一筆稿費,做那出醜的文章,暫從此拋棄這枝破筆,去替胡君執鞭!

各位看官和高明的讀者,我是在羨慕,驚嘆,和感愧交倂的狀況之下,戰戰兢兢,汗流夾背地來讀胡君這篇大文的呀。不過——不過我、口氣讀完之後,不相信,絕對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是看了一位讀過——至少是涉躐過——名著萬卷的胡秋原君的大文。我於是不得不學孔二先

牛，喟然而嘆曰：

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文，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文！

我嘆了這口氣之後，對於胡君的大文有八個字的總評，就是：

幼稚，矛盾，庸俗，虛僞。

這不是我憑着感情罵人，而是陳述一種客觀的事實，因為胡君一篇四萬字的論文竟包含五十種以上的錯誤，我的反駁簡直有無從下手之慨，故不得不標出四個大項目，以便以類相從。又胡君這些錯誤雖應由他自己直接負責，但錯誤的根源是出於「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杜布洛夫斯基和「俄國有名的歷史家」波卡洛夫等的議論，故我在許多點上雖專門在駁胡君，然關於本問題的大關節處無不歸結到杜波諸氏的身上，所以我的大題目上便寫明對他們迎戰了。現在且來分項進行罷。

A. 幼稚

拙著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一文既已解釋過亞細亞生產方法，而於這補方

法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區別，復詳爲闡明，多至三千餘字。馬克思和昂格思自己從沒有這樣說過，這是我綜合他們的學說，認他們的心目中一定有這樣的區分，才引伸出來的。我深知這種工作的危險性非常之大，因爲稍一不愼，卽可以演成『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的局面，所以我在文末鄭重聲明『竭誠歡迎深刻的和從大處着眼的批評。』胡君既看過如許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名著，又在文首標明這個上篇是『關於亞細亞生產方式之理論』同時並以糾正馬加爾，瓦爾加等和我的所論做副題，他對於我這三四千字的臆說，應當如何加以詳盡的反駁，使之體無完膚才算是盡了自己的責任，才不致弄成『文不對題』！不意胡君對付這幾千字只有下列幾句話：

『其實李先生所舉的七個特徵，一點也不是先資本制與亞洲生產制區別的特徵。……李季先生強分二者，以正式亞洲生產方法土地國有爲主，農業手工業之直接結合爲附，前資本生產方法以農業手工業之結合爲主，土地公有之公社爲附。其實馬克思說公社「又是中國原始形態，」卽是說這形態也是中國原有的，與印度無不同。李君誤解馬氏之

意，生產方法毫無不同，不過一主一副，就在中間裏進了一個幾千年的封建時代！」

這段話不獨表見胡君沒有批評能力，並且還暴露他沒有讀書的能力，否則他所謂「在病中」的確是有重病，頭腦有些昏亂，不適宜於作文。怎樣見得呢？我在參戰文中說：

『馬氏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說「印度極古的小公社……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和一種固定的分工上，」而在第三卷則說「這些國家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在印度還要加上一種建築在土地公有的公社形態，然這也是中國原始的形態。」前者以建築在土地公有的小公社為主要條件，即以土地國有為主要條件，而以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附之，後者以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直接結合為主要條件，而以建築在土地公有的鄉村公社形態附之，可見前者是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而後者只是牠的殘餘。』

秋原君，我這裏所說的是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和這種方法的殘餘的區別，你竟代我修改，指「一主一副」是正式亞洲生產方法和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不同之點。於是反轉來洋洋

得意地笑我『誤解馬氏之意生產方法毫無不同，不過一主一副，就在中間塞進了一個幾千年的封建時代』！你這種方法叫做『偷天換日法』，就惡意的方面講，是故意搗鬼，即就善意的方面講，也是過於粗心，以致弄出這一大錯誤。博學先生，你以後執筆為文，尤其是批評他人時，要小心一點才好，否則以『克服馬克思主義陣營一切左右的偏曲傾向』自任的你，這種工作還沒有動手，先把人家的主張弄『偏曲』了，實在對不起人家啊！

現在即拋開這一點不講，秋原君說我『所舉的七個特徵，一點也不是先資本制與亞洲生產制區別的特徵。』為什麼不是呢？說不出道理來。秋原君，我做了幾千字，你用一句話抹殺掉，你這種方法叫做『片言解決法』，這能稱為批評麼？能使我心服麼？無論什麼人恐怕也要說『不能』罷！

對於我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缺乏批評能力的胡君實在又想幹我一下，藉以表示自己的本領。他於無可奈何之中，遂根據杜布洛夫斯基『土地國有化可以在各種不同的生產方法下——前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的——發生』一句話做進攻的武器。所以他一則

曰：

「土地國有不僅是亞細亞的形態，而且是蘇維埃的形態，現在的蘇聯，也分明是在實行土地國有。如果這能決定生產方法，則殷•代•與•蘇•聯•莫•不•在•同•一•社•會•階•段•麼•?•如•果•照•李•季•先•生•的•理•論•?」（點是我加的，下做此。）

再則曰：

「假如在今日或將來，中國的革命政黨提出土地國有的綱領，那不過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恢復，或者是毫無意義罷。因爲「從來如此」或「古已有之」也。如果要照李季君的理論，這又無異於恢復三代之治，恢復盤庚之治了。」

這是胡君對我的第一次大攻擊，以如此簡單的意思，他前後運用兩次，可見這是他作戰的主力軍了。既然如此，我對於這一點不得不多說幾句。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主要內容是土地國有和自足自給的農業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這不獨不是我的主張，也不是馬克思和昂格思的主張，只是他們從英法等文關於東方紀述的著

作中所發見的一種事實。我前此參戰的一文已經表現得很明白，玆不再贅。秋原君首先向土地國有一點進攻，這不是攻擊我，而是攻擊馬昂兩氏，並且不是攻擊他們的主張，而是攻擊他們所發現的事實。如果用他譏笑我的話來說，這「不僅和馬克思開心，簡直……和馬克思宣戰了。」

但秋原君現在剛抬出馬克思主義的虎頭牌，向四方八面作戰，怎敢明目張膽和馬克思宣戰呢？他於是心生一計，跟在一班庸俗「馬克思主義者」的屁股後面，力求替馬昂兩氏解脫這一點。他於徵引了他們關於此事的一些說法之後，總括他們所見的亞細亞社會的特質為五點，其中的三點是：

「（一）自然環境——水利灌溉之重要與國家管理。

（二）生產方法——以由手工業與手營農業之特殊結合的自給自足村落。

（三）生產關係——私的土地所有缺乏。」

他於這樣總括後，很得意地說道：

「這似乎是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很喜歡的證據。然而關於第一點，恩格斯是說政治

與宗教之歷史在其中，不是說經濟基礎在其中；關於第三點，馬克思後來自己懷疑了：

「無論如何，在今亞細亞，似乎回回教徒沒有在原則上確定國內無所有權的狀態。」

拿這些話來做馬昂兩氏後來否認或懷疑亞細亞生產方法中土地國有的事實眞是可笑到萬分關於昂格思的說法，原文爲「沒有私有土地，在實際上是整個東洋的鎖鑰。其中有政治與宗教的歷史。」胡君以爲昂氏「是說政治與宗教之歷史在其中，不是說經濟基礎在其中」遂認他否定或懷疑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土地國有。（按胡君原文應爲否定或懷疑第一點的自然環境，但此說實不可通，故擅改爲他指土地國有，如改錯了，我當請罪）其實土地國有明明是關於經濟的事項，不言自明，不過此中關係複雜，還有政治與宗教的歷史，故昂氏特別提出。一個起碼的馬克思主義者也應當知道經濟是基礎，政治與宗教是此基礎上面的建築物，胡君以昂格思「不是說經濟基礎在其中」，難道他眞正認昂氏的心目中有離開經濟而獨立發展的政治史與宗教史麼？所以胡君這段語意曖昧的話，無論是指昂氏否定或懷疑自然環境也好，土地國有也好，生產方法也好，總是不能成立的。

至於胡君說『馬克思後來自己懷疑了』的全亞細亞回回教徒似乎未嘗在原則上確定沒有土地所有權，這也是陳述一種事實，並不是眞正懷疑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土地國有一點，當馬克思之世，已經不是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時期，而是這種方法的殘存時期，回回教徒似乎未嘗在原則上確定沒有土地所有權，怎能搖動從前土地國有的事實？還有一層，胡君這裏所謂『後來』，是一八五三年，而馬克思在另外一個『後來』——即一八六七年——出版的資本論中，猶明白承認：

『例如印度極古的小公社……剩餘的生產物……一部分又首先落入國家的手中，從不可記憶的時代起，即有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爲自然地租，送給國家。』（見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三〇四頁。）

像這樣鐵一般的證據，是不能幫助胡君主張馬克思後來對土地國有懷疑了！此外，昂格思又在另外一個『後來』——即一八七八年——出版的杜林的科學革命中，猶承認：

『在整個的東方，公社或國家是地主。』（見該書德文本一八四頁。）

昂氏此書在付印前念給馬克思聽過，其內容完全為馬氏所贊同，像這樣鐵一般的事實又是不能幫助胡君主張馬克思後來對土地國有懷疑了！

高明的讀者把我所說的兩個「後來」和秋原君所說的一個「後來」比較一下，便知道誰的「後來」是眞正的「後來，」因此也知道他攻擊土地國有是亞細亞生產方法內容之一，那不是攻擊我，而是攻擊馬昂兩氏。好一個打起馬克思主義招牌的明目張膽的反馬克思主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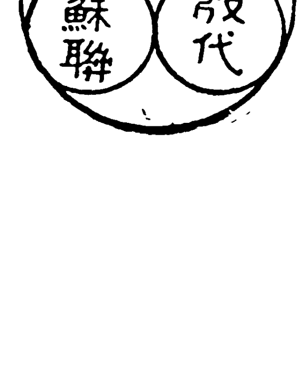
現在卽退一萬步，假定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土地國有一點，馬克思和昂格思「後來自己懷疑了，」是由我在竭力主張着，尤其是應用於殷代，當由我負責，然胡君要駁我，應當明白指出我『不僅和馬克思鬧心，簡直要和馬克思宣戰』的事實來，為什麼胡君處處只有斷案的結論，而沒有審案的前提呢？他不能從正面來進攻我，遂用一種無聊的辦法，從反面來放亂槍！所以他一則曰，照我的理論，殷代與蘇聯當在同一社會階段，再則曰，這又無異恢復三代之治，盤庚之治了。他說這句話的前提，無非是認我承認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土地國有（其實我所承認的內容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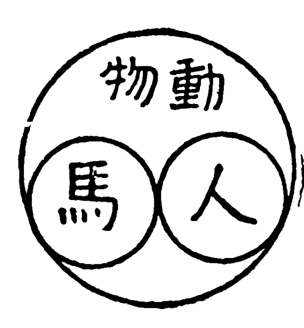
止這一點，還有自給自足的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而殷代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我當然批准這一點。但這並沒有錯誤。譬如我說人是動物，這句話也同樣沒有錯誤。

不意胡君于無懈可擊之中，却要頑一頑小孩子般的手段，說蘇聯也是土地國有，豈非蘇聯與殷代站在同一階段？中國的革命政黨將來也許要提出土地國有的綱領，豈非也是恢復三代之治，盤庚之治？這種反詰無異于下面的一種反詰；即：

馬也是動物，豈非馬與人是同一類？

我現在爲使胡君明白了解此中的關係起見，特畫圖如下：





我如果說亞細亞生產方法或殷代等于土地國有，（這就是說土地國有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或殷代所獨有）人等于動物，那胡君自然可用上項語句譏笑我，但我並沒有這樣主張過，胡君自己昏頭昏腦，認此爲一種絕大的理由，大張旗鼓，向我襲來，真有些令人齒冷！

秋原君在爲反帝國主義文化而鬥爭一文中，抱有大志願，要『在馬克思—蒲列漢諾夫—列甯主義原則下，鍛鍊馬克思主義發展辯證法唯物論之深化，及文藝，科學方面之廣汎運用』等等。但他連初中學生都懂得的形式邏輯的公式還沒有弄清楚，怎好負此重任呢？不僅如此。他自己還和小孩一樣沒有試脚，就想跑來打人，我覺得太幼稚一點了。

B. 矛盾

秋原君對於馬克思和昂格思的著作方在開始翻閱的時期，我可以保險他還沒有讀過馬昂兩氏的全部著作。但他做起文章來，却擺出大學者深入三昧的架子，追流溯流地幹，而他那從別人著作上間接得來的一點知識，實不容許他這樣做，於是掣襟見肘，把他的一知半解與事實相矛盾的情形完全暴露出來了。他說馬克思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土地國有，『後來自己

懷疑了，」不知道在這個『後來』之後，還有一個甚至于無數個「後來」的說法和他所謂「懷疑」絕不相容，正是一個顯例。

但我以爲拿此事去責備胡君，標準太高，他萬難辦到。（除非其牠講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書籍上有現成的例子，從頭至尾，搜集在一起，只要他照抄。）「君子不強人以所難，」我且舉一個他自相矛盾的最粗淺的例子。他說：

「李季先生根據蒲列漢諾夫馬克思主義根本問題，製造了他的圖表，而以爲蒲氏的說法是很對的，」于是他以土地國有爲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特徵，（按我于這一點外，明明還有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一語，胡君又略去不提，不知是他沒有能力替我撮要，還是發了病，或故意搗鬼？）而將這方法的時期拉到三千幾百年前的殷代。」

「他（指馬克思）關于亞細亞社會的意見，無疑是關于他同時代的亞洲的情形，如何可以將亞細亞生產式扯到紀元前一千多年的殷代！」

這是秋原君對于我下第二次大攻擊的言論的一斑。他怪我不該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時

勒拉到三千幾百年的殷代。這種意思本來很簡單，但他在他的大文中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反覆聲明。即此一端已足表現他不是一個健全的戰士。這也不去管牠。胡君既有四次斥我不該把這種生產方法拉到古代去，至少自己不應該跟在我的屁股後面做第二個犧牲者。但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他在相隔最後一段話不過二頁的地方，于介紹馬克思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可以稱為經濟的社會結構相連續的時代這一段話後，擺出學者的面孔，自問自答道：

「馬克思這句話的眞意在什麼地方呢？我以為馬克思是一般地指西方歷史承繼而言；不是指社會發展階段而言。即如我們講普通西洋文化史，開始我們遇到古代亞細亞社會，即巴比侖和埃及；其次是古代希臘羅馬的時代，再次是中世的歐洲，再其次是近世資本主義社會。」

胡君這段話明白告訴我們的是什麼？就是馬克思所舉四種生產方法係「指西方歷史承繼而言」，而

一，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相當于『古代亞細亞社會，即巴比侖和埃及；』

二，古代的生產方法時代相當于『古代希臘羅馬的時代』；

三，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相當于『中世的封建的歐洲』；

四，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時代相當于『近世資本主義時代』。

我想這樣解釋胡君上面一段話，總可以稱爲恰如其分，絕不像他解釋我的說法一樣，隨意加以竄改或删除。胡君的意思既弄清楚了，現在要問巴比侖和埃及的氏族社會崩潰後的建國在什麼時候？我手邊沒有這一類的參考書，不能使我很正確地答復這個問題。不過就我所知，全部巴比侖的第一個王是哈穆拉俾（Hammurabi），約在紀元前二千二百年的時代；而埃及第一個歷史上的王是米尼斯（Menes）約在紀元前三千四百年的時代。秋原君啊，我『旋乾倒坤』不過『耶穌還未出娘胎一千多年以前』，這就是說不過『三千年』。你于痛罵——至少是痛駁——我之後，也分別旋乾倒坤到耶穌還未出娘胎二千二百年以前和三千四百年以前，這就是說，四千一百三十二年和五千三百三十二年！我一旋倒三千年，你就駡我『不僅和馬克思開

心，簡直要和馬克思宣戰！你旋倒四五千年以上，他人或你自己（文化雜誌是由你編輯的）就稱贊你是『卓見尤多，貢獻于中國社會研究者良厚！』這叫做『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

秋原君啊，一個人要從事批評的工作，起碼的條件是能做清順無疵，不顯然自相矛盾的文章。像你現在自己痛打自己的嘴巴的作品，不獨不配高談什麼鍛鍊馬克思主義的發展等等，並且不配批評我關于這一類的論文。因爲你不獨是一個『外行』而作文的起碼條件也完全成了問題！

但秋原君畢竟是一個聰明人，他自己後來也感覺到這一點。于是在替吳清友君譯的杜布洛夫斯基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主義本質問題所做的序言（見讀書雜誌二卷七八期合刊）中偷偷地插入一段說：

『馬克思所謂亞細亞底……生產方式云者，實際上不過指古代埃及巴比侖以及前資本主義時代的中國印度之混合的大體的生產制度之稱。』

他以爲有了這一段，自己便站穩了脚，于是馬上又反轉來攻擊我道：

「現在在中國，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論，似乎又有復活的傾向。甚至于有人誤解蒲列漢諾夫，比馬札亞爾還後退一步，將亞細亞生產方法認爲是一種前封建的，與奴隸制並行的生產方法。因此杜氏此書的譯出，可說是馬克思主義歪曲之預防與克服。」

胡君自以爲有了上一段的聲明，仍可用下一段來打倒我。但我要問你根據什麼理由可以把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忽而移至四五千年前的巴比侖和埃及，忽而移至近九十至一二百年前的中國和印度？要說根據事實的分析麼？你對于這四個國家的狀況沒有半個字的比較！要說是根據馬氏的學說麼？他雖沒有說中國殷代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但也沒有說中國古代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因爲他對于中國古代的情形十分隔膜，故沒有論及）你沒有舉出確切證據證明我的錯誤以前，怎能攻擊我不該把這種生產方法放在殷代呢？關于中國古代的事情，馬克思既沒有發表意見，當然要以事實爲根據，我在此次修正出版的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第一集中不獨認殷代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並且認夏代爲這種生產方法時代，你如有本領，儘可駁牠一個體無完膚。這樁事暫時不講。現在要說的是馬氏描寫印度的亞細亞生產

方法，明明指印度國家成立後的極古的小公社時代而言，你在駁我的論文中却鄭重聲明是指他「當時的印度」說的，可見自你看來，馬克思也和我一樣，是「旋乾倒坤三千年！」可見自你看來，「和馬克思開心」「和馬克思宣戰」的，不僅是我，並且還是馬克思自己馬克思從前對一個法國人說過：「我不是馬克思主義者，」那他一定是馬克思主義的叛徒，杜布洛夫斯基，波卡洛夫和你倘若早生一百年，當馬克思的面發揮你們師徒現在的偉論，那才眞是百分之百的「馬克思主義歪曲之預防與克服！」

其實亞細亞生產方法在馬克思所說的經濟發展的方式中既列在第一，自然是原始共產主義破壞以後首屈一指的生產方法，所以牠是古代的一種生產方法而不是現代的一種生產方法（現代自然還有殘存的）。這不獨可以從馬克思這個方式的次序上看出來，並且還可以從他後來在資本論中所描寫的印度極古的小公社一段話中看出來。豈止于此，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且明明白白說過：

「古代亞細亞的（altasiatisch, ancient Asiatic），古代的等等諸生產方法」見

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四二頁和英文資本論第一卷九一頁）的話，這不是百分之百的鐵證麼？就是胡君自己也完全承認此事，所以說：

『從埃及到希臘到中世到現代歷史之經過，正如公式所示。……』

不僅是這樣，我在上面所引的『古代亞細亞的……』一句話，胡君的大文註十一早已引過，他的解釋是：

『亞細亞上特冠古代二字，是馬克思公式中的對象。而在不冠「古代」之時，顯然是指一般的特徵』

試問這是什麼話？什麼叫做『馬克思公式中的對象？』是指古代亞細亞生產方法麼？好，姑且這樣解法，什麼又叫做『一般的特徵？』是不是指放諸四海而皆準，行之百世而不悖的特徵，這就是說，是不是指不旋乾倒坤三千年的中國近代的特徵，和印度自古代小公社一直至英國人侵入時為止的特徵？證據在那裏？一點也沒有。如果勉強說有的話，那完全是牽強附會的。（我們在後面當駁個痛快。）還有一層，胡君既代馬克思明白規定亞細亞上特冠『古代』二字是

指古代亞細亞生產方法，不冠『古代』字樣，是指近代亞細亞生產方法，（這種無聊的區別是笑得死人的！）然馬氏在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中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明明沒有冠『古代』二字，何以又是指古代亞細亞生產方法，而不是指所謂『一般的特徵』呢？無論胡君怎樣會說，是無法解除這種矛盾的！

像這樣顯然可見的矛盾是每個稍有思考力的中學生都知道的，而自稱讀過幾百種名著的胡君，抱大志願要『克服馬克思主義陣營中一切左右的偏曲傾向』的胡君竟毫無所覺，豈非咄咄怪事！胡君自己這樣糊塗，已經令人夠受了，但他還不自藏拙，竟明目張膽地來戲弄馬克思，並蠢蠢地嘲笑我。他自己可以公然把亞細亞生產方法安置在古代的巴比侖和埃及，却仗着『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杜布洛夫斯基和『俄國有名的歷史家』波卡洛夫等作後援，不准馬克思把牠安置在古代的印度，不過也馬馬虎虎，『開一隻眼，閉一隻眼，』不提出抗議。因爲馬克思是有權威的學者，並且還是他要拿去做招牌的人，只好取放任態度，開個大大的頑笑了事。胡君對于我便嚴厲得多，竟絕對不准我把這種生產方法安置在般代因爲我一這樣做，

他就宣佈我的罪狀道：

『李季君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論又不　蒲列漢諾夫主義。』

『李季君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論更不是馬克思主義。』

這不知道是我的流年八字不好，還是秋原君的矛盾？我只求高明的讀者出來主張公道，絕不希望他予以答覆，因爲他的妙論我已經聽夠了，『不敢聞命矣！』

還有一層，胡君口口聲聲承認『馬克思這公式……是就人類歷史發展而言，』『是一般地指西方歷史承繼而言。』既是發展，既是承繼，當然要按照次序，依馬氏公式講，我們可以打個比喻如下：

一，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曾祖父；

二，古代的生產方法是祖父；

三，封建的生產方法是父親；

四，近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是兒子。

這個對于後來的馬克思和現在的我們不甚妥當的比喻，（因爲馬氏于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後，意見改變了，亞細亞的和古代的生產方法應列爲祖父和祖叔父）對于大叫「沒有修正這公式的必要」的秋原君一批人是一種確切不移的方式。但他一面承認亞細亞生產方法在發展或承繼的次序上是曾祖父，一面又痛斥我「犯了二重錯誤」其中的一重即「認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而是先封建生產方法」更斥我比蒲列漢諾夫和馬加爾錯誤尤多的地方就在我「將亞洲生產方法拉到封建生產方法之前」。照他這些指摘我的話看，亞細亞生產方法實在封建生產方法之後，這就是說牠不應居曾祖父的地位，應降至兒子的地位。但同時胡君又不准絲毫更動馬克思這公式的位置。執筆至此，我也「百思不解」啊！

不過我于一〇一思之後，畢竟得到一種絕妙的解釋法。就是，在三十年前宗法威權之下，老祖宗是最尊嚴不過的，後來留學東西洋的子弟多起來了，因受歐化的影響，宗法威權遂被打破，據我所知道的一樁千眞萬確的事是某日本留學生寫信給自己的老子，大書特書：

「父親仁兄大人閣下！」

現在的解放比前更大，所以寫信給曾祖父稱爲：

「曾祖吾兒知悉！」

大概也不算「逆倫」罷！

可是胡君看見這些話，一定大發雷霆，說我不應開頑笑，因爲他不獨在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中提出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是指中國鴉片戰爭以前的證據，並且在杜書的序言中鄭重說明這種生產方式是「指古代埃及巴比侖以及前資本主義時代的中國印度之混合的生產制度之稱」，像這樣古今兼指有什麼矛盾，值得打那樣的比喻呢？其實馬氏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無論埃及，巴比侖，或中國，印度，都是指古代講的，如涉及現代，那就是指這種生產方法的殘餘，關于這一點，我們在後面將予以確切而詳盡的證明。胡君不知道是始終不懂這一點，還是已經懂得，但爲維持斥我「旋乾倒坤三千年」那句話的「威信」起見，不得不學中國官場要錯就錯到底的辦法，拚命維持原狀。但胡君可以強詞奪理「證明」般代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無論如何，無法否認馬氏指極古的印度小公社實行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事實，至多只能說

印度幾千年來只有這種生產方法，從未變過，直至和英國人接觸，才使這幾千年來完好如故的生產方法突然崩潰！關于這一點，不獨我們將在後面詳細證明，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並且依照胡君在杜書序言中所說：

「如果在中國的周朝以前是亞洲生產方法期，那馬克思無異說瘋話了。」

這個例子，指印度古代爲亞洲生產方法期，那馬克思又要第二次「說瘋話了」這烏乎可！所以我的比喻仍舊是用得着的。

此外，關于蒲列漢諾夫解釋馬克思的公式一點，他也另有高見，斥我們爲不對。他說：

「不幸中國讀馬克思很多的李季先生以及我個人頗敬佩的杜畏之先生都做了馬加爾的應聲人，以爲『很對，』『很正確很必要的修正！』」

「這修正果眞是正確的麼？歷史的事實並不需要這個修正。……馬克思這公式不是就社會發展而言，而是就人類歷史發展而言；從埃及到希臘到中世到現代，歷史之經過正如公式所示，並沒有修正這公式的必要」

胡君這些話，不用說，也是極紛亂與矛盾的能事。他把「社會發展」和「人類歷史發展」分作兩個截然不相同的東西，實在是過于高妙，非常人——至少是我——所能理解。因爲人類社會離開人類歷史發展，還有什麼發展可言？難道人類社會于人類歷史發展的具體事實外，還有什麼「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的鬼類的發展附在牠的上面？但細察胡君這句話下面一句的意思，他不外是要說：

馬克思這公式不是泛指社會一般的發展而言，只是專指某一部分人類歷史的發展而言。

然像這樣沒有語病的文字，我們是不能希望從胡君的筆尖表現出來的。胡君作文這樣詞不達意，便一面著書立說，一面大做其「批評」文字，其志也許可嘉，不過其行未免太急了！

可是胡君看見這些話，一定不服氣，一定要說：「我是在三天之內草成此四萬多字，並且還在病中，語意含糊之處，當然是有的，但我上面一段話說你們不該贊成蒲列漢諾夫的修正，總算是駁倒了你們，不能視爲我的紛亂或矛盾罷。」

這雖是我代擬之詞，我想可以曲曲傳出胡君心中要說的話，至少是我沒有故逞筆鋒來作弄他。他如以此相詰責，我可于兜一個圈子之後，予以詳細的答覆。

胡君的大文既經指明『評李季君者較多』因此他有許多文字雖不是批評我，甚至于還是從我的論文中模仿或抄襲（事實見後）去的，但一經他將上下批評我的文字連在一起，在不知底細的人看來，以為他又在批評我。現在僅舉一個最小的例子來說。"Progressive Epo-chen"一語我前譯為『相連續的時代，』胡君後來則譯為『承繼時期。』他于是說：『有許多人將……承繼的時期譯為「進化階段，」遂不得不完全誤解馬氏原意了』胡君這裏自然沒有指這是我的譯法，但他的文字既是處處向我進攻，在讀者的心目中必認定這『許多人』中一定有我在內。關于此事，我並不怪胡君是故意頑手段，但我因這一類的批評受委曲的地方，不止一次二次，故乘便提出來說一下。這是第一點。

第二，像上面的事實雖不必要胡君負責，但他徵引我的說法，幾乎沒有一次不錯得一場糊塗，這是要由他負全責的。例如我在參戰的論文中說：

「馬氏于一八五九年提出四種生產方法做經濟發展連續的階段至一八七七年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出版後便改變自己的意見，一方拿摩氏的氏族社會做一個補充，一方又改變他從前對于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與古代的生產方法的見解，這是我們在第二項提及過的茲爲簡單明瞭起見特圖解于左：

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 ｛亞細亞的生產方法 / 古代的生產方法｝ 封建的生產方法——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

我這個圖表只是描寫馬氏的意見，並沒有參加自己的意見。但經過胡君的筆端，馬上變了形態，他應用欲抑固揚的方法說道：

「李季君在讀書雜誌第二三期上，發表中國社會史論戰之貢獻與批評，頗爲許多人所稱頌，尤其是他對于亞洲生產方法及社會發展階段之解釋，使很多人拜倒。先介紹李君關于社會形式發展階段的圖表：……

* * * *

『李君自以爲這是馬氏的意見，但我以爲誤點太多，讀者看完我的全文以後，自可明白。李君的意見大部分根據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然而我以爲這是不夠的。』

胡君這兩段話裏面雖也有『解釋』和『自以爲這是馬氏的意見』等語，隱約表現我是在陳述馬氏的學說，但他對于我所列的圖表，輕輕加上『李君關於社會形式發展階段的圖表』十五個大字，使之變成一個泛指一般社會發展的抽象的東西，並且好像是我的『本店自造』的公式，後來便對此公式大下攻擊，說：

『馬克思的四生產方法說不能看作社會發展之必然階段者，就是每一個社會中決不止經過一種生產方法。……其次，社會生產方法之發展，也沒有那麼整齊，自某年至某年是某種方法的。實際上，一個時期決不僅一種生產方法，牠常有並存的方法，從前的殘餘，未來的萌芽；以爲某年至某年是什麼生產方法，未免太機械了。只能說某一時期某種生產方法佔支配地位』

胡君這些話說得何等冠冕堂皇，入情入理。這無疑地是在批評我，因爲只有我列過四生產

方法的公式，也只有我首先對中國歷史的發展，按照生產方法劃分過年代。（劃分年代是指示大段落時一種不得已的工作，是歷史一類的著作所習用的方法，自然不應像胡君那樣吹毛求疵，故加指摘。）但「李季先生」，「李季君」「李先生」，「李君」喊過不停的胡君，在這裏為什麼不指明出來，多出我一點醜呢？因為他這些意見是從我的論戰文中抄襲去的，所以不敢明目張膽地攻擊我，只能頑頑手段，暗箭傷人。大家如果不相信，我且寫出幾段做見證。我在參戰文中第四項說：

「我們已經知道，氏族社會崩潰後，可以從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達到封建制度，也可以從奴隸制度達到封建制度。其實各國經濟的發展並不是一定都要取這種途徑的。薩爾衛阿里說得對：

「經濟的發展不是直線的，並非一切民族都經過同樣的步驟，也不是同一的原因發生進步的衝擊」（見古代資本主義德文本二七三頁。）

「這種見解是很正確的。例如德意志人就是由馬克經濟轉入奴農和奴工制（封建

制度，）既沒有經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階段，也沒有經過奴隸制度。』

我在前文第三項又說：

『所謂經濟時期就是一種生產方法單獨佔領，或與牠種生產方法共同佔領的一個歷史階段。當一種生產方法獨霸時，這便是牠的高度發達期當一種生產方法與牠種生產方法並存而逐漸取得領導權時，這便是牠的崛起期或初期。當一種生產方法與牠種生產方法並存而逐漸崩潰時，這便是牠的崩潰期或末期。』

秋原君啊，我現在卽退一步，承認你上面的說法不是從我這幾段話演出，但兩相對照，意義完全相同。你拿這些話來批評我，不獨是無的放矢，簡直是一個文字手淫者。你的紛亂與矛盾眞是達到可驚的程度！

可是糟糕的情形，並不止此。胡君認我所列的圖表的意見『大部分根據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實則萊氏的書沒有提及過這四種生產方法，胡君的說法適成爲胡說這也不去管牠，因爲像這一類的胡說，到處都是，我如果要一一加以辯駁，那只好著一大部書但這是値不得勞

神的。現在要講的是，胡君既發見我製的圖表，「誤點太多，」即當發揮自己的學力，駁個痛快。不意胡君的全副本領只在做別人的應聲蟲與留聲機，把他們曾經說過或徵引過的東西，盡量抄錄出來，只在依照笨拙的大學教授作成講義式的文章，至于交鋒對壘，當面迎敵他是辦不到的。所以他對付我，始終不出于各種各樣的不正當的方法，除掉上面所舉的「偷天換日法，」「片言解決法，」和下面還要提及的許多方法外，這裏所用的是不當面接戰，推到後面去再說，但終于沒有下文，這可叫做「空頭支票法」他所謂「讀者看完我的全文以後，自可明白，」正是這「空頭支票法」的應用。

好，就看你的全文罷。我看完全文之後，除掉發見我在上面所徵引的「歷史的事實並不需要這個修正……並沒有修正這公式的必要」幾句空洞話外，再也找不出他半點理由來做我的圖表「誤點太多」的證據。啊，無聊的批評家！啊，可憐的批評家！說到這裏，我連帶想起長沙痞子（即流氓）的把戲了。他們每逢被強硬的對手痛打一頓，總不敢回手，口中却說：

「你打老子，老子明朝把信你！」

他們說過這句話之後，一溜煙跑了。所謂明朝給信自然是句空話。秋原君也懂得這個訣竅，所以他把駁斥我的『誤點太多』的圖表的工作推在下面，而下面呢，却沒有下文，恰恰等于長沙痞子口中的『明朝把信你！』

我於繞了一個大圈子，說完上面兩點（即第一點和第二點）之後，現在再回轉來講蒲列漢諾夫解釋馬克思的公式一點。胡君既已承認我所提出的馬克思的公式非『一切國家必須經歷的階段』這種主張，（這自然不是我的創見，只是各國經濟發展所昭示的結果，凡研究經濟史的人都知道的，）就應當深切了解這公式不是社會發展的一個抽象的公式，換句話說，這公式是建築在東西洋歷史發展的事實上，而不是建築在什麼抽象的原則上，因此他應當承認蒲氏的解釋。我們在發揮這一點之前，須介紹蒲氏的解釋如下：

『我們可以斷定，馬克思於讀過摩爾根古代社會的著作之後，改變了他對於古代生產方法對亞細亞生產方法關係的意見。……像中國或古埃及經濟發展的邏輯並不發生古代的生產方法……古代社會的形態代氏族組織而起，這種組織也在亞細亞社會制度

之前。這兩種社會組織模型的每一種都是生產力在氏族組織懷中發展的結果，這種發展終必使氏族趨于滅亡。」（見蒲氏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德文本五八至五九頁。）

蒲列漢諾夫係根據埃及和中國歷史發展的具體事實去解釋馬克思的公式，最有價值，所以我認爲是對的，因爲此等事實馬克思自己後來當然也看得到（至少是關于埃及的），故我認爲深得馬氏的眞意，並稱蒲氏的工作爲解釋，而不稱爲修正。胡君如果認這是「修正」，應當提出證據證明馬氏自己終身未嘗改變原來的意見；如果認這種「修正」不正確，應當指出埃及和中國于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後，都經過一種古代的生產方法。計不出此，竟又拿出他那「片言解決法」的法寶，用「但據此即以純地理原因建立並存類型理論是不對的」一句抽象的空話抹殺事實，這是何等狡獪或可憐！胡君既認馬克思的公式是「就人類歷史發展而言」，迨蒲列漢諾夫就東西洋歷史發展的事實去解釋馬氏的公式，他又認爲不對，這又是何等的矛盾啊！

還有一樁好笑的事也應當在此附帶提及一下，就是胡君利用蒲列漢諾夫的話來攻擊山

川均和我。他說：

「山川氏也如李君一樣，以爲地理環境之不同，可以使一個社會形成奴隸制，一個社會形成封建制的奴隸制與封建制也是可以並存的兩個社會形態。然而他們未免太將地理力量估計大了，蒲列漢諾夫說過無數次數地理環境只有決定生產力發展遲速力牠決不能決定生產方法。」

這眞是白晝見鬼的話，因爲我們絕沒有主張什麽「地理環境之不同，可以使一個社會形成奴隸制，一個社會形成封建制！」我的參戰論文只在駁郭沫若君時，偶然間接涉及地理環境的問題，那一次所說的是：

「其實他這種描寫首先挖空了奴隸制度的基礎，因爲就現在已經考證的事實講，

「「奴隸制度多是在牧畜對于純農業比較的占着優勢，且是于對外貿易占着有利的地位的那些區域發展的。」（見山川均的唯物史觀經濟史崑崙譯本一一〇頁。）

「周代旣沒有對外貿易而又是農業比牧畜佔優勢，牠不能像希臘羅馬那樣發生殘

酷的奴隸制，而于本來沒有使農民完全奴隸化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後，達到一種較奴隸制爲溫和的農奴制，這是再自然也沒有的事。』

我本來認周代沒有經過奴隸制，這裏不過是從旁面引用山川均『已經考證的事實』去和周代的產業狀況比較，藉作周代不會有奴隸制度的補充的說明，我所注重的是某個區域的產業狀況，而不是某個區域的本身；即山川均的意思也是如此，他不獨有『多是』『且是』等字去限制地理環境的意義，那句話的上面且明白說出：

『有了如何的社會的存在條件與生產條件的共同體，才發展爲奴隸制國家？又有了如何的社會的存在條件與生產條件的共同體，才發展爲封建制的國家？在這一點上還沒有充分說明的資料』（見山川均的唯物史觀經濟史中文譯本一一〇頁）。

試問胡君從我們這樣明白的說法中怎樣作得出什麼地理環境決定生產方法的結論而硬當作我們的主張，加以譏笑？他這樣無聊地故意羅織，只是表示他的腦子的昏亂而他上面的種種矛盾正是這種昏亂的結果啊！

C. 庸俗

我在上面雖指出胡君大批的錯誤，但還沒有十分涉及本題的主要點，即他根據「俄國有名的」人的議論對亞細亞生產方法所下的批評。現在正要做這種工作。他在「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主張之誤點」這個大標題之下，又排出「一，他們不懂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一個小題目，而他的全部議論完全建築在杜布洛夫斯基的一段話上，因此我們首先介紹杜氏的說法如下：

「將亞細亞的特殊生產方法當作不同于其牠一切生產方法——奴隸的，封建的，農奴的，資產階級的以及其牠的生產方法去觀察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認這生產方法之特徵，就是無土地私有，以及水利事業之國家之集中等其實土地國有化可以在各種不同的生產方法下——前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的——發生而灌溉在父系氏族經濟時代，封建社會時代，奴隸制度及資本主義時代都可以發生作用。」

胡君于這段話後，復用一大段話對于灌溉和土地國有非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徵加以引

伸，于是作出結論道：

「這些偏頗的錯誤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理解者所解釋的亞洲生產方法之特徵，固不僅是亞洲生產方法，而且是歐洲生產方法，俄國生產方法；就是如後所述，馬克思所眞正指出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加上村落共同體的小農與家內工業之結合形態，也不僅是亞洲生產方法，也是歐洲生產方法，俄國生產方法。」

杜布洛夫斯基和胡君反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一種特殊的獨立的生產方法的議論，在沒有經濟學知識的人看來，自然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自我看來，這是「狗屁不值一錢」的庸俗見解，是只看見樹不看見林的『鼠目寸光』的妄人的胡說。當然，我並不採用胡君的「片言解決法」這樣說一句就算完事，我要從大處着眼，用比較法來暴露他們的錯誤。現在試將幾種主要的生產方法主要的內容臚列于左，以供比較：

一，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法的主要內容——一切天然資料和土地爲社會所公有，社員共同勞動的原始生產。

二，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主要內容——土地爲貴族的國家所有，農業和手工業直接結合的私人生產

三，古代的生產方法的主要內容——土地大都爲貴族所私有，規模頗大的農工業的奴隸生產。

四，封建生產方法的主要內容——土地大都爲封建貴族所領有（在實際上是私有，）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和獨立手工業的農奴工奴生產。

五，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主要內容——土地和資本大都爲地主階級和小資產階級所私有，半自足和半交換的私人農工業小生產。

六，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的主要內容——土地和資本大都爲地主階級及資產階級所私有，商品交換的大規模協業的工人生產。

我在根據此表發言之先再鄭重聲明一句，這裏所謂內容是其犖犖大者，當然說不完備，如封建生產的後期並非完全自給自足的生產。但這無傷于主要點，不足爲病。

我們試將這六種生產方法比較一下，便一眼望見牠們各有各的特徵，彼此並不需同。但我們如果用分屍法，把牠們整個的體制斬成幾塊，馬上發覺牠們實有相同的地方。如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土地國有和封建生產方法中最初的土地國有相似，古代的生產方法中的農工業生產和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甚至于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中的農工業生產也有相同之點，至于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中的農工業生產和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中最初的農工業生產，尤多相同之點。總說一句，除掉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外，其牠五種生產方法的每一種都有和其牠四種相類似或相同之點。就是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的特殊與獨立形態，也岌岌可危，因爲蘇聯社會主義的建設一旦成功，開始向共產主義前進，兩者間相同之點更多了。由此看來，沒有一種生產方法可稱爲杜布洛夫斯基和胡君等所謂特殊的生產方法。

然而這樣的『分屍評判法』是最庸俗的，最不妥當的，因爲牠把對象整個的體制拆毀了，使這體制失去本來面目了。經過這個比較，可見杜布洛夫斯基及其應聲蟲胡君因前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及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下也有土地國有，父系氏族經濟時代，封建社會時代，奴

隸制度及資本主義時代也有灌漑便否認兩者爲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徵（其實牠的特徵不止于此）並否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是不值識者一粲了。

但這種主張是他們的全部『理論』的基礎，是他們譏笑我們『不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唯一根據，雙方的勝負全決于此主張的是否成立上面因此，我爲更明顯地暴露他們主張的荒謬起見，再要打一個三五歲小孩都能夠了解的比喩古語說：『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我們現在不要講『心』，單講『面』罷。今有甲，乙，丙，丁，戊，己六人于此，我們如要研究乙的面孔是否與甲，丙，丁，戊，己五人相同，那只須互相對照，仔細察看，就可以判斷出來。不意杜老師及其令徒胡大哥不肯依照這種辦法，硬主張應用他們的『解剖學』，把乙的耳，目，口，鼻一一割下來，擺在桌上，再和甲，丙，丁，戊，己五人的耳，目，口，鼻作單個的比較，于是發見乙的耳朵和甲的耳朵相似，乙的眼睛和丙及己的眼睛相似，乙的嘴唇和丁的嘴唇相似，乙的鼻子和戊的鼻子相似，便『沾沾自喜』，向衆人宣言乙的面孔上的特徵，甲，丙，丁，戊，己的面孔上都有，因此，乙的面孔決不能像甲，丙，丁，戊，己的面孔一樣，可以成爲一種特殊的形像！

「杜胡兩師徒的考驗法果然精細，解剖學果然神妙。但你們要注意，如以同一方法施于甲丙，丁，戊，己五人，也可得到同一的結果，所以你們的『分屍評判法』僅用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身上，而不用于其牠生產方法的身上，遂急忙作出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特殊生產方法，其牠生產方法才是生產方法的結論，未免是智者千慮中的一失罷！

胡大弟子又說：『這些偏頗的錯誤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理解者所解釋的亞洲生產方法之特徵，固不僅是亞洲生產方法，而且是歐洲生產方法，俄國生產方法』，統觀他後面的說法，這句話實含有兩層意思：一，卽他的『分屍評判法』的勾當，我已經答覆過；二，卽他所謂：

『這種生產方法實在不能叫做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因爲牠遠超出亞細亞地理範圍以外』

胡君如以此爲理由，遂反對亞細亞生產方法這個名稱，又是一種拘執而庸俗的見解。原來命名的人因這種生產方法止于亞洲，想不出一個適當的名稱，故以地域的名稱名之。這種生產方法如果出現于歐洲或非洲，襲用這個名稱，卽可以表現牠的內容，試問有什麼妨礙？例如支那

這個名詞的故事正可和此相比擬。舊說秦始皇統一中國，聲教遠被，外人因稱我國為秦，而支那即秦音之轉。然現在一提及支那，誰都知道是指中國而不是指秦。又俄與契丹接近，即以契丹為中國，而俄文中的中國這名詞其音為契丹（Kutrŭ）但近代的俄國人一說Kutaŭ，誰都知道是指中國而不是指契丹，像這一類的例子，眞是不勝枚舉。然胡君為什麼不反對外國人稱中國為支那，俄國人稱中國為契丹，而一定要反對稱那以土地國有，農工業直接結合的生產方法為亞細亞生產方法呢？他的用意無非是不承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為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因想藉口于牠「遠超出亞細亞地理範圍以外，」不認其為一種生產方法。所以他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一句話，雖自命為新奇動聽，並譏笑我們為不懂得，但自我們——至少是我——看來，這是「分屍評判法」的結論和拘執庸俗的見解，我們——至少是我——欣然承認，實在是不懂得！

胡君「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主張之誤點」這個大標題下的第二個小題目是「二，亞細亞生產方法非生產方法。」不用說，這是上面的「分屍評判法」必然的結論。胡大弟子和大學

教授編講義一樣，對于生產力，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從馬克思的書中抄了幾段，並囉囉嗦嗦解釋或引伸一番後，又把他的唯一可靠的杜布洛夫斯基老師抬出來了。他說：

『然而土地國有或私有的關係，只是一種法律的財產所有關係，而「私有制度的關係，特別是土地的關係，不是經濟的基礎，而是上層建築的現象。……不是私有制度能解釋生產方法，反之，生產方法才能解釋私有制度。水利制度亦然，以為生產方法建立在灌溉制度上，是如何的反馬克思主義！」（杜氏關于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

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否生產方法，應就牠整個的內容去考察，並應和其牠生產方法對比研究，才能正確決定。不意慣用『分屍評判法』的杜胡兩師徒絲毫不懂這樣去考察與研究，惟專門向土地國有和灌溉兩點分別進攻。但把灌溉作為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一個普遍的主要條件，是馬札亞爾這一流人的錯誤。至于我，對于灌溉，簡直沒有提過，昂格思在一八五三年固然早已說過：

「人工灌溉是此處〔指東方〕農業的第一個條件，且爲公社各省或中央政府的事業。」〔見昂格思與馬克思通信錄德文本第一卷四一五頁〕。

但這句話應當正確地加以了解，因爲牠是有空間性的，昂格思在這句話的上面明明提及阿剌伯，波斯，印度，韃靼及亞細亞高原的沙漠地帶，灌溉只在此等地方才有極重大的意義。至于中國的南部和中部，灌溉雖不可少，但都係地方極平常的事業，例如我們鄉間港堰的灌溉，至今仍是由地方農民共同經理分配的，不獨非中央政府乃至省政府的事業，而且非縣政府的事業。至于中國的北部，都係旱耕，絕少灌溉，所以灌溉在事實上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中一個普遍的主要條件，也未必是馬克思和昂格思所視爲一個普遍的主要條件，〔馬氏在描寫印度極古的小公社時，雖提及看水人從公共蓄水處分配水，也是就事論事的〕故我在參戰論文中沒有提及灌溉。因此，胡君代表杜布洛夫斯基的意見，屢次攻擊灌溉非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徵一點，正是種隔靴搔癢之談，沒有反駁價值的。這是第一點。

註：杜畏之君在古代中國研究批判引論一文〔見讀書雜誌第二卷二三期合刊〕中，本着拉狄克的見解，比較

埃及和中國的雨量說明埃及須有大規模的人工灌漑，而中國不必有，且在事實上也沒有，因此推倒「中國政權由治水產生（瓦爾加……），治水工程促成了封建的破壞及中國之統一（陶希聖）」中國的河工產生了專制主義（梅奇尼考夫及蒲列漢諾夫……）等等之類的高見」，固然正確，但由此趨于極端說「中國的古代則雨水足用，農業不依河水」「大多數的平原居民還不知人工灌漑爲何事」「農民往往坐待天時而不甚關心于河渠。我們如細嚼普遍全國鐘磬之上的「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八個大字的頌辭及「南風之薰兮」的古謠就可想像其一二了」，便有不少的語病，令人想到中國全沒有——至少是絕少——人工灌漑。實則中國每到夏秋兩季時有旱災，孟子所謂「七八月之間旱」，農村俗語所謂「乾旱年年有，輪流在九州」，都是實際狀況的寫照。即就接近河流，汊港縱橫的我們地方講，每到七八月禾將成熟之時，如一月不雨，即須利用汊港，塘井，河的水，從事人工灌漑，否則災象立成。所以工人灌漑在中部和南部中國，是一種很平常而普遍的事，不過不像馬札亞爾所誇張和杜布洛夫斯基所攻擊的一樣，是中國甚至于東方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中一個普遍的主要特點。

馬克思說：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達到一定的階段，卽和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如用法律上的術語來說，就是和財產關係——這些生產力向來是在牠們中間發育的——發生衝突。」（見馬氏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德文本五五頁）。

很明顯的，土地國有是一種生產關係，要『用法律上的術語來說』才是一種『財產關係』。就是胡君自己在離上面一段話的後面十四頁也明明標出：

「生產關係——私的土地所有缺乏」

十二個大字。不僅是這樣，他在上面一段話的前面一頁上更明明寫出：

「我們還要去追尋其生產關係：就經濟上說，剝削關係；就政治上說，階級關係；就法律上說，私有關係」

一大串。他在這裏忽板起面孔，說「土地國有或私有的關係，只是一種法律的財產關係，」而他的老師更說：「特別是土地的關係，不是經濟的基礎，而是上層建築的現象，」我真不懂他們何所根據？

按照馬克思的學說，人類在社會的生產中所發生的一定的經濟關係叫做生產關係例如「資本是一種社會的生產關係。牠是資產階級社會一種資產階級的生產關係。」（見馬克思工資勞動與資本德文本二五頁）而「此等生產關係的全體構成社會的經濟組織，這是法律和政治上層建築物所根據的眞實基礎。」（見馬氏政治經濟批評序言五五頁）。

我所介紹的這些話既是馬克思親口說出的，總不能算做反馬克思主義能資產階級手中的資本既是一種生產關係，則貴族國家手中的土地也當然是一種生產關係而此等生產關係的全體也當然構成社會的經濟組織，換句話來說，即構成法律和政治上層建築物的眞實基礎。由這種事實看來，杜布洛夫斯基所主張，和秋原君所附和的「土地的關係不是經濟的基礎，而是上層建築的現象」的說法，不是出于馬克思主義，而是出乎牛克思主義了！

其實我們用不着引這間接的證據，因爲倘有直接的證據存在，並且還是胡君引用過的。他于「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以地土國有爲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封建＝農奴底生產方法作原則上的區別然而如上所述，土地私有形態是上層建築的現象，不是私有財產決定生產方法，反之，

是生產方法決定私有形態』這段話中註釋道：

『「資本制生產方法……一方面以分離直接生產者于土地之單純附屬物的位置（隸農農奴奴隸等形式的）爲前提，一面以收穫民衆之土地爲前提。」（資本論第三卷下，日譯本一五七）接着指出「資本制以前一切生產方法——封建底土地私有，種族私有，馬克共同體中小農所有，……也可變爲適于資本制生產方法要求的經濟形態。」（同頁）在這裏毫沒有提到特殊的亞洲生產方法。』

胡君這種註釋，不用說是企圖拿住馬克思的說法去證明沒有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但我將他這些話和德英兩種文字的資本論一對，馬上發見他後面引號中的話與原文不符，是經過他或別人改譯過的。今爲徵實起見，特將原文譯出，以資比較並爲我們立論的根據。

『這「生產方法（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前提，在一方面是使直接生產者脫離單純附屬于土地的地位，（在隸農，農奴和奴隸等等的形態中）另一方面是奪取民衆的土地。就這種限度講，獨斷地產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歷史前提，並繼續爲這種生產方

法的基礎，和從前站在一種或另種形態上剝削民衆的一切生產方法一樣，但初期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遇着的地產形態，和牠並不相適應。和牠相適應的形態要由他自己假手于資本宰制農業，首先創造出來；就是封建的地產，種族的財產，或馬克公社的小農財產，無論牠們法律的形態怎樣不同，也可使之變成適合于這種生產方法的經濟形態。』（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册一五五至一五六頁）

將這段話和胡君的譯文比較一下，便看出他或他的尊師是應用『自由增補法』在『封建底土地私有』等上面擅自加入『資本制以前一切生產方法』數字，然後將這幾個字和下文連貫起來，說馬克思沒有提及亞細亞土地國有的事，因斷定這種生產方法不是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依照他這種說法，馬氏也同樣沒有提及古代的地產，因此古代的生產方法也不是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了。胡君自然要脫口而出道：『對呀！』但和馬克思自己的意思相去足有幾千萬里！胡君等這種描寫別人學說的方法，叫做『矯揉造作法』這對于描寫的人十分方便，可以和搓湯圓子一樣，隨便大一點，小一點，圓一點，扁一點，不過對于被描寫的人的學說却被割

裂得不成樣子罷了。

胡君徵引馬克思一段話去證明沒有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企圖，經我的揭發，已經完全失敗了。（實則他自己那樣的證據也是失敗的，因爲他處處只能掩耳盜鈴地提出馬氏沒有說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消極證據，而不能提出馬氏不承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一種特殊生產方法的積極證據）但同時反供給我們一種證據，直接證明土地是一種生產關係，因爲『資本制生產方法……收奪民衆的土地』云云，還不是指土地這樣轉移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重要元素麼？爲什麼要把土地所有指作『上層建築的現象，』而不視爲『經濟的基礎』呢？尤其顯明的是這句話的下面一句，即：

『壟斷地產，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歷史的前提，並繼續爲這種生產方法的基礎。』

試問壟斷地產和杜布洛夫斯基所謂『土地國有或私有』不是意義完全相當的句子麼？壟斷地產或地產的壟斷既繼續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土地國有爲什麼不能做亞細亞生產法的基礎呢？壟斷地產既是經濟的基礎，而不是什麼上層建築的現象，土地國有爲什麼就『

是經濟的基礎，而是上層建築的現象』呢？關于這一點，無論杜老師或胡弟子有怎樣大的本領，是不能反駁或反對的。否則只好直截了當地拋開他們『也是馬克思主義者』(Auch=Marxist)的面具，去做牛克思主義者！

然胡君，或杜布洛夫斯基，或其他人等提出那段話，恰恰刪除上面這一句，並不是一樁偶然的事。我不相信他們看了那段話，因不懂這一句的意義，才予以刪除，惟一的原因就在引出這一句，即給他們一個劈面巴掌，未免使自己失面子，故用『人爲淘汰法』馬馬虎虎略去了。我們由這種事實可以看出他們對于馬克思的學說，是如何故意地加以毀滅！可是胡君在口頭上還以『克服馬克思主義陣營中一切左右的偏曲傾向』並『鍛鍊馬克思主義發展』自任，唉，人心眞難測啊！

還有一層，胡君既已決決切切宣佈『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亞細亞生產方法非生產方法，』在後而忽又承認『亞洲生產方法是一種混合的生產方法！』這就好比最初說：『某甲不是人，』後來忽說：『某甲是一個雜種人。』他以爲在亞細亞生產方法上加

一個『混合』的形容詞，可以使這種生產方法仍舊不成爲一種生產方法，恰和在人上加一個『雜種』的形容詞，可以使這種人仍舊不算人一樣。這種見解的庸俗，眞是登峯造極了！

然只有具有這種極庸俗見解的人，才會掛羊頭賣狗肉，才會東挪西扯，擴充營業。所以我們看見他在『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主張之謬點』那個大標題下，又來一個『三，亞細亞派生產方法論不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小題目。唉，馬克思主義還絲毫不懂，又來一種列寧主義！馬克思主義被你們庸俗化還不夠，又來使列寧主義庸俗化了！你們的門檻眞多，但我也是『洞庭湖的麻雀』，經過風浪的，對于你們藉列寧主義示威的這一套新把戲，並不害怕，因爲你們只是一些賣假藥的江湖醫生，這就是說，殺人的庸醫！

胡君抬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虎頭牌後，不用說，又編了兩大段與本題無關的講義，說一些關于俄國斯拉夫派與西歐派，民粹派與馬克思主義派的對立，社會民主工黨開第四次大會，列寧與蒲列漢諾夫對土地問題的爭議等等閒文。內中只有一句關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空話，就是蒲氏『誤會了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幸而胡君承上接下的工夫還好，所以在

第三段說：『在俄國問題上，有新斯拉夫派民粹派之意見，在中國問題上，又出現亞細亞派了。』這樣算是和本題相近了。然胡君是一個『文藝家』，筆墨很好，更深深懂得文章愈曲折愈優美的祕訣，故雖達到本題的門口，並不一直衝進去，先談到『中國的革命政黨提出土地國有的綱領』然後對我譏笑一番，說『如果照李季君的理論，這又無異于恢復三代之治，恢復盤庚之治了。』

胡君于發洩這種『無名火』之後，心氣比較和平，于是再三揖讓地說『蒲列漢諾夫無疑是馬昂以後世界最偉大馬克思主義者。他的文藝理論，是我全部接受的。然而如果他在文藝上列甯不足和他比肩，在政治上，他又不免多書生之見。因此，在文藝上我聽蒲列漢諾夫；在政治上我願多聽列甯。』這半段話表現胡君對于文藝與政治主張的選擇，是採十分嚴格主義。他把此事交代清楚，便在下半段用『然而』一轉，表示多聽列甯的……但出乎我們的意料之外，並不是上面所說的什麼政治主張，而是關于經濟史上的意見。這是胡君『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壓軸戲，我們必須集精會神地聽，目不轉睛地看他說：

『然而列甯就從來沒有談到什麼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在全集中從未說到亞洲生產方法或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資本家社會而只說到奴隸底，封建底（以及農奴底，）資產階級社會（全集第三卷。）』

胡君關于列甯的議論就是這樣一長句了事。我們在批評之前，還要把他對于馬克思的說法和結論一齊介紹出來。他說：

『不僅如此，就是馬克思昂格思也沒有談到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只有一次就人類整個歷史而說到亞細亞生產方式，此外，他只說到亞細亞國家，亞細亞社會乃至亞細亞制度，正如說歐洲國家社會一樣。

『因此在社會進化史上畫一個特別亞細亞生產方法時期，無論如何，不是馬克思主義，列甯主義。』

胡君對于這第三項的小題目，約做了一千二百字，而他關于列甯的說法只有一長句，計八十字，關于馬克思的說法只有兩句，計八十四字。你看他的標題是多麼冠冕堂皇，我重複說一遍，

叫做：『亞細亞派生產方法論不是馬克思‖列甯主義！』當我初次看到這題目時，以爲裏面必定將馬克思和列甯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怎樣不成其爲生產方法一點，說得詳詳細細，使我增進不少的見識。誰曾料到那裏面只有一二句空話，竟是一個騙局？可見胡君作文，正和投機商人開店一樣，只求裝璜美麗，不顧商品的充實與優良的！

然胡君不獨酷肖一個投機商人，並且有幾分像目前一般混售劣貨的奸商，因爲他的空話中還雜有假話。此等奸商既要受鐵血除奸團炸彈的警告，胡君也自然免不了我的筆伐。他很自信地說列甯曾『全集中從未說到亞洲生產方法』我留俄時所備置的俄文列甯全集，已于回國兩年後失去，現在所買的德文列甯全集僅出十五本，並且恰恰不前不後，獨缺少載有列甯一九〇六年提及這種生產方法的第九本，因此我現時不能利用原文本或可靠的譯文本來和胡君周旋。但翻開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導言（中文譯本三六頁國光社出版）一看，即發見馬札亞爾的主張及其引文如下：

『然而無論在何種條件之下，土地國有化是爲其基礎。列甯曾把這一點視爲此生產

方法的特點。列甯在俄國社會民主黨大會和蒲列漢諾夫爭論的報告中，曾說過如下的話：

「若是因為在莫斯科的俄國民族有過（或者如果莫斯科的俄羅斯民族有過）土地國有，則牠的經濟基礎是亞洲生產方法」

我們從這兩段話中至少可以看出兩個要點：一，土地國有為亞細亞生產方法主要特點之一，實列甯所承認，由此可以證明胡君這一類人隨便抹殺這種生產方法的土地國有一點，不獨違反馬克思原來的學說並且也同樣違反列甯的意旨。二，列甯的文集中明明提及過『亞洲生產方法，』胡君所謂『他在全集中從未說到亞洲生產方法，』又是謊話！我真不懂胡君的議論為什麼專喜建築在謊話上面？

可是胡君不獨有『扯謊』的本領，並且還有『圓謊』的工夫。他自己後來也碰到了列甯上面一段話于是急忙把牠引入自己的序言中並且即時接上一句道『但列甯不是主張有什麼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這樣一來，好像胡君從前否認列甯『在全集中從未說到亞洲生產方法』一語是指特殊的亞洲生產方法講的，所以他始終沒有錯。實則不然。他自己跟着杜布洛

夫斯基的榜樣，把亞細亞生產方法分作兩種：一爲他們意旨中的也是歐羅巴生產方法，也是俄羅斯生產方法的國際化的『混合的生產方法，』通常稱之爲亞洲或亞細亞生產方法，一爲我們（馬克思列甯自然在內）所認識的古代的，非國際化的和單純的生產方法，通常稱之爲特殊的亞洲或亞細亞生產方法。尤其是他于兩者並舉時，對于我們所指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必冠以『特殊的』形容詞。他在上面所引的一段話中說：『列甯就從來沒有談到什麼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在全集中從未說到亞洲生產方法，』顯明的，前者是指我們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後者是指他們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否則兩者如係同一物，他應當于後者的上面加上『特殊的』字樣，或改爲『這種生產方法，』以示仍指前者。還有一層，他在那段話的下面一段接着又說：『就是馬克思昂格思也沒有談到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只有一次就人類整個歷史而說到亞細亞生產方式，』這句話更是一個印證。所以無論如何，胡君在序言中的掩飾，是不能成功的。

我們對于這點『小事，』爲什麼要說這許多話呢？用意無非在暴露胡君絲毫沒有勇氣承

認自己的錯誤，惟圖遮遮掩掩，自欺欺人。這完全不是參戰者一種光明磊落的態度，是值得我們指摘的。這點『小事』說過了，現在再回到本題來。

胡君那一段八十個字的話中除掉這句謊話外，還有一個天大的證據，就是列甯全集第三卷沒有談到亞細亞生產方法或亞細亞社會。所謂第三卷，就是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此書我從前雖讀過一遍，但尙未注意到這一點，現在走馬看花地略翻一下，沒有發見亞細亞生產方法或亞細亞社會等字樣。胡君這句話大概是可靠的。不過列氏此書的對象和書名所標示的一樣，是講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並不是講俄國自古至今的經濟發展史，自然沒有提及亞細亞生產方法或亞細亞社會的必要。此書固然也有講歷史的地方，但僅追溯至封建時代爲止，未嘗遠及古代。列甯的書爲範圍所限，沒有提及亞細亞生產方法，胡君卽指此爲他不承認這種方法是一種特殊生產方法的鐵證，像這樣庸俗而武斷的結論，只有胡君這一類人才作得出來！

我在參戰論文中曾經有過下列的一段話：

『考茨基雖明知馬克思對于經濟的發展有過四種生產方法的說法，却置若罔聞，自

己特依照馬氏的意旨再擬定一種方式爲：

「社會的生產，單純的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的生產。」（見薩爾衛阿里古代資本主義考氏序言第十二頁）

考氏在同頁又加以說明道：

「這就是馬克思的經濟發展觀。他從沒有在何處這樣明白而總括地說過。不過將他對于這個問題的零星評判收集起來，並且運用此等評判所產生的方法于人所共知的經濟史的事實上，便獲得剛才所述的思想途徑。」

列甯如果也和考茨基一樣，抛棄馬克思原有的方式，另擬一個新方式，我們才可勉強指爲他否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證據。然我鄭重聲明一句，這也只是『勉強』的，因爲他既沒有明白指出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成其爲一種生產方法，我們即不能武斷他的另採一種方式，完全是爲此而發。胡君這種人不明白這個最粗淺的道理，竟引『考茨基：從未提過什麼亞細亞生產方法』一點，做『在社會進化史上畫一個特別亞細亞生產方法時期，無論如何不是馬克思主義，

列甯主義」這種結論的註脚，眞所謂「可笑亦復可憐了！」

記得西洋有句格言，叫做「凡不爲我的，就是反對我的。」這話顯然只有半面的眞理，因爲在「不爲我的」入中，固有「反對我的，」但也有既「不爲我，」也「不反對我，」而守中立的呀。這句話如果只有半面眞理，則胡君那個不提及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反對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結論，便沒有絲毫眞理可言了。胡君如果不相信，我可再從記憶中舉個例子來加以解釋。

德國某學者（一時記不起姓名來）于研究昂格思和馬克思書信錄後，看見他們在一八五〇年代不獨絕少提及辯證法，馬克思于一八五八年二月一日寫信給昂格思，且有「辯證法的事件……我們幾乎又忘記了」（見昂格思和馬克思書信錄德文本第二卷二四二頁）一語，遂確定他們爲否認辯證法了。他這種確定的理由，比秋原君的要硬得多，因爲他有馬氏親筆寫出來的話做證據。但後來事實上的表現怎麼樣呢？馬氏在一八六七年出版的資本論完全是應用辯證法做出來的，所以科洛（Heinrich Cunow）說：「沒有辯證法，馬克思做不成資本論，這

並不算是過當的話。」（見科氏馬克思的歷史，社會和國家學說德文原本第二卷三四六頁）由此可見考察一個人是否保持或拋棄自己原有的學說或主張，當從各方面着眼，決不可因他絕少提及，甚至于宣言幾乎忘記了，遂據以爲判斷的根據。胡君的話，事同一律。他因列甯在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沒有提及亞細亞生產方法，即毅然斷定列氏否認這種方法，是完全沒有理由的。

胡君描寫列甯對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意見既是絕對錯誤，對于馬克思的說法更是如此。他在前面所介紹的那段八十四個字的話中，一方面說「就是馬克思和昂格思也沒有談到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另一方面又承認「他只有一次就人類整個歷史而說到亞細亞生產方式。」試問既「沒有談到，」又何來的「一次？」這種矛盾，就是高小學生也不會有的。況且除這次之外，至少至少還有我們在上面所舉的資本論第一卷「古代亞細亞的……生產法方」的一次。就是胡君自己也曾引用過，怎能拋棄不顧，謊言馬氏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只說過一次，「此外，他只說到亞細亞國家，亞細亞社會，乃至亞細亞制度」呢？好，就打個對折，算他只說一次，

爲什麼這一次又不作數呢？豈止不作數，並且還定他不承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一種生產方法的鐵證，這眞奇怪到無以復加！

胡君看到這裏，必定勃然大怒道，『我所謂馬克思沒有談到的是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他有一次說及的是亞細亞生產方法。難道沒有談到下面「特殊的」三個字，你看不見麼？』當然，我是看見的，並且早就看見了，不過還來不及加以批評，現在正是機會了。請聽我講罷。

『特殊的』（specifisch）這個形容，或『特種的』（Von besondrer Art）這句形容詞俚語，馬克思的確提出應用過，例如他說：

『反之對于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作科學的分析，即表現牠是一種從特殊的，歷史的發展發生出來的特種生產方法和其他每種有定的(bestimmt,definite)生產方法一樣，牠是以社會生產力及其發展形態的一定階段爲他的歷史條件的：這種條件自是從前的進程一種歷史的結果和產物，而新的生產方法從此出發，如從牠的已有的基礎出發一樣；和這種特殊的，歷史決定的生產方法相符的生產關係——人類在自己的社會生活進程中，

在他們社會生活的生產中加入此等關係——具有一種特殊的，歷史的和過渡的性質；末了，諸種分配關係大體與此等生產關係相同——只是牠們的裏面——所以兩者都具有同一歷史過渡的性質。』（見馬氏資本論德文本第三卷第二册四一四至四一五頁。）

這段話好像足以供給胡君這一類人作爲所謂『特殊的生產方法』的理論根據。但我們細心考察一下，覺得這是不可能的。第一，馬克思這段話起首的『反之』兩字不是對其牠生產方法而言只是對上文所謂出自人性和無關于歷史發展的生產關係的性質而言，胡君不必高興，以爲又可以斷章取義。第二，馬氏在此雖稱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特種的』或『特殊的』生產方法，但這是對照着『特殊的歷史發展』講，不是對照着其牠生產方法講的。尤其顯明的是，他一面稱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爲『特種生產方法』，一面在其牠每種方生產方法中加入一個『有定的』形容詞表示彼此無分軒輊。因此胡君（他當然不知道這段話，否則早就引作理論的根據了）等拾取了『特殊的』形容詞，是不能用作攻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武器的。

他們要達到這個目的，只有從馬克思，昂格思和列甯的著作中去找一找看，如發見這三位

大師或其中的一人論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世資產階級生產方法時，在後而三種生產方法上都冠有『特種的』或『特殊的』字樣，而亞細亞生產方法獨有向隅之嘆，那他們眞可以大搖大擺，慶祝自己主張的勝利了！可是無中不能生有，他們的尋找工作，一定是徒勞無功，因此他們以非特殊的生產方法爲理由去否定亞細亞生產方法，完全是違反馬克思等的本意，完全是一種極庸俗的見解。

統觀以上各節，即明白表現胡君所謂『在社會進化史上畫一個特別亞細亞生產方法時期，無論如何，不是馬克思主義，列甯主義』直是無識妄言！

胡君于上述一個小題目之後，接着又來兩個小題目，專門對付我，即『四，李季君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論又不是蒲列漢諾夫主義，』『五，李季君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論更不是馬克思主義。』胡君在第四個小題目中，不用說，是要一方面打蒲列漢諾夫，一方面又打我，所謂雙管齊下，武勇無比。打蒲氏的武器是他的『片言解決法』即『但據此即以純地理原因建立並存類型理論是不對的。』打我的武器是他那『于物無不陷也』的矛和『莫能陷也』的盾，不過『以子之

矛，陷子之盾，』他自己就立刻表現矛盾了。怎樣講呢？聽我細說罷。

他說，『蒲列漢諾夫是主張東方社會由氏族制度到亞洲生產制；而這亞洲生產制相當于先資本主義制；而李先生則將亞洲生產方法放到封建生產方法之前。這又是如何的誤解蒲列漢諾夫！』但在事實上，我在參戰論文中認殷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時期，正與蒲氏『東方社會由氏族制到亞洲生產制』的主張相吻合。至于胡君，時乎把亞細亞生產方法安置在四千一百多年前的巴比侖和五千三百多年前的埃及，時乎把牠安置在現代的中國和印度，罵我不該『旋乾倒坤三千年』這不獨自相矛盾，而且『是如何的誤解蒲列漢諾夫！』

還有一層，他又說：

『蒲列漢諾夫又根據薩卡諾夫（Sakharov）和列可侶(Reclus)之材料，說耶蘇紀元前一千年前制定被課稅的農民爲國家耕種國家之土地，此經過一千年以上。很顯然的這不是指殷代（當係周代）』。

蒲列漢諾夫所根據的材料是否可靠，他所說的話是否事實，姑置勿論。惟就他的說法，看此

事恰恰在殷代，僅伸展至于周代。因爲所謂土地國有，姑退一步講，所謂井田制，遠在春秋之前，這是歷史的事實無人否認的。春秋始于紀元前七二二年，由此再加一千年，爲一七二二年，恰在商沃丁之世，這就是說還在殷盤庚前約三百年。所以『經過一千年以上的』土地國有制，應推算在自商殷起——就最遲的講——至春秋開始時止，因爲春秋時代已無所謂土地國有，亦無所謂井田制（井田制當然只是土地國有的一種。）胡君是個紙上談兵家，他的目光老是死死釘在紙上，不知就古代的歷史加以對比，便貿然斷定『紀元前一千年』『當係指周。』『一千年』的下面如果沒有一個『前』字，他還可以依照字面，固執己見，但這一『前』字已經將他的口實的根據掃除了。現在卽就他所提出的證據講，我的主張和蒲列漢諾夫的說法完全相合，由此可以知道誤解蒲列漢諾夫的人不是姓李而是姓胡了！

胡君在第四個小題目中旣代我做了一番證明的工夫，在第五個小題目中更不能損傷我的毫末。據他說，我的理論是犯了兩重錯誤：

『一，認奴隸制生產方法與亞洲生產方法爲一種特殊生產方法。其實如後所述，奴隸

制可以與建封的，農奴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結合，並存；而亞洲生產方法是一種混合的生產方法。

「二，亞洲生產方法不是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而是先建封生產方法。」

胡君對于第一點，在這裏沒有討論。推到下面第三項「馬克思，昂格思及列甯所指示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實質」這個大題目中瞎說了一陣。我爲節省精力和避免重複起見，特將這一小項和那一大項的內容合在一起，加以詳細的批評。

胡君及其尊師杜布洛夫斯基這一類人本其庸俗的見解，用「分屍批評法」解決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後，現在又移轉槍口，對着古代的生產方法了。關于這一點，本不在本文的範圍之內，不過他們既經提出而且是和亞細亞生產方法相提並論，我也應當加以反駁，以免謬說的流傳。

杜氏說：

「奴隸經濟存在于最不同的時代，在巴比侖，埃及曾有，在希脂，羅馬也曾有，在封建時代，甚至于在美國資本主義繁盛期，以及在帝國主義時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都可看

見。」

胡君在這幾句話的下面插入一節註脚道：

『馬克思也說：「在古代，中世紀及近世殖民地，都應用大規模協業（合作）固是事實，但這都是基于……奴隸制度的。」可見奴隸制度不是古代之特殊生產方法（看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一章，日譯本三一三頁。）』

這節註脚外，胡君又來一大段議論，而其要點是：

『從希臘羅馬社會到中世封建社會，是一個歷史的反動，不是一個社會的前進；因為古代社會生產方法及文化，事實上比中世（初期）高。因此，馬克思所分的四期，決不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

『奴隸經濟存在于最不同的時代』，固是事實，然古代的生產方法却沒有因此『存在于最不同的時代』中。但庸俗的『馬克思主義者』（？）胡秋原君還在資本論找出了鐵一般的證據，這不是千眞萬確的麼？實則那段話的譯文與原文的意思相差有十萬八千里，今特從德

文本繙譯如下：

『古代世界，中世紀和近世殖民地大規模的協作孤立的應用，是建築在直接的主僕關係上，大半是建築在奴隸勞動上。』（見考茨基註釋資本論第一卷二八二頁。）英文譯本（第一卷三六七頁）除掉少去『直接的』這個形容詞外，其餘的詞意與德文本全同。素來崇向直譯的日本文（手中無日本文無從對照）我不相信會弄出那樣的大錯。胡君留學日本，爲期甚短看日文書的程度有限，這種錯誤大概是要他負責的。尤其是將"Sklaverei"譯爲『奴隸制度』，殊欠正確。此字原指『奴隸勞動』或『奴隸狀況』，所以譯成英文時，固然常爲"Slavery,"但有時便直作"Slave labour"（奴隸勞動）。例如德文資本論第一卷一六九頁（考茨基註釋的版本）的

"die Gesellschaft der Sklaverei von der der Lohnarbeit"

一語，在英文資本論第一卷二四一頁（美國版本）卽成爲：

"a society based on slave labour, and one based on wage labour,"（基于奴

隸勞動的社會和基于工資勞動的社會)

又德文中的"Sklaverei"和英文中的"slavery"不僅用以指『奴隸勞動』或『奴隸狀況』,並且還用以泛指『強迫勞動』,例如德國有名的經濟史家桑姆巴特(Werner Sombart)在他的近世資本主義(Der Moderne Kapitalismus)中所謂"Sklaverei"(奴隸勞動)就是指"Zwangsarbeit"(強迫勞動,參看該書原文第一卷第二册六九六頁)。桑氏在同書中(見第一卷第二册六九三至六九五頁)又常提及:

一,『黃種人的奴隸勞動』(也可譯作『強迫勞動』,下倣此),

二,『紅種人的奴隸勞動』,

三,『黑種人的奴隸勞動』,

四,『白種人的奴隸勞動』

如果依胡君的模樣,一律譯爲『奴隸制度』,豈非近代有紅黃黑白四種奴隸制度,而同一地域也有兩種,三種或四種奴隸制度?

不僅是這樣，馬克思常言『兒童奴隸勞動』(Kindersklaverei)見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六八八頁），如果依照胡君的例子譯為『兒童奴隸制度』，豈不是還有『成人奴隸制度』，『婦女奴隸制度』與之對峙，那在近代不會有十種八種奴隸制度麼？所以胡君的大理論『自以為這是馬氏意見』，實則是由于他這個『自由人』濫用自由弄出來的滑稽劇！

還有一層，馬克思如果談奴隸制度，一定用"System der Sklaverei"(奴隸勞動的制度，但此處不應直譯須譯為奴隸制度)或Sklavens,stem(奴隸制度，參看德文本資本論第一卷四七八頁)等字。如果Sklaverei即指『奴隸制度』，System(制度)這個名詞豈非成為贅疣麼？自命為讀過或參考過資本論的胡君，不知何以熟視無覩？！

我們應當知道，一種奴隸制度固然要有奴隸做主角，但各時代中奴隸的出現，不限定卽構成一種支配社會生產的奴隸制度。所以馬克思等並沒有說過自古至今都有奴隸制度的存在。胡君和中國許多所謂學者總不懂得這個道理，以為一有奴隸，卽有奴隸制度，遂拚命地主張在各時代中都有奴隸制度，或在中國也有奴隸制度。而胡君且進一步宣佈『奴隸制可以與封建

的，農奴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結合，並存，」這不是「一種特殊生產方法。」他不知道，像古代希臘，羅馬農工業完全建築在奴隸身上，因而形成一種特殊的奴隸制度的，以後從未見過，決不能拿後來任何種奴隸狀況，去妄相比擬，藉此企圖貶損牠爲一種特殊獨立的生產方法的價值。

固然，近代美國南方的種植業也曾形成一種動產奴隸制度，但這只是因非洲黑奴的來源與美國一定的地帶的狀況偶然適合，才形成一種局部的（決非普遍的）奴隸制度西門士（A. M. Simons）說：

「美國有一個確定的地帶可以種植高地棉花。這個地帶在被山麓截斷之處，棉花和奴隸勞動均告停止，而居民的全部性質也改變了。……」

「動產奴隸勞動和種植制只有與一種具有某些特性的工業結合才能保持得住。這樣一種工業必須動作極端簡單，進程很少，並不用複雜的機器。因爲奴隸勞動只適用于「一種收穫」的農業制，並需要無盡量的肥沃新地，以便舊的地力耗盡時可作爲種植地。」（見西門士美國歷史中的社會勢力（Social Forces in american History）二二二至

二二三頁，一九二六年紐約出版。

像這樣僅限于一隅的奴隸制度，我們是不能拿去和古代希臘羅馬風行全國的普遍的奴隸制度相比擬的。然卽相比擬，正如「小巫之見大巫」，並無損于古代奴隸制的生產狀況自成爲一種特殊的，獨立的生產方法的實質。無論如何，兩者是不能併爲一談的，否則便和我們鄉下一個老學究一樣，把中國打水豆腐的化學和西洋製炸彈的化學互相比擬，說同是化學一樣。這種見解的庸俗，也就達到可以觀的程度了。

我這種說法理由雖極充足，然馬克思和昂格思還沒有開口，是不是以折服杜布洛夫斯基老師和胡秋原弟子的，因此我特請馬昂兩氏來親自說話罷。馬克思說：

『巴斯塲（Bastiat）君懷着幻想，以爲古代希臘人和羅馬人僅恃掠奪爲生，這眞是滑稽。如果人們在許多世紀之中全恃掠奪爲生，那必須有時常可供掠奪的東西的存在，或者掠奪的對象必須繼續不斷地再生產出來。因此希臘人和羅馬人似乎也曾經有過一種經濟進程，卽一種形成他們世界的物質基礎的經濟，恰和形成現今世界的物質基礎的資

產階級經濟一樣。或者巴斯場以爲一種站在奴隸勞動上面的生產方法就是站在一種掠奪制度上面麽?他的立脚點于是很危險了。』（見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四五頁。）

現在要問杜老師和胡弟子：奴隸制度既不是一種古代特殊的生產方法，馬克思在這段話中爲什麽要承認『一種站在奴隸勞動上的生產方法』呢?這又是馬克思說錯了麽?唉，你們師弟倘若早出世一百年，當着馬克思的面做一番『馬克思主義歪曲之預防與克服』，『斯爲美矣，豈不善哉?』

胡大弟子爲毀滅古代的生產方法起見，更妄逞臆說道：

『又馬克思不曰「奴隸制的」而曰「古代的」，也值得我們注意。在這裏古代的也顯然是一個類似地理的概念。猶希臘羅馬的生產方法非常複雜一樣，亞細亞生產方法也非常複雜。』

我眞佩服他的臉皮厚，說得這樣的話出來。馬克思所謂古代的生產方法沒有什麽『複雜』

或「非常複雜，只是一種建築奴隸制度上面的生產方法，馬氏上節「一種站在奴隸勞動上面的生產方法」一語，說得最爲明瞭，沒有現在「的理論」家肆意加以曲解的餘地。又馬氏于一八七七年寫信給俄國社會學家密謙洛夫斯基（Michaylowsky）說：

羅馬「也沒有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只是發展一種奴隸主的經濟。」（見科爾基唯物史觀核心五一頁—Karl Korsch: Kernpunkte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Leipzig 1922.)

此外，昂格思說：

「在古代國家是蓄奴者的國家。」（見昂氏杜林的科學革命德本文三〇二頁。）

試問古代希臘羅馬的生產方法如果不是奴隸制的，馬氏能說羅馬「只是發展一種奴隸主的經濟」，昂氏能說「古代國家是蓄奴者的國家」麽？自稱讀過資本論和杜林的科學革命等書的胡君對于他們這些說法何以毫無所知？由此可以證明他實在沒有讀過此等書，我很誠懇地勸他趕快多讀書少吹牛皮罷！

胡君的另一種高見是「古代社會生產方法及文化，事實上比中世(初期)」高。但他又不敢確切作這種主張，于是中世下面，加以「初期」的註釋，可見他的主張搖動了，不值得我們來加以批評了。不過我們不開口，他又會幻想自己的主張是獲得勝利。社會的發展不是循着直線前進，有時呈出迂迴曲折的局面，這是我們承認的。然就大體講，無論牠怎樣遭屈折，向後退，于是向前進的。所以昂格思說：

「在各族的各時代中，在程度和趨向上，雖有一地域的與暫時的退化，但就整個看來，是勇猛前進的。」（見昂氏自然辯證法德俄文合刊本九四頁。）

希臘羅馬的文化中某幾點（如哲學藝術之類）雖比中世初期或整個中世紀爲高，但就人類進展的總趨勢看，羅馬滅亡後，歐洲無論怎樣轉入黑暗時代，而封建的生產方法終比古代的生產方法爲高。最顯著的事實是古代的奴隸不獨完全沒有自由，並不算作人類。「依照一個有知識的羅馬農民的界說，農業工具分爲三種：即能言的，半能言的和不能言的，就是指奴隸，牛與車子。」（見拙譯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一三六至一三七頁）「一般受虐待的奴隸對于他們的

勞動絲毫沒有興趣。凡每日被剝皮吮血的人對于他們的主人必定是滿懷忿怒與失望，他們對于主人自身既無可如何，遂將他們的仇恨和報復的感情一起發洩在勞動畜牲和勞動工具上面。此等人到後來非常粗魯，竟和獸一樣，精緻的工具簡直不能落入他們的手中，只好將那最粗蠻的，最笨重的，最不容易損壞的——但也是最退化的——工具給他們去作工，因此勞動與生產物同樣退化了。』（見同書一三九頁）

上面所徵引的描寫羅馬奴隸狀況的兩段話明白表現：

一、奴隸絕對沒有人權與自由可言，完全與牛馬同科，恬不為怪。

二、蓄奴主人因奴隸藉工具洩憤，竟改用最粗笨的工具，于是技術與生產力同時退化了。以與牛馬同科的人操持最笨拙的工具去從事生產，當然談不到技術的進步，這正是古代的生產方法不能高度發達的原因。

可是一到了封建時代，勞動者的狀況便比較進步，他無論怎樣受領主的剝削，而他的生活無論怎樣困苦，總有自己的獨立的小家庭，他是一個半自由的人，不復是一種『能言的工具』

了。這一點不明明指出人類解放運動途中的一大進步麼？胡君只看見中世紀初期統治階級的精神文化較遜于希臘羅馬，而沒有發覺被統治階級物質生活的比較改善。這不獨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並且是「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看見輿薪。」這又是一種極庸俗見解的結果。

關于胡君認我誤「認奴隸制生產方法與亞洲生產方法為一種特殊生產方法」的問題，我已經盡量答覆了，現在就來詳細解答他的第二個問題，即我誤認「亞洲生產方法不是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而是先封建生產方法。」他在這裏大發議論，我為便于駁覆起見，特先介紹他的幾節話如下：

「馬加爾並不是將亞洲生產方法與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合而為一，而只是認亞洲生產方法為先資本主義方法之一種。……這毫不與馬克思所說的矛盾。馬克思在先資本主義制之諸狀態之章幾次提到「亞細亞社會」「亞細亞國家」，我不知否認亞洲生產制為先資本主義生產制的根據在什麼地方馬克思所謂先資本主義很顯明地有廣狹二義，前者包括一切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如古代，亞洲的，封建的，並不僅指亞洲封建生產

制殘餘，如李君之所說……

「馬氏在先資本主義諸狀態一章中，提到古代希臘羅馬末期，中世諸城市，以及亞洲先資本主義時代並非指封建亞洲制之殘餘，馬氏不過是說這些社會內高利貸——商業資本而趨于分解一個社會到了衰頹期，並不是說那社會之支配生產方法已成殘餘，現在資本主義到了最後階段的寄生期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就變成殘餘了麼？

「蘇俄的歷史學者波卡洛夫在其階級鬥爭史教程先資本主義社會之部講原始社會，古代亞洲，古代地中海諸國，封建社會，就是根據這理解的。

「其次是狹義地指商業——高利貸——附利資本。如馬氏所說，這都『屬于……洪水前期底資本諸形態』……

「然而這廣狹主義是併不衝突的。因爲在古代，亞洲及中世，都有這前期資本主義，而在這些社會的末期，演了很大的作用。李季先生既讀過了資本論而否認亞洲生產方法爲

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使我非常奇異的。」

我現在對于以上各段，分條來予以駁斥。

第一，馬克思所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本有廣義與狹義兩種意義，廣義的一種是指資本主義以前的一切生產方法，必用多數，牠們的內容完全依各自的特別名稱而異。供他的通常習慣看，很少使用前資本主義的形容詞于各種生產方法上面，大概只將生產方法這個名詞變成多數，或再冠『一切』字樣。例如他說：

『……人們對于勞動工資與剩餘價值，對于必需勞動與剩餘勞動，如勾消其特殊資本主義的性質，便沒有此等形態，僅剩着牠們的基礎，這是一切社會生產方法所同具的。

『此外，這種概括也是從前盛行的諸生產方法所固有，如封建的〔生產方法〕是』

（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冊四一三頁。）

馬克思所謂『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和『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見下文，）全與此處所謂『一切社會生產方法』和『從前盛行的諸生產方法』相同，不能有特殊

的內容，也不限定專指那一種。胡君不明白這一點，竟說「李季先生既讀過了資本論，而否認亞洲生產方法爲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使我非常奇異的。」試問這有什麽「奇異？」

在另一方面，胡君大談其廣義與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而不知道有多數與單數之別，這才「是使我非常奇異的！」因爲依照他的說法，馬克思所謂廣義的先資本主義『包括一切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如古代的，亞洲的，封建的』而狹義的『專指商業』高貸』附利資本，』是一種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胡君沒有用生產方法字樣，這是可以省略的，但其意當然是指生產方法）而同時有廣狹二義，這是何等荒謬的話！並且這種廣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包括亞洲的生產方法，古代的生產方法，和封建的生產方法，牠于是變成一種放諸四海而皆準，行之百世而不悖的東西，這就是說，除掉資本主義的現代外，牠是一種超時間和空間性的東西！這是使普天下的人「非常奇異的！」

談到這裏，胡君也許要強詞奪理地說，「多數單數麽？我是知道的。」（其實我在參戰論文中已指這一點，只怪胡君自己太不留心了！）既知道，爲何不說出來？爲何要用許多廢話大驚小

怪地向我進攻？

第二，馬克思所謂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必用單數，牠有一定的內容，即從前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例如他說：

『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的內部堅實，對于商業解體的作用所表現的障礙，可以從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明白表現出來。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在印度還要加上一種建築在土地公有的鄉村公社的形態，然這也是中國原始的形態。英國人爲破滅此等小的經濟公社起見，特以統治者和地主的資格在印度同時使用他們直接的政治和經濟勢力。英國的商業對于這種生產方法所發生的革命影響，只在假手于牠的商品的低廉價格，破壞紡織業——此業是這種農工生產的統一中一個原始的整部分——並且打碎這種公社。雖是如此，這種解體的工作進行也很遲緩。英國人在中國沒有任何直接的政治勢力，故這種進程更爲遲緩。此處因農工業的直接結合，而節省財力和時間，對于大工業的生產品——牠們的價格中含有流通進

程的死費用——遂表現一種最頑強的抵抗。然在另一方面，俄國的商業不像英國的商業一樣——沒有震動亞洲生產的經濟基礎。」（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一册三一八頁）。

這段話開始說「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按胡君對于這一句譯爲「先資本主義國民底生產方法，」沒有表見多數，他後來且說「亞細亞生產方法在馬克思看來，與普通封建制是有不同的，例如他自己稱之爲「先資本制的國民的生產方法，」」他竟把包括亞細亞的，古代的，和封建的諸生產方法看做一種亞細亞生產方法，這是何等寃枉而可笑啊）是多數，係泛指任何民族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及下面確切指定印度和中國，馬克思馬上就說，「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此處的生產方法，原文爲單數，不復像上句爲多數了。自此以下所描寫的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即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部分。然這一點是胡君不能了解的。也是他向我進攻最力的地方。試聽他說：

「這一氣呵成的文章，意義十分明白，不知李先生何以要將首尾斬斷。馬克思在這裏十分明白地指出亞細亞生產之經濟基礎，是農工業之直接結合，是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

十分明白地指出，英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前，中國是亞細亞底生產之經濟基礎，至少一八四〇年以前還是亞細亞生產之經濟基礎佔支配地位。而李君忽謂紀元前一四〇一年至一一三五年的殷代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旋乾倒坤三千年——馬克思說「震動亞細亞生產制」者是英國，李季說變更亞細亞生產方法者是周朝。無疑，錯誤的不是馬克思。而每一個小學生都知道，耶穌還未出娘胎一千多年以前，並沒有盎格羅撒克遜族渡海東來誓師伐紂！李季先生不僅和馬克思開心，簡直要和馬克思宣戰了。」

胡君雖是一個「文藝家」，但只能作笨拙的講義式的文章，我是不大中意的。不過這段文字的確做得有聲有色，氣勢磅礴，爲全文中最精彩的一段，殊令人佩服。試看他所發的砲彈和聯珠一般什麼「首尾斬斷」呀，「旋乾倒坤三千年」呀，「無疑，錯誤的不是馬克思」呀，「每一個小學生都知道耶穌未出娘胎一千多年以前，並沒有盎格羅撒克遜族渡海東來誓師伐紂」呀，「和馬克思開心」呀，「和馬克思宣戰」呀，眞是五花八門，應有盡有！但是老先生，或少先生，請你停止射擊，聽我來解釋罷。

關于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我在參戰論文的第二項已盡量介紹出來了，卽在本文的第一項也約略說過，現在又要我來說，實在有些厭煩，但不說又怎能折服胡君呢。馬克思說：

「例如印度極古的(uraltertümlich extremely ancient)小公社——至今還有存在的(die zum Teil noch fortexistieren, some of which have continued down to this day.)——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和一種固定的分工上：從不可記憶的時代起，卽有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爲自然地租送給國家。」(見考茨基校的資本論第一卷三〇四頁，英文資本論第一卷三九二頁)。

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往古時代的一種生產方法而非現代的生產方法，上面起首一句話就是鐵證。馬克思指出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用「印度極古的公社」做例子，而他在我們前面所引「這些國家生產方法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聯合構成的，在印度還要加上一種建築在土地公有的鄉村公社的形態」等等一長段中是這種生產方法的殘餘，語意極爲明瞭，所以我在參戰論文中說：

「前者以建築在土地公有的小公社爲主要條件，卽以土地國有爲主要條件，而以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附之，後者以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直接結合爲主要條件，而以建築在土地公有的鄉村公社形態附之。」

這話當然沒有錯，但胡君一口咬定我是錯了，而又說不出理由來，他是一個何等可憐的爭論家，啊！凡生產方法總是一種歷史的形態，總是跟着生產力的發達而繼續轉變的。除掉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外，一入文明時代，從沒有四五千年不變的生產方法，凡稍涉獵世界史的人大概也能察觀這一點，馬克思是一個歷史專家，而又最注重每一事物或制度的時間性和空間性，豈肯冒然承認印度極古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一直長存至今日而絲毫沒有變動？胡君卽沒有能力鑑定馬氏上面的兩段話，單從這一點着想也，應當知道其他不致認正式的或完整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仍是現代印度一種盛行的方法。

然我們不像胡君一樣，要反對別人描寫一種主張，只能用「片言解決法」否認了事，而不能舉出有力的證據來。馬克思上面描寫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雖極明瞭，但我們仍要另舉證

據，加以證明。馬氏在一八五三年六月的一篇論文裏說：

「印度過去的政治形態雖表現富于變化，但牠的社會狀況（soziale ordnung）自最古時代一直到十九紀初期，是沒有變動的。」（見柏林出版的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之下第一年度第二號三八七頁，馬克思論中國與印度。）

這句話是一般主張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仍爲現代印度的生產方法的人最願聽的，因爲這好像是他們的主張的鐵證。但不幸的很，這終只止于一個「好像，」而非事實。馬氏在這句話的下面接着說道：

「手織機和紡紗車——有幾百萬紡工和織工常規地以此爲業——構成這種社會構造的基礎。」（見同書同期同頁。）

由此可見他所謂數千年「沒有變動的，」是指手工業的紡織業，而不是指整個的生產方法，不能爲他們所利用了。

當然，上面也不是我們的據證，而只是我們在舉證據之前的一個小引。我們要舉亞細亞生

產方法殘餘的證據，還須從新引出馬克思關于「印度極古的：：小公社」的一段話，以資比較他說：

「生產物的主要部分是爲供給公社直接的需要而生產，不是作爲商品而生產，所以生產自身是不倚賴印度社會那種商品交換而形成的分工的。只有剩餘的生產物才變成商品，然此中一部分又首先落入國家的手中，從不可記憶的時代起，即有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爲自然地租送給國家；公社在簡單的形態中，是共同耕種土地，而分配生產物于各社員，同時每個家庭從事于紡紗，織布等等，作爲家庭的副業。除掉這些從事于同樣勞動的羣衆外，有「主要的居民」，他一人兼任裁判者，警察和收稅員；有一會計員計算農作並登記關于農作的一切事項；有一官吏懲罰罪犯，保護外來的旅客並且伴送至附近村落；有一守界人看守本公社對隣近公社的疆界；有一看水人爲着灌溉從公共蓄水處分配水；有一婆羅門教徒執行宗教的職務；有一個教書先生在沙地上教社的兒童寫讀；有一個懂歷數的婆羅門教徒以星學家的資格報告播種收穫的時期，和一切特別農事的吉凶時日；有

一個鍛工和一個木匠製造並修理一切農業工具；有一個陶工製造本鄉的一切陶器；有一個理髮匠，有一個洗衣人，有一個銀匠，並且間或有一個詩人在某些公社中代替銀匠，在其他公社中又代替教書先生。這十幾個人是由全公社的費用供養的。當人口增加時，一個新的公社在未被佔領的土地上依照舊公社的模型組織起來。公社的機構表現有計劃的分工，但製造業的分工却不可能，因為鍛工和木匠等等的市場沒有變化，至多也不過按照鄉村的大小增至兩三個鍛工，陶工等等。支配公社中分工的定律具有一種自然律的不可抗拒的權威，同時每個特別的手工業也如鍛工之類，依照傳統的方法，在自己的工場中從事于他那一門專業的一切工作，他是獨立的，並不承認何種權力。這種自足公社的單純生產組織時常在同樣的形態中再行出現，即使偶然被毀滅，又在同一地方以同一名稱再造起來。」（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三〇四至三〇五頁）

馬克思這段話是根據英國下議院對印度事件的一種舊的正式報告（參看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之下第一年度第二期三八八至三八九頁）略加修改而成的。他在一八五三年六月的

一篇論文中徵引了那一段報告後，接着說道：

『此等社會組織的固定的小形態大部分已解體 (wurden zum grösseuen Teil aufgelöst) 現在在概念上也在消滅了(sind im Begriffe zu verschwinden) 這未必是由于英國收稅人和兵士橫暴的干涉，而多由于英國蒸汽機和自由貿易的影響。這些家庭共同體是建築在手工織布手工紡紗和手工經營農業特別組合的家庭工業上面，這種工業使牠們得以自給自足。英國人的侵入，使紡工移植于蘭卡州(Lancashire)使織工移植于孟加拉，或掃蕩了印度的紡工與織工，使此等半野蠻半文明的小公社解體，因爲牠破壞了牠們的經濟基礎，所以亞洲所曾見的最偉大的和眞正唯一的社會革命是完成了。』

(見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之下第一年度第二期三八九頁。)

到了一八五九年，馬克思復說：

『新近傳佈一種可笑的成見，以爲原始的公有財產特別是斯拉夫的形態，甚至于專爲俄羅斯的形態。牠是一種原始形態，我們可以從羅馬人，德意志人和克勒特人(Kelten)

中指證出來。甚至于現在仍可從印度找尋許多例子，不過半歸殘滅罷了（wenn auch zum Teil ruinenweise,ruins though they be)詳細研究亞細亞，的特別是印度的公有財產形態，便會指出原始公有財產的各種形態已經發生了牠的解體的各種形態。」（見馬氏政治經濟學批評原文九頁）按這段話，馬氏後來又引入資本論第一卷）以上兩段話明白表現印度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在馬克思的時候早成殘餘，絕不像胡君所幻想的一樣，

「他在資本論中關于印度所展開的意見，無疑是說在當時（按字旁的點為胡君所加）的印度。」

不過講到這裏，胡君也許又要說，「馬克思所指的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既不是說當時的印度，就算我錯了。然依你所徵引的一段話看，我認馬克思說「震動亞細亞生產制」者是英國，這總算是正確的罷！」

胡君所謂「亞洲生產制，」當然是指正式的或完整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而不是指牠的殘

餘，然英國所『震動』的是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還是牠的殘餘，我們來加以討論罷。馬克思關于印度的史料，都出自英法文講古代印度的一定很少；即就中國而論，我們和印度雖已有幾千年的往來，但一直到現在沒有一部關于印度的歷史出版，可以使我們明白窺見牠幾千年來的變遷，馬氏當時必更感覺困難。印度幾千年來是否僅經過一種亞亞細的生產方法，這要印度的經濟發展史來證明，不能以情形十分隔膜的馬克思的意見為標準。不過就馬氏的各種說法看，他所認為被英國震動的，已不是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而是這種方法的殘餘。怎樣見得呢？

馬克思于描寫印度極古的小公社時，說明『生產物的主要部分是為供給公社直接的需要而生產，』『只有剩餘的生產物才變成商品，然此中一部分又首先落入國家的手中，』可見在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下，商品是例外的，很少的，而且紡織業也只是一種『家庭的副業。』此外，又明白表見土地為國家所有，並且還有很多『未被佔領的土地』空着，以備新公社的使用。這完全是一種極古的狀況，非近代印度所能呈現的。然而除此以外，還有一個極重要的證據，據馬克思說：

「在古代亞細亞的，古代的等等諸生產方法中，生產物變爲商品，又商品生產者的存在，只表演一個附屬的角色，要到共同體愈陷于崩潰的步驟時，這角色才愈加重要。眞正的商業人民僅生存于古代世界種種文化圈的隙縫中間，和伊壁鳩(Epikur)的諸神一樣，或和猶太人在波蘭社會的毛孔中一樣。」(見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四二至四三頁)。

又昂格思說：

「在古代印度的公社中，在南斯拉夫的家庭公社中，生產物並不變成商品。公社的各員直接爲生產而聯合，接照習慣和需要分配勞動，至于生產物既是充消費之用，也是這樣分配的。直接的社會的生產和直接的分配都排去一切商品的交換，因此也排去生產物變爲商品（至少在公社裏面）和價值的事。」見昂氏杜林的科學革命德文本三三四至三三五頁)。

試將馬昂兩氏這些話和馬克思所描寫的印度極古的小公社的情形對比一下，就可以確

切知道，在他所指的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各小公社都是自給自足的，商品實爲例外，要到這種生產方法愈趨崩潰，商品才愈加增多，而商業才愈加發達起來。當馬克思描寫英國人侵入印度的情形時，從未見提及土地國有的事，也從未見提及有『未被佔領的土地』的事，並且『有幾百萬紡工和織工常規地以』手工的紡紗織布爲業可見這已不是一種『家庭的副業，』而是一種獨立的和主要的手工業，並且也不是專爲着自足而生產，大半是爲着交易而生產。可是胡君的理解却完全相反，我們在上面所引的馬克思一八五三年六月一篇論文的話，他會節譯于他的論文中，並且批評道：

『在這裏，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概念才明白表現出來，卽由農業與手工業之統一的自給自足之村落經濟。而因印度之殖民地化，「就奪去這些村落之自給狀態舊工業破壞了。」

（通信二三九號全集十七卷四六五頁）』

胡君因馬克思在那段話中沒有提及土地國有，遂利用機會，直截了當地去掉這個主要條件，認馬氏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只是『由農業與手工業之統一的自給自足之村落經濟。』

這才叫做「不僅和馬克思開心，簡直……和馬克思宣戰！」然我們對于這一點，從前已經說過，此時不必多說。現在專提出「自給自足」的問題來講一講。

馬克思那段話和胡君這段話最後的一句（係馬氏給昂格思的信中語）固明言印度村落的自給自足，但統觀全局，可以斷定這已不是印度極古的小公社那種絕少商品，與紡織業爲家庭副業的自給自足，而是紡織業已經成爲獨立的手工業，（一部分當然仍爲婦女的家庭副業）的整個印度的自給自足。這就是說，「幾百萬紡工和織工常規地（引馬氏語下仿此）紡紗織布的主要目的是在作爲商品而出賣，不是像極古的小公社一樣，「生產物的主要部分是爲供給公社直接的需要而生產；」不過這只是整個印度各村落間的分工（自然比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各個小公社的「製造業的分工卻不可能」的狀態是進步多了）而不是對世界市場的分工，牠們雖各以分工所得的產物互相交換，然就整個印度的村落講，仍是一種自給自足的生活，無待外求。

要這樣去理解英國人侵入以前的印度狀況，才合情理。因爲馬克思在一八五三年明言印

度』社會組織的固定的小形態大部分已解體，現在在概念上也在消滅』的主要原因是『英國蒸汽機和自由貿易的影響』。然印度人在未被英人侵入之前如果沒有大量的紗布等等交易的存在則英國的棉織物雖極廉價的能事，也無從與之競爭，更談不到『掃蕩了印度的紡工與織工，』因爲他們在根本上是自己生產自己消費，既不賣出又不買進，英國的蒸汽機對于他們能發生什麼影響呢？英國的自由貿易對于他們能發生什麼影響？惟其因他們的紗布向來就是商品，向來就要出賣給本地人或本國人，然後英國人一經侵入，能以機器生產的棉織物廉價出賣，打倒他們的商品，並且掃蕩他們自己。『棉業織工的骨頭漂白了印度的原野』（見考茨基註釋的資本論第一卷三七五頁，）正因爲他們不是自給自足的人，而是要和英國機器生產品競爭的人；以致慘遭失敗。馬克思描寫印度極古的小公社的生產時，說『這種生產是不倚賴印度社會那種因商品交換而形成的分工的，』描寫英國對印度的通商時，說『英國的商業對于這種生產方法所發生的革命影響，只在假手于牠的商品的低廉價格破壞紡織業——此業是這種農工業生產的統一中一個原始的整部分——並且打碎這種公社。』很顯明的，所謂印

度社會因商品交換而成的分工，是指英國人侵入以前的事，所謂英國商業對這種生產方法所發生的革命影響，只在以廉價商品破壞紡織業，是指商業興盛中殘缺不全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而不是指各小公社自給自足中的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要是這樣，英國的棉紗布來到印度，才有活動的餘地可言，否則印度人在一方面有自製的紗布供自家的消費；英國的棉織物如只是廉價而不是白白地相送，他們必不捨棄自己的產物而買英貨，在另一方面，他們一向既過的是自給自足的生活，必定沒有作為商業媒介的金屬貨幣，至少也是很少此項貨幣，更難與英國人交易。所以要照馬氏所描寫的印度極古的小公社自給自足的情形去估定英國人侵入以前的印度，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這就是說，要主張印度極古的小公社沒有製造業分工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一直存在至英國人來敲印度的國門時，還完好如故，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

還有一層，凡是產業革命的過程都非常之長，歐洲近世的產業革命經過三百年上下的長時間。在停滯性最顯著的亞洲更非幾百年所能蒇事。馬克思在我們上面所引的一段話中說：

「英國人的侵入……破壞了小公社的經濟基礎，所以亞洲所曾見的最偉大的和其

正唯一的社會革命是完成了。」

他不說英國人的侵入，使亞洲所曾見的最偉大的和眞正唯一的社會革命開始，而偏說使這種革命「完成」(vollbrachte)，可見他的心目中並不認印度的產業革命是始于英國人的侵入了。

其實我們于這種推論外，還有較確切的直接證據。昂格思說：

「曾經說及的古代原始的公社可以存在幾千年——在印度人和斯拉夫人中現今猶有存在的——在牠們和外界交通之前，內部即產生財產的差異，因而發生解體了。」(見昂氏杜林的科學革命德文本一五二頁)。

由此可見昂格思是認定印度小公社的解體在和英國人以及西洋人交接之前。這種小公社的解體就是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解體，更不待言了。

綜合以上的分析，即發見馬克思和昂格思認定印度極古的小公社自給自足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在英國人侵入之前，已經崩潰，印度的製造業已有高度的分工，幾百萬紡工和織工已經

常規地以生產商品爲目的，而商業的興盛也大有可觀；于是英國人挾其廉價的紡織品來奪取印度紡織工人的市場，連殘缺不全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也站不住脚，一齊倒塲，『所以亞洲所曾見的最偉大的和眞正唯一的社會革命是完成了』我以爲這樣解釋馬克思的意思，不獨沒有『和馬克思宣戰』也沒有『和馬克思開心』，胡君如仍不以爲然，請舉出眞憑實據，詳詳細細逐條反駁，切勿再用『片言解决法』否認一句了事，這是我至盼至禱的！

關于印度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問題總算是談夠了，並且是用馬克思的話把胡君的瞎說打破了，現在再來說中國的。我們在本書的前面已經很詳細地證明夏殷兩代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在本文的前面也已經指出馬克思把亞細亞生產方法放在極古的印度，而胡君自己也把這種生產方法放在古代的巴比侖和埃及，可見什麼『旋乾倒坤三千年』什麼『每一個小學生都知道，耶穌還未出娘胎一千多年以前，並沒有盎格羅撒克遜族渡海東來誓師伐紂』什麼『和馬克思開心，』『和馬克思宣戰』都是由于胡君缺乏關于中國古代的歷史知識，認不清馬氏的意旨，並忘記了自己的宣言，才發出這些胡說。我們不必深究。這裏要說的是，馬氏自

已對于中國古代的歷史無從取得材料，未嘗講及，更沒有說過當時有過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夏殷兩代爲這種生產方法的時代，是我新近的發見，正確與否，完全由我負責，與馬氏無涉。

還有一層，自殷以後，正式的或完整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已不存在。馬克思談及鴉片戰爭前後的中國，僅視爲猶有這種生產方法的殘餘的存在，絕沒有認牠有眞正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存在，我們在證明印度事件時，可說是一併解決了。不過這個問題是我們的切身問題，而胡君那段最犀利的文字又全是因此而發，我不得不再請馬克思出來說話，以便詳加解釋。

我們在前面所徵引的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的民族的諸生產方法……』云云一段話（即胡君所指『馬克思說「震動亞細亞生產制」者是英國』的一段話）中，馬氏明言『英國的商業……只在假手于牠的商品的低廉價格，破壞紡紗業』這已經是中國當時的生產方法非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反證，因爲他固認在這種生產方法底下，各小公社都係自給自足，商品只是例外的（證據已詳前），決不會有鴉片戰爭前那樣商品交易的盛況即此一端，已足駁倒胡君的主張而有餘。不過馬札亞爾，胡君以及現代文化月刊中的方萠君（見該誌創刊號方君

論胡秋原的亞細亞生產方試一文）等等都不約而同地堅決認定馬克思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指近代的中國講，那我們不妨多找些證據出來去徹底擊破他們所主張與附和的謬說。馬克思于發表上述一段話的前十四年（一八五三年）談及中國，即已說過：

『東印度公司對中國的商業壟斷，自一八三三年起轉爲私人的「自由」貿易，英國從前輸入中國的棉織物爲數甚少，毛織物尤少自這一年起表見增加甚速，從一八四〇年起增加更速因爲其牠民族，特別是我們自己的民族，對于中國貿易也參加一部分。這種外國製造品的輸入對于國內工業所發生的結果，和從前對小亞細亞，波斯及印度一樣。中國的紡紗者和織布者在這種外國競爭之下受着很大的痛苦，而公共的事業也同樣受其打擊被其搖動。』（見德文本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之下第一年度第二號馬克思論中國與印度三八〇頁——Uber China und Indien）

『大家不要忘記，像茶葉這樣不可少的物品價格的高漲，像中國這樣重要市場的緊縮，和將西歐收成的歉薄，肉類，穀類，及其牠一切農產物價格的高漲，連結在一起。』（見同

書同號三九二頁。——按神州國光社出版的拙著馬克思傳中册附錄載有此文，讀者可以參看。）

這兩段話更可以確切證明馬克思認定鴉片戰爭前的中國沒有正式的或完整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存在，僅有這種生產方法殘餘的存在，因爲和他所說的一樣「在古代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中，生產物變爲商品，又商品生產者的存在，只表演一個附屬的角色，要到共同體愈陷于崩潰時，這角色才愈加重要。」試問「中國的紡紗者和織布者在這種外國競爭之下受着很大的痛苦」以及「中國這樣重要市場」等語不是「共同體愈趨于崩潰時」的現象麽？這種共同體就是土地國有底下農工業直接結合的自給自足的小公社，牠一崩潰，就是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崩潰，這還不是一百二十萬分顯明的事麽？所以馬克思所謂「英國的商業……震動亞洲生產的經濟基礎，」是指殘缺不全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經濟基礎，決不是胡君等所想像的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經濟基礎。這與當時的實際情形是完全相符的，因爲中國自三千年以來，即不復有土地國有的事實（指一般的）存在，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主要條

件早已消滅。自然談不到什麽正式的或完整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了，

這個問題既不十分複雜，又不怎樣煩難，只要細心考察一下，即可完全了解。不意一般人不知道這樣去思索，于是亂發議論，不是說馬克思自己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沒有明確的概念，就是說他對于這個問題講得不清楚，令人無所適從，俄國的學術界對于這個問題既鬧了幾年，沒有獲得正當的解決。而中國的文人又揚其餘緒，向我殺來，眞不免有些滑稽了。現在僅舉出兩個人來說：

馬札亞爾的荒謬就在一方面保持馬克思所表示的土地國有爲亞細亞生產方法的主要條件之一的意見，另一方面又一口咬定現代中國是實行這種生產方法，怪不得米夫要說：

『極其顯明的，以亞洲生產方法的分析，顯然是與中國具體的歷史的實際相衝突』

（見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文譯本編輯者序言四一頁）。

而秋原君的荒謬，就在一方面用強暴手段剝奪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土地國有的主要內容，藉以適合于鴉片戰爭前的中國狀況，另一方面硬指馬克思認定『英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前中國是亞細亞底生產之經濟基礎，』這就是說，中國是實行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高明的讀者試

將我們前面的說法細心考慮一下，就可以知道他們兩人和中國的史實及馬克思的學說相去有多少遠！由此可見「旋乾倒坤三千年」「和馬克思開心」「和馬克思宣戰」的人，不是姓李了！

我們既因說明單數的或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包含有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一點，連帶證實了馬克思未嘗指定他當時的印度和中國為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現在當進而敍述他所說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包含的其牠生產方法的殘餘。他在資本論前資本主義的一章中說：

「重利盤剝在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中所發生革命的影響，只是由于牠對于那些財產形態——政府組織即建築在那些形態的堅固基礎和同一形態的永久再生產上——加以毀滅，使之解體。重利盤剝在亞細亞的形態之下可以經過一個長時期，除掉經濟的解體和政治的腐敗外，沒有產生任何事物要等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其牠條件都已出現，重利盤剝在一方面因毀滅封建領主和小規模生產，在另一方面因集中生產條件

作爲資本，才變爲幫助構成新生產方法的一種手段。』（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册一三六頁）。

這裏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上面冠以『一切』的形容詞，係多數，即泛指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然下面所謂『重利盤剝在亞細亞的形態之下，』使經濟解體和政治腐敗，以及『毀滅封建領主和小規模生產，』便是指亞細亞生產方法和封建生產方法各變成殘餘，而形成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部分。馬克思在同章中又說：

『重利盤剝在一方面破壞並毀滅古代的和封建的財富，以及古代的和封建的財產。在另一方面破壞並毀滅小農民和小有產者的生產，總說一句，破壞並毀滅生產者尚以生產工具所有人的資格而出現的一切形態。（見同書同卷同册一三五頁）。

這段話也同樣指出古代的生產方法和封建的生產方法變成殘餘，而形成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部分。然胡君對于這一點也許又要加以反駁，就是『重利盤剝的事實在各種生產方法還完整的時候即已存在，你爲什麼定要把牠推在諸生產方法變成殘餘的時候呢？

胡君如果這樣提出問題，我可以答覆他，問題的上半截是對的，但下半截却不對。因爲當各種生產方法還完整的時候，重利盤剝只能破壞並毀滅單個人的財富和財產，對于整個的生產方法沒有大關係，要到牠們變成強弩之末的時候，重利盤剝才能發揮牠的威權，促成各種生產方法的崩潰，所謂「經濟的解體和政治的腐敗，」所謂「破壞並毀滅古代的和封建的財富」與財產，以及「小農民和小有產者的生產，」都是對原來整個的生產方法講，而非對單個的私人講的。所以前資本主義或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只能存在于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崩潰的時候。

胡君不懂得這個道理，于是不說廣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包含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古代的生產方法和封建的生產方法（胡君自己不是這樣說的，他一方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省作先資本主義，另一方將古代的，亞洲的和封建的這些形容詞下面加入『會社』字樣，然他的意思不外是如上所說，我們爲劃一起見不得不擅爲改正）就說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專指商業——高利貸——附利資本。關于第一點，我們已經駁斥過，現在專講第二點。

如果要一字不易地把胡君的話介紹出來，就是：

『馬克思所謂先資本主義很顯明地有廣狹二義，……狹義地專指商業||高利貸||附利資本。如馬氏所說，這都「屬于……洪水前期底資本諸形態。」』

這裏雖只有五十二個字，但毛病是大得很的，因此我們還須分條討論。

甲，『先資本主義……專指商業||高利貸||附利資本』試問這句話有什麼意義？眞令人莫明其妙！我們如果依照他的榜樣，再製造一句，就是『資本主義專指商業||工業||財政資本，』桑姆巴特說得對：

『所謂資本主義……是指一種一定的經濟制度，卽形成經濟總進程的一定的方法。』

（見桑氏近世資本主義原文第二卷第一册五頁一九二一年敏興出版）

所以資本主義的含義決不是專指商業||工業||財政資本，前資本主義的含義也決不是『專指商業||高利貸||附利資本』，而是指牠們各自發展的一種一定的經濟制度，卽形成經濟總進程的一定的方法』。這種細密的地方自然是自認對于經濟學爲『外行』的胡君所不能知

道的，不過既不知道，最好是藏拙，少談一點。

乙，胡君的心目中要說的話至少是，狹義的前資本主義「專指商業＝高利貸＝附利資本」所形成的經濟制度，或用「外行」而通俗的話來說，所造成的局面。然這正是我在家參戰的論文中先他說過的，我所說的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和他所指的，在範圍上沒有差異，不過更詳盡罷了。除掉上面所徵引的證據外，我可從參戰論文中再引一段如下：

「取息資本——如就牠的古式形態說可稱為盤利資本——和牠的孿生兄弟商人資本一樣，是資本最古的形態，遠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前，並且被發見于最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構中。」（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冊一三二頁。）

這段話就是胡君所根據來向我進攻的，他所謂「附利資本」即此處的取息資本，所謂高利貸資本，即此處的盤利資本，所謂商業資本，即此處的商人資本（按德文原本作商人資本，英文譯本作商業資本，胡君根據日譯本也作商業資本，不如原文的妥當，因為商人資本的範圍大，包含着商業資本和財政資本）所謂「洪水期底」即此處的最古的。可惜胡君僅直接或間接

從資本論取出一句話做公式而沒有內容。這還不要緊。我將這些內容盡量發揮出來，他竟加以反對，這表見他完全沒有看過資本論中關于前資本主義的一章，卽退一步，假定他眞正看過，也自然是不了解，所以大發怪論，想來駁倒我！人世間寃枉而滑稽的事，有過于此舉麽？

現在概括第一第二兩項的意思總說一句：馬克思所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如用多數，是泛指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這裏無所謂內容因爲牠們完全以各自的特別名稱而確定各自的內容；如用單數，便是指資本主義以前的一種有定的過渡的生產方法，牠的內容是由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而形成的一種特有的形態（參看本書第三項）。我們因爲便于區別起見，勉強指前者爲廣義的，後者爲狹的，實則前者並非一種生產方法，絕不能與後者倂爲一談。不意胡君弄不清楚這一點，反有意或無意地利用這種昏亂來向我進攻，在實際上沒有傷及我的毫髮，反暴露他自己的大弱點。因爲所謂廣義的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既不是一種生產方法，我自然用不着說及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包括在她們的內面，胡君視爲「非常奇異」讓他去「奇異」好了。至于我在參戰論文中所提出的是所謂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卽

一種有特殊內容的生產方法，牠雖含有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但與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風馬牛不相及。胡君如果不贊成我對這種有特殊內容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說明，儘可拿出本領來，駁個痛快，爲什麼要用那最無聊的『片言解決法』一句話否認了事呢？爲什麼將廣義的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與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混爲一談，說我『既讀過了資本論而否認亞洲生產方法爲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非常奇異』呢？我老實告訴胡君，我因爲讀過了資本論，才不『認亞洲生產方法爲先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否則信口開河，不負責任，我不僅可以承認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並且還可承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啊！我發昏了，罪過罪過。

第三，我在參戰論文中舉馬克思和列甯所說的兩個例子證明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含有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和封建生產方法的殘餘，而我的結論是這種生產方法是一種過渡時代的生產方法含有以前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這就是說，含有原始共產主義生產方法，亞細亞生產方法，古代生產方法，封建生產方法的殘餘。胡君予駁我時，忽說『先資本主義時代並非

指封建亞洲制之殘餘。」這不獨描寫我的主張，故意應用「斷章取義法，」使之偏而不全，並且還應用「偷天換日法，」把「生產方法」四字擅改作「時代」兩字，使這句話完全沒有意義。胡君這樣心粗氣浮（這還是就善意一方面講的，否則當指爲他故意搗鬼），怎好拿筆作文，動輒反駁別人呢？

最好笑的是，他處處利用廣義的前資本主義諸生產方法來，駁我的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說「先資本主義時代並非指封建，亞洲制之殘餘，馬氏不過是說這些社會因高利貸—商業資本而趨于分解。一個社會到了衰頹期，並不是說那社會之支配生產方法已成殘餘。現在資本主義到了最後階段的寄生期了，資本主義就變成殘餘了麼？」這段話如果叫我打批，那我只好學某老師一樣，寫一句

「兩個黃鸝鳴翠柳！」

試問當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還完好如故的時候，胡君有什麼理由叫牠們做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更有什麼理由以此來反駁我資本主義雖到了最後階段的寄生

期，只要牠是完整如故，——這就是說，只要牠的技術關係和經濟關係仍和以前一樣——我們當然仍舊稱牠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同樣，只要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方法仍完整如故，我們不管牠們到了衰頹期不衰頹期——猶如我們不管資本主義到了最後階段的寄生期不寄生期一樣——仍舊稱牠們爲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生產方法，決不稱牠們爲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否則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即各別等於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生產方法，或等於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生產方法的總和。啊，胡君是主張後說的，試聽他說：

「『亞亞細』生產方法究竟是與奴隸制，封建制，農奴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並列的特殊生產方法呢？還是這種「生產方法」本身只包括上列所列舉的一種或數種生產方法之總和呢？如充分注意馬克思，那麼可以相信馬克思是在後面一種意義來說亞細亞生產方法的。』

好一個『充分注意』，好一個『可以相信！』胡君果然接着舉出大批的例子來做他『充分注意』和『可以相信』的證據。不用說，那不是誤譯，就是斷章取義，或曲解的。我們在前面已經指

出許多在後面還要繼續指出，此處恕不列舉了。胡君不惜將馬克思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意見盡量庸俗化，我眞不能不替馬氏呼冤了！

第四，胡君就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本身來攻擊我，既只能說幾句空話，舉不出切實的證據，于是東挪西扯又牽涉到『俄國的歷史學者波卡洛夫』去了，說他『在其階級爭鬥史教程先資本主義社會之部，講原始社會，古代亞洲，古代地中海諸國，封建社會，就是根據這理解的。』其實這和我所說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絲毫沒有關係，胡君絕不能以此去相比擬，因為我所指的是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他所說的是廣義的前資本主義的諸社會，其義與廣義的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相當。這種用法，並不是波卡洛夫自創的，而是模仿馬克思的。馬氏在資本論中談及新價值的一部分屬于勞動力的所有人，另一部分屬于資本的所有人，第三部分屬于土地所有人，于是接着說道：

『通常的見解以為此等分配關係是自然的關係，是由一切社會生產的性質中發生出來的關係，是由人類一般的生產的諸定律中發生出來的關係。大家固不能否認前資本

主義諸社會(Vorkapitalische Gesellschaften,precapitalist societies)表現不同的分配方法，然此等方法是視作那自然分配關係的不發達的，不完全的隱藏的，和異樣文飾的方法，沒有達到牠們最純粹的表現和最高的形態。

「這種概念中惟一正確的東西是提出任何種社會生產（例如原始的印度公社的社會生產，或祕魯人經過人工發展的共產主義的社會生產）總可以將勞動的一部分和其牠一部分分別出來，這一部分勞動是借給生產者及其家屬私人直接消費的生產物的，而其牠一部分勞動——用于生產的消費的一部分不計——是為剩餘勞動，牠的生產物總是去滿足一般的社會慾望，而不管這剩餘生產物是怎樣分配的……」（見資本論德文本第三卷第二冊四一四頁）。

馬克思在第一段話中提出「前資本主義諸社會」，在第二段中即以「原始的印度公社」和「祕魯人……的共產主義」為例子，明白表現所謂「前資本主義諸社會」是包括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社會，連原始共產社會也在內，而胡君「引蘇俄的歷史學者波卡洛夫在其階

級爭鬥史教程先資本主義社會之部，諸原始社會，古代亞洲，古代地中海諸國，封建社會，」正與此相符合。胡君從前引馬克思廣義的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既未能駁倒我所提出的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此時藉助于效法馬氏的波卡洛夫來攻擊我，怎能達到目的呢？總之，胡君這一類的說法都是絲毫沒有用處的廢話，依照他譏笑我們這些人的話來說，就是：

『在這一個大熱鬧的論爭中，含着一個不小的浪費。即是什麼社會什麼社會的名詞的概念非常混亂，大家隨便使用，自己也有好多莫明其妙的。』

胡君沒有駁倒別人或「大家，」先在他那篇論文的第一段替自己寫一個照，這是何等滑稽而有趣的事！

我駁斥胡君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雖已經不知不覺拉得很長，但對于他的第三個項目（馬克思昂格思及列甯所指示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之實質）還只涉及一部分，我真有點疲倦而厭煩了。統觀這項文字，馬克思，昂格思，考茨基，列甯等等的著作引得非常之多，自認『對于政治經濟是外行』的胡君在三日之內草就一篇四萬多字的論文，並且還是在『病中，』要參考這許

多書籍，如何辨得到因爲非研究有素的人，要從馬克思的工資勞動與資本，共產黨宣言，德意志觀念形態，各種通信集，剩餘價值史，政治經濟學批評，馬克思主義年誌，昂格思的反杜林，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原，馬克思昂格思遺稿，馬克思昂格思文庫，考茨基的穆爾及其烏託邦和到甯的各種著作（以上係胡君這個第三項所引的書名）中——而且大部分是沒有索引，可抄捷徑的著作中——引出大批的理論或史料，休說三天，即十個，二十個，三十個三天也弄不成功。所以這個眞外行的胡君的後面，是站着一個以至無數個假內行，如杜布洛夫斯基，波卡洛夫，和哥兌斯（M. Godes）之流，集合供給材料，胡君才有膽量來學孔子「必也正名乎」，才有臉而來說下面一段話：

「我覺得在解決中國社會史問題之前，首先要將什麼亞洲社會，封建社會，商業資本社會……的性質研究一個清楚，明白然後才能判定中國過去及現在曾是正是一個什麼社會的。所謂先決基本理論問題者，就是一種預備知識的意思。在一般經濟史，歐洲社會發展階段沒有研究清白以前，談中國社會史，眞是一種冒險；……其不免于笑話者幾希。我現在將

幾個特殊問題逐一提出討論，然後研究出一個社會發展之必然階段，並略論中國社會史之分期。」

一個『不諱言』自己『對于政治經濟是外行』的人要擔負這樣煩難而重大的工作，許多專家不敢擔任的工作，這使我們見了，不得不大吃一驚！疑他不獨是個天才，而且實有神助，要想知道什麼只須一唸神咒馬上就可以知道。及我們看完他的論文，才知道他既非天才，也沒有神助。不過是杜布洛夫斯基這一類的妄人（自然，自他看來，杜氏『是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以極庸俗的見解，藉他的僔筆與尊口宣佈出來罷了。我爲什麼忽在此來一段憤激的文字呢？因爲他們兩師徒在這第三項中『不僅和馬克思開心，簡直……和馬克思宣戰』使我愈看愈冒火。大家如果不相信，就請聽我宣佈證據罷。

胡君和杜布洛夫斯基用『分屍評判法』，將亞細亞生產方注割成幾塊，各別來討，然後宣佈牠不是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這是我們已經介紹並駁斥過的。他們這樣使馬克思意旨中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庸俗化還不夠，又運用這種評判法，到處亂扯，將亞細亞的生產法方和封建

的生產方法混爲一談。例如胡君說：

「馬克思對于封建制度生產方法基礎之見解，也是「小農與家內工業之結合統一」。自然，亞細亞生產方法在馬克思看來，與普通封建制是有不同的，例如他自己稱之爲「先資本制的國民的生產方法」（資本論第三卷上，日譯本二九二頁）。但馬克思說到典型的亞洲社會的中國印度時說，「印度及中國生產方法之廣大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統一所形成的，在印度還加上基于土地共有的村落共同體的形態，而這在中國又是原始的形態」（資本論第三卷上，前譯本二九二頁）。在土耳其，「這形態變成保存自己秘訣之一」（資本論第一卷上一一〇頁）。而「日本以其土地私有之純封建體制與發達的小農經營……對于歐洲中世，提供忠實畫圖」（資本論第一卷下七一二頁）。本來「由主要條件看來，同一經濟基礎，亦因自然條件人種事情由外部發生作用的歷史諸影響等，……在現象表現無限之變異與濃淡」（資本論第三卷下三三一頁）。所以這些國家雖以亞洲生產方法爲基礎，也表示不同的姿態。但由馬克思所說「小農與家庭工業

之合一」，則是各國所共同的。所以亞洲諸國生產方法示以作這樣一個圖式：

(一)中　國——
(二)印　度——
(三)土耳其——　村落共同體加小農與家庭工業之合一
(四)日　本————純封建制」

俗語說：『三句話不離本行，』胡君在這裏是三句話不離馬克思，三句話不離資本論，對一個貨眞價實的『熟讀資本論的馬克思主義的學者！』但我們只要稍微考察一下，便立刻發見這裏沒有一點是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證據。『先資本制的國民的生產方法』是多數而非單數，『印度及中國生產方法之廣大基礎』等等是指出殘缺不全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而非正式的完整的亞細亞生產方法，這在前面已經講過，茲不再贅。現在只將關于土耳其和日本的兩項提出來說一下。

馬克思對于土耳其的說法，全文如下：

『在另一方面地租的自然形態「按即納物地租，」——在亞細亞同時是國稅的主要元素——係建築在諸生產關係上面此等關係是因自然狀況的恆久性而再生產的，那種支付形態(Zahlungsform, mode of Payment)趨于保持舊有的生產形態。那種支付形態構成土耳其自保的秘密之一。』（見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九八至九九頁）

這裏不獨沒有表現馬克思是在講亞細亞生產方法下的地租，並且還露出一個反證來了，因爲馬氏說過：

『如果不是私人地主而是像亞細亞的國家一樣，直接對農民爲地主而同時又爲主權者，則地租與賦稅合而爲一，還可以說沒有異于這種地租形態的賦稅。』（見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册三二四頁。）

馬氏如果眞正認土耳其爲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土地國有的國家，正用不着將納物地租和國稅劃分出來。然胡君猶可藉口于馬氏所謂國稅是泛指亞洲其牠國家的歷史，不必屬于

土耳其，不足爲據。但下述一事，他總無從辯駁能，就是：

馬克思所謂『構成土耳其自保的祕密之一』的，是『那種支付形態』而胡君竟扯作『村落共同體的形體，』因爲他那段話中所謂在土耳其『這種形態變成保存自己祕訣之一』明明是承上文『在印度還加上基于土地共有的村落共同體形態，而這在中國又是原始的形態，』等語而來。他在上述的那個圖式中，于土耳其之下註有村落共同體字樣，尤爲鐵證。馬氏所謂『支付形態』，一到了胡君的手中卽變成『村落共同體的形態』，胡君眞會變戲法！我說他『和馬克思開心，』總算是有眞憑實據罷！可是像這樣的戲法家，我們有什麼法子和他辯論呢？

這還不要緊，他竟把馬克思所說的『日本純粹封建的組織一起列在亞細亞生產方法範圍之內，造成一種令人無可原恕的錯誤。馬氏關于日本的一段話本是他說明歐洲封建生產時的一個註脚。現在要談這個註脚，須先介紹牠所附麗的一段話。馬氏說：

『在歐洲的一切國家中，封建的生產所具的特點是將土地分配給儘可能地多數的臣屬。封建主的權力和每個君主的權力一樣，不是建築在他的租額上，而是建築在他的臣

民的人數上，此等臣民又有賴于自耕農的人數。』（見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六四八至六四九頁。）

馬克思在最後這句話的下面註釋道：

『日本以其土地私有的純粹封建組織(rein feudale Organization)和發展的小農經濟，對于歐洲的中世紀所供給的圖形，比我們的大都爲資產階級成見所渲染的全部歷史要眞切得多。』（見同書同卷六四九頁。）

請高明的讀者將這兩段話一字一句地審查一下，看這裏何嘗有絲毫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氣味？馬克思明明是在講歐洲各國的封建生產的特點，又明明是在引日本『純粹的封建組織』做註脚，胡君甚至于胡君背後的外國『學者』爲什麼要認馬氏這註脚是指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狀況呢？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與封建的生產方法，和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一樣是兩種內容完全不相同的生產方法，馬克思就是做夢也未嘗把牠們混合在一起，胡君這樣一類人爲什麼要冒馬氏的名義，代替他混合起來呢？這個悶葫蘆眞是非常人的理智所能解釋的。

但是我們不要把胡君等的理智看得太高，他們所持的大理，充其量也不過如下：

「日本是位于亞洲，當然實行亞細亞生產方法，所以馬克思所講的雖明明是日本「純粹的封建組織」，他的內心的眞意不外是說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封建組織。因爲和我們曾經證明的一樣「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更「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而且「是歐羅巴生產方法，」而且「是俄羅斯生產方法」；所謂歐羅巴生產方法與俄羅斯生產方法也者，是有純粹的封建組織的，是有「手工業與農業的結合」的，這還不是與亞細亞生產方法所同具的特點麼？依照我們的循環證明，馬克思所謂日本純粹的封建組織，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封建組織麼？誰要不承認此說，誰就是在「馬克思主義陣營中」具有「偏曲傾向，」我們這些精研馬克思主義的人是要「克服馬克思主義陣營中一切左右的偏曲傾向」的。」

這段話雖是我代擬的，但我相信是曲曲傳出了胡君心坎上的話，因爲內中用單線引號的句子，都係胡君的原話，不是我捏造出來的。胡君年輕，志大學問高，尤其是對于馬克思主義，列甯主義

以及蒲列漢諾夫主義，都有精深獨到的研究，自然可以擔負『克服馬克思主義陣營中一切左右的偏曲傾向』的重大責任。不過『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姑讓我這個愚者向這位胡智者貢獻一得之愚，以備採擇焉。

我在前面說，馬克思就是做夢，也沒有將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和封建的生產方法混合在一起，這不是憑空推測，而是有確切憑據的。昂格思于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寫信給馬克思說：

『土地私有的不存在，在實際上是了解整個東洋的鎖鑰。此中有政治的和宗教的歷史，但東方人爲什麼沒有達到土地私有，爲什麼從沒有達到封建的「土地私有」呢？(nicht einmal zum feudalen?)我以爲主要的是由于氣候及土地狀況，特別是由于大沙漠地帶……』(見昂格思與馬克思書信錄德文第一卷四一五頁。)

我們知道，昂格思是能完全代表馬克思的，關于這段話的意見更不是例外，因爲馬氏于是月十四日回信又提及『亞細亞這一部分的停滯性』(參看同書同卷四二〇頁)，對于昂氏的說法沒有絲毫不贊成的意思。昂氏在這裏明明白白承認在亞細亞土地國有的局面之下，從

沒有達到封建的土地私有，而胡君偏要認馬克思所說的日本純粹的封建組織是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狀況。這到底是誰錯了呢？這我可提出胡君十分譏笑我「旋乾倒坤三千年」時所說的一句刻薄話來答覆他，就是：

「無疑，錯誤的不是馬克思。」

我還要仿造一句來答覆他，就是：

「無疑，錯誤的不是昂格思。」

其實，關于馬昂兩氏否認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封建的土地私有，胡君並不是不知道，因為他的大文中早就引用了上面一段譯文，不過譯文的意思有些「偏曲傾向」值得人們加以「克服」罷了。他的大譯說：

「沒有土地私有，實際上是了解近東全體之鑰。在其中，有政治與宗教之歷史。但近東人土地私有沒有達到封建私有者，我以為在土地狀態……為大沙漠決定的地理條件。」

胡君這種譯文是從日文本轉譯而來的，文字一經轉譯總不免有多少出入，但當不致與原

意恰恰相反。昂格思所謂「東方」當然是指亞洲，而胡君譯為「近東，」便變成歐洲土耳其一帶了！昂格思「東方人為什麼沒有達到土地私有」(Aber woher kommt es,das die Orientalen nicht zum Grundeigentum kommen?) 胡君譯為「近東人土地私有，」便恰恰相相反了！昂格思所謂「我以為主要的是由于氣候及土地狀況，特別是由于大沙漠地帶，」胡君譯為「我以為在土地狀態……為大沙漠決定的地理發件，」便是不知所云了！我不相信這都是學術比較發達並善用直譯日本人中無聊的譯者原來譯，錯了以致害了我們中華民國的胡先生在「馬克思主義陣營中」具有這種譯文的「偏曲傾向，」老實說，我對于胡君所唯一擅長的日本文的了解程度是不大相信的。胡君要「克服馬克思主義陣營中一切左右的偏曲傾向，」要在「馬克思||蒲列漢諾夫||列甯主義原則下，鍛鍊馬克思主義發展，」連一種夾有中國字最多的日本文都看不懂，這就是說，連看馬克思主義的書籍的工具都沒有，如何能辦得到呢？這不是等于癡人說夢麼？嗚呼，胡君的志向良佳，用心良苦，惜其力不足以副之，哀哉！可是胡君在他的大文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句中，用輕蔑的態度和鄙薄的口吻說道：

「李季先生的機械論的方法論，使他的文字從頭到尾，受着重大的損傷，這雖然是很可惜的，然而是沒有法子的啊！」

我現在也套用胡君這個格式很恭敬地說道：

「秋原先生的錯誤百出的譯文，使他的文字從頭至尾，受着重大的損傷，這雖然是很可惜的，然而是沒有法子的啊！」

不過無論胡君的譯文怎樣錯，謝天謝地，「近東人士地私有沒有遠到封建私有者」那句話，總還是否定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封建的土地私有或「封建私有者」的意思。胡君既知道昂格思有這種說法，竟在相隔不到六十行的後面，說馬克思認「日本……純封建體制」為「亞洲生產方法」所「表示」的「不同的姿態」，這明明是在對馬氏開火！我說他「簡直……和馬克思宣戰」，總算是有憑有據能！可是像這樣的開火家，我們有什麼法子和他辯論呢？

胡君于這樣「證明」馬克思認近代的中國，印度，土耳其，日本是亞洲生產方法底下的國家後，又開始他的笨拙的大學教授編講義的工作，把馬克思關于封建社會，自然經濟和納物地

租的話引三段把考茨基關于封建制度的話引一段，把杜市洛夫斯基關于封建制度的話引一段，最後又把馬克思關于封建生產方法的話引一段，然後歸結到『因此，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封建生產方法之基礎，有共同之點在。』我以爲這樣的結論，我們用不着再駁了。

繼這種結論而來的，又是馬克思昂格思，和考茨基的大批的話，又是列甯的大批的話，而其結論是：

『將這和上引馬克思昂格思關于印度爪哇公社之描寫與引述，我們看出這亞細亞生產方法與歐羅巴生產方法之類似。』

『而如列甯所述俄國十七八世紀還殘留這種生產關係，那麼，這也不僅是亞細亞生產方法，而且也是俄羅斯生產方法了。』

他所以能得到這樣的結論，就是利用『分屍評判法』取出馬昂兩氏所描寫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村落共同體（或農村公社）』去和考茨基所描寫的『歐羅巴的中世的生產方法』中的『自足自給的經濟公社』相比較，作成第一種結論。 他又取出馬昂兩氏所描寫的

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手工業與農業的結合去和列甯所描寫的俄國族長制底（自然底、農業和家內手工業（爲自家用的原料品加工）結合相比較，作成第二種結論。他這個要「鍛鍊……辯證法唯物論之深化及文藝科學方面之廣汎運用」的形式邏輯論者，不知道各種生產方法的比較，是要拿出各自整個的內容去比較，不能分割的，猶如甲乙丙三人相貌的比較，是要用全副面目去比較，不能割下甲的眼睛去和乙比，說彼此相同，因爲甲乙的相貌相同，再割下甲的鼻子去和丙比，說彼此相同，因而甲丙的相貌相同一樣。這種粗淺的道理，是每個要來參戰的人必須備具的起碼知識，而我們這位「以自由人愛眞理的立場而執筆的，」胡先生，立志要「揭露一切反前進的理論，謬誤理論，克服馬克思主義陣營中一切左右的偏曲傾向」的胡先生連這點起碼知識都沒有，也來馬克思，昂格思，列寧，亞細亞生產方法，歐羅巴生產方法，俄羅斯生產方法叫，個不停，我眞佩服他的勇敢！

然胡君的勇敢並不止此。他的最大的勇氣，凌厲無前的勇氣，還在向我進攻。除前面所列舉的各點外，「村落共同體」也是他的最銳利的武器，所以他說：

「在前資本主義期的印度，還有原始共同體的殘存。但那共同體正是氏族社會的產物，而非亞洲所特有。李季先生既不明乎此，而又以這農村公社爲亞洲社會之特產，反沾沾然自命得馬氏之眞意。

「馬氏是說原始的或族長的農村公社在亞細亞，尤其在印度，還保持其殘餘形態，然而這決不能形成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礎，因爲這形態是不僅亞洲人才有的。李季先生認這共同體爲亞洲生產方法，正與民粹派的斯拉夫派作無獨有偶的「可笑的偏見」之延長。」

「反沾沾然自命得馬氏之眞意，」「正與民粹派的斯拉夫派作無獨有偶的「可笑的偏見」之延見」胡君譏諷的藝術倒比他的論文的內容高明得多，眞不愧爲一個「諷刺藝術家。」我在參戰論文中對于小公社所發的唯一的一段議論，已引入本文的最前面（即馬氏在資本論第一卷中說云云，）此外對于這個問題未嘗再說過半句話，原文俱在，可以覆按。然就是那段話，其前半截也是徵引馬克思的說明，只有最後一長句，才是我的斷語。胡君如果認這種斷語是

望文生義。非馬氏原意，儘可從馬克思和昂格思的全部著作中搬出鐵一般的證據來，我自然是要服罪的。可惜他沒有能力做這樁事，竟信口開河，說我不知道「原始共同體：：是氏族社會的產物。」證據在那裏？一點也沒有！老實告訴胡君，我可以保證，並且大家也會確信我是知道其此事的，因爲根據摩爾根的古代社會和昂格思的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兩書詳細駁斥郭沫若君的中國古代社會究研的，我是第一個人。這兩部書，我讀過無數遍，而內中所講的就是民族社會，尤其是摩爾根的五百六七十頁的原書幾乎專集中于這一點。試問我能從摩氏的全書中製成一個圖表去糾正郭君錯誤的圖表，而胡君一口咬定我不知道原始的公社是氏族的產物，有誰肯相信啊？我並不是定要和胡君來爭一日之長短，因爲我在一個「不諱言」自己對于「政治經濟是外行」的胡君的面前爭勝了，有什麼了不得？不過胡君這樣憑空造謠來誣我，是最要不得的，我現在姑且客氣一點，稱他這種造謠誣陷爲「無中生有法」！

像這樣的「無中生有法」，眞是「一之爲甚，其可再乎？但胡君既已打定主意，挾着熱烈的情緒來攻擊我，而自己又沒有能力指摘我的錯誤，也就急不暇擇，「再乎」一下罷。他遂于「李

季先生既不明乎此』之下，再來一句『而又以這農村公社爲亞洲社會之特產，反沾沾然自命得馬氏之眞意。』請問證據在那裏，也是一點也沒有！像這樣無中生有，未免太無聊了罷！

不錯，我是說過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以建築在土地公有的小公社爲主要條件，即以土地國有爲主要條件，』但這是由馬克思『印度極古的公社……是建築在土地公有』等語推出來的，是否正確，胡君自然有批評的權利。然我的說法既僅止于此，換句話來說，我既沒有說這種小公社不獨非氏族社會的產物，並且還只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特產，絕非其他生產方法中所能有，胡君怎能以『既不明乎此而又以這農村公社爲亞洲社會之特產』等絕無根據的話來相誣陷呢？

還有一層，我們曾經徵引馬克思描寫印度極古的小公社的一段長文，表現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內容本來沒有什麼錯誤，但胡君硬說這種小公社或『農村公社』決不能形成『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礎，』其所持的大理由計有二種。一種是他所徵引的馬氏下面一段話：

『「有一種可笑的偏見，近非常流行，即謂原始共有形態是斯拉夫人所特有的，甚至

只存在于俄國人之間。這共有形態是羅馬人，條頓人，克爾特人等間可以論證的本來形態，不過那種標本之一部，當作爲遺跡而存在而包含這一切的標本，今日尚可在印度人間看出。更精密地究研亞細亞，尤其是印度共有形態時，即可明白從原始的共有的種種形態中，如何發見其分解上的諸形態罷。例如羅馬及條頓底私有的種種原形，是可由印度共有的種種形態推論的。」（經濟學批評，參看資本論第一卷一章，日譯本四七——八頁。）』

馬克思這段話，我們也曾經引在前面，大家試拿來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胡君的譯文是如何的艱澀難懂。尤其是原文第二句，本來的意思是：『這原始的公有財產是一種原始形態，我們可以從羅馬人，德意志人和克勒特人中指證出來，甚至于現在仍可從印度尋找許多例子，不過半歸殘滅罷了。』胡君譯成上面那樣一種『四不像』的東西，將原意失去一大半了。這也不去管牠。試問馬克思這段話，胡君怎好拿作反對小公社『決不能形成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礎』的證據？難道每一種生產方法的基礎——特別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基礎——不准由前一種生產方法遺傳下來，定要和變戲法一樣，突然出現才對麼？

當然，胡君又會說，『我並不是反對農村公社做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礎，我是說這種公社的殘餘形態決不能形成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礎。』其實馬克思所謂『半歸殘毀』的小公社是就當時（卽所謂『現在』）而言，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極古的小公社』是氏族社會的遺物，不過經過一種發展，有較進步的分工，有階級制的存在，並且有專制國家站在頭上，這種公社自有其特別性質，馬氏那段長文中描寫得最清楚。請問胡君，爲什麼『決不能形成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礎？』胡君無論怎樣善辯，在他所引的馬克思上面一段話中總找不出理由來。

可是在一方面胡君雖找不出證據，在另一方面我們却有證據，表現他的無知罔識，信口開河。昂格思說：

『古代的公社繼續存在之處，自幾千年以來，卽構成最粗野的國家形態的基礎，構成從印度到俄羅斯的東方專制的基礎。』（見昂氏杜林的科學革命德文本一九〇頁。）

此外，馬克思在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覆昂格思的信中他明言公社是『停滯中的亞細亞專制主義的堅固基礎。』（見昂格思與馬克思書信錄德文本第一卷四二〇頁）自稱看過馬克

思和昂格思全集的胡君爲什麽年輕輕的就害了「師丹老而善忘」的毛病，把這一切都忘記得乾乾淨淨呢？「打開天窗說亮話」胡君並不是因爲多愁多病，眞正忘記了，而是自己沒有讀過此等書，對於這些說法完全不知道。

秋原君！無論你是忘記了也好，完全不知道也好，自己沒有十分把握的東西，總不好拿作立論的根據，尤不好據此動輒斥人「旣不明乎此」「正與民粹派的斯拉夫派作無獨有偶的「可笑的偏見」之延長。」你這種行爲完全暴露你是論戰場中的一個投機份子！

胡君的第一種大理由旣荒謬到無以復加，而他的第二種大理由尤可憐到不成樣子，就是「因爲這形態是不僅亞洲人才有的。」姑無論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小公社自有其特殊的性質，不能與其牠生產方法中的公社併爲一談，卽退一萬步假定牠和氏族社會中的公社，以及「封建制度農奴制的農村公社」全是一樣，然牠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唯一的基礎，還有土地國有，農工業的直接結合等等合攏來構成這種生產方法的整個的內容，遂形成一種特殊生產方法。凡牠種生產方法所有的東西，胡君爲什麽一定不准亞細亞生產方法具有呢？胡君這種「歪

曲」的理由如果能夠成立，那還可由此推出第三種大理由，就是：國家，農業，工業，尤其是人，為古代的，封建的，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共有「決不能形成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基礎！」這種大理由比胡君的第二種大理由還要明瞭而正大得多啦！然而說這種話的人不獨是『正與民粹派的斯拉夫作無獨有偶的「可笑的偏見」之延長』而腦袋且根本成了問題啊！

大家看了上面的分析，當能明瞭『以這種農村公社為亞洲社會之特產，反沾沾然自命得馬氏之眞意』的，以及認這種公社為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唯一基礎，『與民粹派的斯拉夫派作無獨有偶的「可笑的偏見」之延長』的，並不姓李，至于他到底貴姓？我也不知道，還是請教胡君罷。

胡君于做完譏笑我的工作之後，又搖頭擺尾，大談其（一）力役地租，（二）納物地租，（三）貨幣地租，（四）資本主義地租。于是杜布洛夫斯基，馬克思，杜布洛夫斯基，馬克思，列甯，約爾克，玻家克羅夫斯基，昂格思叫個不停。當然，他是不忘情于我的，所以在中間又來一段：

「這不是拘于四階段的人所能解的，而也不是什麼封建制之崩潰，什麼農工業結合

爲主的前資本主義云云所能解釋中國社會的。」

阿彌陀佛，又是什麼事呀？他所謂不能解的是什麼？就是「最近去世的俄國大史學家坡家克維夫斯基」的見解。他以爲：

「坡氏的意見，以爲封建主義之特質是自然（現物）經濟，但在封建的胎中，商品（貨幣）經濟發達，即一面分解封建主義，一面在政治上造成專制主義——官僚的君主主義」。

我是否知道這一類極普通的常識，不獨我的參戰論文對周秦的說明已經明白答覆，即拙著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也早就表現出來了。我不願意和小孩子吵嘴，來爭論這個問題。不過我所不能已于言的就是胡君處處利用「無中生有法」來誣陷我。我固然是介紹過馬克思經濟分期的四階段說，但在駁郭沫若君的論文中已經明白宣佈並非一切民族都須經過此等階段，且舉德意志人爲例。我對于中國雖採用這個方式，但不獨一方補充，一種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即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也鄭重聲明，非出于盲從，而是研究中國古代歷史的結果，如將來發現新材料證明殷代（現已改爲夏殷兩代）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將毫不遲疑地

焉上拋棄這種主張。不意在這樣三番兩次的聲明之後，胡君還要以「拘于四階段」的帽子相加，「亦可見在中國做人之不易矣」（借用胡君語！）

現在卽退一萬步，假定我眞是「拘于四階段」，然至少在形式上沒有違反馬克思主義。至于胡君則不然，他又抬出他的杜布洛夫斯基老師公然來做反馬克思主義的工作。他說：

「如杜布洛夫斯基說的，馬克思這段話「不當作狹義的生產方法字義上去解釋，而應當作社會經濟形式的全階段去觀察。」（註十三）及馬克思在這裏所說的，只是人類歷史大體經過「他決沒有把一切生產方法及一切經濟成分都無遺地說出。如杜氏所舉出的，我們根據馬克思昂格思列寧的一切著作以及他們創立的方法，我們至少可以舉出十種基本的生產方法及與這相適應的經濟成分：

一，原始社會的經濟——原始氏族（以血緣爲基礎的）社會。

二，族長經濟——極端自然經濟性的農民自足經濟及一部分畜牧半畜牧狀態。

三，奴隸經濟。

四，封建經濟。

五，農奴經濟。

六，小生產者經濟。

七，資本主義經濟。

八，無產階級專政期的經濟。

九，社會主義經濟。

十，世界共產主義時期經濟。

『一切這些社會形態，除最後三種外，不一定一切民族都有。如馬克思——列寧主義所證明的：一個社會形態有越過中介階段，向別個社會形態推移的完全可能。（杜氏前書）』

胡君上面的『註十三』是什麼呢？那又是一段很重要的話，我們不能不替他表彰出來。

『又如約爾克所說的，馬克思所謂「生產方式」一個術語，用爲直接勞動方式之意：即不廣指一定社會生產形態，歷史階級組織，而狹指社會底技術底勞動方式。馬克思亦從

未將所有生產方法歸于那四種。例如在經濟學批評中說到蒙古人生產方式的牧畜，」日耳曼蠻族間的「農奴制度的農業，」以及謂畜牧民族之生產方式及革命前法國小農經營，爲與大規模土地私有矛盾的生產方式。在資本論及剩餘價值學說史的許多文句與附註，使我們可以想到，他是以「共同體的生產」「小農民生產方式」歸于亞細亞生產方式，「基于奴隸勞動的生產」及「自由的小農生產」歸于古代的，「小農民的生產方式」及「手工業的生產方式」歸于封建的，「手工場的生產方式」「大規模機械生產」歸于有產者生產。他說資本制生產方式亦然，「以剝奪勞動者之勞動條件，剝奪農民之土地，使他們隸屬于（農工業）資本家爲其利潤而生產爲前提。」（資本論第三卷下部日譯本一五五）」

胡君這一大段註釋是否正確，我們無暇批評，現在要說的是，他這樣東抄西湊的用意，在顯一顯自己的淵博，而其結果只暴露了他的腦筋昏亂，絲毫沒有思考力與判斷力。怎樣講呢？「馬克思所謂「生產方式」一個術語』既『常用爲直接勞動方式之意，』而『小農民生產方式」

既與「共同體的生產」同「歸于亞細亞生產方式」可見馬氏所謂生產方法含義不是完全相同的，換句話來說，可見馬氏所謂生產方法有基本的，也有非基本的。既是這樣，又何來的「至少可以舉出十種基本的生產方法」（就馬氏的方面講，是七種基本的生產方法）呢？又何能把小生產者經濟提出來當作與「小農民生產方式」相適應的東西，反把包含牠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刪除呢？胡君上面幾段話中的『十種基本的生產方法』或七種基本的生產方法如果能夠成立，則他的註釋便是開頑笑；反之，他的注釋如果能夠成立，則他的十種或七種基本的生產方法便是開頑笑！他的十種或七種基本的生產方法主張最正確，是他的磨堅不摧的矛，而他的小註中的話，理由最充足，是他的無物能陷的盾，但『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

我們承認馬克思除掉在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中所提出的四種生產方法外，的確還說過其牠的生產方法。舉例來說，他在路易拿破崙的霧月十八日中說：

「據有小土地的農民構成一種極大的羣衆，這種羣衆的各員生活于同樣的狀況中，但彼此沒有複雜的關係。他的生產方法是使彼此分離，而不是使彼此互相交接。」（見該

書德文本一〇二頁。）

他在資本論第三卷中說：

「這種形態只能在那些從封建的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過渡期宰制世界市場的國家中，變成一種普遍的規則。當資本主義的佃農出現于地主與眞正勞動農民之間，一切由舊的農村生產方法中發生出來的關係都解體了。」（見該書德文第三卷二册三三三頁。）

這裏小小的兩段話中，有據有小土地的農民的生產方法，有舊農村的生產方法，有封建的生產方法，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依照杜老師和胡弟子形式邏輯的看法，這正是四種基本的生產方法。但馬克思的眞意這裏表見得很明白，他認歐洲各國自中世紀以來，只有封建的生產方法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眞正劃時代的生產方法。然這不是杜胡兩師弟所能了解，也不是他們所願意了解的。

統觀以上各節，就可以知道杜胡所謂十種基本的生產方法，無論怎樣從馬克思和列寧的

著作中找到根據，終久是一種反馬克思主義和列寧主義的勾當，我們不獨無須相信，也不必重視的，因此我不願再多說，只概括舉出他們幾個荒謬之點就算了。

一，自第一種至第七種經濟只是杜胡兩師弟胡亂湊成來反對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評序言中所提出的四種生產方法的一種小小的把戲，特別是要藉此消滅亞細亞生產方法，所以他們雖不認奴隸制生產方法是一種特殊的生產方法，也還把奴隸經濟列在第三至相當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經濟便被他們除名了。

二，他們宣言這七種經濟「不一定一切民族都有，」于是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也不是一切民族必經的階段，這是暴露了摩爾根的「錯誤，」兼斥責了馬克思的「盲從，」爲二十世紀最偉大的學術上的新「發見」！

三，第八種至第十種經濟，照馬克思所提的方式講，應歸入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底下。決不是適應什麼三種基本的生產方法的經濟；但杜胡兩師弟和馬克思開過頑笑之後，又來尋列寧開心，硬指這是列寧的意思。證據呢？有他們師弟擔保，自然是用不着的！「無產階級專政期的經

濟』固然是一種過渡的性質，但此時一切土地和大資本都握在無產階級的國家手中，當然應視為共產主義的起點，對于這個短促時間期用不着另劃成一種什麼『基本的生產方法。』至于『社會主義經濟』與『共產主義時期經濟，』在程度上雖有不同，在性質上絕無差異，應當包括在共產主義生產方法範圍之內。這和原始社會的經濟與氏族的社會經濟同列于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內一樣。但杜胡兩師弟以為列甯缺乏這種常識，故在他的身上也分配三種『基本的生產方法』！

高明的讀者試將上面所說的玩味一下，當立卽感覺，『拘于四階段』的人的毛病只在拘謹，而『至少可以舉出十種基本的生產方法，』並宣言『除最後三者外，不一定一切民族都有』的人，簡直是等于他們自稱相信(?)的主義，大做其毀滅的工作！

胡君的錯誤的大來源固在杜布洛夫斯基老師，但他也要負大部分的責任，因為有許多錯誤完全是由他自己弄來的，而他對付我的詭譎手段，無論是有意與無意，總是層出不窮的。我在參戰論文中，曾總括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時代的七個特點如下：

「(一)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直接結合，構成一個地方小市場的網。
(二)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很佔優勢。
(三)商業宰制工業。
(四)地主階級和其牠上等階級的存在。
(五)獨立生產者——手藝工人——的存在。
(六)向來各種生產方法殘餘的存在。
(七)農工的破產流爲貧民和生產工具的集中。」

胡君如果認這種說法不對，儘可出來盡情痛駁一下，但他沒有這種能力，于是便運用他的小聰明，用「人爲淘汰法」把我所說前資本主義的特點，淘汰六項，遂變成「什麼農工業結合爲主的前資本主義」這不獨使沒有看過我的論文的人將受他的欺騙，相信這眞是我的主張，卽曾經看過的人，如非特別細心，或有閒工夫，誰肯再去校對，或誰有工夫再去校去，也當然要受他的欺騙，相信這是我的主張，于是我就變成一個主張再荒唐也沒有的人了。」胡君批評我的論文的

全部技倆即在于此。

胡君將四種地租說了一遍，向我放了兩暗箭，然後心滿意足地作成一種主張如下：

「因此，馬克思，昂格思以及列寧，是承認亞細亞生產制度是東方專制政治之基礎，但他們不是在存在到今日的社會史中看出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存在，而只是認東方社會之基礎，爲一種先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封建制度農奴制度：此外，農村公社還保存其殘餘，以及若干奴隸制的存在。」

他這樣的主張並不是從馬克思，昂格思和列寧的著作中發見了新證據，而只是東拉西扯的結果他所因日本居亞細亞，把日本純粹的封建織組扯入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下，于是依照這個準標，對于馬克思論地租的地方，凡有亞細亞字樣之處，一律認爲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狀況，至于內中是否含有殘缺不全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成分，他是不管的。這還不要緊，最令人駭異的是他于徵引馬克思許多段關于地租的說法後，提出一種更勇敢的主張：

「總而言之，無論地主是私人抑國家，凡向直接生產者者農民掠奪其剩餘生產物，或

單純剩餘勞動，或其在貨幣上表現上的價格者，即封建底生產方法之特徵——自然在其間，有封建社會發展的變異與階段：如純封建社會，農奴社會，亞細亞封建社會，乃至專制主義社會。」

我稱胡君上面兩段話爲主張，而不稱爲他分析馬克思學說的結論，因爲這實在與馬氏沒有關係尤其是後面這一段話，荒謬無比。可是他所根據的馬克思的話，我恕不加以介紹，請讀者自己去翻閱能（文化雜誌創刊號亞細亞生產方法論三〇至三三頁）因爲他所引的篇幅既多，而譯筆又錯誤百出，我于徵引他的譯文後，須再從原文翻譯一遍，以資比較，這未免太麻煩了。但這仍只是我不徵引胡君的大譯一種次要的理由，至于最主要的理由，還是因胡君實際上未嘗拿馬氏的話做『理論』的根據，不過藉此做招牌騙騙人而他所賣的藥料完全是他的尊師杜布洛夫斯基製造的。大家如果不相信，我可舉出一個證據來：

『在具體的歷史社會中，常有各種形式的地租錯綜並存，但在一定的生產方法下，常有一種地租占支配地位，構成那土地私有社會形態標誌之一。

『即納物地租（在有些力役地租或貨幣地租的條件下）構成土地私有者對農民的封建剝削之基礎。

『力役地租（同時有些納物及貨幣地租）構成農奴式的剝削農民之基礎。

『資本主義地租（在有貨幣地租的殘餘甚至納物及力役地租的條件下）構成資本主義社會農民剝削的基礎。（引杜布洛夫斯基說）

『既是如此，那麼我們可以說，先資本主義的亞洲社會的基礎，無非是農民之建築的以及一部分農奴式的剝削制度。

什麼『納物地租……構成土地私有者對農民的封建剝削之基礎』什麼『力役地租……構成農奴式的剝削農民之基礎，』這都是杜老師製定的死格式，即抽象的公式，否則至少也是胡君拿去當作抽象的公式應用套在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上面（他所謂亞洲社會就是指這種生產方法時代的社會）說『既是如此……先資本主義的亞洲社會的基礎，無非是對農民之封建的以及一部份農奴式的剝削制度。像這樣不從具體的事實出發，專從抽象的原則出

發去做結論，固然十分便當，但同時卻萬分危險。為什麼呢？

納物地租在某種場所，固然構成土地私有者對農民的封建剝削的基礎，力役地租在某種場所，固然構成剝削農奴的基礎，但只還是在某種場所再明白的說，只是在封建生產方法的時代才如此，並不是一有納物地租，即有封建的剝削，一有力役地租，即有農奴。否則中國的農村至今到處都是納物地租（錢租僅佔一最微小的部分），這一鐵的事實已經足以說明中國現在是什麼時代，不獨大家用不着再爭論，就是胡君自己也用不着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變態的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又開始形成了。』尤其是他所謂『然而另一方面，中國的先資本主義剝削制度不僅沒有消滅，而且更加殘酷，』應改為『中國的封建剝削制度不僅沒有消滅，而且更加殘酷！』

說到這裏，胡君一定要舉行反攻，說『我不是明明說過「有封建發展之變異與階段：如純封建社會，農奴社會，亞細亞封建社會，乃至專制主義社會」麼？你為什麼把封建兩字這樣籠統應用來反駁我呢。』我的答案是：純封建社會是什麼？亞細亞封建社會又是什麼？未嘗明示，尤其

令人大感不解的是，胡君既把「日本——純封建制列在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下，便是明白承認這種生產方法也是「純封建制，」這與他的「純封建社會」又有什麼區別呢？胡君以沌沌純的頭腦，作出這樣混沌的說明，叫人如何去區別呢？

現在卽退一萬步假定胡君所謂「純封建社會」與「亞細亞封建社會，」或亞細亞純封建制度有極大或極小的區別，不過他因忙于進攻；在這四萬字的長文中來不及說明，(！)但這只是他和他的尊師「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杜布洛夫斯基和「俄國有名的歷史家」波卡洛夫私人的標準，而非馬克思自己的標準，也不是我們所承認的標準。我們爲什麼要和「俄國有名的」人乃至中國有名的人立異呢？最簡單的理由是我們「拘于」封建兩個字，不願意隨便應用。關于馬克思和列甯對于封建制度的說明，我在參戰論文中已經介紹過，茲不再贅。現在要說的是，清文獻通考所謂「列爵曰封，分土曰建，」（見該書封建考二四六卷一頁，）雖不能將封建制度的含義完全表現出來，總算是拿住了牠的綱要。所謂正式的封建生產方法或封建制度，一定要是取得封土的諸侯及其下面的無數領主（由諸侯再分給土地的人，）構

成一個同時握有政治權和經濟權的網羅在農民的頭上，使他們在隸屬關係之下，從事于農工業的自給自足的生產，以供其消費。至于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狀況却不相同：土地操在專制國家的手中，國家爲貴族（非封建貴族）和大小官僚所佔據，他們卽構成一個統治階級的核心，站在農民的頭上，監督並指揮小公社自給自足的農工業的生產，使農民繳付地租于國家，以供養此統治階級。試問像這樣不同的生產方法，杜布洛夫斯基和胡君等爲什麼要混爲一談呢？杜老師對于封建生產方法底下的狀況，辨別得十分精細，分爲封建制與農奴制，而胡弟子也「孔趨亦趨」地分爲純封建社會與農奴社會，但他們對于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却又故意籠統起來，把牠硬牽扯到封建制度裏面，這不是咄咄怪事麼？

他們爲什麼要這樣「東扯葫蘆西扯葉」呢，原因不甚明瞭。大概是因他們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近代的一種生產方法，而近代呢，又帶有封建的色彩，尤其是胡君認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在封建的生產方法以後，應當帶點封建色彩才對，所以不不把封建兩字牽扯到亞細亞生產方法上去。但這種牽扯應由胡君這一批人自己負責，和馬克思沒有絲毫關係，姑不待言

的。怎樣見得呢？

胡君談地租時，是把杜布洛夫斯基上述的一個死公式列在最前面，先作出「既是這樣，那麼，我們可以說，先資本主義的亞洲社會的基礎，無非是對農民之封建的以及一部分農奴式的剝削制度」的結論，然後依照這個公式與結論，拚死命去找（自然是老師們代找）馬克思，昂格思，列寧關于近似這一類的說法。但不幸的很，連近似的也找不到，于是只好從他們說過亞細亞字樣的節段內去推論，但仍舊不能達到目的。例如胡君引馬氏的一段話說：

「「在亞細亞，國家所要徵收的賦稅，固以納物地租之形態為主，但是地租形態，是以那以自然事情之不易性所反覆的生產事情為基礎，這又以一種反應作用，保存舊有生產形態。」（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日譯本一一〇頁。）」

無論理解力怎樣高超的讀者，對于胡君這種大譯的意義總不會懂得！你道這是什麼意思？不過是我們在上面曾經徵引過的一段話，即：

「在另一方面，地租的自然形態（按即納物地租）——在亞細亞同時是國稅的主要

元素——係建築在諸生產關係上面，此等關係是因自然狀況的恆久性而再生產的，那種支付形態趨于保持舊有的生產形態。』（見考茨基註釋的德文資本論第一卷九八頁。）

請問高明的讀者，從馬氏這一類話中，怎樣可以看出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和封建的生產方法或封建制度有什麼關係？然胡君却由：

『我們有很大的權利可以主張，力租與物租是封建地租之兩個主要的常相並存的地租形態。』

這個前提，推論到：

『如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白：根據馬克思的意見，東方專制國家之主要基礎，是一種封建制度的生產關係——經過地租賦稅的形態，榨取生產者。』

自然，胡君是『有很大的權利可以主張，力租與物租是封建兩個地租之主要的常相並存的地租形態』，沒有『很大的權利可以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地租無殊于封建生產方法中的地租，因此亞細亞生產方法含有『純封建制』。不幸，胡君的推論竟是如此！尤其好笑的是他

說：

『昂格思一八八二年與馬克思信中說「無疑地，農奴底諸關係並非特殊的中世形態——我們在征服者強制舊居民于土地耕種的地方，到處遇見」。而馬克思昂格思常論古代及中世印度，國及近東大專制國爲征服者之大專制國。昂格思在反杜林論中，常說到東方專制政治，而他們將這政治形態與階級農奴國家的俄國比較：

『「舊共產體，在其存續之處，幾千年來，形成最素朴的國家形態的東洋專制政治——從印度到俄國的——基礎。」（反杜林論日譯本二九——七八頁）馬克思在與 Zaslitch 書中也表示同一見解（馬克思昂格思文庫第一卷）』。

胡君所引昂格思的語不獨不能借給他做亞細亞生產方法含有『純封建制』的證據，並且適足證明有農奴之處不必就是封建制度，因爲『中世形態』之間原文有『封建』字樣，卽『中世封建的形態，』（Mittelalterlich-feudale Form）胡君不知是故意省略以圖取巧，還是無心遺漏，弄得牠殘缺不全？（下面一句原文爲『在征服者使舊居民替自己耕種土地之處，

我們或幾乎到處遇着，「到處要像改卷子一樣替胡君改正譯文，我實在有些不耐煩）然無論如何，這種證據是于他不利的。因爲他是企圖證明，在有地租或農奴之處，即有封建制度，而昂氏的說法恰恰與此相反：即在有農奴之處，不限定是「特殊中世封建的形態。」至于胡君所引馬昂兩氏講東方專制國家的事，更不能幫助他證明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含有「純封建制，」更是一望而知，無容解釋了。

胡君這樣牽扯馬克思和昂格思的學說去證明自己的主張，既經失敗，再乞援于列甯，也遭遇同一的命運。他說：

「列甯常稱俄國社會爲封建的農奴制，這術語可說是意味深長的。中國先資本主義社會之秘密，也無疑在這封建的農奴半農奴生產中，在因商品經濟所引起的專制主義中。」

胡君這種說法是捕風捉影的，他認爲「無疑」的地方，我們認爲疑竇叢生。不過牠還有較好的證據，我們應當爲之介紹出來：

「列甯更明白地指東方社會之農奴制性。他說「托爾斯泰主義是東洋亞細亞制度，農奴制度之觀念底反映」在一九一三年論俄國政府農業政策論文中，力說東洋底社會之封建底農奴底構造，分析當時俄國地主經濟，說那是「古代中國式，土耳其式，農奴式。」……在其國家講義（一九二九年眞理報）中，更指出「現在落後亞細亞國家」的農奴國家之特徵。」

這些話以及胡君後來在序言中所抄的列甯大批的說法（見讀書雜誌二卷七八期），沒有一句表現列氏認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含有「純封建制」或封建制的變種。內中固然也提到之亞細亞制度，「農奴制」「落後的亞細亞國家」「亞洲最落後的農業國，」「半封建的中國，」和「中國農民之封建榨取」等等，但這都是狹義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的狀况，決非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中的狀況。至于詳細的理由巳經散見于前面各處，此處不能重說，也不必重說。現在只提出一個最重要的根據來答覆胡君及其尊師杜布洛夫斯基等等。

我們在前面所徵引的列甯關于亞細亞生產方法一段話，明白表現他承認土地國有爲亞

洲生產方法主要條件之一，然中國自周代以來，這就是說自三千年以來，就大體講，即不復有土地國有的事實存在，列甯如指近代的中國爲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對于這一絕大的矛盾，如何解釋呢？胡君對于這一點緘口不言，惟跟在杜老師的屁股後面，大叫『土地國有化可以在各種不同的生產方法下……發生，』『特別是土地的關係，不是經濟的基礎，而是上層建築的現象！』（按這種直接反馬克思主義的謊話我們已經徵引馬氏的說法駁斥過了，）希望藉此淘汰亞細亞生產方法中這個主要的條件，以便將馬克思和列甯所指的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拉到現代的中國或印度，而不致暴露這一絕大的矛盾。試看杜胡這一流人要使亞細亞生產方法庸俗化，要使馬克思主義和列甯主義庸俗化，是費了多大的氣力！

然這不爲癡人的妄想，畢竟是徒勞無功的。我們在前面已經將馬克思所描寫的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情形和近代中國的狀況互相比較，證明他所說的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時期只能指古代中國而不能指現代中國，我們又曾將這種生產方法底下的狀況與他所紀述的英國人侵入印度前後和中國五口通商以後的產業狀況互相比較，證明他所說的正式亞細亞生產

方法時期是指古代印度與中國，而不是指現代印度與中國。馬氏在歷史材料很少的七八十年前尙能看淸中國和印度的現狀，列甯在歷史材料較多和交通頻繁的二三十年前，當然更能看淸中國和印度的現狀。當袁世凱主政帝國主義的列强大借款給中國的時候，他著論批評，瞭若觀火。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能夠說他不知道中國近代沒有土地國有這一回事麼？他既經知道此事，猶指近代中國爲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豈不是自己和自己開頑笑，或依照胡君的語調來說，那他『無異于說瘋話了。』然而作四萬字長文來討論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胡君好像不知道這樁事一樣，一字不提，也未免太忽了罷！

胡君聽到這句話，又要不服氣，因爲他在亞細亞生產方法論和杜書序中言雖未提及這一點，但在略覆孫倬章君並略論中國社會之性質（見讀書雜誌二卷二三期合刊）一文中，于介紹馬克思，昂格思，列甯對于亞細亞生產方法和中國狀況的說法後，已經說過：

『以上幾個偉大思想家對于中國社會的意見，雖然也有時不免少數隔膜（如認中國無土地私有），但根本原則上，認中國農村經濟之基礎（在帝國主義未侵入以前），還停

滯在封建制度半封建制度之殘骸中，以及中國之亞細亞專制主義政治之基礎，還是建築在農村經濟之上，是無可懷疑的事實。」

胡君把土地國有改作『無土地私有』，對于馬，昂，列未言及近代中國的土地國有一事，指為『也有時不免少數隔膜，』這樣輕描淡寫，卽了結一重公案；于是放心大膽一口咬定他們所說的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中國近代的——這就是說，西洋各國未侵入以前的——一種生產方法。胡君描寫的手腕，誠然高明，眞不愧為一個『文藝家』！不過他們對中國倘若眞正侈談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而又不知道　國已經三千年不復有土地國有的事實，這不是什麼『少數隔膜』，而是一種最嚴重的錯誤，一種難于原恕的錯誤，但馬，昂，列三人眼光既甚銳利，言論又極謹慎，平日對于中國的議論，處處根據事實，不向空談，故能處處切合實情，很少差誤；現在硬說他們不知道中國近代沒有土地國有的事而認中國實行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未免太不近人情罷！所以我又要依照胡君從前譏笑我的方式說道：

一，無疑，錯誤的不是馬克思。

二，無疑，錯誤的不是昂格思。

三，無疑，錯誤的不是列甯。

做列甯，本來是不大容易，而做胡君這一類人心目中的列甯，尤覺爲難。爲什麽呢？因爲當他『明快地論社會史之過程』時，沒有提及亞細亞生產方法，固然被胡君指爲『沒有一個特別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鐵證，就是當他討論莫斯科王國時代土地國有時，提及『亞細亞生產方法』也被胡君指爲沒『有什麽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的鐵證。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眞是難于開口，因爲他在全集中卽使說千萬次亞細亞生產方法，必定沒有一次能被杜老師和胡弟子認爲特殊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嗚呼，列甯如有知，其能瞑目于九泉也耶！不，其能瞑目于莫斯科的紅場也耶！

我們對于胡君的反駁實在也夠了，其餘各點眞沒有再提及的必要。總之，他和杜布洛夫斯基一批人討論亞細亞生產方法所應用的工具，不是唯物的辯證法，而是形式邏輯，所以處處不從全體着眼，不從動的觀點入手；總是零零碎碎，呆呆板板論證一番，以致到處撞壁，到處誤入歧

途，不獨毫無成績可言，而且變成謬誤百出。沒有鋼鐵工具，偏想造成偉大的建築物，這是可能的麼？

我們在上面長篇巨幅的解剖，完全暴露了胡君及其尊師杜布洛夫斯基對于馬克思所說的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處處穿鑿附會，處處加以曲解，使之庸俗化。尤其是胡君大文的第二項所謂『馬克思昂格思及列甯所指示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之實質』不獨未曾絲毫表現他們對于這種生產方法所說的實質，並且完全失去了他們意旨中所認定的實質，不獨失去了這種實質，並且完全違反了這種實質，把『封建的剝削』和『純封建制』雜在裏面，企圖以偽亂眞。但『一手不能掩盡天下耳目』，胡君等此項工作有什麼用啊！

我們的題目是杜布洛夫斯基和波卡洛夫並舉，前面所說的多對杜氏而發，很少涉及波氏，並不是我們專注意那個『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而忽視這個『俄國有名的歷史家』，實因胡君對于波氏的介紹集中在一處，我們也只好在一處來檢討。茲首先將胡君所引波氏關于古代東方社會一般特徵的說法擇要介紹出來，然後加以批評。這不是我們要故意延長篇幅，

藉此充數，實因不如此便不足以充分顯其謬誤。至譯文的是否可靠，我無日文書可資校對（並且我的日本文也和胡君的英德文一樣，僅認識一些單字，還夠不上任校對之責）無從知道，只好姑認作差上不差下罷。

「亞細亞諸國之歷史發展，有特殊的性質。……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就其構造看，呈現封建＝農奴制構成之一變種毫無疑義。

「封建關係的主要特性，是對于直接生產者，即納地租于領主的農民的土地課稅制。這吸取剩餘勞動的方法，這榨取形態，無論亞細亞歐羅巴是一樣的，不過在亞細亞，向農民課土地與補助生產手段（家畜等）之稅者，是爲封建組織之國家，而在歐羅巴，是個人土地所有者來徵稅，特性僅此而已。東洋土地私有，有集中形態「在這裏主權是以國民底規模集中的土地私有。」（馬克思）

「領主掠奪直接生產者的農耕民之剩餘生產物，——這「無論爲土地所有者的是個人還是國家」（馬克思），總之是封建生產方式之特徵。

「「土地所有者之所得——那不管給以什麼名稱——的，他所占有的剩餘生產物，此際是直接占有無償勞動之全部的通常支配形態，土地私有，即形成這種占有之基礎。」（資本論三下，日譯三四二頁）。

「決定封建制度特殊性的許多原因之一，應舉出東洋諸國之地理特殊性。……砂石很多，河川縱橫，草原掩蔽。……

「氣候與地層之諸條件，地理之構造，「以調節水利的運河及其他工事爲東洋農業之基礎」——馬克思說。……

「「……仔細而經　地使用水之無條件必要，在西歐，例如在法國和意國，不得不自由地經營個人企業；但東洋——那裏文明程度很低，領土過廣，自由結合不能發生——如是，需要政府之集中的權力干涉了。」（馬克思）

『因領主將共同體隸屬化，農民日益被封建國家強作土木水利之事。這是酷烈的課稅之特異體制，……亞細亞之農奴履行封建官吏之命令，關于人工灌溉等所作痛苦勞動，與西歐農民修橋補路，鑿池，為領主家宅採伐木材等義務，有同樣的性質……』

以上各節，是胡君對于波卡洛夫古代東方社會一般特徵的說明的撮要。既云撮要，自然是把精華一起撮來了。我們在這種撮要中看見一些什麼？和杜布洛夫斯基的說法沒有兩樣。不過波氏比杜氏更為狡儈，因為他徵引馬克思一些不相涉的話和自己的主張配合起來，想藉此襯作馬氏的學說，實行以偽亂真的詭計，然他一口咬定『亞細亞生產方式……呈現封建＝農奴制構成了一變種，』『向農民課土地與補助生產手段（家畜等）之稅』的國家『為封建組織之國家，』而亞細亞生產方法下的國家所命任的官吏為『封建官吏！』證據呢？不是他腦袋中的幻想，就是他所根據的非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狀況，與馬克思或昂格思是沒有絲毫關係的。因為我們在面前駁斥杜布洛夫斯基和胡君時，已經證明馬昂兩氏不獨絕沒有這樣的主張，並且還有恰恰相反的說法，就是波氏這裏徵引他們的話，也沒有半句足為他上列主張的

證據。

波氏以爲『決定封建制度特殊性的許多原因之一，應舉出東洋諸國之地理特殊性。』接着在下一節又說，『氣候與地層之諸條件，地理之構造，』于是引馬克思『以調節水利的運河及其他工事爲東洋農業之基礎』一語作收句。這樣一來，讀者必認他所謂決定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封建制度特殊性的許多原因之一，應舉出東洋諸國之地理特殊性和氣候與地層之諸條件，地理之構造云云，完全是馬氏的意見，實則不獨全不是這麼一回事，並且恰恰和馬昂兩氏的意見相反。因爲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昂格思認東方人沒有達到封建的土地私有，『主要的是由于氣候及土地狀況，特別是由于大沙漠地帶』這不是和波氏的主張立在正反對的地位麼？姑不論誰是誰非，總之，波氏的主張扯不到馬昂兩氏的身上，鐵一般的事實，無人能夠否認的了

尤其令人驚異的是這位『俄國有名的歷史家』波老師把馬克思所說的『東方……需要政府之集中的權力干涉』也看做『亞細亞生產方式……呈現封建＝農奴制構成之一

變種」和「封建剝削」的證據！封建制度中不能有中央政府「集中的權力，」這是一個常識問題，用不着討論的，就是胡君的大文所引，約爾克駁「杜布洛夫斯基同志」的一段話，也明明有「封·建·制·度·政·權·之·非·集·中·傾·向·」一語，可見這是誰都承認的。但波老師也許要提出抗議，以爲他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封建制明明是正式封建制度的「一變種」何得將兩者混爲一談，籠統地加以反駁？好一個「變種」的名詞，但不能幫助波老師提出這樣的主張。因爲「種」無論怎樣「變，」總是「萬變不離宗，」和原來的種有共同之點。達爾文加入養鴿會養鴿子，共有一百五十種以上的變種，但終久是鴿子，而不是水鴨。波老師的封建制度變種正變到和這種制度完全相反，這也奇了！然我們不管什麼變種不變種，只問他所講的馬克思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否與馬氏的原意相合？換句話來說，就是只問波老師所引馬氏「東洋……需要政府之集中的權力干涉」等語，是否含有封建的意味？我們對于這個問題是要馬克思親自出馬來答覆，絕不像杜布洛夫斯基，波卡洛夫兩位老師和胡弟子一樣，專門把馬氏不相干的話東一句，西一句抄下來，當作證據。馬氏于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囘答昂格思認東方人在亞細亞生產方

法底下從沒有達到封建的土地私有的一信中說：

「亞細亞這一部分，不管政治表面上的一切無目的的運動，而呈出停滯的性質，要完全加以解釋，是由于兩種互相支持的狀況：一，公共事業爲中央政府的任務；二，全國于中央政府之外——幾個較大的城市除外——分成農村公社(Dorfgemeinden, village)具有一種完全分立的組織，自成一個小世界。

「此等鄉村的共同體僅以熱心保持自己對鄉村的界限爲務，在英國人獲得印度西北部不久之前，尙有頗爲完好如故而存在的。我以爲對于停滯中的亞細亞專制主義殆沒有比此更堅固的基礎。英國人雖已使此地愛爾蘭化，但破壞此等固定的原始形態，是歐洲化一種不可少的條件。單是收稅人不能完成這種工作。要破壞原始的工業，才能去這些農村自給自足的性質。」（見昂格思與馬克思書信錄原文第一卷四二〇至四二一頁）

馬克思這裏所描寫的是英國人侵入印度不久之前的情形，這就是說，依照我們從前的證明，當時的印度所行的已不是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而只是一種久經革命醞釀的殘缺不全

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因爲牠的「原始工業」已經成爲一種獨立的和生產商品的手工業，與印度極古的小公社專爲直接消費而生產，且爲家庭副業的情形，迥然不相同了。然就是那個時候，依照馬克思上面的兩段話看，也找不出封建制的痕跡，因爲上面的中央政府既保持一種專制主義，而下面的農村公社又直接隸屬于這種政制，並且做牠的堅固的基礎，試問封建諸侯或「封建組織之國家」從何處發生？「封建組織之國家」是指大統一的全國麼？然這種專制國家不能自己封建自己，否則等于自己坐轎自己抬！既是這樣，只是算作大老爺封建的能了！但此事應由「俄國有名的歷史家」波卡洛夫負責，與德國的馬克思是沒有關係的！

波老師的議論愈出愈奇，別開封建諸侯不談，來談「封建官吏。」這是否與波老師的原文相符，我不知道，不過我想胡弟子是不會和他開頑笑的，況且封建兩字意義十分淺顯，當不致有什麼錯誤。世間眞有「封建官吏」麼？有的。不信，證據就在下面，而且是本國貨：

「元太祖太宗用兵沙漠，得一地即封一人，使之世守。其以所屬來降者，亦卽官其人，使之世襲，及取中原，亦以此法行之。故官多世襲。如石天祿爲征行千戶，既卒，子與祖襲千戶。劉

敏爲郎中，年老憲宗命其子世亨襲其職。譚澄父資爲元帥，因病舉弟資用自代，資用卒，澄又襲職。綦公直老，以其子蒙古台襲萬戶。趙黑梓以門功襲元帥職。段直以所屬鄉社來降，命爲潞州長官，世襲。洪榮邱爲高麗軍民總官，其子萬小襲職，仍佩其父虎符是也。」（見廿二史劄記第三十卷五頁。）

波胡兩師弟看見這段話，眞要哈哈大笑，甚至于還要多謝我替他們找證據。但是莫忙，這種世守和世襲的官吏所以出現，是因元室初定天下，無力顧及朔漠的各部落，或因其牠特種關係（如始命之臣），不得不一時從權，然也不過「官多世襲，」而非官盡世襲。還有一層，廿二史劄記接着又說：

「然此法可行于朔漠，而中原則必用流官。故世祖時，廉希憲疎言國家自開創以來，凡納土及始命之臣，皆令世守；至今將六十年，子孫皆奴視其部下，郡邑長吏皆其僮僕，此前古所無。宋子貞亦疏言州縣官相傳以世，非法賦歛，民不堪命。姚樞亦疏言，今當愼銓選，則不專世爵，而人才出。于是始議行遷轉法。至元二年，遂能州縣官世襲；四年又能世侯，置牧守」

（見同書同卷同頁）

這段話明白表見專制國家底下是不容有封建官吏的存在，所以元代終于把這種特殊的世守和世襲的官吏剷除了。在正式亞細亞生產方法底下的專制國家中，既沒有封建國家，何來的封建官吏？尤其是波卡洛夫所謂代表中央權力的官吏是『以土地為自己及子孫之物，轉化為地主，』這明明與土地所有的國家的官吏沒有關係，用不着再加以駁斥了。

總之，波卡洛夫上面所描寫的什麼『亞細亞生產方式，』即什麼『呈現封建－農奴制構成之一變種，』和馬克思意旨中的正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不是同一物。他要指此為馬氏的主張，那就完全把馬氏學說庸俗化了。可是波氏這種極無聊的極糊塗的說法，一映入胡大弟子的眼中，馬上變成一種向我進攻的偉大的武器，所以他在波老師所描寫的古代東方社會一般特徵之後，便說道：

『這輪廓畫得雖然尚欠明瞭，然而大體上是不錯的，同時也可以糾正一切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即謂亞洲生產方法是與封建農奴生產方法根本不同者——之謬

見。』

胡君對于馬克思的學說還沒有入過門，自然沒有能力來辨眞僞，自然只能說『這輪廓……是不錯的，』我們並不責備他。他只是他偶然看了一部杜布洛夫斯基的譯本，偶然看了波卡洛夫的幾節論文，便如獲至寶，拿了這種矯揉造作和庸俗的東西做武器來耀武揚威，說這『是馬克思主義歪曲之預防與克服』（見讀書雜誌二卷七八期合刊胡文五頁）這『可以糾正一切特殊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之謬見。』未免令人齒冷！我們以上一切反駁與證據可以證明將馬克思主義弄『歪曲』的和懷抱『謬見』的，並不姓李，而是姓胡，而是『俄國有名的農業問題理論家』和『俄國有名的歷史家』！

B. 虛僞

我對于胡秋原君所代表的杜布洛夫斯基和波卡洛夫的偉論的迎戰，已告終結，這一項是專門對于胡君的，算是本文的一種餘興。胡君的大吹大擂的論文不獨是犯了幼稚，矛盾，和庸俗的毛病，並且還犯了虛僞的毛病。他在論文前面開列了幾百卷參考書，而在論文的後面又說：

「又此文校竟，始得覩哥兌斯(M. Godes)關于亞細亞生產方式討論之報告（一九三一年馬克思主義東方科學協會及東方研究所所召集討論會中之主要報告）與鄙見相合之處頗多。執筆時未得入手，不及參考，甚爲遺憾。」

眞是了不得，眞是了不得！胡君既參考過幾百卷書而論文的見解又與蘇聯那樣『大學術機關』一九三一年的主要報告暗合。中國出了這樣的大天才學者，大家除掉五體投地的崇拜外，誰還有臉皮和膽量來反對他？但是我們不要因此嚇掉了魂，只管放勇敢些，揭破他這塊虛僞的表皮，看看內幕罷。

據許多人說，胡君這篇大文多由抄哥兌斯的報告而成，其所徵引的資本論的材料完全與哥氏的引文相同。我至今未見哥氏的報告，此事眞相如何，無從確切證明。不過用胡君自己的話做旁證，似乎人們所說的不爲無因。爲什麼呢？一個『不諱言』自己『對于政治經濟是外行』的人，帶着病在三日之內，做出一篇四萬多字的專門論文——一篇從沒有索引的資本論，反杜林論等著引出大批材料的專門論文——而能與一個學術機關的主要報告暗合，這是一種

『閉着眼睛捉麻雀，』自欺自的頑意見，有誰肯相信呢？胡君在自己的論文中這樣前面來一段，後面來一段，用意是在『夾輔王室』表明自己的淵博與高見但自稍有觀察能力和批評能力的人看來，這不過是一種露骨的虛偽的表現罷了！

胡君對于這一點也許還要強辯，說眞是『與鄙見相合之處頗多』並非抄襲，因此上述實而非虛偽。然我可以舉出其牠證據多種，並連帶證明上述一事。首先拿生產方法來講罷。胡君擺出『文藝家』咬文嚼字的架子，一再聲明：『有許多人將生產方式譯爲「生產方法」』是錯誤的，並指出牠的來源道：『例如河上肇即如此譯，而我國之學者承之』其實胡君只可以根據『文藝家』的修詞學，（？）勉強主張生產方法不如生產方式的妥當，絕沒有權利說生產方法這個名詞是錯誤的。然我們這些非文藝家看來，生產方法比生產方式來得通俗，正好應用，我們固然不反對『文藝家』或『修詞家』用生產方式的名詞，但同時也不承認生產方法是錯誤的。胡君對于此舉當然絕對不會同意，因爲他的主張是有大來歷的。不信請看下面中，德，英，法四種文字聯在一起的妙句罷：

「其實 Weisen 一字，此處當譯爲 Mode 而不應譯爲 Method。馬克思的女壻 Lafargue亦譯爲Modes。」

不用說，讀本文的人不能一律像胡君一樣，精通幾國文字，所以我要將上面的兩句話再爲譒譯如下：

其實德文的"Weisen"此處當譯爲英文的Mode(方式)而不應譯爲 Method(方法)。馬克思的女壻Lafargue亦譯爲法文的Modes（方式）。

胡君不獨深切了解亞細亞生產方法（恕我說錯了，應爲方式）是什麼，並且詳細知道德文的"Weise"在英法文中的譯法。這樣的博學，安得不令人拜倒！不過淺學如我，也遇着一些「例外」，特寫出一二，以供胡大學者的參考，並求讀者的判斷。

「德文的列甯全集第三卷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第三十頁有幾個字爲：

"Für die vor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smethoden……"（前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

依照胡君的說法，這裏的"Produktionsmethoden"（生產方法）是譯錯是，應由胡君代爲改作"Produ‹tionsweisen"（生產方式）。自然，現在德國的繙譯家算得什麼，我們的胡先生事事以馬克思爲根據，至少至少也要以『馬克思的女壻Lafargue』爲根據，這樣的譯文豈能作爲證據。好，就請馬克思來說話罷。

二，馬克思在德文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册一八四頁用過：

"Produktionsmethoden"（生產方法）字樣。

而英文資本論第三卷七五五頁，將德文的

"die exceptionelle Produktionsweisen"（例外的生產方式）

譯爲：

"the exceptional meth d of production"（例外的生產方法）

依照胡君的Mode（方式）對Method（方法）錯的格式看來，是英國人不會用英國字，馬克思也不會用德國字，只有外國大好老（從英德兩國人的立場說）胡大學者才會用英德兩國文

字！胡君倘若早生一百年，當面將馬克思教訓一頓，那才是百分之百的『馬克思主義歪曲之預防與克服！』

天老爺呀，這到底是怎樣一回事？眞正反是馬克思錯了麽？不見得罷！我以爲關于生產方法這個術語的『方法』兩字，在德文中"Weise"固然是最通用的字，"Methode"也可以用，在英文中，"Mode"固然是最通用的字，Method也可以用，這好比在中文中『方法』固然是最通用的字，『方式』也可以用一樣。胡君利用自己一點一知半解的知識擺出學者的架子，『方式』『方法』'Mode" "Method" 德文，英文，法文，俄文鬧個不休，好像自己眞有精深的研究一樣。（其實德文中的"Weise"，"Method""Mode"都可譯爲方法或方式，決沒有胡君那樣無聊的分法。）他以爲這樣足以表示自己的博學，而我們呢，只看見他的徹頭徹尾的虛僞！

胡君的英文程度本來有限，對于德文更是不懂，就是日文程度也可憐得很，試看上面那些譯文錯得不成樣子，（還有許多譯錯的地方，我實在沒有工夫一一舉出來）就可以知道。但他做起文章來，偏要酸酸溜溜，傾家蕩產地把幾個英德文的單字擺出來，這樣吃力的工作，何苦呢？

胡君不獨在抄襲和炫學上表現虛僞，即在反駁我的議論上也無不如此。試聽他說：

「李季先生反對任曙謂「中國資本主義由外鑠」的話，叫他去「鑠」「黎苗」（參看貢獻與批評第一部分）我以爲絕對「外鑠」固然不對，絕對由于「內在」是不可通，而是中國有資本制方法發展之歷史前提（商人資本之存在與某種程度之發達）（資本論三上日譯二八五）所以中國才有帝國主義的及一部分民族的資本主義之發展。然而止是因爲是「外鑠」得很厲害，所以中國的資本主義是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殖民地式的資本主義，而不是民族資本主義。李先生口口聲聲「中國資本主義」大概以爲小國資本主義與英法日美毋亻同。李季君以爲資本制「鑠」不進黎苗，其實是鑠得進的，君不見，英法之鑠非洲黑人乎？君不憶英國之「鑠」北美乎？甚至于蘇俄社會主義經濟也相當地鑠進蒙古民族了。資本主義生產技術是可以鑠進苗人的。怎麼「鑠」法呢？即是在那裏作奴隸經營。經過這制度就可以將瓊崖和雲貴苗區殖民地化。」

胡君這段話不是簡單的自相矛盾，而是含有一種無聊的虛僞。他在一方面承認絕對外鑠

爲不可能，在另一方面又宣言英法鑠了非洲的黑人。試問這是不是自相矛盾？然根據他的解釋，是永遠不會有矛盾的，因爲他把黎苗人當作奴隸使用，使『瓊崖和雲貴苗區殖民地化』就叫做在當地的黎苗人中發展了資本主義？當然，胡君或西洋人還沒有對黎苗人做這種外鑠的工作，我們無從證明他這種『偉大的理由』的正確性。但『英法之鑠非洲黑人』，我雖未『見』聽說已數十年于玆矣，我們——至少是我——只知道非洲是英法的供給原料的殖民地，不知道有什麼資本主義的發展，即有，也是帝國主義的，而不是本地的，如用胡君的話來說不是『民族資本主義』。胡君拿這些話來非難我，簡直是無的放矢，簡直是自己和自己開頑笑！

然這還不是最壞的。我在參戰論文中說過：

『要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出現，必須有一個壟斷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的階級——資產階級，和一個一無所有，專靠出賣勞動力維持生活的階級——無產階級……中國在雅片戰爭前即已備具這兩個條件，所以自五口通商，西洋的新技術輸入以後，我們的產業資本主義便馬上可以發軔了。』

我在這段話的後面接着批評任曙君『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是內在的而是外鑠的』荒謬主張。試問這有什麼錯誤?不意胡君竟說出『絕對「外鑠」固然不對。絕對由于「內在」更不可通。而是中國有資本制方法發展之歷史前提……所以中國才有帝國主義的及一部分民族的資本主義之發展』的話來!

他所謂『固然不對』的『絕對「外鑠」』是指摘任君，所謂『更不可通』的『絕對由于「內在」』當然是批評我，最後一句才是提出自己的主張。但在事實上，我從沒有說過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絕對由于內在』的瞎話，這只是胡君自己的胡說，而我所提出的資本主義生產出現的條件是馬克思從歷史上作出的結論，這至少和胡君所說的有同等的價值。誰曾料到他會以莫須有的話加在我的身上，再來批評我啊?而今而後，我才知道其爲人也虛僞，而能說實話者鮮矣!

還有一層，我自提出資本主義生產的條件後，在相隔不到兩頁的地方復說:

『中國自一八六〇年代發生所謂「軍用工業」以後，至一八八〇年代又有官辦輕工業

出現。近甲午之役（一八九四年）大敗于日本，更成爲促進新式產業的一種動力。除掉內河航行，已有輪船外，此後又競借外資，建築鐵路，資本主義的交通工具逐漸發展，而私人的大企業也應運而生。加以一八九六年的中日下關條約承認外人在通商口岸有工業企業權，于是外國資本家利用中國廉價的原料和勞動力，在上海等處創立工廠，且伸其巨靈之掌于內地各礦山中。資本主義在中國遂到相當的進展，而資產階級的革命遂轟轟烈烈地于一九一一年出現並勝利了。」

這段話明白指出「在中國」的「資本主義是包含兩部分：一民族的二國際的。不管胡君不顧這樣太陽一般明亮的事實，竟說：「李先生口口聲聲「中國資本主義」大概以爲中國資本主義與英法日美毋不同罷。」而今而後，我才知道其爲人也虛僞，……不能說實話而能作正確批評者，未之有也！

附註：在論戰場中不能談理論，專喜造謠言，是幹部派英雄們的特點。歐陽霞擧君在現代文化創刊號中說：「李季……一樣地對於馬克　列甯主義的基本觀點加以攻擊，什麽……「馬克思自己懷疑自己」等，而各方面來展

開他們的僧侶主義』又說『這裏固是……李季等帝國主義工業就是中國資本主義的結論』歐陽英雄，你倘若能從我的一切論文中指得出這樣荒謬的話或主張來，我拜你做師傅。否則這是喪失人格而又不能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的勾當，勸你以後還是少幹罷！

胡君上面對我的批評，是他的大文的最後一段，他從各方面來攻擊我，真是至矣盡矣。可以休矣！不意他還感覺不滿足，竟于『此文校竟』之際，再來一段附註，當作餘興。這附註的前半截我們已經徵引過，而其後半截是：

『又波卡洛夫雅尼夏尼合著之階級鬥爭史中，亦將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分開。波卡洛夫即令肯花一元二角五分到崐崙書店買一本世界社會史，或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卷，但他決不會因看到「氏族共產主義時代」等而「大吃一驚」，是我可以保險的。李季先生說，「就我所讀的中西書籍講，從沒有看見這樣奇怪的畫分」，也不過是因李先生所入目的「中西書籍」不出萊姆斯的大著與上田山川之譯本等而已。亦所謂「少見多怪」也。——自然，波氏所說者，與陳邦國君所說的沒有什麼多的相同；陳君文中自多不正確之處，

我不是爲他辯護，又是不待言的。」

胡君在前面的小註還說過：

「將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分開的，不僅 Kushner，還有 Nikolsky，就是昂格思也說過「家長制經濟共同體，在由羣婚發生的母系家族與近世界之單一家族之間，形成過渡的階梯」（家庭……起源日譯本七六頁。）而且關于古代社會（非希臘那古代社會），畢竟還有許多爭論的問題。我覺得氏族社會應分爲兩個時期，即母系父系的，而只有前者才是眞正無階級原始共產社會。」

胡君旋在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發表一篇論文，在註三中復說：

「李君否認原始社會及後期的氏族社會之區別，也是不小的錯誤。」

胡君在這些話中不獨笑我「少見多怪，」斥我犯了「不小的錯誤，」並且又代替他的波卡洛夫老師「保險，」「即令肯花一元二角五分到崐崙書店買一本世界社會史或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卷，但他决不會因看到「氏族共產主義時代」等而「大吃一驚。」」胡君這樣很自

信地譏笑我，這樣很勇敢地替「俄國有名的歷史家」當代表，對于我的錯誤應當是認識得最正確而深刻。但在事實上，又是自己和自己開頑笑的一齣滑稽戲！不信請聽我細說罷。

胡君提出這個問題，便牽涉到陳邦國，此人近數月來的表現，完全是一個沒有政治立場，朝秦暮楚，以取功名富貴之徒。他因我批評了他的原始共產社會和氏族社會，又在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上發表一篇三十六頁的長文來掩飾，兼對我破口大罵。像這樣富貴場中的人，我本不屑與之爭一日之長短，恰和我對于無恥無能的謾罵大王任曙最近的謾罵不再理會一樣。不過胡君對此問題既三番兩次的挑戰，而問題的本身也不是完全沒有重提的價值，並且答覆了陳某，也就連帶答覆了他一大半，因此只好合併來談一談罷。

陳邦國那篇文章雖有一萬多字，除掉遮遮掩掩承認了自己的一大錯外，其餘都是一些枝枝節節的東西，用意是在彌縫他的另一大錯——即將氏族社會排除在原始共產制之外。凡稍有社會科常識的人，都知道所謂原始共產制包括原始的霍德和氏族社會，因此郭沫若君在他的社會進化表中，將氏族社會列入原始共產制之中，是完全正確的。不意陳某在中國社會史的

論戰第一輯中對此肆意攻擊，斥爲『大錯』和『大笑話』，而其所持的大理由是古代社會應分爲

一，原始共產社會，

二，氏族社會（參看論戰第一輯陳文二頁），

而郭君所謂原始共產制只能指第一種社會，絕不能包括第二種社會，因此斥他爲『完全忽視了「氏族社會」一個發展階段。』（見陳方六頁）我在參戰論文中對于陳某這種說法曾加以批評，歷舉萊姆斯考茨，摩爾根，昂格思，上田茂樹，山川均等人的著作所指的原始共產主義，共產主義或原始共產制等等都包含氏族社會在內的事實以爲印證，我這種徵引當然、正確的。

註：我在參戰論文中說：『摩爾根，昂格思……都視氏族社會爲原始共產主義的，不過他們沒有用過這個名詞，僅用共產主義字樣。』陳某在『沒有用過』下註『呵！沒有用過——那國』[illegible]字樣譏笑我。其實這只表在他的無知，因爲原始共產主義是對近代的共產主義而言，他們當時未曾和近代對比，自無加原始字樣的必

要昂格思在反杜林論——原文一四一頁——中稱「原始的共產」(Altursprüngliches Gemeineigentum) 正是對近世「共產」(Gemeingut) 而言，可見他並不是眞正沒有用過這一類的名詞。

陳某自看見這些證據後，知道自己的說法不對，于是一方面強詞奪理地說他的主張完全和以上諸人相符（他把氏族社會排除在原始共產制之外，不知如何符法？）另一方面用詭計詰問我道：

「難道如「李季」者，對于歷史學上「原始共產社會」簡稱爲「原始社會」，「氏族共產社會」簡稱爲「氏族社會」，還未曾曉得嗎？」（見陳文十頁。）

高明的讀者不要上陳某的當，先來問我是否曉得此事，只須注意他于第一個「簡稱之後，把「原始共產社會」變成「原始社會」，便由此變更論點的事實自此以後他除掉將簡稱不簡稱的把戲重演一遍，並四次徵引自己前此的論文中所謂「原始共產社會」外，凡這一回自己新說的或徵引他人所說的，都是「原始社會」共十四次之多。不僅是這樣，他在提出所謂「簡稱」之前，絕不說到「原始共產社會」，只一味說「原始社會」，也有十一次之多。把此事

弄清楚了，我們就明白看出陳某飾非文過的工作。

怎樣講呢？我反對他的主要點是在他將氏族社會排除在原始共產制之外，也就是在他所分的：一，原始共產社會，二，氏族社會。關于第一點，錯誤非常顯明，用不着多講。關于第二點，必須略說幾句。陳某在一方面標出『原始共產社會』字樣，在另一方面標出『氏族社會』字樣，相形之下，使一般缺乏古代社會知識的青年容易感想到氏族社會一定是非共產的。我批評他的理由全在于此。倘若他在論戰第一輯的論文中一開始就用：一，原始共產社會，二，氏族共產社會字樣，兩項中的共產二字雖非必要，我不必反對，或用：一，原始社會，二，氏族社會字樣，這也是一派人的分法，我更不必反對。不意他的說法不獨是一方加『共產』二字，另一方不加『共產』二字，並且公然宣言原始共產制不能包括氏族社會，那我除掉斷然反對，並嚴厲批評以外，還有什麼辦法？

陳某的學問雖是『空空如也』，但東挪西扯的遮掩的本領倒有一些。他在論戰第三輯所發表的論文，希圖在『「氏族共產社會」簡稱「氏族社會」』的口實之下，來掩飾自己的錯處。

我現在要反問他：

「你第一次的論文爲什麼對于「原始共產社會」不簡稱，對于「氏族共產社會」偏要簡稱呢？你難道認一律簡稱，自己少進了幾個字的稿費，一律不簡稱，國光社又多付了幾個字的稿費，雙方都有些不利益，故取一個折衷辦法，使一個不簡稱一個簡稱各得其所麼？哈哈！好大的理由！」

這一詰問足以暴露陳某掩飾工作的無聊。然他這種工作不僅是無聊，而且也不細密，因爲他在論戰第三輯所發表的論文雖將「「原始共產社會」簡稱爲「原始社會」」但仍舊三番五次地宣佈郭沫著君的原始共產制中不能包括氏族社會，（參看陳文一二一，一二三，一三〇等頁）可見他要把氏族社會排除在原始共產制之外，是一種至死不變的主張！倘若陳某對于自己相信（？）的主義有這樣至死不變的勇氣，我倒十二萬分地佩服。現在爲着顧全小資產階級智識者的「面子」，如此拚命地文過，我眞不屑多說了！

我既簡單反駁了陳某，現在就來回答胡君的攻擊。胡君一方面宣言「陳君文中自多不正

確之處，我不是爲他辯護，」另一方面又利用不正式接戰的「盲目遊擊法，」向我轟了兩大砲，眞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可是「吾聞之夫子曰：」「思而不學則殆！」我于「百思」之後，不再思了，學罷，打開胡君的一切大著來學罷！果然，學到讀書雜誌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胡文四一頁，發見胡君所列的中國「社會發展的基礎過程的階段」表，恭錄于下：

「原始共產主義社會↓氏族社會↓封建社會↓先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及帝國主義時代。」

我是胡君所認爲「少見多怪」的人，而他呢，不必學貫中西，並且「卓見尤多，」因此這種「原始共產主義社會」與「氏族社會」的劃分，是本于外國有名的學者，還是出自心裁，我無從斷定。不過健全的常識是我對好些問題下批評的標準，至是否出于外國有名的學者，或創自本國人的高見，我是不管的。原始社會和氏族社會同爲實行共產主義生產方法的社會，卽同爲原始共產社會，胡君竟和陳邦國一樣，把氏族社會排除在共產主義社會之外，絲毫沒有道理。他這種分法除掉犯了陳某同一的毛病外，還可令人想到氏族社會的共產主義不是原始共產主

義，這和一般學者所承認的原始共產主義包含氏族社會的學說又相抵觸了。不，和胡君自己的「新學說」又相抵觸了。因爲胡君固明明說過：「我覺得氏族社會應分爲兩個時期，即母系父系的，而只有前者才是眞正無階級原始共產社會。」秋原君，你既明白承認母系氏族社會是眞正無階級的「原始共產社會」，竟還有臉皮來反對我所提出的原始共產社會應包含氏族社會的主張，眞是見鬼呀！

胡君如果感覺我對陳邦國的批評，是犯了「打草驚蛇」的毛病，犯侵了他，儘管用光明正大的手腕，對于這一點來批評我就是了。豈意他和陳某不約而同（是否如此，不得而知）地先把「原始共產社會」或「原始共產主義社會」「簡稱爲原始社會」，然後來對我放煙幕彈。然陳某只止于「難道如李季者……還未曾曉得」的詰問，而胡君則擺出學者的架子，大放厥詞，既笑我「所入目的「中西書籍」不出萊姆斯的大著與上田山川之譯本等而已，亦所謂「少見多怪」也」，復斥我犯了「不小的錯誤。」秋原君，我既忠告陳某慢點笑，我也勸你慢點信口開河！你要知道，我所謂「就我所讀的中西書籍講，從沒有看見這樣奇怪的畫分」不是指原始

社會和氏族社會，而是指原始共產社會和氏族社會，尤其是指將氏族社會制在原始共產制之外，原文俱在，可以覆按。這種主張如果錯了，那麼，至多也不過和你視母系氏族社會爲原始共產社會一樣，你要責備我，須先責備自己！爲什麼這話經過你的貴口貴筆，就算是大理論，由我寫在紙上，就是犯了『不小的錯誤』由你到處宣佈一次，二次，三次地宣佈！試問天下還有比此事更奇怪的麼？

你說：『將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分開的，不僅 Kushner，還有 Nikolsky ……』你又說：「波卡洛夫雅尼夏尼合著的階級爭鬥史中亦將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分開，』但我所引的庫斯畾的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也是將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分開，即摩爾根，萊姆斯等又何嘗不分開，不過他們不名爲原始社會，而名爲霍德罷了。試問你將和我的批評渺不相關的事舉出來攻擊我，有什麼用處？試問你『保險』你的波卡洛夫老師『即令肯花一元二角五分到崐崙書店買一本世界社會史或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卷，但他決不會因看到「氏族共產主義時代」等而「大吃一驚」』這于我有什麼難過？

附註：我在參戰論文中提出庫斯聶的書中原始社會氏族社會等語去探論陳邦國錯誤的來源，本是一段餘與，內中且有『也許』『臆斷』等字去限制我的肯定口氣。這該文修改付排時，因其近于枝節，自行刪除。未幾陳邦國的反駁文刊出，專向這一節進攻，他以爲將我猜測他的錯誤的來源一點擊破了，便連帶將他的錯誤洗刷乾淨了，眞是可笑，亦復可憐！

現在總說一句，胡君明明知道我對陳邦國的批評是因其否認郭沫若君的原始共產制包含氏族社會而發，是因其對原始共產社會和氏族社會的劃分而發，不是對原始社會和氏族社會而發，偏要以此相非難，並到處散佈這種謠言，淆惑人們的聽聞。胡君文字的虛僞也算是登峯造極了！像這樣無聊的把戲要我勞神來駁斥，眞算是我的大不幸了！

我對于胡君亞細亞生產方式論的反駁雖還沒有盡興，但不能不就此收場。其中五十種以上的主要和次要的錯誤已被我盡情指出，至于其牠較小的錯誤正多，恕我不再盡義務了。一篇論文能包含如許錯誤，我是破天荒第一次看見，作者的初意本是借助于外國『有名的』學者來徹底解決我，不意這麼眞正外行的背後所站的是兩個假內行，以致不獨沒有損傷我的毫末，

且因我一度反攻，即亦條條地暴露了自己作品的幼稚，矛盾，庸俗，虛僞！其所用的方法也至爲特別而宏多，我們現在雖不必將前面批評他的話再作出一種提綱，但至少應當將他的一切方法集合起來，給大家再看一遍，並促他自己的反省：

一，偷天換日法，

二，片言解決法，

三，空頭支票法，

四，分屍評判法，

五，自由增補法，

六，矯揉造作法，

七，斷章取義法，

八，無中生有法，

九，八爲淘汰法，

十，盲目遊擊法。

不用說，胡君這十種基本方法不獨與辯證法毫無關係，卽隔形式邏輯也還有十萬八千里的路程。所以他要『在馬克思＝蒲列漢諾夫＝列甯主義原則下，鍛鍊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辯證法唯物論之深化，』以及『暴露一切反前進的理論，謬誤理論：克服馬克思主義陣營中一切左右的偏曲傾向，』須少安毋躁，先將中學生不會犯的許多錯誤除去，再多用功讀好一種外國文，多用功學習馬克思主義，夫然後站在無產階級的外面，高舉『自由人』的旗幟，大搖大擺地做一番大工作！他雖是一個『病生，』年紀還輕，當然來得及，胡君其勉乎哉！

附註：本文去年十一月卽已草成，因一時不能付排，故留在手邊未加整理。一因我尙有其他急迫的文字工作要做，二因靜待胡君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下和亞細亞生產方式與專制主義論出版，以便補充材料，一起整理。不意我雖望眼欲穿，此等作品仍舊渺無蹤跡（第一種已經自行取消了。）但在這個當兒，有現代文化創刊號出版，買來一看，發見起首四篇論文都是批評胡君的（自然也光顧到我，）這就是所謂『批評「自由人」專號』的由來。其中關于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論文的淺薄錯誤，與批評胡君，未曾[illegible][illegible]處，姑置勿論（本文有許多節段同樣適用于反駁牠們的，）而其對此方法的結論和胡君的用語雖有若干差異，但性質完全相同，卽都認這種生產方法爲近代亞

洲式的封建的生產方法。所以歐陽霞擧君說『亞細亞生產力法是一種封建生產方式，在根本上是和歐洲的封建制度是相同的。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不同，不同色彩濃淡的不同，不同各種需要條件的差別。』方萌君說：『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形式實際上卽與封建生產方法一致的，卽是說他的經濟機構與封建經濟是同一的。不過加上亞細亞的因素爲附體罷了。』

對打的雙方都認亞細亞生產方法是近代的封建的，再加上亞細亞的因素等等，這不是一樁偶然的事實！因雙方立論的來源都是斯達林底下的官樣文章！尤其好笑的是，歐陽霞擧方萌首甲三位都極力批評或譏笑胡君所提出的十種基本生產方法，而對于胡君自言出自杜布洛夫斯基一點，不置一詞；好像完全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一樣！這也同樣不是一樁偶然的事實，因杜先生是斯達林官僚主義下面一員通紅的『官僚學者』，他們固然缺乏批評此人的能力，尤其沒有批評此人的自由。至于杜先生『官僚學者』的頭銜雖是我加的，但履歷却是胡君寫的，卽：

『杜布洛夫斯基是蘇聯有數的農業理論家之一，莫斯科國際農業問題研究所所長，少壯學者與教授。』

我雖沒有等着胡君行將刊佈的作品，但得知道幹部派對此問題的意見，不能不算是等得一種結果。此等錯誤的意見挾着國外『學者』做護符，在中國傳佈起來，足以損害馬克思學說的眞面目。我這篇八萬多字的迎戰文雖不幸有一部分花在糾正中學生也不會有的錯誤上，但就全體講，不能算是白費氣力的。

一九三三年二月五日整理稿件後附誌

幾句後話

本書大半是由前在讀書雜誌發表過的幾篇長文略加修（增補而成，只有批評陶希聖君的最後一小部分和整個附錄尚未與讀者過面。書局于打成紙版後，將樣本送給我重讀一遍，至少有兩點自己感覺不滿意：一，本文對于史記及卜辭的殷代帝王世系表及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開始期已經約略說過，而序言中發揮得更爲詳盡，不免重複。二，關于批評陶君的最後一部分，及其牠數處徵引過多，有欠剪裁。關于第一點，是因本文早已排就，我後來較詳盡的意見無從加入，故不放在序言中。關于第二點，是因當時力求詳盡，又係倉卒草成不免草率（因搜集材料的時間過多，故將作文的時間縮短，沒有修飾，故未發覺出來。我的意思本擬修改一遍，再行付排，恐書局因成本關係不能答應，只好作罷。將來如有改版的必要時，當再加以修改。

本書雖有一些缺點，但除分別批評各家對中國社會史的意見外，至少提出了兩個問題，可

供國人的討論：一，中國社會史分期的問題，二，中國經過亞細亞生產方法時期的問題。以後如有重整旗鼓的機會，望參戰者對此多多發表意見。

又本書已經發表的部分，間有連帶批評二十世紀的台柱子葉青的他因我暴露了他沒有社會科學常識，撕破了他的中國第一個理雜誌第一個理論家的假面具，便老羞成怒，在該誌二卷四期發表一篇和我論批評方法的文字，極牽強割裂，謾罵，掩飾的能事。我旋草就一文作為回敬，叫做進攻葉青中的遭遇戰。本擬一起附在本書後面，因篇幅太多，不能如願，將來當和我的未能發表的馬克思五十週年祭的長文及其他短篇合成一書，時局如果許可，即當付刊。我在該文中將葉青指摘我的各點駁得體無完膚，將他過去的行動及現在之文字欺騙，眞相都揭穿了，中國第一個理論雜誌的第一個理論家等着聽罷！

一九三三年六月九日作者識